



丘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信證券成員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證券成員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1478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信證券成員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證券成員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售價將不超過3.60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2.79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申請時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同意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2.79港元至3.60港元)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該通知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qtechglobal.com刊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而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其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以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制交易進行則另作別論。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預期時間表 (1)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時間⁽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

轉賬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時間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將於英文虎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qtechglobal.com 公佈：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一) 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所述不同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一)

於 www.iporeresults.com.hk (設有「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一)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股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1)

就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 (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如適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一) 或之前

就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 (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

白表eIPO電子退款指示 (如適用) (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時間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二)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 (包括其條件) 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上述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會另行於英文虎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在香港刊登公告。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透過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獲取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 (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前繼續進行申請程序 (完成繳付申請款項)。
- (3) 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則該日不會開始辦理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日)。倘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日) 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倘申請獲接納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本公司均會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只有在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 (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或前後)。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之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之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 (1)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於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所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並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退款包括：(i)若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為不獲接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股款的全數或餘額；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為發售價與在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將不計利息)之間的差額。

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字元，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閣下的銀行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未有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其中包括適用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和股票)，閣下務請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上述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會刊發公告。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除香港發售股份外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呈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28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3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6
公司資料	59
行業概覽	62
法規	74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83
業務	92
關連交易	14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9

目 錄

	頁次
主要股東	166
股本	167
基石投資者	171
財務資料	17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4
包銷	247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5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6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未列載可能對閣下具有重要性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風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中國本土攝像頭模組製造商，專注於面向中國品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商的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市場。據賽迪顧問的資料，我們為中國少數最先於攝像頭模組製造中使用COB及COF組裝技術的製造商之一，且目前為中國本土能大規模製造分辨率為8百萬像素或以上的攝像頭模組的四大製造商之一。據賽迪顧問的資料，按二零一三年的收益及銷量計，我們在中國智能設備攝像頭模組市場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三，按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收益及銷量計，我們則排名第三市場份額分別約為6.6%及6.1%。據賽迪顧問的資料，按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即分辨率在500萬像素及以上的攝像頭模組)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收益及銷量計，我們亦在中國排名第三位，市場份額分別約為8.4%及9.1%。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準確定位專注於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市場，以及我們作為中國本土製造商所具備的相對較低的成本基礎，令我們在增長迅速的攝像頭模組市場具備突出的優勢。

我們的創始人及主席何寧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成立本集團，因為他認為，我們於從事電子產品行業並取得有關經驗後，手機通訊及相關產品行業的未來前景將為樂觀。此後，我們一直主要從事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攝像頭模組。

憑藉多年積累的專業人才及技術，我們目前能提供多款分辨率介於300萬像素及以下至1,600萬像素之間的優質變焦及定焦攝像頭模組。我們亦有能力利用我們的最新技術提供分辨率2,000萬像素的超薄變焦攝像頭模組樣品以及配備廣角鏡、大光圈及OIS及閉環控制功能的攝像頭模組。根據賽迪顧問的資料，我們目前亦為中國少數能製造及銷售分辨率為1,600萬及2,000萬像素攝像機模組的製造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售出合共約15.3百萬件、23.9百萬件、48.2百萬件及35.1百萬件攝像頭模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88.5%及93.5%營業額來自銷售分辨率500萬像素及以上的攝像頭模組。我們的產品全部由昆山生產基地所製造。

我們承諾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客戶服務。我們自主要客戶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從中興獲得「最佳服務獎」，並於二零一三年獲中興認可為「全球最佳合作夥

概 要

伴」。我們亦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從酷派分別獲得「最佳支持供應商」及「核心供應商」。我們亦於二零一三年從TCL獲得「優質服務獎」。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經歷快速增長。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營業額及溢利於年內分別按123.1%及108.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

我們具備以下分辨率的 攝像頭模組 ⁽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300萬像素及以下 ⁽²⁾	271,685	95.8	292,831	45.9	160,467	11.4	119,116	22.2	62,154	6.5
500萬像素	10,408	3.7	319,858	50.2	953,162	67.5	335,661	62.5	584,206	60.5
800萬像素	—	—	23,132	3.6	281,796	20.0	81,930	15.2	261,637	27.1
1,300萬像素	—	—	42	0.0	13,923	1.0	193	0.0	57,057	5.9
1,600萬像素	—	—	—	—	—	—	—	—	27	0.0
其他 ⁽³⁾	1,349	0.5	1,923	0.3	1,265	0.1	600	0.1	—	—
總計：	283,442	100.0	637,786	100.0	1,410,613	100.0	537,500	100.0	965,081	100.0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銷售分辨率介於300萬像素及以下至1,600萬像素之間的攝像頭模組。
- 我們分辨率為300萬像素及以下的攝像頭模組主要包括VGA、CIF及分辨率為4萬像素、100萬像素、130萬像素、200萬像素及3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
- 其他包括向客戶銷售其他產品樣品。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取得快速增長及盈利能力，並使我們在中國攝像頭模組市場保持領先地位：

- 面向中國品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商且專注於快速增長的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市場的中國本土領先製造商；
- 強大的自主設計研發實力以及先進的測試平台及生產設施；
- 強大的客戶群、以客戶為導向的銷售策略以及先進的信息系統；
- 與優質供應商強而穩定的合作關係；及
- 經驗豐富及往績卓著的管理團隊。

概 要

戰略

我們擬進一步強化我們在中國攝像頭模組市場的領先地位，並提升我們在全球攝像頭模組市場的形象。我們計劃於短期內招聘更多人才以加強我們的設計研發能力、豐富產品種類、擴寬產品功能及應用領域、擴大我們的產能及強化我們以客戶為導向的銷售策略。中長期階段，我們計劃開拓戰略合作及／或收購以實現業務垂直整合及提升我們的成本比較優勢，從而成為享譽國際的高端攝像頭模組製造商。我們計劃通過採取下列主要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 繼續鞏固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 繼續拓展我們的客戶群及提升我們在全球攝像頭模組市場的形象；
- 進一步提高我們對新技術及軟件的設計研發能力以及拓展我們產品的功能及應用；
- 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現有生產基地及生產能力；及
- 物色戰略聯盟或收購以實現垂直業務整合。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種類繁多可用於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優質變焦及定焦攝像頭模組。我們的攝像頭模組一般可分為以下類別：分辨率為(i) 300萬像素及以下；(ii) 500萬像素；(iii) 800萬像素；(iv) 1,300萬像素；及(v) 1,600萬像素及以上的攝像頭模組。分辨率300萬像素或以下的攝像頭模組現時通常用作手機或平板電腦的前置攝像頭，而分辨率800萬像素、1,300萬像素及以上的攝像頭模組則現時通常用作手機或平板電腦的後置攝像頭。至於分辨率500萬像素攝像頭模組目前用作手機或平板電腦的前置及後置攝像頭。下表亦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攝像頭模組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我們具備以下分辨率的攝像頭模組 ⁽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銷量 (千件)	平均 售價／件 (人民幣元)	銷量 (千件)	平均 售價／件 (人民幣元)	銷量 (千件)	平均 售價／件 (人民幣元)	銷量 (千件)	平均 售價／件 (人民幣元)	銷量 (千件)	平均 售價／件 (人民幣元)
300萬像素及以下 ⁽²⁾	15,017	18.1	15,568	18.8	10,310	15.6	7,105	16.8	5,386	11.5
500萬像素	217	48.0	7,859	40.7	32,556	29.3	10,837	31.0	23,222	25.2
800萬像素	—	—	373	62.0	4,875	57.8	1,319	62.1	5,637	46.4
1,300萬像素	—	—	0.4	116.7	243	57.3 ⁽³⁾	2	91.7	884	64.5 ⁽³⁾
1,600萬像素	—	—	—	—	—	—	—	—	0.2	136.4
其他 ⁽⁴⁾	84	16.1	130	14.8	199	6.4	131	4.5	—	—
總計：	15,318	18.5	23,930	26.7	48,183	29.3	19,394	27.7	35,129	27.5

概 要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僅出售分辨率介乎300萬像素及以下至1,6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
2. 我們分辨率為300萬像素及以下的攝像頭模組主要包括VGA、CIF及分辨率為4萬像素、100萬像素、130萬像素、200萬像素及3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
3. 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我們分辨率為1,3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大部分及小部分分別出售予一名海外客戶，而該海外客戶則向我們提供與製造該等攝像頭模組有關的傳感器。因此，我們向該客戶銷售的分辨率為1,3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售價總體上低於我們向其他客戶銷售的相同產品的售價。如不計及我們向該客戶銷售的分辨率為1,3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辨率為1,3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85.2元/件，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68.8元/件。
4. 其他包括向客戶銷售其他產品樣品。

由於技術、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的快速變化，我們新推出的更高分辨率及更佳規格攝像頭模組的平均售價一般高於分辨率及規格較低的攝像頭模組的平均售價，但一般於一段時間後會下降。我們的300萬像素及以下攝像頭模組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元/件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元/件，並進一步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元/件。我們的500萬像素攝像頭模組的平均售價亦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0元/件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3元/件，並進一步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2元/件，而我們的800萬像素攝像頭模組的平均售價亦由二零一二年推出時的人民幣62.0元/件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8元/件，並進一步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4元/件。然而，我們能夠透過持續開發及推出具有最新技術特色及規格的新產品以抵銷其平均售價下跌，該等新產品的售價一般要高於我們現有產品的售價。整體而言，我們攝像頭模組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售價一般能夠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元/件提高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3元/件，並進一步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5元/件。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合併收益表組成部分－營業額」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分辨率為以下的 攝像頭模組 ⁽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未經審核)									
300萬像素及以下 ⁽²⁾	32,165	11.8	38,019	13.0	16,531	10.3	10,936	9.2	7,977	12.8
500萬像素	1,751	16.8	43,128	13.5	159,565	16.7	45,795	13.6	98,598	16.9
800萬像素	—	—	5,909	25.5	52,062	18.5	15,144	18.5	49,700	19.0
1,300萬像素	—	—	42 ⁽³⁾	不適用 ⁽³⁾	5,802	41.7 ⁽⁴⁾	193 ⁽³⁾	不適用 ⁽³⁾	11,944	20.9 ⁽⁴⁾
1,600萬像素	—	—	—	—	—	—	—	—	27 ⁽⁵⁾	不適用 ⁽⁵⁾
其他 ⁽⁶⁾	(39)	(2.9)	(237)	(12.3)	86	6.8	13	2.2	—	—
總計：	33,877	12.0	86,861	13.6	234,046	16.6	72,081	13.4	168,246	17.4

附註：

-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僅出售分辨率介乎300萬像素及以下至1,6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
- 我們分辨率為300萬像素及以下的攝像頭模組主要包括VGA、CIF及分辨率為4萬像素、100萬像素、130萬像素、200萬像素及3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客戶售出約360件及2,100件分辨率為1,3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作為產品樣品，我們分別於同期將銷售該等攝像頭模組的相應原材料及組件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9,900元及人民幣148,200元分類為研發開支，乃由於此乃研究階段初步產生的產品樣品成本。儘管有關產品樣品其後向客戶出售並產生上文呈列的輕微收益，其後並無將有關成本重新分類為銷售成本。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攝像頭模組毛利率被視為無意義，並因而於上表呈列為「不適用」。
- 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我們的分辨率為1,3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大部分及小部分出售予一名海外客戶，而該海外客戶則向我們提供與製造該等攝像頭模組有關的傳感器。因此，我們向該客戶銷售的分辨率為1,3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售價及毛利率總體上低於我們向其他客戶銷售的相同產品的售價及毛利率。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售出約200件分辨率為1,6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作為產品樣品，我們於同期將銷售該等攝像頭模組的相應原材料及組件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0,700元分類為研發開支，乃由於此乃研究階段初步產生的產品樣品成本。儘管有關產品樣品其後向客戶出售並產生上文呈列的輕微收益，其後並無將有關成本重新分類為銷售成本。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攝像頭模組毛利率被視為無意義，並因而於上表呈列為「不適用」。
- 其他包括向客戶銷售其他產品樣品。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保持穩定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所使用主要原材料及組件的價格整體下降、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地位增強以及生產自動化水平提高及生產效率改善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繼續調整產品組合以應對市場趨勢及顧客需

求，並發展新產品以及逐漸增加更高分辨率及／或更佳規格攝像頭模組的銷售，而該等攝像頭模組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一般較高。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合併收益表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我們的設計研發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一支專門的設計研發團隊，由合共189名員工組成，專注於產品、軟件及生產設備的設計研發，並改善我們的生產技術知識。我們目前能提供多款分辨率介於300萬像素及以下至1,600萬像素之間的優質變焦及定焦攝像頭模組。我們亦有能力利用我們的最新技術提供分辨率2,000萬像素的超薄變焦攝像頭模組樣品以及配備廣角鏡、大光圈及OIS及閉環控制功能的攝像頭模組。根據賽迪顧問的資料，我們目前亦為中國少數能製造及銷售分辨率為1,600萬及2,000萬像素攝像機模組的製造商。此外，我們有能力開發及提升我們的部分軟件及生產設備，如OTP燒錄機、自動功能測試機及測試算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就製造攝像頭模組獲得合共20項新專利及實用新型註冊專利。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設計研發活動產生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51.1百萬元及人民幣33.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營業額約3.1%、3.9%、3.6%及3.4%。

我們的銷售及採購

我們主要向位於中國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就我們部分主要中國客戶而言，一般每季度或半年有一次投標過程，在此期間，我們須就客戶的新項目呈交投標建議書。憑藉我們的設計、研發能力、產品質量控制及以客戶為導向的銷售策略，我們贏取聲譽，並維持穩定而穩固的客戶群。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中國領先的品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商，包括聯想、中興、酷派、TCL、步步高及海信，其中聯想、中興及酷派亦為二零一三年全球十大智能手機製造商，也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96.2%、92.2%、82.1%及80.1%。向我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同期我們總營業額的61.4%、47.7%、22.8%及25.4%。

我們根據銷售訂單制訂我們的採購計劃及預算以採購原材料及組件。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如供應傳感器的豪威科技及供應鏡頭的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其各自領域均為全球領先的業內公司。我們與供應商緊密交流及合作，以定期取得最新的市場技術信息及作出符合客戶未來需要的新產品樣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64.6%、50.4%、51.9%及46.7%。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同期我們採購總額的約40.0%、17.1%、26.8%及22.0%。

我們的生產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我們在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玉山村的前生產基地製造我們的所有產品。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我們遷移至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昆山生產基地。我們的昆山生產基地地盤面積約為72,190.1平方米，而總建築面積則約為46,337.1平方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我們攝像頭模組的月產能達到約8.5百萬件。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何寧寧先生透過QT Investment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5.0%權益。

為表彰本集團若干僱員及管理人員為本集團增長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我們推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共有47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有關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許多有關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認為與我們特別相關的風險因素的詳情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文載列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風險：

- 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手機和平板電腦的市場趨勢與發展，而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少數主要客戶，損失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客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未能進一步提升技術、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或遇到因我們現有的封裝技術發生革命性變革而致使我們的生產機械及設備以及生產方法出現技術過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未必能將任何或所有我們若干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轉嫁予我們的供應商，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而我們可能於日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或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 我們的理財產品或會使我們面對違約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進一步擴建昆山生產基地未必按我們所計劃取得成功或有關擴展可能導致產能過剩或大幅提高折舊及攤銷，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違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曾發生若干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違規事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違規」一節。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內的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收益表概要、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

概 要

合併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83,442	637,786	1,410,613	537,500	965,081
銷售成本	(249,565)	(550,925)	(1,176,567)	(465,419)	(796,835)
毛利	33,877	86,861	234,046	72,081	168,246
其他收益	6,011	9,299	11,483	5,064	7,195
其他淨收入／(虧損)	17,346	1,650	15,341	1,665	(5,8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1)	(2,192)	(3,259)	(1,747)	(2,40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597)	(7,352)	(14,572)	(5,907)	(18,129)
研發開支	(8,886)	(24,956)	(51,058)	(16,544)	(33,224)
經營溢利	44,460	63,310	191,981	54,612	115,800
融資成本	(591)	(5,307)	(9,010)	(3,035)	(10,20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618)	(3,681)	5,201	2,778	—
除稅前溢利	42,251	54,322	188,172	54,355	105,597
所得稅	(4,804)	(3,852)	(25,011)	(7,152)	(16,645)
年／期內溢利	37,447	50,470	163,161	47,203	88,952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取得快速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錄得的總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83.4百萬元、人民幣637.8百萬元及人民幣1,410.6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3.1%。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7.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65.1百萬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特別是我們分辨率為500萬及8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需求及銷售增加，連同其推出後首數年的平均售價相對較高。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7.4百萬元、人民幣50.5百萬元及人民幣163.2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8.7%。我們的期內溢利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7.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9.0百萬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攝像機模組需求及銷售上升，故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6%，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4%，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變動以及我們監管及控制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有關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合併收益表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等節。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6,501	79,650	129,305	185,011	121,8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7,426	608,088	871,803	826,851	906,636
－其他金融資產	17,150	117,046	416,074	457,180	305,8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866	53,434	8,939	135,500	273,9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3	26,926	42,145	121,342	272,060
	<u>321,666</u>	<u>885,144</u>	<u>1,468,266</u>	<u>1,725,884</u>	<u>1,880,322</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84,527	427,581	830,745	1,119,2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3,259	927,848	904,350	692,725	464,736
－應付即期稅項	2,397	3,828	15,368	18,175	17,936
	<u>425,656</u>	<u>1,016,203</u>	<u>1,347,299</u>	<u>1,541,645</u>	<u>1,601,930</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03,990)</u>	<u>(131,059)</u>	<u>120,967</u>	<u>184,239</u>	<u>278,392</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4.0百萬元及人民幣131.1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由於(i)我們的攝像頭模組需求及銷售增加以及我們為昆山生產基地增購更為先進的生產及測試機械及設備，以致我們採購原材料及組件增加；(ii)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與該等關聯方訂立融資安排；及(iii)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我們的銀行借款持續增加，主要原因為隨著業務持續增長，我們更多利用銀行融資為我們提供一般營運資金，而不依賴與關聯方的融資安排(大部分不計息)。於二零一四年，我們亦增加銀行借款，用於結算我們於上市前的非貿易關聯方結餘。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不時購買若干日常／短期理財產品，並主要用作我們的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抵押。有關我們理財產品及相關庫務及內部投資政策的詳細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業務－庫務政策」及「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其他金融資產」各節。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大部分銀行借款以可供出售理財產品、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作抵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改善，且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21.0百萬元及人民幣184.2百萬元。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33,225)	(329,216)	(302,345)	(257,250)	11,1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259)	(178,482)	(434,502)	(80,717)	(48,20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2,941	532,925	752,798	327,654	115,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457	25,227	15,951	(10,313)	78,75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89	1,723	26,926	26,926	42,145
匯率變動影響.....	(23)	(24)	(732)	(785)	4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723	26,926	42,145	15,828	121,342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33.2百萬元、人民幣329.2百萬元及人民幣302.3百萬元。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我們透過背書應收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償還河源西可的墊款(該墊款產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分別約人民幣113.2百萬元、人民幣361.4百萬元及人民幣329.7百萬元所致。該有關還款屬非現金交易，將不會產生我們原本在該等票據到期或向銀行貼現有關票據時應收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底前終止與河源西可的這一安排，並已向其償還所有墊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淨經營現金流量亦部分受到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略長於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的影響。有關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現金流量」及「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兩節。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1.1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率 ⁽¹⁾	12.0%	13.6%	16.6%
純利率 ⁽²⁾	13.2%	7.9%	11.6%	9.2%
權益回報率 ⁽³⁾	81.7%	49.8%	60.7%	24.2%
流動比率 ⁽⁴⁾	0.8	0.9	1.1	1.1
速動比率 ⁽⁵⁾	0.6	0.8	1.0	1.0
資本負債比率 ⁽⁶⁾	—	144.6%	213.6%	262.9%

概 要

附註：

- (1) 毛利率指年／期內毛利除以同年／期營業額。
- (2) 純利率指年／期內溢利除以同年／期營業額。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2%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主要是由於在華天昆山多名股權持有人向華天昆山注資後CK Great China視作出售其於華天昆山的股權，本集團因此於二零一一年錄得淨收益人民幣16.6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升至11.6%，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上升、外匯收益淨額及本集團自出售其於華天昆山的股權錄得淨收益所致。我們的純利率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2%，主要因為我們同期錄得外匯虧損淨額及我們一般於下半年錄得較高銷售額。
- (3) 權益回報率指年／期內溢利除以截至年／期末的權益總額。
- (4)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截至年／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
- (5) 速動比率指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再除以截至年／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
- (6) 資本負債比率指銀行借款及關聯方貸款除以截至年／期末的權益總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大幅上升，主要因為隨著業務持續增長，我們更多利用銀行借款為我們提供營運資金，而不依賴與關聯方的融資安排。於二零一四年，我們亦增加銀行借款，用於結算我們於上市前的非貿易關聯方結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大多數銀行借款均由我們可供出售財富管理產品、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作抵押。

近期發展

就我們所知，中國攝像頭模組市場於往績記錄期後保持穩定，而以收益及銷量計，我們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場份額並無重大變動。然而，攝像頭模組行業以快速推出新產品、持續技術改進及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不斷變化為特徵，其均會導致我們的攝像頭模組生命週期縮短及平均售價整體下降。例如，我們兩大主要產品分別為分辨率為500萬及8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其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2元／件及人民幣46.4元／件略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24.0元／件及人民幣45.3元／件。儘管上文所述，我們分辨率為300萬像素及以下的攝像頭模組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5元／件略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1.9元／件，乃主要由於我們的VGA銷售比例減少及分辨率為200萬及3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銷售比例增加所致。我們分辨率為1,3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平均售價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4.5元／件略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66.4元／件，乃主要由於我們以較低售價向一名海外客戶出售的該等產品比例減少所致，而該名海外客戶則向我們提供與製造該等攝像頭模組有關的傳感器。我們預期分辨率及規格類似的攝像頭模組的平均售價將因上述原因持續減少。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未必能將任何或所有我們若干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轉嫁予我們的供應商，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概 要

儘管上文所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營業額、毛利或毛利率並無錄得任何重大減幅或於銷售成本或其他成本方面並無錄得重大升幅，原因為(i)我們持續專注於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市場，開發及推出具有最新技術特色及規格的新產品以抵銷我們相關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該等新產品的售價一般要高於我們現有產品的售價；及(ii)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及經濟環境並無出現重大變化。然而，我們預期我們的直接勞動成本及員工薪金及福利將繼續上升，原因為僱員薪金水平及福利整體增長以及因生產需求上升及擴充產能導致的僱員(特別是人手處理包裝程序的生產團隊員工)的數目增加。

有關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6.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1.2百萬元。我們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414.4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約為16.8%。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營業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69.9%，主要由於需求及銷售增加，特別是分辨率為500萬及8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需求及銷售上升。我們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4.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6.8%，主要由於分辨率為500萬及8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毛利率上升，當中主要由於生產自動化增加、生產技術及效率改善，及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有關攝像頭模組製造的主要原材料及部件價格整體下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招股章程的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8.4百萬元及尚未動用並無提取限制的銀行融資人民幣210.9百萬元。隨著業務持續增長，我們擬繼續使用一大部分銀行融資結算我們於上市前的非貿易關聯方結餘及為我們提供一般營運資金，而不依賴與關聯方的融資安排(大部分不計息)。因此，我們亦預期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導致我們的融資成本上升。此外，鑒於我們的往績記錄期內的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控股股東何寧寧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透過QT Investment向本公司進一步注資約20.0百萬美元，以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相信，憑藉我們可取得的銀行融資、來自何先生的近期注資、來自我們經營活動的未來現金及我們預期自全球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將能進一步改善我們於上市後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資金。有關我們流動資金狀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流動資產及負債」一節。

概 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營運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息政策及分派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本集團當時權益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展望將來，我們或會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分派股息。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

- 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根據S規例以境外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國際發售。

主要發售統計數據⁽¹⁾

	按每股 發售股份 發售價 2.79港元計算	按每股 發售股份 發售價 3.6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²⁾	2,790.0 百萬港元	3,600.0 百萬港元
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	1.11港元	1.31港元

附註：

- (1) 上表中所有統計數據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2)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預期將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3) 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調整後，並以全球發售後按各自每股發售股份指示性發售價2.79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指示性發售價3.60港元2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得出。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為0.8百萬港元，已於同期合併收益表內扣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為14.5百萬港元，其中11.0百萬港元於合併收益表內扣除，而剩餘數額3.5百萬港元入賬列作預付款項，於上市後將於股份溢價扣除。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預期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48.5百萬港元(根據全球發售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用(如適用))，當中估計金額約19.3百萬港元將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收益表，而估計金額約29.2百萬港元將會資本化。我們預期該等上市開支不會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3.19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79港元至3.60港元的中位數))將約為734.9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預期約286.6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9.0%)將主要用於購買更多先進生產及測試機械及設備；
- 預期約183.7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0%)將主要用於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設計研發實力；
- 預期約113.9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5%)將主要用於擴大我們的昆山生產基地及使其現代化；
- 預期約52.2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1%)將用於償還我們銀行借款的部分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 預期約25.0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4%)將主要用於我們海外銷售及採購及日後擴充海外市場的營運及行政需要；及
- 預期餘款約73.5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某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步步高」	指	廣東步步高電子工業有限公司及／或其不時的附營公司及聯屬公司，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客戶及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並非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西普電子」	指	河源西普電子有限公司，前稱西普電子(河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由深圳漢迪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若干進賬撥充資本後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賽迪顧問」	指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中國的專業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5)
「成都西可」	指	成都西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由深圳漢迪及深圳西可分別擁有95.0%及5.0%權益，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成都設計研發中心」	指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在中國四川省成都設立的设计研發中心
「成都丘鈦附屬公司」	指	成都丘鈦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K Great China」	指	CK Telecom (Great China) Inc.，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K Telecom」	指	CK Telecom Inc.，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何寧寧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整體指何寧寧先生及QT Investment
「酷派」	指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兼獨立第三方東莞宇龍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披露
「董事」	指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整合整個機構內部及外部的管理信息(包括財務及會計、製造、銷售及服務、客戶關係管理等)的系統。ERP系統通過集成軟件應用自動完成此功能
「盛輝」	指	盛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何寧寧先生擁有99.0%及由執行董事王健強先生擁有1.0%，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前生產基地」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玉山村的前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1,227.0平方米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廣州西可」	指	廣州西可通信技術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王健強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河源西可」	指	西可通信技術設備(河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由CK Telecom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海信」	指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但不限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兼獨立第三方青島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作出調整），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香港銷售及交付」	指	我們須交付至客戶指定的香港地點或貨倉的小部分銷售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包銷協議
「香港西鈦」	指	Kunshan Q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前稱Kunshan Q Technology Ltd.），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K Telecom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華天昆山」	指	華天科技（昆山）電子有限公司（前稱昆山西鈦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為我們當時的聯繫人，而目前為獨立第三方
「IECQ」	指	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子元器件質量評定體系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	指	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25,000,000股發售股份，連同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額外提呈發售的任何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一節所述的國際發售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訂約方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昆山設計研發中心」	指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設立的設計研發中心
「昆山生產基地」	指	我們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高新技術產業園台虹路3號的總部昆山設計研發中心及生產設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流程－生產基地」一節
「昆山丘鈦中國」	指	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昆山丘欽香港」	指	Kunshan Q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想」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聯想移動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聯想移動通信(武漢)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的證券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營運。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
「組織章程大綱」 或「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大綱」一節
「MES」	指	生產中使用的電腦化系統，可於正確時間提供正確信息，並向生產決策者顯示如何優化廠區的目前狀況以提高產量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何先生」或 「何寧寧先生」	指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何寧寧先生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認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的每股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3.60港元)，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申請時應付價格」一節進一步載述者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0%，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海外銷售及採購」	指	我們的海外銷售、海外採購以及香港銷售及交付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釋 義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全球發售協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前後,惟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省」	指	包括中國中央政府轄下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
「QT Investment」	指	丘鈇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何寧寧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深圳西可」	指	深圳市西可德信通信技術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何寧寧先生擁有90.0%及由執行董事王健強先生擁有10.0%，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深圳漢迪」	指	深圳市漢迪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漢迪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由深圳西可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Samart」	指	Samart I-Mobil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與QT Investment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TCL」	指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及王牌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唯安科技英屬處女群島」	指	Van Telecom Asia Pacific Lt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何寧寧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唯安科技中國」	指	唯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由CK Telecom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的申請方法」一節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表格
「中興」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深圳市中興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釋 義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招股章程內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i)人民幣1.00元兌1.2623港元的匯率，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的人民銀行匯率及(ii) 1.00美元兌7.7523港元的匯率，即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聯邦儲備委員會**」）H.10統計數據發佈所載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匯率，分別換算為人民幣或美元，僅供說明之用，反之亦然。並無聲明任何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不能換算。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或會略有出入。

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公司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若干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術語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標準業界涵義或用法相同。

「3G」	指	第三代移動通訊技術
「4G」	指	第四代移動通訊技術
「變焦」	指	自動調焦，部分光學系統的功能，可獲得物件的準確焦距而毋須人手調焦
「攝像頭模組」	指	以CSP、COB、COF及FC等多種封裝技術將鏡頭組件以及傳感器或印刷電路板或柔性印刷電路板等其他部件裝配而成的光電組件。其功能為攝取影像，然後傳送或儲存在相機的磁帶或記憶卡，以待日後以電子設備重播或列印
「CIF」	指	通用媒介格式，一種用於規範橫縱分辨率的格式，一般指分辨率為8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
「無塵室」	指	一般用於製造或科研的環境，灰塵、空氣中的微生物、大氣懸浮粒子及化學煙霧等環境污染物水平低
「十級無塵室」	指	允許每立方米約3,500個大小為0.5微米及較大直徑微粒的無塵室
「千級無塵室」	指	允許每立方米約35,000個大小為0.5微米及較大直徑微粒的無塵室
「閉環控制」	指	又稱反饋控制系統，一種控制系統，原理為以開環系統作為其正向通路，同時在輸出與輸入之間設有一個或多個反饋通路
「COB」	指	基板晶片，一種將微晶片或模具直接鑲嵌在最終電路板並且連接電路的技術
「COF」	指	柔性電路芯片，主要用於LCD技術，將LCD的驅動晶片直接安裝於柔性電路，作為連接液晶顯示屏的接觸點

技術詞彙

「CSP」	指	晶片規格封裝，為半導體封裝規格，封裝大小不超過半導體模具的1.2倍
「模具」	指	於進行封裝前自一塊晶圓切割的獨立晶片
「FC」	指	覆晶技術，亦稱為倒晶封裝，是連接半導體儀器的一種方法
「定焦」	指	定焦，為製造時設定的焦點，並維持固定
「柔性印刷電路板」	指	柔性印刷電路板，以軟性基材（不論有否柔性面層）製成的印刷電路
「紅外線濾鏡」	指	紅外線濾鏡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評估商業組織質量系統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百萬」	指	一個計量制度的單位，指一百萬 (10 ⁶ 或1,000,000)
「ODM」	指	原設計製造，指製造商設計及製造由客戶指定的產品，其後以客戶的品牌或並非以任何特定品牌銷售
「OEM」	指	原設備製造，為其他方品牌或轉售而製造貨品或設備的業務
「OIS」	指	光學防抖，靜物相機或攝像機所採用通過調節抵達感應器的光程來穩定拍攝畫面的原理
「OTP」	指	一次編程，一種電子程式上的唯讀記憶體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
「印刷電路板」	指	印刷電路板，是絕緣材料平板或基板，其上有導體形成既定的佈局，加上電子元件焊接後形成集成電路
「印製電路板封裝」	指	印製電路板封裝

技術詞彙

「像素」	指	圖像元素，電腦顯示屏或電腦影像可編程的顏色基本單位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將電子零件直接貼裝於印刷電路板的表面，可提高電路板容量、有助縮小產品體積及先進自動化生產
「USB」	指	通用串行總線，一種於一九九零年代中期發展成的行業標準，界定電腦與電子設備之間的連接、通訊及電力供應總線所使用的電纜、連接器和通訊協定
「UV」	指	電磁輻射較可視光線短波，但較X光為長，介乎400nm至10nm，相應光子能量為3 eV至124 eV
「VCM」	指	音圈馬達
「VGA」	指	分辨率為640 x 480像素的圖像，一般指分辨率為3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

前 瞻 性 陳 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闡明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由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多項已知或未知重大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令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引申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績有重大不同。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成功推行業務計劃、戰略、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 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未來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產品的競爭市場以及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銷量、經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及匯率；
- 與中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匯率波動及法律制度發展；
- 財務狀況及表現；
- 監管及限制；

前 瞻 性 陳 述

- 中國政府調控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本招股章程所載並非為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及
- 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某些詞語如「旨在」、「預料」、「相信」、「考慮」、「可以」、「預測」、「估計」、「潛在」、「持續」、「預期」、「展望」、「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或會」、「應會」及與該等詞語相反的詞彙和其他類似表述方式乃用作表達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反映我們董事及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眾多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大為不同。倘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明確因素出現，或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預計、相信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陳述不能作為日後表現的保證，且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信息。我們應從多項重要因素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此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將達致或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即使出現新信息、發生任何未來事件或因其他理由，我們均並無責任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基於此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內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不一定會發生。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且按屬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全球發售及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閣下在考慮投資於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當中許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閣下尤須注意，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而且規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所適用者。下述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成交價或會因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市場趨勢與發展，而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提供多種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可用的攝像頭模組。我們將來亦可能考慮通過設計及開發可用於戶外運動產品、醫療設備、汽車系統及家用監視系統的攝像頭模組，擴大產品供應及拓展產品功能及應用。因此，我們攝像頭模組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的未來增長及市場趨勢與發展（這一市場以技術革新快速、行業標準不斷發展及客戶喜好不斷改變為特徵）及包含我們產品的其他終端產品。因此，倘設有攝像頭模組的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終端產品的需求因任何原因減少，我們的產品需求或會相應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少數主要客戶，損失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客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少數主要客戶，彼等均為中國領先的品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同期我們的營業額分別約96.2%、92.2%、82.1%及80.1%。我們預期我們的大部分營業額將繼續來自我們的主要客戶。

我們通常根據訂單向客戶供應產品。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固業務關係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主要客戶將繼續按過往水平向我們下訂單，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從其他客戶獲得相若水平的業務，以抵銷失去一名或以上該等客戶導致的收益損失。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取得新客戶，以把握攝像頭模組行業的潛在增長，並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因此，倘我們因任何原因失

風 險 因 素

去任何主要客戶，包括我們不再為主要客戶的合資格供應商，我們與一名或以上主要客戶的關係變差，或主要客戶本身的業務減少並因而大大減少其對我們的購買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進一步提升技術、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或遇到因我們現有的封裝技術發生革命性變革而致使我們的生產機械及設備以及生產方法出現技術過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攝像頭模組行業的技術快速發展且經常推出新產品規格。我們相信我們日後的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按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時專注於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市場並成功預期技術變革及緊貼技術發展步伐的能力。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設計研發活動分別產生開支約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51.1百萬元及人民幣33.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營業額約3.1%、3.9%、3.6%及3.4%。我們亦與兩名關連人士及一家技術企業合作，就快速圖像測試、圖形及圖像算法、圖像形成、校準及OTP燒錄程式設計及開發多種軟件及設備。然而，我們將設計研發活動的成果商業化及推出原本打算推出的新產品或我們的設計研發開支未必能夠獲得我們預期的利益時，我們或會遇到實際困難。倘我們未能根據市場趨勢充分應對技術發展及繼續有效改進我們現有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而且，我們或因其現有組裝技術出現革命性轉變而致使我們生產機械及設備以及生產方法出現技術過時。我們現時使用並預期於不久將來使用中國現時攝像頭模組市場的主流封裝技術COB及COF封裝技術生產我們的攝像頭模組。我們現時的生產機械及設備、生產流程及我們創設的知識產權一般可於作出極少調校的情況下用於生產配備不同分辨率及規格的攝像頭模組。然而，由於科技日新月異，我們無法向 閣下確保該等COB及COF封裝技術將不會被新封裝技術取代，而這可能導致我們現時的生產機械及設備以及生產流程過時。倘我們未能快速及在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調整我們的生產機械及設備，或須因新封裝技術的新生產機械及設備投資龐大金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亦面臨來自中國及海外其他攝像頭模組製造商的競爭。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現時或潛在競爭對手不會提供與我們所提供產品相若或更好的產品，或較我們能更快適應不斷發展的行業、市場趨勢及客戶不斷變化的喜好。倘其他公司所開發的技術

風險因素

及工藝製造的攝像頭模組證明更具成本效益及業績較我們更好，我們的設計研發工作可能被其他的技術改進淘汰。倘我們未能進一步改進我們的技術或改進工藝，我們的攝像頭模組可能失去競爭力或過時，並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

我們未必能將我們若干產品的任何或所有平均售價下降轉嫁予我們的供應商，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攝像頭模組行業的特點是快速推出新產品、持續技術改進及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不斷變化，該等特點均會導致我們的攝像頭模組生命週期縮短以及平均售價整體下降。因此，具有類似分辨率及規格的攝像頭模組的營業額及平均售價一般會隨時間而下降。儘管由於供應鏈競爭、科技突飛猛進以及攝像頭模組行業的市場趨勢及發展，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及組件的價格亦隨時間呈現下降趨勢，但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將我們若干產品的任何或所有平均售價下降轉嫁予我們的供應商。倘若干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異常或大幅下降而有關下降不能被主要原材料及組件價格的相應減少所抵銷，我們若干產品的毛利率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而我們可能於日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或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4.0百萬元及人民幣131.1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是由於(i)我們的攝像頭模組需求及銷售增加導致我們採購原材料及組件增加以及我們為昆山生產基地增購先進生產及測試機械及設備；(ii)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與該等關聯方訂立融資安排；及(iii)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金其後有所改善，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21.0百萬元及人民幣184.2百萬元。有關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流動資產及負債」一節。

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及關聯方貸款。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144.6%及213.6%，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使用銀行借款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用於營運資金需求、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業務擴展。二零一四年，隨著業務持續增長，我們亦增加銀行借款以進一步提供一般營運資金，而不依賴與關聯方的融資安排(大部分不計息)。我們亦已於二零一四年取得額外銀行融資以於上市前清償我們的非貿易關聯方結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62.9%。我們可繼續利用短期銀行融資，

風 險 因 素

為我們的經營及業務拓展提供資金。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來自應收關聯方及控股股東款項的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及控股股東款項」及「－債務－銀行借款」各節。

倘我們不能錄得流動資產令某日的流動資產總額超過該日流動負債總額，我們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而有關流動負債淨額或會使我們蒙受一定的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制約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以及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付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付款以及於到期時償還未還債務將主要取決於我們保持充足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以及獲得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而影響該能力的因素將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表現、當前的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的財務、業務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如果無法取得充足資金，則無論條款是否令人滿意，我們或會被迫推遲或放棄發展及擴張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33.2百萬元、人民幣329.2百萬元及人民幣30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透過加簽應收票據償還河源西可的墊款分別約人民幣113.2百萬元、人民幣361.4百萬元及人民幣329.7百萬元（令我們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入）。該償還（為非現金交易）會令我們無法錄得我們本可於該等票據到期或向銀行貼現該等票據時收取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底前終止與河源西可的這項安排，並已向其償還所有墊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亦部分受到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略長於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的影響，原因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若干客戶於信用期屆滿時或屆滿前以銀行承兌票據支付其款項，導致在經營現金流量方面，我們在有關信用期之後方收到該等客戶的實際現金付款。有關其他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現金流量」及「－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兩節。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繼續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的時期，這是由於我們的攝像頭模組需求及銷售不斷增加以致我們的業務急速增長。如果我們未能持續因業務活動獲得經營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理財產品或會使我們面對違約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投資於多項上市銀行發行或出售的可供出售理財產品，作為我們資金管理營運的一部分，並主要用於擔保我們的銀行借款和應付票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理財產品賬面值分別達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17.0百萬元、人民幣416.1百萬元及人民幣457.2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家上市銀行發行或出售的四項未到期理財產品，根據此等理財產

風 險 因 素

品的發行文件，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預計回報率介乎每年約4.3%至5.7%。當中，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兩項理財產品受發行銀行的相關保險公司提供的保險全面保障；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2.0百萬元的兩項理財產品為保本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理財產品並無錄得任何違約虧損。相反，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該等理財產品產生的投資收入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然而，由於我們承受與該等理財產品有關的違約風險，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產品到期前會獲得投資收入或不會因理財產品蒙受財務虧損。如果我們因該等理財產品蒙受財務虧損，包括保險不足以彌補財務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理財產品及相關庫務及內部投資政策的詳細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業務－庫務政策」及「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其他金融資產」各節。

進一步擴建昆山生產基地未必按我們所計劃取得成功或有關擴建可能導致產能過剩或大幅提高折舊及攤銷，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預期業務將繼續快速增長，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進一步擴建昆山生產基地（「**新擴建昆山生產基地**」）對其進行現代化工程，並預期該基地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完工及投入使用。有關擴大及提升我們的十級及千級無塵室、購置更多生產以及設計研發機械及設備、於昆山生產基地建造一棟用作設計及研發中心的新樓宇或購買新樓宇用作我們的成都設計研發中心，以及興建兩棟宿舍大樓及附屬設施的資本開支估計將合共約為403.5百萬港元，其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流程－我們的擴充計劃」、「財務資料－資本開支－計劃資本開支」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新擴建昆山生產基地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及人力資源，可能超過我們原有的估計。我們概不保證生產擴展計劃將會成功實施且無任何延遲或根本不能實施。未能或延遲實施部分該等計劃可能導致支持我們增長及市場拓展的產能不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藉着新擴建昆山生產基地，我們目前預期我們的攝像頭模組月產能將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約8.5百萬件增至二零一四年底前的13.0百萬件，並於二零一五年底前進一步增至18.0百萬件。我們概不保證能為新擴建昆山生產基地實現類似效率及質量標準。而且，我們的擴建計劃亦可能導致自我們若干生產及測試機械及設備以及軟件開發產生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大幅增加，而我們的營業額及溢利未必與我們的產能增幅及擴充按比例上升。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新擴建昆山生產基地的擴展計劃不會因市場需求不可預測的變化而導致產能過剩，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營業額源自要求我們在投標過程中參與及競標的主要客戶，因此如果我們未能中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部分主要中國客戶而言，投標程序一般每季度或半年進行一次，在此期間，我們須就部分客戶的新項目呈交投標建議書。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保持或提升我們的中標率。倘我們在該等投標過程中落選，我們將失去向主要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機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投標過程可能迫使我們降低價格以提高我們投標的競爭力及保證取得客戶的銷售訂單。因此，為中標而大幅降價或會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客戶或會修訂銷售預測、更改產量或延遲生產，因而可能改變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首次與我們的客戶合作及成為他們的合資格供應商時，通常會與他們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銷售協議。視乎我們在投標過程中是否中標及成為客戶新項目的合資格供應商，我們將會先收到客戶的銷售預測(載有我們攝像頭模組的估計數量及定價)，繼而再收到銷售訂單(每次下訂單時載有明確條款，如實際所需的數量及交付時間)。我們或會面臨客戶修訂其銷售預測、延遲生產或要求縮短交付訂單的時間的風險。概不保證我們計劃將開支用於(例如)產品設計及開發開支以及購買有關新產品的原材料及組件時，客戶訂單的數量或保證金將與他們的原先估計及我們的預期一致。因此，我們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會時有變化且日後或會大幅波動。

此外，我們根據從客戶收到的銷售預測作出重大管理決策，包括業務擴展計劃、採購及生產計劃及人力資源需求。客戶需求可能改變會降低我們預測未來客戶需求的能力。客戶偶爾亦可能需要快速增產，因而可能增加我們的資源壓力，而我們未必能在任何指定期間擁有充足的產能以滿足我們的客戶需求。

風 險 因 素

市場發展或會導致我們若干產品的營業額、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因而可能影響有關產品的毛利率及整體的盈利能力

我們戰略性地將自身定位為一家領先的中國本土攝像頭模組製造商，專注於中國品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商的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市場。因此，我們根據配有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的市場趨勢及需求調整產品供應。於往績記錄期內，因技術迅速發展及終端客戶對更高圖像分辨率及更高規格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分辨率為300萬像素及以下的攝像頭模組的營業額及銷量大幅下降，而我們分辨率為500萬像素及以上的攝像頭模組的營業額及銷量則大幅增加。同樣，由於相同原因，具有類似分辨率及規格的攝像頭模組的平均售價一般會隨時間而下降，因而可能影響該等攝像頭模組的毛利率。

我們相信，由於上述原因，分辨率及規格相對較低的攝像頭模組的營業額、銷量及平均售價可能繼續下降。由於我們無法控制這些變化或下降，倘日後若干產品的毛利率大幅變動，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因此而大幅變動。

我們倚賴數目有限的優質供應商，如果終止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向我們供應的優質原材料及組件大幅減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國內外優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組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共佔同期採購總額分別約64.6%、50.4%、51.9%及46.7%。根據賽迪顧問的資料，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攝像頭模組行業的收益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5.5%增長。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就產品生產依賴優質供應商供應優質原材料及組件的程度亦將增加。如果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決定不按相同或類似的條款接受我們的未來購買訂單，或根本不接受，或決定大幅減少其對我們的供應量，大幅提高原材料及組件價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需要及時尋找適當的替換供應商，倘未能找到，可能導致生產計劃延遲或違反我們與客戶的協議。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未能提供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規定數量的原材料及組件，我們可能需要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組件，這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延誤向客戶交付產品，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十分激烈的市場經營，而倘我們不能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毛利率可能下跌

我們在中國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市場經營業務，並專注於中國競爭十分激烈且高度分散的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市場。市場參與者包括國際及國內攝像頭模組製造商，在市場定位、

風 險 因 素

設計、研發能力、產品質量、銷售網絡覆蓋範圍、價格及達成對客戶的交付承諾等方面進行競爭。此外，根據賽迪顧問的資料，預期中國攝像頭模組市場的競爭將會加劇，這是由於更多新經營者將會進入市場。如果我們不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他們)，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實力、更大生產規模、更出眾的品牌設計及更廣泛、更多元化及更完善的銷售網絡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銷售可能下跌。此外，我們亦可能被迫降低價格並增加營銷及推廣開支等，以有效競爭及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及其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遭遇若干原材料及組件供應短缺，如果供應商未能事先通知我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設計研發而言，我們一般生產流程通常使用的若干原材料及組件(如傳感器及鏡頭)維持約一至兩個月的存貨水平，以支持我們的生產需要及為新產品製作樣品。然而，我們的行業可能不時遭遇若干原材料及組件供應短缺。倘我們的供應商並無根據他們與我們訂立的框架採購協議事先通知我們若干原材料及組件是否會短缺及是否需要我們採購若干原材料及組件，我們的生產計劃及向客戶交付產品產生可能受到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管理預期的業務擴展，未必能有效處理國內和國際的迅速業務拓展

為滿足攝像頭模組市場的增長及作為我們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已擴大並將繼續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營業額來自中國銷售及我們僅向我們的海外客戶銷售小部分產品。日後，我們計劃繼續專注於中國攝像頭模組市場，抓住潛在增長機會，同時進軍海外攝像頭模組市場。我們計劃瞄準尚未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全球領先品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商。我們亦計劃瞄準新興市場的領先品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商及較發達市場的二線品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開發戰略將成功實施。此外，倘中國或海外市場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外貿、法律及監管規定或稅務制度出現重大或不利變動，或中國或海外攝像頭模組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於中國或海外攝像頭模組市場供應產品的能力或成本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管理未來開發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有效實施及改進管理、營運及財務制度的能力，以及擴展、培訓、激勵及管理員工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資源將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開發。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展可能阻礙我們執行擴展戰略以支持業務開發的能力，並可能導致成本增加、營運效率落後，以及控制及監控不足，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未能吸引及留聘高級管理層和其他優秀人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嚴重干擾

我們的成功極為依賴我們能否吸引、留聘及激勵主要人員，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及主要設計研發人員。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寧寧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及業務的整體戰略規劃及開發，迄今為止一直是推進我們戰略及成就的主要動力之一。何先生擁有近19年電子電氣行業經驗，於成立本集團前，何先生為東莞三星電機有限公司的銷售主管。我們也依賴執行董事王健強先生及楊培坤先生所提供的持續服務，彼等分別擁有逾18年及9年相關行業經驗。我們的業務得到持續妥善管理亦在頗大程度上依賴高級管理層人員，其在我們的經營中發揮重要作用。倘我們一名或以上高級管理層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留任，我們未必能招聘到合適及合資格的新僱員替任，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影響。

此外，我們強大的內部設計研發能力一直是確立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攝像頭模組製造商的關鍵因素。我們未來的成功進一步取決於我們能否留聘及吸引更多擁有必需專門知識及經驗的設計研發人員，從而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倘我們未能留聘或招聘更多經驗豐富的设计研發人員，我們的設計研發能力及技術競爭力可能受到限制，因而可能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並限制我們的增長能力。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可能取決於我們維持昆山生產基地效率及生產的能力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前生產基地的實際利用率分別達到約90.1%及75.3%，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昆山生產基地的實際利用率分別達到約86.2%、74.4%及65.5%。為滿足我們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及進一步拓展業務，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通過擴充十級及千級無塵室及購買新生產及測試機械及設備對昆山生產基地進行改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我們攝像頭模組的月產能達到約8.5百萬件。

我們相信，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我們維持昆山生產基地充分運作的能力。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主要取決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測試程序的複雜程度，原因是分辨率愈高的攝像頭模組一般規定的測試標準會較高及調焦較為複雜，亦可能受多種其他因素影響，如穩定的水電供應、我們僱員的技能及生產設施運營。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維持

風 險 因 素

與昆山生產基地相約水平的利用率。倘我們無法達到我們昆山生產基地的高利用率，或倘我們未能製造足夠產品以滿足我們的客戶訂單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非常重視產品質量，在設計研發階段及整個生產流程嚴格遵守質量控制措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聘用由138人組成的質量管理團隊監察各項質量控制程序並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必要的質量及性能標準。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設計、質量培訓計劃及我們確保僱員恪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是影響我們產品的性能及質量的關鍵因素。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嚴重失靈或損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質量控制系統嚴重失靈或損壞，亦可能致使我們失去或未能重續已確認的認證，如ISO9001認證及IECQ認證，由而對我們的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維持與往績記錄期接近的增長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3.4百萬元、人民幣637.8百萬元及人民幣1,410.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3.1%。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人民幣50.5百萬元及人民幣163.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8.7%。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7.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65.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溢利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7.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9.0百萬元。營業額增加及盈利能力增強主要是由於產品需求增加令銷售增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往績記錄期錄得的水平維持增長率。我們面臨國內競爭對手及潛在國際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該等競爭對手在經營歷史、設計研發能力及其他資源方面擁有較佳優勢。尤其是，倘我們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提供與我們所提供者相若或更為優質的產品或較我們更適應不斷發展的行業趨勢或不斷轉變的市場及客戶喜好，我們可能面臨價格壓力或失去市場份額，因而可能導致增長停滯或負增長。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行業過往一直受季節因素影響，我們預期此情況將會持續。我們於下半年錄得的銷售一般較高，我們認為總體歸因於客戶需求因應生產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需要而增加，這是由於客戶及／或電信運營商通常在國慶節及春節等假日進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

風 險 因 素

銷售促銷所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季節性」一節。我們的客戶一般於有關假期促銷前兩三個月內分批向我們作出採購訂單。因此，比較我們於單一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未必有意義，亦不能作為我們表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繼續因季節因素而波動。

我們的產品可能會遭到第三方偽造、仿製及／或侵權

我們倚賴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法保障我們的商標、技術知識及註冊專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日後不會遭到偽造或仿製，或倘我們的產品遭偽造或仿製，我們能及時有效查明或解決問題。

任何偽造或仿製我們產品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喪失信心，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涉及我們知識產權及產品的侵權行為的任何訴訟所費不菲，並將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將其他資源消耗至業務以外的地方。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毋須購置且我們目前並無就任何知識產權訴訟費用購買保險，故倘我們未能自相關當事人追討知識產權訴訟產生的費用，我們將須承擔全部費用而不論我們為起訴方或被起訴方。因此，任何該等訟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聲稱或斷言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流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及權益可能會與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權益有潛在衝突。我們可能產生指稱侵權的知識產權糾紛的抗辯或和解成本。倘針對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申索成功，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合法開發、生產、使用或銷售被判為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

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糾紛或訴訟可能嚴重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將其他資源消耗在業務以外的地方。我們可能須投入大量資源開發不侵權的替代產品，從而不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我們可能須取得相關牌照以避免進一步侵權。我們未必能成功按合理條款開發該等替代產品或取得有關牌照或完全不能開發或取得，這可能對我們的生產流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承擔潛在產品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我們作為製造商有責任賠償因我們產品的缺陷而引致的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倘我們任何產品被指導致有害影響，我們亦可能須面對

風 險 因 素

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足以應付營運的一切相關風險。尤其是，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毋須且我們並無在中國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因我們的保單保障範圍以外的責任招致的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及生產易受自然災害、電力短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事件影響而中斷、受損或導致損失

我們的產品全部在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昆山生產基地製造。我們的製造流程需要穩定的電力供應及充足的供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經歷停電、電力短缺或供水不足。昆山生產基地發生任何嚴重中斷均可能減少受影響期間的銷售及盈利。電力中斷、電力短缺、供水不足或政府干預(尤其是拉閘限電形式)是可能影響我們日常經營及生產的因素。倘供電或供水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要，我們或須延遲或取消生產，以致我們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昆山生產基地因火災、惡劣天氣、地震或天災、政府干預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引致中斷、損害或損失，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損害。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有極大影響力，而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上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合共75.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亦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對我們的事務發揮重大影響力，(而不論其他股東的投票如何)並將能重大影響任何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獨立股東的利益一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使我們採取不符合我們或其他股東利益的行動。倘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相悖，或倘我們的控股股東選擇使我們落實的目標會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其他股東可能因我們控股股東促成的行動而處於劣勢。

如終止任何稅項優待或徵收任何額外稅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通過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當中規定企業所得稅的法定稅率為25.0%。我們的中國營運公司昆山丘鈦中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可享受稅率為15.0%的稅項優待。我們預期該資格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風 險 因 素

起再獲延期三年。如昆山丘鈦中國未能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提高至25.0%，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而得以維持我們目前的實際稅率，倘我們未能於所定時限內保持我們目前的實際稅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有關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違規可能會使我們被處以罰款及面臨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作出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相關主管及負責政府部門發出的確認函及該等主管及負責政府部門給予的口頭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等政府部門要求我們作出追溯性付款或對我們施以任何處罰的可能性很低。

於往績記錄期的最高未繳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的控股股東何寧寧先生已承諾對我們因上述違規而可能遭受的任何經濟損失及付款責任作出全額補償。基於上文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以來，我們已遵守有關及時向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進一步認為，上述違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違規的其他詳情，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違規」一節。然而，倘任何該等主管及負責政府部門對我們採取行動，我們可能須支付若干罰款。在該等情況下，倘我們須支付大額付款或產生其他法律責任，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及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採納的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資產主要在中國境內，且我們大部分銷售皆源自我們的中國業務活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以及政府的外匯管制。中國經濟傳統上一直為中央計劃經濟。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提倡經濟及政治制度改革。此等改革已為中國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和社會發展，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逐漸轉型為市場主導經濟。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經濟改革。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管制外幣債務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

風險因素

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作出重大管制。此外，中國政府實施的經濟改革很多為史無前例或屬實驗性質，預計仍需不斷完善。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需進一步調整改革措施。完善及調整過程未必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帶來積極影響。再者，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三十年經歷了可觀的增長，但不論就地域及各經濟板塊而言，增長程度並不均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中國政府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稅務法規或政策，以及影響中國攝像頭模組行業的法規的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所在地均主要位於中國。我們的中國業務須受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約束。中國法律制度是建基於成文法的民事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在民事法制度下，過往案例對於判決往後案件的先例參考價值有限。此外，中國成文法往往以原則為本，並要求執法機構就其應用及執法作出詳細詮釋。中國政府於一九七八年開始推行經濟改革時，開始著手建立全面的法律法規制度，以規範全國的企業常規和整體經濟秩序。中國在頒佈處理不同經濟參與者的營商及商業事務的法律法規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當中涉及外商投資、企業組成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然而，頒佈新法、更改現行法律及以國家法律廢止地方法規，均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鑒於有關規則及法規涉及不同執法機構的參與及過往的法院判決及行政裁決並無約束力，在目前的法律環境下，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面對外匯風險，而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者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波動，並受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中國政府的財政、金融及貨幣政策等影響。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一直以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個營業日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與世界金融市場現行匯率釐定的匯率為準。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整體穩定。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採用更為靈活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以市場供需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外幣，允許人民幣價值在規定範圍內浮動。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1.2%。二零零八年八月，中國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促進匯率機制改革。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將改革人民幣匯率機制，並提高匯率的靈活性。中國近期貨幣政策的

風 險 因 素

變化，使人民幣兌美元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83元兌1.00美元升值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6.17元兌1.00美元。無法保證該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匯率會保持穩定。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倘人民幣貶值，我們購買進口原材料及組件和機械及設備的成本將會增加，原因是有關貶值令我們在支付貨款時需要兌換更多人民幣以取得等值外幣。另一方面，如果人民幣升值，可能會造成我們以其他貨幣計價的產品價格上漲，可能影響我們的海外產品營銷戰略。

此外，我們須將全球發售部分以外幣計值的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會導致兌換該等所得款項為人民幣後可用的人民幣金額減少。我們無法預測人民幣未來的波動，因此，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的外幣兌換管制可對閣下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營業額以我們申報貨幣人民幣計值，但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我們的部分現金可能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包括以現金派付股份的已宣派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將可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派付股息。

然而，如果中國政府須酌情限制經常賬目交易的外幣存取，我們或不能以外幣向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另一方面，中國資本賬的大部分外匯交易仍舊未實現自由兌換，外匯兌換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限制或會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取得外匯或取得外匯作資本開支的能力。

此外，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直至我們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將該等所得款項轉換為境內人民幣。倘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及時轉換為境內人民幣，我們可能會因無法將該等所得款項投資境內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或調配款項至需要以人民幣進行的用途而無法有效運用該等所得款項，以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

日後於中國發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疫情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疫情，包括但不限於禽流感或豬流感引致的疫情，可能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

風險因素

如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有多份關於全球若干地區出現兩種禽流感的報告，當中包括我們經營業務的所在地中國。此外，中國於過往數年經歷地震、水災及早災等天災。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嚴重天災或會殃及經濟，因而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發生任何天災或爆發任何疫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對該等天災及疫情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妨礙我們或我們分銷商的營運，以致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過往在香港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和市價可能會波動不定

在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公開初步發售價範圍是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而發售價可能與我們股份在全球發售後的市價明顯不同。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份將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即使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亦無法保證其將能維持或我們股份的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初步發售價。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不定，這可導致購買我們於全球發售的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銷售、盈利、現金流量的波動、新投資、收購或聯盟、監管發展情況、主要人員去留，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因素，可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成交量出現顯著及／或不可預期的變動。此外，股票價格近年一直出現重大波動。有關波動不一定與股份交易所涉及特定公司的表現或狀況直接相關。有關波動及整體經濟狀況可對我們股份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控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控制本公司相當大比例的股本，可能會限制閣下對需取得股東批准的決策結果的影響力

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75.0%。控股股東的權益與其他股東的權益可能會有抵觸。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繼續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潛在合併、整合、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要公司行動有關的事宜。所有權集中可能會不利於、延遲或阻止我們的控制權變更，這樣可能會剝奪我們股東收取其股份溢價(作為出售我們或我們資產的一部分)的機會，亦可能降低我們股份的成交

風 險 因 素

價。基於控股股東的地位，即使其他股東(包括在全球發售認購我們股份的股東)反對該等行動，該等行動可能仍會進行。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股份所有權及與我們的關係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日後出售或大量拋售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規限，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然而，無法保證於禁售期限屆滿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任何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被認為可能出現該等拋售情況，均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買家將面對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彼等或會面對進一步攤薄

潛在投資者購買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時，彼等將支付遠遠超出本公司有形資產減去總負債後每股價值的每股價格，並因此將面對即時攤薄。因此，倘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後立即向股東分配其有形淨資產，潛在投資者將獲得少於彼等支付的股款。

我們於日後可能需要就撥支與我們的現有業務有關的進一步擴充或新發展籌集額外資金。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在本公司擁有權的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閣下或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本身權益

我們公司的事務受(其中包括)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股東對董事提出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出的訴訟，以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我們所擔的授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案例，以及源自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

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政府的部分事實和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尤其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我們所經營業務所在中國攝像頭模組行業的部分事實和其他統計數字乃源自中國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所或其他第三方

風 險 因 素

資料來源提供且我們認為可靠的信息。雖然董事在轉載信息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信息，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的準確性和可靠性，而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信息不一致。該等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字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和「業務」各節所載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字。由於可能存在收集方法的瑕疵或效率欠佳或已刊發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和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內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系編備的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統計數字。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按與其他地方列報的相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程度列報或編纂。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可靠性或重要性。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謹請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信息，尤其是任何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信息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後，曾經或可能有報章及媒體作出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導。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信息，且這些未獲授權報章及媒體報導所載關於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信息，可能並未真實反映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信息或實際情況，且我們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對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或提述任何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信息，或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信息所依據任何假設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報章或媒體所載任何信息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或實際情況不一致或有衝突之處，我們概不就有關信息負上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信息。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故將其中兩名執行董事調派至香港存在實際困難且商業上亦非必要。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條件如下：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我們在所有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王健強先生及公司秘書郭兆文先生。郭兆文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均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將各自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聯絡。
- (2) 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將可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如果董事預期將會外遊，則須盡可能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流動電話可隨時聯絡；及(c)各位董事及授權代表均須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3)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溝通的另一渠道。
- (4)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的會晤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倘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盡快通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並為(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郭兆文先生及范富強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郭兆文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並符合上市規則3.28及8.17條的規定。由於范富強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資歷，故未能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就委任郭兆文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為向范富強先生提供支援，我們已委任郭兆文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為范富強先生提供協助，以便彼能夠獲取有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2)條規定)以妥善履行職務。

於三年期滿後，我們會評估范富強先生當時的經驗，從而釐定其當時能否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要求，如果未能達到要求，則我們會聘請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要求的適當人選作為本公司秘書。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及預計將於上市後繼續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關連交易」一節第3至5段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如適用)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我們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為方便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前後訂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每名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以及彼並無在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或獲提呈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均受限制，且除非因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獲其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的許可，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構豁免，否則概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或前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上市或上市許可。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我們的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

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我們的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利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對認購、持有、出售及處置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負責。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會由位於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位於開曼群島的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貨幣換算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招股章程內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i)人民幣1.00元兌1.2623港元的匯率，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的人民銀行匯率及(ii) 1.00美元兌7.7523港元的匯率，即聯邦儲備委員會H.10統計數據發佈所載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匯率，分別換算為人民幣或美元，僅供說明之用，反之亦然。並無聲明任何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並無作出換算。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不設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公司、其他實體或產品名稱，其英文譯名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數字湊整

在任何列表中，總額與所列數項的總和的任何差額乃由於數字湊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何寧寧先生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香山中街1號 純水岸二期23號 聯排別墅	中國
王健強先生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華僑城波托菲諾 天鵝堡二期 S棟7D	中國
楊培坤先生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中一路6號 帝景園二期 CD棟D404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郡女士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南線閣街39A號 6號閣501室	中國
吳瑞賢先生	香港 九龍 匯景花園 匯景道8號 1座2樓G室	中國
初家祥先生	台灣 台北 內湖區 堤頂大道二段89號 10樓	台灣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金田路4028號
榮超經貿中心28樓
郵編：518026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安睿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1樓

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深南大道6008號

深圳特區報業大廈22及24樓

郵編：518034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總行15樓

公司資料

登記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台虹路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公司網站	qtechglobal.com (本網站所載信息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 <i>FCIS</i> ， <i>FCS</i> 范富強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河源市 源城區 長安路340號 C2棟704室
授權代表	王健強先生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華僑城波托菲諾 天鵝堡二期 S棟7D 郭兆文先生 香港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6座 35樓G室
審核委員會	吳瑞賢先生 (主席) 陳郡女士 初家祥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初家祥先生 (主席) 吳瑞賢先生 陳郡女士
提名委員會	何寧寧先生 (主席) 陳郡女士 初家祥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陳郡女士 (主席) 吳瑞賢先生 范富強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區支行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前進西路 凱迪城鉑金廣場B幢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區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河源市 沿江路13號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南山大道2002號 光彩新天地一樓

公司資料

中國銀行
河源分行
中國
廣東省
河源市
建設大道中段

中國銀行
保稅支行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偉業路18號樓
現代廣場A座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
11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關於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信息及統計數據。有關信息及數據部分取材自可供公眾查閱的政府及其他第三方來源，並無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董事已合理審慎地轉載該等信息，該等信息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信息一致。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公司賽迪顧問作為行業顧問，編製一份行業研究報告（「賽迪報告」）。我們相信本節的信息來源就有關信息而言屬恰當來源，而我們亦以合理審慎的態度摘錄及轉載該等信息。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信息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有任何事實遭遺漏以致該等信息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市場及行業信息均取材自賽迪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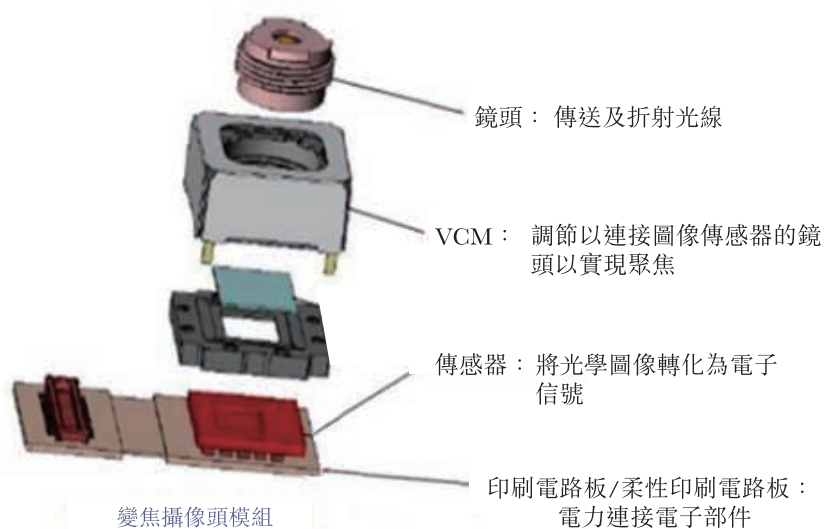
信息來源

我們委託賽迪顧問就全球及中國攝像頭模組市場及其他經濟數據進行分析並編製賽迪報告。本節所載信息及統計數據均取材自賽迪報告。我們已同意於上市前就賽迪報告支付費用約人民幣380,000元。董事認為，支付費用並不影響賽迪報告得出結論的公平性。賽迪顧問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目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35）。賽迪報告收錄有關全球智能設備攝像頭模組市場、中國智能設備攝像頭模組市場的過往及預測資料及其他經濟數據。為免混淆，賽迪顧問在編製中國智能設備攝像頭模組市場的相關過往及未來數據時僅計及直接製造及向品牌智能設備製造商出售攝像頭模組的中國攝像頭模組製造商，而在編製賽迪報告的過程中，賽迪顧問採用中國攝像頭模組行業內的多種資源進行一級及二級獨立研究。一級研究涉及訪問攝像頭模組公司的領先行業參與者、行業專家及終端用戶。訪問亦可作為一種交叉檢查及數據核證的方法。二級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及由中國國家統計局、全國性媒體等多家政府機構及行業協會編製的獨立研究報告及賽迪顧問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市場預測代表指賽迪顧問根據市場需求的主要推動因素就攝像頭模組市場的未來發展發表的觀點。

據董事所知，賽迪報告所載市場信息自有關報告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緒言

攝像頭模組用於通過鏡頭使用圖像傳感器將光學訊號轉換為數碼電子訊號。現今，攝像頭模組主要用於智能設備，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及汽車電子零件。攝像頭模組主要包括變焦攝像頭模組和定焦攝像頭模組。定焦攝像頭模組主要包括三個主要組件，即傳感器、鏡頭及印刷電路板／柔性印刷電路板，而變焦攝像頭模組主要由四個主要組件組成，即傳感器、鏡頭、VCM及印刷電路板／柔性印刷電路板。VCM一般用於變焦攝像頭模組，通過調節鏡頭以達到聚焦。下圖說明變焦攝像頭模組的典型內部結構：



資料來源：賽迪報告

全球智能設備攝像頭模組市場

全球智能設備攝像頭模組市場概況

由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使用攝像頭模組的智能設備的快速發展及需求不斷增加，全球智能設備攝像頭模組市場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迅速擴張。根據賽迪報告的資料，智能設備攝像頭模組的全球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約21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10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0.9%。智能設備攝像頭模組的全球銷量亦由二零零九年約275.0百萬件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1,951.0百萬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2%。根據賽迪報告的資料，預期全球智能設備攝像頭模組市場將隨著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智能設備的發展而保持快速增長。賽迪顧問進一步預測，於二零一八年，智能設備攝像頭模組的全球收益及銷量將分別達到約211億美元及4,673.0百萬件，即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4.1%及19.1%。

行業概覽

根據賽迪報告的資料，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攝像頭模組分別為全球智能設備攝像頭模組市場的最大及第二大分部。於二零一三年，按收益計，分別佔約78.0%及12.8%；而按銷量計，分別佔約77.3%及14.5%。根據賽迪報告的資料，其他智能設備(如筆記本電腦、汽車電子零件、智能家居系統及耐用設備)所用的攝像頭模組亦經歷急速市場發展，並將於日後實現巨大增長潛力。

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及全球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市場

根據賽迪報告的資料，全球智能手機市場於近年來大幅增長。智能手機的全球銷量由二零零九年的174.0百萬件增至二零一三年的1,004.0百萬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5.0%，並估計於二零一八年達到1,813.0百萬件。於二零一三年，蘋果及三星仍然雄據全球智能手機市場，按銷量計合共佔47.0%的市場份額。此外，四家中國品牌智能手機製造商華為、聯想、中興及酷派亦表現良好，按銷量計於二零一三年佔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為5.2%、4.5%、4.0%及3.6%。賽迪顧問預測，按銷量計，預期智能手機的增長率將於未來數年放緩，乃由於北美及歐洲智能手機市場日益飽和，而中國品牌的智能手機製造商的全全球市場份額按銷量計將繼續增加。

根據賽迪報告的資料，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的全球收益及銷量亦由二零零九年的19億美元及215.0百萬件分別大幅增至二零一三年的85億美元及1,508.0百萬件，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45.4%及62.7%，這與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的增長趨勢一致。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的全全球收益及銷量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分別達到147億美元及3,552.0百萬件，即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1.6%及18.7%。

全球平板電腦市場及全球平板電腦攝像頭模組市場

由於蘋果推出及開發iPad產品，故平板電腦製造商大力進行推廣活動而終端客戶的熱情高漲，二零一零年全球平板電腦市場出現顯著增長。根據賽迪報告的資料，平板電腦的全全球銷量由二零一零年的17.0百萬件增至二零一三年的219.0百萬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4.4%。按銷量計，預期全球平板電腦市場將保持快速增長並於二零一八年達到427.0百萬件。

因此，平板電腦攝像頭模組的全全球收益及銷量亦由二零一零年的1億美元及20.0百萬件分別快速增至二零一三年的14億美元及283.0百萬件，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41.0%及141.9%，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達到33億美元及815.0百萬件，即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8.7%及23.6%。

攝像頭模組按分辨率劃分的主要類別

根據賽迪報告的資料，就分辨率而言，攝像頭模組一般可分為130萬像素及以下、200萬像素、300萬像素、500萬像素、800萬像素及1,300萬像素及以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VGA及分辨率為130萬像素、200萬像素及300萬像素攝像頭模組的全球收益及銷量因技術迅速發展及終端客戶對更高圖像分辨率的需求不斷提高而大幅下滑。另一方面，分辨率為500萬像素及以上攝像頭模組的全球收益及銷量快速增長。特別是，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分辨率為500萬像素及8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已成為全球智能設備攝像頭模組市場的主流產品。根據賽迪報告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分辨率為500萬像素及8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銷量分別佔智能設備攝像頭模組全球總銷量的9.1%及2.5%，而於二零一三年，分辨率為500萬像素及8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銷量分別佔智能設備攝像頭模組全球總銷量的40.4%及16.5%。分辨率為500萬像素及8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全球銷量分別由二零零九年的約25.0百萬件及7.0百萬件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788.0百萬件及322.0百萬件，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36.9%及160.4%。根據賽迪報告的資料，由於市場趨勢及演變以及終端客戶追求更高圖像分辨率及更好規格，分辨率為5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並預期分辨率為800萬像素及1,3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市場份額會增加。

中國智能設備攝像頭模組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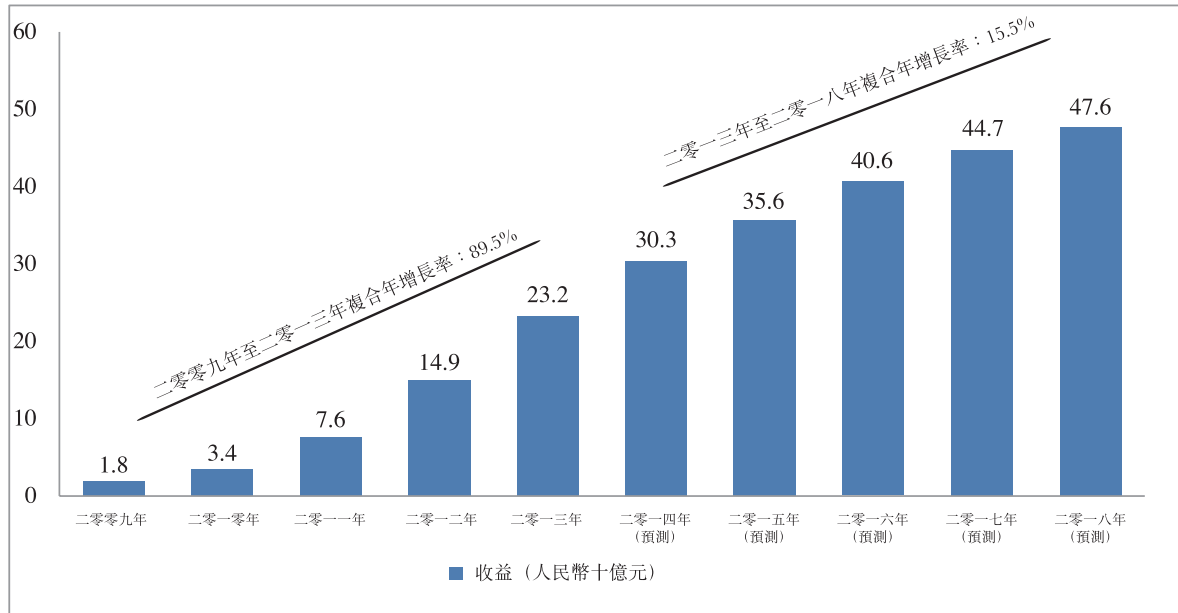
中國攝像頭模組市場概況

由於全球及中國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智能設備市場的快速發展、有關互聯網、移動通訊及智能設備和終端的有利中國政府政策、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以及中國城鄉居民的購買力不斷增強，中國智能設備攝像頭模組市場（僅計及直接製造及向品牌智能設備製造商出售攝像頭模組的中國攝像頭模組製造商）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出現大幅增長。根據賽迪報告的資料，中國智能設備攝像頭模組的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8億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2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9.5%。中國智能設備攝像頭模組的銷量亦由二零零九年的46.3百萬件增至二零一三年的877.3百萬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8.6%。賽迪顧問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中國智能設備攝像頭模組的收益及銷量將分別達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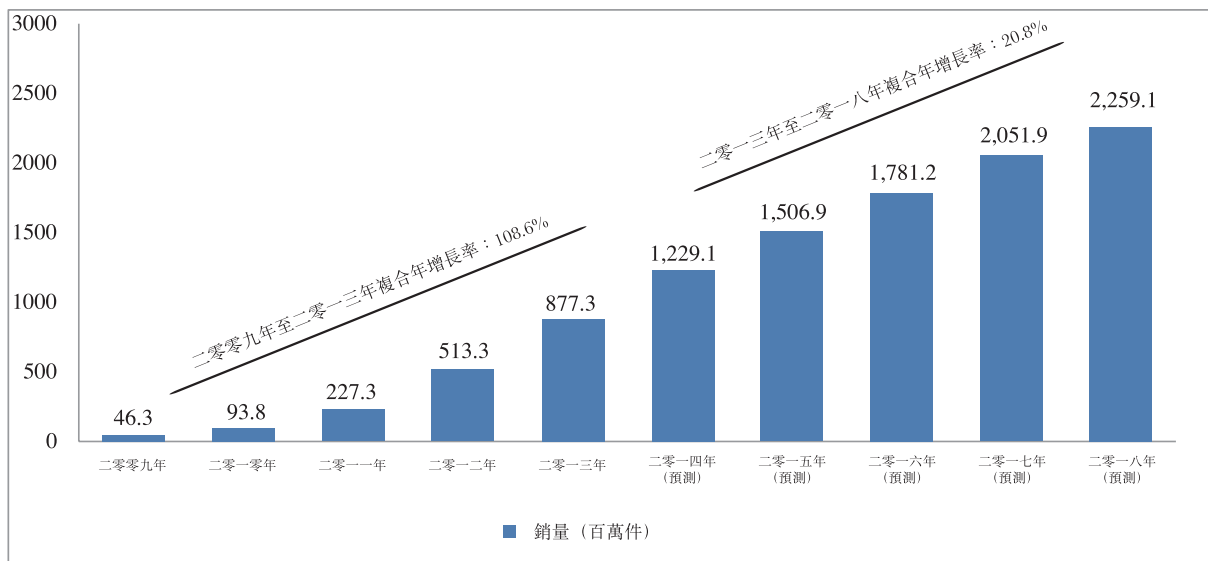
到約人民幣476億元及2,259.1百萬件，即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5.5%及20.8%。下圖列示中國智能設備攝像頭模組市場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按收益及銷量計算的過往及預測數字：

中國智能設備攝像頭模組市場收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預測）



資料來源：賽迪報告（僅計及直接製造及向品牌智能設備製造商出售攝像頭模組的中國攝像頭模組製造商）

中國智能設備攝像頭模組市場銷量，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預測）



資料來源：賽迪報告（僅計及直接製造及向品牌智能設備製造商出售攝像頭模組的中國攝像頭模組製造商）

中國智能手機市場及中國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市場

根據賽迪報告的資料，中國智能手機的銷量由二零零九年的17.0百萬件快速增至二零一三年的423.0百萬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3.3%。於二零一三年，中國智能手機銷量亦佔同年全球智能手機銷量約42.1%。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智能手機銷量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跌9.9%至約193.0百萬件，主要因為中國電信運營商削減對3G智能手機的補貼所致。然而，賽迪顧問預期中國智能手機銷量將重拾升軌，將會隨著4G網絡及4G智能手機的開發而有穩定增長，並估計將於二零一八年達到約940.0百萬件。根據賽迪報告的資料，按銷量計，中國十大品牌智能手機製造商為華為、聯想、中興、酷派、天語、歐珀、步步高、金立、海信及小米，當中聯想、中興、酷派、海信及步步高為我們的客戶，並於二零一三年佔整個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的市場份額合共33.9%。此外，根據賽迪報告的資料，華為、聯想、酷派及小米相繼推出更高配置的智能手機後，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智能手機銷量急速增長，且不斷在全球及中國智能手機市場奪取蘋果及三星的市場份額。

根據賽迪報告的資料，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為整個中國攝像頭模組市場的最大分部，於二零一三年，收益及銷量分別約為人民幣194億元及705.1百萬件，佔中國攝像頭模組市場總收益及銷量分別約83.6%及80.4%。

中國平板電腦市場及中國平板電腦攝像頭模組市場

根據賽迪報告的資料，中國平板電腦市場亦於近年來快速增長，銷量由二零一零年的3.2百萬件增至二零一三年的64.9百萬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2.7%。於二零一三年，中國平板電腦銷量亦佔同年全球平板電腦銷量約29.6%。按銷量計，中國平板電腦市場預計將保持平穩增長，並於二零一八年達到141.2百萬件。

平板電腦攝像頭模組為整個中國攝像頭模組市場的第二大分部。於二零一三年，平板電腦攝像頭模組在中國的收益及銷量分別約為人民幣27億元及111.6百萬件，佔中國攝像頭模組市場總收益及銷量分別約11.6%及12.7%。

智能設備攝像頭模組按分辨率劃分的主要類別

中國市場攝像頭模組的類別與全球攝像頭模組市場的類別相同。根據賽迪報告的資料，分辨率為500萬像素及8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亦已成為中國智能設備攝像頭模組市場的主流產品於二零一三年，按收益計分別佔整個中國智能設備攝像頭模組市場約38.1%及25.7%；而按銷量計，分別佔整個中國攝像頭模組市場約35.0%及14.7%。此外，分辨率為1,300萬像素及以上的攝像頭模組亦日益廣受歡迎。根據賽迪報告的資料，作為公認行業標

行業概覽

準，中國攝像頭模組市場可分為(i)低端攝像頭模組市場；及(ii)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市場。過往數年，分辨率為3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成為低端與中高端攝像頭模組之間的分界，而分辨率為300萬像素及以上的攝像頭模組則分類為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受行業技術發展迅速的推動以及對更高分辨率攝像頭模組的需求殷切，低端與中高端攝像頭模組之間的分界在分辨率方面已有所改變。根據賽迪報告的資料，自二零一三年起，分辨率為5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已取代分辨率為3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成為低端與中高端攝像頭模組之間的新分界，而分辨率為500萬像素及以上的攝像頭模組則分類為中高端攝像頭模組。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即於分辨率為500萬像素及以上的攝像頭模組)的銷量於二零一三年佔中國智能設備攝像頭模組市場總銷量53.0%。賽迪顧問進一步預期，分辨率為8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於未來數年將成為低端與中高端攝像頭模組之間的新分界。下表載列中國市場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按類別劃分的智能設備攝像頭模組過往收益：

按分辨率劃分的攝像頭模組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銷量	收益	銷量	收益	銷量	收益	銷量	收益	銷量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件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件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件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件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件
300萬像素及以下	1,562.9	43.4	2,339.1	77.8	3,901.6	157.7	5,693.1	297.2	6,325.9	412.3
500萬像素	198.0	2.8	700.5	12.3	2,199.4	50.7	5,168.3	150.9	8,844.5	307.1
800萬像素	11.1	3.0	272.6	3.0	1,216.3	16.6	3,426.4	57.5	5,959.8	129.0
1,300萬像素及以上	—	0.7	96.3	0.7	245.4	2.3	650.7	7.7	2,065.5	28.9
總計	1,772.0	46.3	3,408.5	93.8	7,562.7	227.3	14,938.5	513.3	23,195.7	877.3

資料來源：賽迪報告

封裝技術

世界上目前有四種流行的封裝技術，即CSP、COB、COF及FC。

CSP封裝技術：CSP封裝技術由直接購買已封裝傳感器及與SMT組件組裝的製造商所採用。CSP封裝技術可以相對較低的成本進行。然而，緻密精確性及圖像質量相對較差。

COB及COF封裝技術：COB封裝技術必須於無塵室內進行，製造商在無塵室中進行貼芯片及打金線，以將傳感器封裝並接入攝像頭模組。COB技術需要相對大額的投資以購買

行業概覽

生產機械及設備。與CSP封裝技術相比，COB封裝技術使製造商能製造更輕更薄並具備更好緻密性及圖像質量的攝像頭模組。COF封裝技術與COB封裝技術相似，但通過應用FCB或柔性及剛性電路板相結合（而非在COB封裝技術下僅使用剛性電路板）的方法，使其整合性較高。COB及COF封裝技術已取代CSP封裝技術成為市場上的主流封裝技術。

FC封裝技術：FC封裝技術是透過將傳感器倒貼在電路板上，然後蓋上鏡頭進行。與COB及COF封裝技術相比，FC封裝技術可減少攝像頭模組約1毫米的厚度，並提供較佳的散熱效果。然而，FC封裝技術導致產品良率降低及需要較高的生產線成本。因此，預期FC封裝技術將主要用於較薄及在未來數年擁有較高銷量的部分主打產品，而COB及COF封裝技術仍為中國市場的主流封裝技術。

CSP、COB、COF與FC封裝技術的比較

參數	CSP	COB/COF	FC
攝像頭模組厚度	厚	相對較薄	較COB/COF薄約1毫米
緻密精確性	低	高	高
圖像質量	相對低	相對高	相對高
產品良率	高於96.0%	約96.0%	低於90.0%
生產線所需的 資本投資	相對低，僅需SMT 生產線	相對高，約人民幣 10.0百萬元	較COB/COF高約 30.0%至50.0%

資料來源：賽迪報告

中國智能設備攝像頭模組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

中國智能設備的大幅增長

中國智能設備攝像頭模組市場的大幅擴展乃由於中國智能設備銷量迅速增長。具體而言，隨著3G網絡覆蓋範圍的不斷擴大，多家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商以及電信運營商在市場上推出多款為不同收入水平的終端客戶設計的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因此，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銷量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分別增長64.0%及57.5%，因而推動了中國攝像頭模組的需求。

雙攝像頭模組需求不斷增加

隨著3G及4G網絡覆蓋範圍的不斷擴大及智能設備的更多提升功能，社交網絡、在線教育、視頻聊天及會議以及照片共享融入人們的日常生活。因此，對一種智能設備內雙攝像頭模組或多攝像頭模組的需求不斷增加，因而推動攝像頭模組的需求。

具備更高分辨率及更好規格的攝像頭模組的趨勢

不可避免的是，智能設備製造商將要求在其產品中使用具備更高分辨率及更好規格的攝像頭模組以應對市場趨勢及不斷增加的客戶需求。目前，分辨率為500萬像素及8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為中國智能設備攝像頭模組市場的主流產品。在不久將來，分辨率為1,300萬像素及以上的攝像頭模組將會更受青睞。一般而言，具備更高分辨率及或更好規格的攝像頭模組比具備較低分辨率及／或規格的攝像頭模組昂貴。預期具備更高分辨率的攝像頭模組的收益及銷量在不久將來會增加。

主要進入門檻

進入中國攝像頭模組市場的主要門檻包括：(i)資本投資；(ii)高科技專業人才及優秀的管理團隊；(iii)供應商及客戶網絡；及(iv)先進技術。生產機械及設備採購以及設計研發須投入大量資本。為緊貼不斷發展的技術及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須聘用具備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的高科技專業人才與優秀的管理團隊。廣泛的優秀供應商網絡確保在供應短缺期間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而與客戶保持良好的關係可帶動大規模銷售。先進的技術對設計及開發攝像頭模組亦至關重要。對新加入者而言，難以在短時間內在該等方面取得成功。

中國攝像頭模組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攝像頭模組市場由少數國內主要參與者領導，其餘市場則高度分散。根據賽迪報告的資料，中國攝像頭模組製造商正提速收窄他們與國際知名攝像頭模組製造商(主要位於日本、韓國及台灣)之間的技術差距。此外，與在中國的日本、韓國及台灣製造商相比，中國攝像頭模組製造商一般在產品交付、質量控制及客戶管理方面擁有應對更快速及更靈活的客戶服務機制。因此，中國攝像頭模組製造商逐漸成為中國攝像頭模組市場的主要參與者。

中國製造商主要分為三個級別。第一級包括本集團、舜禹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舜禹光學」)、信利國際有限公司(「信利」)及深圳歐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歐菲光」)等擁有技術及市場份額優勢的製造商。第二級包括盛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三贏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等製造商，主要使用COB封裝技術，並通過由對象為低端攝像頭模組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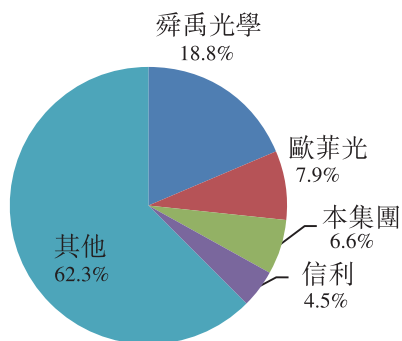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轉型為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市場擴充市場份額。其他主要使用CSP封裝技術的市場參與者屬於第三級，為小型智能設備品牌製造商服務。二零一三年，四大中國攝像頭模組製造商(即舜禹光學、本集團、信利及歐菲光)合共分別佔中國整體智能設備攝像頭模組市場收益及銷量約22.6%及22.8%。根據賽迪報告的資料，該四家製造商亦為中國能進行量產800萬像素或以上分辨率攝像頭模組的四家主要攝像頭模組製造商。根據賽迪報告的資料，我們亦為中國少數最先使用COB及COF封裝技術以及製造500萬像素或以上分辨率的廣角鏡攝像頭模組以及分辨率為1,600及2,0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製造商之一。

作為中國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按收益、產能及銷量計最大的攝像頭模組製造商，舜禹光學覆蓋中國整個攝像頭模組市場，生產低端到高端的攝像頭模組及相關產品。歐菲光採用低價戰略大幅擴張，按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收益及銷量計，成為中國第二大攝像頭模組製造商。作為中國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按收益及銷量計的第三大製造商，我們主要專注於生產分辨率為500萬像素或以上的中高端攝像頭模組。根據賽迪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按收益及銷量計，我們亦在中國的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即500萬像素及以上的攝像頭模組)名列第三位，市場份額分別約為8.4%及9.1%。信利為中國第四大的攝像頭模組製造商，主要專注於生產分辨率為500萬像素或以下的中低端攝像頭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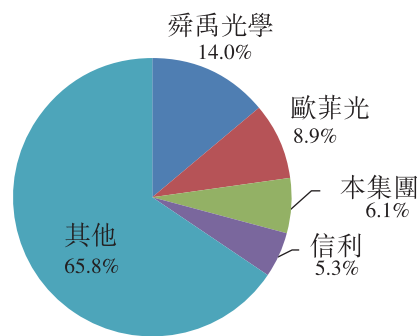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中國攝像頭模組市場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按收益及銷量劃分的市場份額：

按收益劃分的
中國智能設備攝像頭模組市場四大品牌



資料來源：賽迪報告(僅計及直接製造及向品牌智能設備製造商出售攝像頭模組的中國攝像頭模組製造商)

按銷量劃分的
中國智能設備攝像頭模組市場四大品牌



資料來源：賽迪報告(僅計及直接製造及向品牌智能設備製造商出售攝像頭模組的中國攝像頭模組製造商)

行業概覽

根據賽迪報告的資料，預期中國攝像頭模組市場的競爭將因新加入者而加劇。因此，成本控制對中國攝像頭模組製造商日益重要。由於攝像頭模組逐漸轉至在中國製造，預期若干海外攝像頭模組製造商亦將進入中國攝像頭模組市場，導致競爭日趨激烈。

我們的攝像頭模組相對競爭對手的主要優勢

根據賽迪報告的資料，我們的攝像頭模組相對於競爭對手主要有三大優勢，包括(i)快速應對客戶需求及按時交付產品等客戶服務；(ii)卓越的內部管理能力以及我們對生產成本的內部控制；及(iii)強大的設計研發能力。我們專注於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市場並不斷努力開發先進技術，為我們帶來更多持續銷售及增長機會。

中國攝像頭模組的歷史價格趨勢

根據賽迪報告的資料，由於技術迅速發展及終端客戶對更高圖像分辨率及規格的要求不斷提高，相同分辨率及規格的攝像頭模組價格近年整體下滑。分辨率較高的新型攝像頭模組的價格一般高於舊型號的攝像頭模組。

中國原材料及組件的歷史價格趨勢

根據賽迪報告的資料，由於供應鏈不斷競爭、技術日新月異以及終端客戶需求日益增加，規格類似的攝像頭模組主要原材料及組件(包括傳感器、鏡頭、VCM及印刷電路板/柔性印刷電路板)的價格通常每年會大幅下跌。傳感器的價格佔攝像頭模組總成本的比重一般約達40.0%至60.0%。我們的供應商豪威科技主要從事傳感器生產，在中國佔有最大市場份額。下表載列分辨率為300萬像素、500萬像素、800萬像素及1,3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原材料及組件在中國的歷史價格趨勢：

配備以下分辨率的攝像頭模組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傳感器	鏡頭	VCM	柔性印刷電路板 ⁽¹⁾	傳感器	鏡頭	VCM	柔性印刷電路板 ⁽¹⁾	傳感器	鏡頭	VCM	柔性印刷電路板 ⁽¹⁾	傳感器	鏡頭	VCM	柔性印刷電路板 ⁽¹⁾	傳感器	鏡頭	VCM	柔性印刷電路板 ⁽¹⁾
300萬像素 (人民幣)	15.0	9.0	24.5	3.3	12.0	6.0	17.7	3.1	10.0	4.5	8.7	2.4	8.5	4.0	5.6	1.9	8.0	3.7	4.6	1.8
增長率(%)	-23.7%	-24.0%	-22.4%	-8.2%	-20.0%	-33.3%	-27.8%	-6.1%	-16.7%	-25.0%	-50.8%	-22.6%	-15.0%	-11.1%	-35.6%	-20.8%	-5.9%	-7.5%	-17.9%	-5.3%
500萬像素 (人民幣)	18.0	9.5	25.0	3.5	16.0	6.5	18.0	3.2	12.0	5.0	9.0	2.5	10.0	4.5	6.0	2.0	9.0	4.2	5.0	1.8
增長率(%)	-12.5%	-22.2%	-21.8%	-10.2%	-11.1%	-31.6%	-28.0%	-8.6%	-25.0%	-23.1%	-50.0%	-21.9%	-16.7%	-10.0%	-33.3%	-20.0%	-10.0%	-6.7%	-16.7%	-10.0%
800萬像素 (人民幣)	33.0	14.5	34.0	3.7	30.0	12.0	30.0	3.3	27.0	10.0	24.0	3.0	25.0	8.5	15.0	2.6	15.0	7.0	10.0	2.2
增長率(%)	-	-	-	-	-9.1%	-17.2%	-11.8%	-10.3%	-10.0%	-16.7%	-20.0%	-9.1%	-7.4%	-15.0%	-37.5%	-13.3%	-40.0%	-17.6%	-33.3%	-15.4%
1,300萬像素 (人民幣)	-	-	-	-	-	-	-	-	43.0	15.0	26.0	3.1	37.0	11.5	17.0	2.8	34.0	9.5	11.0	2.6
增長率(%)	-	-	-	-	-	-	-	-	-	-	-	-	-14.0%	-23.3%	-34.6%	-9.7%	-8.1%	-17.4%	-35.3%	-7.1%

資料來源：賽迪報告

附註：

1. 柔性印刷電路板的價格通常為印刷電路板的兩倍。

中國智能設備攝像頭模組市場的未來發展

下游市場對攝像頭模組的龐大需求

預期中國智能設備攝像頭模組市場將受下游市場的龐大需求推動，主要原因是(i)對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需求平穩增長；(ii)新應用的出現，例如攝像頭模組用於汽車、智能家居及耐用設備；及(iii)體感控制及3D技術等需安裝多攝像頭模組的新技術。

攝像頭模組持續升級及技術要求提高

為應對終端客戶對更高圖像分辨率及更好規格的需求，智能設備所用的攝像頭模組技術將不斷提升，因此攝像頭模組製造商的設計研發能力亦須提高。根據賽迪報告的資料，預期分辨率為800萬像素及1,300萬像素、帶OIS及閉環控制功能的攝像頭模組將成為近期市場上的主流產品。大光圈廣角鏡頭及前置攝像頭模組亦將受到歡迎。另一方面，由於攝像頭模組為決定智能設備厚度及重量的主要因素，故較輕及較薄的攝像頭模組亦將成為市場趨勢。

生產轉移及產能擴張

攝像頭模組生產轉移到中國是市場的未來趨勢。根據賽迪報告的資料，目前中國出現中高端攝像頭模組供不應求的情況。由於中國攝像頭模組製造商正加速收窄他們與國際知名攝像頭模組製造商(主要位於日本、韓國及台灣)之間的技術差距，在產品交付、質量控制及客戶管理方面擁有應對更快速及更靈活的客戶服務機制，故預期中國的攝像頭模組製造商將繼續擴大其產能及增加其市場份額。該等中國攝像頭模組製造商亦將繼續共享世界頂級原材料及組件供應商的資源。

法律及監管

下文載列與我們中國業務及經營息息相關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概覽：

產業政策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目錄**」），該目錄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施行。目錄將產業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未指明歸屬上述目錄項下任何類別的產業為允許外商投資的產業。商務部或其地方機關負責審批於中國的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商業領域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做好利用外資工作的若干意見》，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發佈的《關於做好外商投資項目下放核准權限工作的通知》，除目錄規定須由國務院有關部門核准之外，總投資3億美元或以下的鼓勵類、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由省級發展改革委核准。

外匯管制

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及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作出修訂。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該規定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規定，分派利潤及派付股息所需的外幣可於出示授權分派利潤或派付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後從中國的指定外匯銀行購買。結匯規定解除了有關經常賬項目（包括分派股息、利息及版權付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外匯兌換的原有限制，而有關資本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例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投資匯回）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根據該通

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只可在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獲批准的經營範圍內活動使用，除經中國法律或法規另行批准外，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或收購。

股息分派

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首次修改；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第二次修改；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修訂；及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等七部法律的決定》第四次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採納並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採納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的決定》予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由對外經濟貿易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根據《國務院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的決定》予以修訂)。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只可以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積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該等外商投資企業須每年分配若干金額的稅後累積利潤(如有)作為若干儲備基金撥款。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按25.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原享有定期稅項減免及豁免的企業，於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在原稅法、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訂明期限內享有優惠措施項下有關優惠待遇，直至所述期限屆滿為止。然而，倘該等企業因未能獲利而尚未享有稅收優惠，其優惠期限從二零零八年起計算。

法 規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並應派付予非中國企業投資者的股息，一般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0.0%，惟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定而根據稅務協定相關稅項可予減免除外。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於外商投資企業應派付予非中國企業投資者的股息，按減徵預扣稅稅率10.0%徵收。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香港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中取得的所得收入，而在中國內地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任何年度中取得的所得收入），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持有派付股息的中國公司少於25.0%股權，則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預扣稅不得超過5.0%，而適用於自中國公司收取股息且於中國公司的股權多於25.0%的其他香港居民的預扣稅稅率不得超過10.0%。

另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中國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的企業，若其「實際管理機構」設在中國內地，則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因此須就其全球範圍的收入按25.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為實質全面管理並控制企業生產經營、人員、財務及財產的機構。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其補充通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發佈並自該日起施行。有關通知規定，非居民納稅人須事先獲得相關地方稅務機關的批准方可享受有關稅收協定的任何優惠待遇。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實施細則**」）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修訂及施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再次修訂。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增值稅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增值稅。銷售或進口非增值稅暫行條例具體列示的貨物的納稅人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納稅人，須按增值稅率17.0%繳稅。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發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

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及個人都應當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的稅目及稅率，依照該條例所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執行。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發佈並自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或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0%；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0%；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0%。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發佈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外商投資企業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

教育費附加

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2011修訂)》。該規定已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其中規定凡繳納增值稅、營業稅或消費稅的單位和個人，除非按照《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的規定須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否則應當繳納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發佈的《關於同意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外商投資企業須繳納教育費附加。

產品質量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2000修訂)》，生產者及銷售者負責根據法律規定對產品質量負責；售出的產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給終端客戶或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以及銷售者負責修理、更換、退貨、賠償損失後，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產品的其

他銷售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供貨者追償；生產者或銷售者在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貨值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知識產權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01修正)》，該法自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根據該法，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自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修正)》，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該法享有著作權。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多項中國環保法律法規，其中適用於我們的主要環境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2008修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2000修訂)》(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2013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2012修正)》(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修訂)。

按照上述法律及法規，從事生產的企業須採取措施控制於生產地點由廢氣、廢水、固體廢物、噪音及震動所造成的環境污染及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機關負責於生產的過程中監督及管理環境保護。

中國政府機構有關重組的批准及建議的75號文及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境內居民自

然人或境內居民法人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動用其於境內公司的資產或股權進行集資之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有關地方分局辦理登記。75號文中的「境內居民自然人」是指持有中國居民身份證或護照等中國身份證件的自然人士，或者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自然人士。「境內居民法人」是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

根據有關規則，未能遵守75號文所載登記手續或會導致對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施加限制，包括增加其註冊資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來自境外實體的資金流入，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亦可能使有關中國居民遭受罰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並已廢除通函75號文。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個人或機構於投資至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擁有合法資產或權益的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外匯管理局登記。未能遵守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有關境內居民隨後進行的外匯活動（包括匯回股息及溢利）受限。37號文實施前，境內居民以中國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按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應向外匯局出具說明函說明理由。外匯管理局可在合法正當原則下允許作出補充登記。根據有關法律，倘申請上述補充登記的境內居民違反任何外匯規則，則可能遭判處管理罰款。

有關勞動事項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就人力資源管理施加若干規定。根據本法及其實施條例，(a)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僱用合同的，應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倘有關期限超過一年，雙方被視為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b)符合若干標準的勞動者，包括連續工作滿10年或以上，可要求用人單位簽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c)勞動者須遵守有關商業機密及不競爭的法規；(d)用人單位須依法賠償勞動者的情形有所增加；(e)

已設定用人單位可就勞動者違反協定服務條款尋求賠償的上限。上限不得超過向勞動者提供培訓的費用；(f)用人單位未依法向勞動者作出社保供款的，勞動者可終止其僱用合同；(g)以擔保或者其他名義向勞動者收取財物的用人單位可就每名勞動者被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元的罰款；及(h)故意剝奪勞動者部分薪金的用人單位，除全額薪金外，須向勞動者支付相當於被剝奪薪金50.0%至100.0%的賠償。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規定，就僱用及就業而言，個人享有平等的就業機會，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傳染病或農村居民等而受歧視。根據該法，企業亦須向勞動者提供職業培訓。縣級或以上管理機構負責落實促進就業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該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該法律，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以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和勞動者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有權查詢繳費記錄、個人權益記錄，要求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提供社會保險諮詢等相關服務。勞動者依法享受社會保險待遇，有權監督本單位為其繳費情況。

《工傷保險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規定用人單位為其職工繳納工傷保險費。根據該條例，用人機構及職工須遵守有關工傷及職業病的法律法規、實施安全衛生指引及標準、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發生工傷事故、避免及減輕職業病危害。用人機構須參與工傷保險、為單位的全部勞動力繳納保費，同時採取措施確保任何職工在受到工傷情況下能及時接受治療。遭受事故或職業病的職工有權享有就工傷提供的醫療護理。

《工傷保險條例》(二零一零年)載有工傷的賠償標準及範圍。該條例規定，職工因工致殘被鑒定為一級至四級傷殘的，保留勞動關係，退出工作崗位的，享受以下待遇：(i)從工傷保險基金按傷殘等級支付一次性傷殘補助金，標準為：一級傷殘為27個月的本人工資，二級傷殘為25個月的本人工資，三級傷殘為23個月的本人工資，四級傷殘為21個月的本人工資；(ii)從工傷保險基金按月支付傷殘津貼，標準為：一級傷殘為本人工資的90.0%，二

級傷殘為本人工資的85.0%，三級傷殘為本人工資的80.0%，四級傷殘為本人工資的75.0%。傷殘津貼實際金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由工傷保險基金補足差額；及(iii)工傷職工達到退休年齡並辦理退休手續後，停發傷殘津貼，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享受基本養老保險待遇。基本養老保險待遇低於傷殘津貼的，由工傷保險基金補足差額。職工因工致殘被鑒定為一級至四級傷殘的，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個人以傷殘津貼為基數，繳納基本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條例》進一步規定，職工因工致殘被鑒定為五級、六級傷殘的，享受以下待遇：(i)從工傷保險基金按傷殘等級支付一次性傷殘補助金，標準為：五級傷殘為18個月的本人工資，六級傷殘為16個月的本人工資；及(ii)保留與用人單位的勞動關係，由用人單位為職工安排適當工作。難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單位按月發給傷殘津貼，標準為：五級傷殘為本人工資的70.0%，六級傷殘為本人工資的60.0%，並由用人單位按照規定為其繳納應繳納的各項社會保險費。傷殘津貼實際金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由用人單位補足差額。經工傷職工本人提出，該職工可以與用人單位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由工傷保險基金支付一次性工傷醫療補助金，由用人單位支付一次性傷殘就業補助金。一次性工傷醫療補助金和一次性傷殘就業補助金的具體標準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二零一零年)，職工因工致殘被鑒定為七級至十級傷殘的，享受以下待遇：(i)從工傷保險基金按傷殘等級支付一次性傷殘補助金，標準為：七級傷殘為13個月的本人工資，八級傷殘為11個月的本人工資，九級傷殘為9個月的本人工資，十級傷殘為7個月的本人工資；及(ii)勞動、聘用合同期滿終止，或者職工本人提出解除勞動、聘用合同的，由工傷保險基金支付一次性工傷醫療補助金，由用人單位支付一次性傷殘就業補助金。一次性工傷醫療補助金和一次性傷殘就業補助金的具體標準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職工因工死亡，其近親屬按照下列規定從工傷保險基金領取喪葬補助金、供養親屬撫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補助金：(i)喪葬補助金為6個月的統籌地區上年度職工每月平均工資；(ii)供養親屬撫恤金按照職工本人工資的一定比例發給由因工死亡職工生前提供主要

法 規

生活來源、無勞動能力的親屬。標準為：配偶每月40.0%，其他親屬每人每月30.0%，孤寡老人或者孤兒每人每月在上述標準的基礎上增加10.0%。核定的各供養親屬的撫恤金之和不應高於因工死亡職工生前的工資。供養親屬的具體範圍由國務院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規定；及(iii)一次性工亡補助金標準為上一年度全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納生育保險費。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採納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中國的用人單位須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申請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職工作出基本養老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及失業保險金供款。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企業須於成立後30天內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其職工在指定銀行維持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繳納不少於職工上年平均月薪5.0%的金額。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業務營運。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本公司已為上市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我們的業務發展及主要里程碑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中國本土攝像頭模組製造商，專注為中國品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商所用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市場。根據賽迪顧問的資料，按二零一三年收益及銷量計，我們在中國智能設備攝像頭模組市場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三，按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收益及銷量計，我們則排名第三，市場份額分別約為6.6%及6.1%。另據賽迪顧問的資料，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按分辨率在500萬像素及以上的攝像頭模組收益及銷量計，我們在中國排名第三，市場份額分別約為8.4%及9.1%。

我們的創始人兼主席何寧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成立本集團，當時何先生相信，我們於從事電器電子產品行業並取得有關經驗後再從事手機通訊及相關產品行業，未來前景將相當樂觀。有關何先生的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何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以其自有資金成立昆山丘鈦中國，初步註冊資本為20.0百萬美元。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設計研發攝像頭模組，並主要為有信譽的中國及全球品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商提供優質產品。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我們在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玉山村的前生產基地製造產品。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我們搬遷至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昆山生產基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我們攝像頭模組的月產能達約8.5百萬件。

下表說明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及取得的成就：

年份	業務里程碑
二零零七年	何寧寧先生成立昆山丘鈦中國。 我們在前生產基地成立我們的設計研發中心。
二零零八年	我們是中國少數最先使用COB及COF封裝技術的製造商之一，標誌著我們已開始瞄準中國的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市場。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份	業務里程碑
二零零九年	<p>我們開始銷售分辨率為300萬像素及以下及5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p> <p>我們被評為「蘇州市外資研發機構」。</p> <p>我們與中興建立業務關係，成為其優質供應商。</p>
二零一零年	<p>我們為業務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多項重組措施，並進一步闡明我們的專注於中國的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市場目標及定位。</p>
二零一一年	<p>我們與聯想及酷派建立業務關係，成為其優質供應商。</p> <p>我們獲中興授予「中興通訊全球供應商大會紀念」。</p>
二零一二年	<p>我們開始銷售分辨率為8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p> <p>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建立昆山生產基地，並將生產由前生產基地搬遷至昆山生產基地。</p> <p>我們與TCL及步步高建立業務關係，成為其優質供應商。</p> <p>我們贏得客戶的多項嘉獎，包括酷派的「2012年度宇龍酷派最佳支持供應商」。</p> <p>我們推出分辨率為1,3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樣品。</p>
二零一三年	<p>我們註冊成立昆山丘鈦香港，該公司成為我們海外銷售及採購的物流中心。</p> <p>我們開始銷售分辨率為1,3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p> <p>我們與泰國知名電信運營商Samart建立業務關係，標誌我們開始拓展海外市場。</p> <p>我們被中興評為「全球最佳合作夥伴」。</p> <p>我們贏得客戶的多項嘉獎，包括中興的「最佳服務獎」、酷派的「2013年度宇龍供應商質量獎」及「2013年度宇龍酷派核心供應商」，以及TCL的「優質服務獎」。</p> <p>我們被評為「江蘇省外資研發機構」。</p>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份	業務里程碑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我們的月產能達到8.5百萬件。 我們與一家台灣知名智能設備製造商建立業務關係。 我們推出分辨率為1,600萬及2,0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樣品。

我們的企業發展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進行的重大出售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進行的重大出售：

華天昆山

華天昆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在中國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20,000,000美元。華天昆山於成立時由CK Great China全資擁有。華天昆山主要從事晶片組裝業務。作為何先生內部業務重組的一部分，CK Great China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零代價向深圳西可轉讓其於華天昆山的51%股權，乃由於CK Great China將予出資的華天昆山註冊資本於當時仍未支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CK Great China按零代價向深圳漢迪轉讓其於華天昆山的19%股權，乃由於CK Great China將予出資的華天昆山註冊資本於當時仍未支付。

繼華天昆山股東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間進行一系列注資後，華天昆山的註冊資本由20,000,000美元增至61,930,002.82美元，而華天昆山由深圳漢迪擁有28.85%，由CK Great China擁有16.15%，以及由IPV Capital I HK Limited、上海盛宇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水華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10%、10%及35%。IPV Capital I HK Limited及天水華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為集中資源進行核心業務，CK Great China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與獨立第三方先科投資有限公司就出售其於華天昆山的16.15%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同日，CK Great China提名的華天昆山董事辭任，且CK Great China不再對華天昆山事宜具有任何影響力。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CK Great China向先科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其於華天昆山的16.15%股權，代價為13,268,600美元，乃參考華天昆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償付。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以上出售已依法妥善完成及結算，且已自相關中國機關取得所有必需的批文。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企業歷史的主要概要載於下文。

昆山丘鈦中國

昆山丘鈦中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20,000,000美元，其後增至30,000,000美元。昆山丘鈦中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開始營業。昆山丘鈦中國為本集團主要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中高端攝像頭模組。昆山丘鈦中國自成立之日起一直由CK Great China全資擁有。

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昆山丘鈦香港其後向CK Great China收購昆山丘鈦中國全部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昆山丘鈦香港

昆山丘鈦香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開始營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昆山丘鈦香港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CK Great China。昆山丘鈦香港主要從事物料及設備採購業務以及銷售昆山丘鈦中國生產的中高端攝像頭模組。昆山丘鈦香港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一直由CK Great China全資擁有。

CK Great China

CK Great China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開始營運。CK Great China於昆山丘鈦香港註冊成立前主要從事物料及設備採購業務。於昆山丘鈦香港註冊成立後，CK Great China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CK Great China自註冊成立起一直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何寧寧先生全資擁有。

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向何寧寧先生收購CK Great China所有已發行股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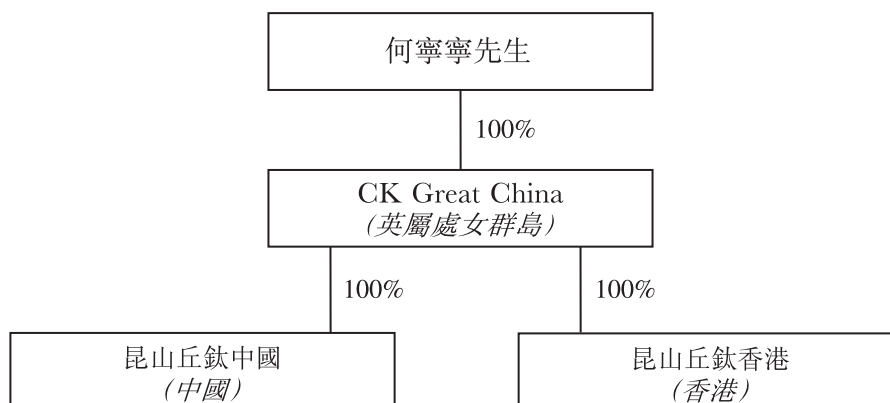
成都丘鈦附屬公司

成都丘鈦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在中國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開始營業。成都丘鈦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中高端攝像頭模組。成都丘鈦附屬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一直由昆山丘鈦中國全資擁有。

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我們開始重組以籌備全球發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註冊成立QT Investment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QT Investment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何寧寧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的控股公司。QT Investment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一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何寧寧先生。於該等發行及配發完成後，QT Investment由何寧寧先生全資擁有。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一股0.01港元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人Sharon Pierson，而Sharon Pierson其後將該股份轉讓予QT Investment。於該等發行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QT Investment全資擁有。

昆山丘鈦香港收購昆山丘鈦中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昆山丘鈦香港向CK Great China收購昆山丘鈦中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5,877,900元，乃參考昆山丘鈦中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並已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向CK Great China發行及配發一股昆山丘鈦香港股份的方式支付。待該項收購完成後，昆山丘鈦中國成為昆山丘鈦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上述轉讓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向中國有關當局取得一切所須批准。

本公司收購CK Great China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何寧寧先生收購CK Great China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美元，乃經參考CK Great China的面值釐定，並已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向QT Investment發行及配發一股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待該項收購完成後，CK Great China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我們已完成上述重組的所有步驟。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但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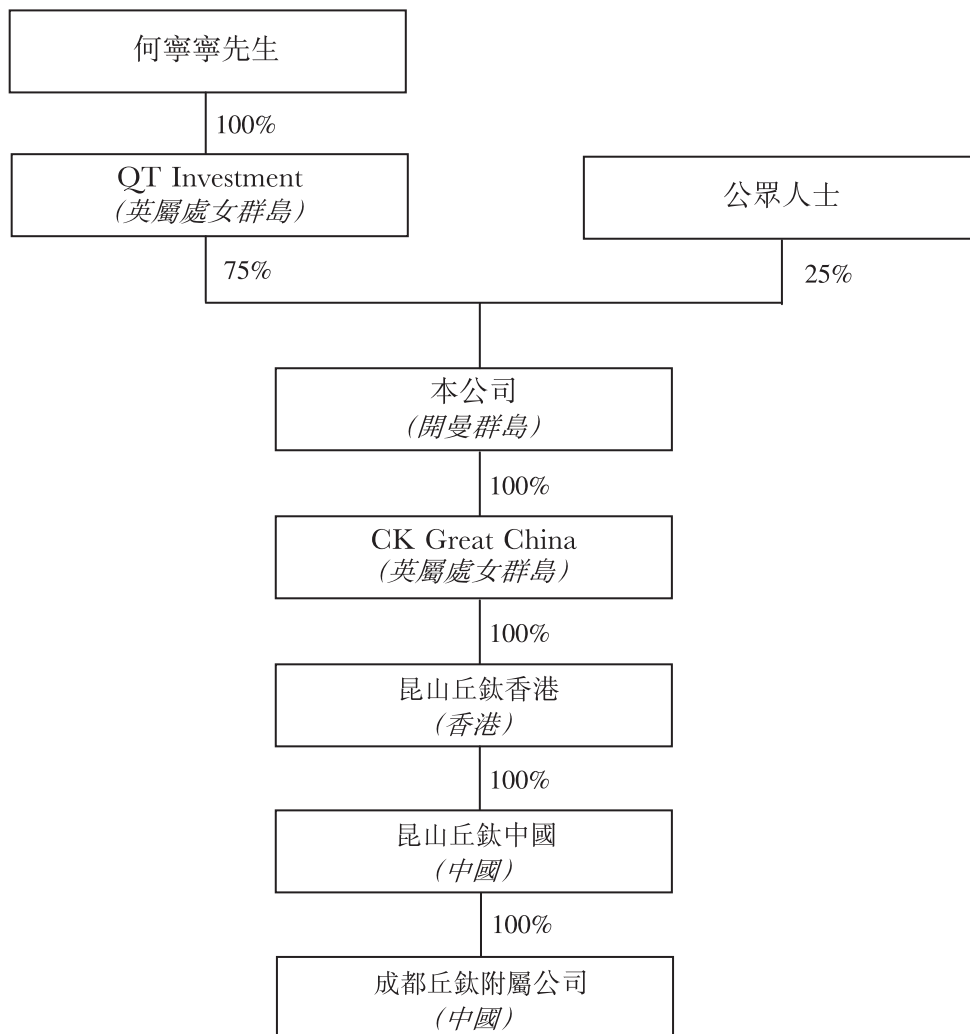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通過增設4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港元。

資本化發行

董事獲授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7,499,999.97港元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以動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749,999,997股股份，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股東。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為表彰本集團若干僱員及管理人員為本集團增長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我們推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共有47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併購規則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六個監管機構就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該規則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則規定（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如欲收購一家非外商投資中國企業，或通過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及經營該企業的資產，必須取得商務部或其下屬省級部門批准。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境內重組毋須經商務部審批，因為昆山丘鈦中國自其於二零零七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是外商投資企業，從未涉及併購規則規管的任何併購。因此，有關收購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而非併購規則。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毋須就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或批准。除已取得的批准外，我們毋須就進行重組自中國其他政府機構取得其他同意或批准，且我們的重組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75號文及37號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根據75號文，境內居民在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對有關材料審核無誤後，應在《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證》或《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上加蓋資本賬交易外匯業務專用章。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而廢除75號文。境內居民於37號文實施前以中國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境內居民應向外匯管理局出具說明函說明理由。外匯管理局可在合法正當原則下允許作出補充登記。

昆山丘鈇中國成立時，我們須就外資企業身份辦理必要登記。由於當時辦理的人士不完全了解何寧寧先生的背景亦不熟悉與外匯登記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所提交表格含有一些與何先生國籍有關的錯誤信息。我們知悉該行政失誤後，立即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作出修正並重新備案登記。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接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發出的行政處罰決定並於其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支付一般罰款人民幣50,000元。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何寧寧先生作為中國居民已完成75號文規定的登記手續，而該登記符合37號文所載的規定。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中國本土攝像頭模組製造商，專注於為中國品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商供應產品的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市場。根據賽迪顧問的資料，我們為中國少數最先於攝像頭模組製造中採用COB及COF封裝技術的製造商之一，且目前為能大規模生產分辨率為800萬像素及以上的攝像頭模組的中國四大製造商之一。按二零一三年的收益及銷量計，我們在中國智能設備攝像頭模組市場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三，按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收益及銷量計，我們則排名第三，市場份額分別為約6.6%及6.1%。根據賽迪顧問的資料，按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即分辨率為500萬像素及以上的攝像頭模組）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收益及銷量計，我們亦在中國排名第三，市場份額分別為約8.4%及9.1%。我們相信我們專注於中國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市場的準確定位，加上我們作為中國本土製造商相對較低的成本基礎，令我們在增長迅速的攝像頭模組市場具備突出的優勢。

自二零零七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主要從事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所使用的攝像頭模組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憑藉多年來匯集的專業人才及所累積的技術，我們目前有能力提供多款分辨率介乎300萬像素及以下至1,600萬像素之間的優質變焦及定焦攝像頭模組。我們亦有能力利用我們的最新技術提供分辨率達2,000萬像素的超薄變焦攝像頭模組樣品以及配備廣角鏡、大光圈及OIS及閉環控制功能的攝像頭模組。根據賽迪顧問的資料，我們目前亦為中國少數能製造及銷售分辨率為1,600萬及2,000萬像素攝像機模組的製造商。根據賽迪顧問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少數最先具備能力製造分辨率為500萬像素或以上的廣角鏡攝像頭模組的製造商之一。

我們一直將精力及資源集中在設計研發上，因為我們相信強大的設計研發能力是確保我們取得成功並有能力開發及製造迎合迅速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的攝像頭模組的關鍵。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一支專門的設計研發團隊，由合共189名員工組成。我們亦在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及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設立兩處設計研發中心，專注於結構、電子電路、功能、應用、軟件及相關生產設備方面的攝像頭模組設計及開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就製造攝像頭模組取得合共20項新設計及開發的註冊專利。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攝像頭模組主要售予中國的客戶。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質量、技術專長及以客為本的銷售服務有助我們獲得良好聲譽，並維持穩定而強大的客戶群。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中國領先的品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商，包括聯想、中興、酷派、TCL、步步高及海信，其中聯想、中興及酷派亦為二零一三年全球十大智能手機製造商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另一方面，我們的供應商亦為全球領先的業內公司，如製造傳感器的豪威科技及製造鏡頭的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

業 務

們分別售出合共約15.3百萬件、23.9百萬件、48.2百萬件及35.1百萬件攝像頭模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88.5%及93.5%的營業額來自銷售分辨率為500萬像素及以上的攝像頭模組。

我們的所有產品均在昆山生產基地製造。為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以及進一步擴充我們的業務，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為我們的生產流程(包括封裝及測試及包裝)擴充十級及千級無塵室，並購買新生產及測試機械及設備以對昆山生產基地進行改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我們的攝像頭模組月產能已達8.5百萬件。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取得快速增長。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0.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3.1%。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7.4百萬元、人民幣50.5百萬元及人民幣163.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8.7%。營業額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7.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5.1百萬元，而期內溢利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0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有賴以下競爭優勢：

專注於為中國品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商供應產品的快速增長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市場的領先中國本土製造商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中國本土攝像頭模組製造商，專注於為中國品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商供應產品的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市場。根據賽迪顧問的資料，按二零一三年的收益及銷量計，我們在中國智能設備攝像頭模組市場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三，按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收益及銷量計，我們則排名第三，市場份額分別約為6.6%及6.1%。根據賽迪顧問的資料，按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即分辨率為500萬像素及以上的攝像頭模組)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收益及銷量計，我們亦在中國排名第三，市場份額分別為約8.4%及9.1%。此外，我們為中國少數最先攝像頭模組製造中採用COB及COF封裝技術(均為現今攝像頭模組行業最廣泛採用的技術)的製造商之一，亦為中國少數最先製造分辨率為500萬像素或以上的廣角鏡攝像頭模組的製造商之一。

根據賽迪顧問的資料，中國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銷量分別佔二零一三年全球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銷量約42.1%及29.6%。因此，中國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市場亦為有強大增長潛力的迅速發展市場。此外，根據賽迪報告的資料，中高端攝像頭模組需求目前高於中國的供應且全球攝像頭模組產能仍正逐漸轉移至中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分辨率為

500萬及8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成為全球及中國攝像頭模組市場的主流產品。在不久將來，預期分辨率為1,300萬像素或以上的攝像頭模組將更為暢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88.5%及93.5%的營業額來自銷售分辨率為500萬像素及以上的攝像頭模組。我們相信我們專注中國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市場的準確定位，將使我們能受益於攝像頭模組行業的未來增長。

強大的自主設計研發實力以及先進的測試平台及生產設施

我們強大的自主設計研發實力是我們建立中國領先攝像頭模組製造商地位的關鍵。憑藉多年來匯集的專業人才及所累積的技術，我們目前有能力提供多款分辨率介乎300萬像素及以下至1,600萬像素之間的優質變焦及定焦攝像頭模組。我們亦有能力利用我們的最新技術提供分辨率達2,000萬像素的超薄變焦攝像頭模組樣品以及配備廣角鏡、大光圈及OIS及閉環控制功能的攝像頭模組。根據賽迪顧問的資料，我們目前亦為中國少數能製造及銷售分辨率為1,600萬及2,000萬像素攝像機模組的製造商。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設計研發實力使我們能更迅速及靈活地應對市場及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此外，我們通過與供應商定期溝通獲取市場趨勢及新技術方面的資料，從而能夠快速而有效地通過將客戶的功能要求及規格轉變成樣品而推出專為切合客戶喜好而設計的新產品。我們在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與客戶的合作亦促使我們能夠與該等客戶建立密切關係，並使我們能把握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行業快速變化所帶來的銷售機遇。

我們擁有一支專門的設計研發團隊，其中經驗豐富的設計師和技術人員具備光學、圖像處理及軟件方面的知識，以專注於設計及開發我們的產品、軟件及生產設備，並增進我們的生產技術知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設計研發團隊有189名人員，其中67人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的學歷，31人擁有逾五年攝像頭模組行業工作經驗。我們已成立昆山設計研發中心以及成都設計研發中心。我們相信，我們可在該兩個設計研發中心同時進行各方面的設計研發工作，包括攝像頭模組硬件及軟件的設計研發。尤其是，我們堅持不懈地致力於開發及升級我們的測試平台、軟件及生產設備，如調焦、測試算法、OTP燒錄裝置及USB3.0圖像傳輸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就製造攝像頭模組取得合共20項新設計及開發的註冊專利。我們相信，我們自主開發或提升的測試軟件及生產設備使我們能訂製測試平台以保持靈活性及提高生產流程的效率。我們目前能達到的產品良率約為97.0%，而根據賽迪顧問的資料，行業產品的平均良率約為96.0%。

此外，我們在設於昆山生產基地內面積約8,533.0平方米的十級及千級無塵室內進行所有生產流程(包括封裝、測試及包裝)，以控制污染物(如粉塵及懸浮粒子)的水平及提高產品質量及精密度。我們亦在先進生產及測試機械及設備方面作出龐大投資，並專注於生產自動化，以降低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改進加工技術及提高生產效率。

我們相信憑藉強大的設計研發實力以及先進的測試平台及生產設施，我們能夠不斷增強我們在中國攝像頭模組市場上的競爭力。

龐大的客戶群、以客為本的銷售策略及先進的信息系統

我們因優質產品及客戶服務而備受客戶認可。經過多年經營，我們已與中國領先的品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商建立穩固深厚的業務關係。該等製造商包括聯想、中興、酷派、TCL、步步高及海信，其中聯想、中興及酷派於二零一三年亦為全球十大智能手機製造商(根據賽迪顧問的資料，共佔二零一三年全球銷量的12.1%)，且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尤其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是酷派的攝像頭模組供應商。我們亦成功取得該等客戶頒發的多項認可及獎項，反映我們優質產品及客戶服務。有關我們取得的獎項及認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及認可」一節。

我們的客戶為知名品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商，因而對我們的產品設計、生產效率、質量控制、成本及交貨實施嚴格的規定及標準。為維持與這些客戶的穩固業務關係，我們採取以客為本的銷售策略並不斷努力提升客戶體驗。我們為每名主要客戶指派銷售人員，以定期與其進行溝通並快速回應他們的需要及要求。我們亦向主要客戶的廠房指派質量控制人員，協助處理有關我們產品質量的事宜。此外，在某些特殊情況下，我們可向客戶所在地派遣技術人員及工程人員，即時分析情況並向其提供解決方案，以減少對我們客戶業務的不利影響。我們相信我們快速回應的客戶服務機制及廣博的技術專業知識有助我們與客戶維持深厚的業務關係、深入了解行業及把握市場機遇，使我們能夠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此外，我們的全面MES系統讓我們能於生產流程中追蹤每個產品，並為我們提供生產效率及產品不良率的實時數據，從而有助我們對產品質量進行更好的控制。另一方面，我們的ERP系統讓我們能監察設計、研發過程、採購、銷售、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資產。我們相信，我們以客為本的銷售策略及先進的信息系統為我們提供了建立及管理聲譽良好及忠實客戶群的能力，而這些客戶曾經且預期將繼續為我們的業務增長作出貢獻。

與優質供應商的深厚穩固關係

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良好的長期關係。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與五大供應商擁有平均超過四年的業務關係。我們向業內知名供應商採購及購買大部分原材料及組件以及生產及測試機械與設備。我們的部分主要原材料及組件的供應商(尤其是傳感器及鏡頭供應商)為於各自的領域內具有豐富經驗的全球領先的業內公司，如豪威科技(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領先先進數碼影像解決方案開發商)及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主要塑膠非球面鏡片設計及生產商之一)。

藉著我們供應商對行業及市場趨勢的深入了解，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密切溝通與合作，以定期獲得最新技術市場信息及應客戶的未來需求生產新產品樣品。我們相信，我們與供應商的深厚而穩固關係亦有助我們加強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維持競爭力。

經驗豐富及往績卓著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創辦人兼執行董事何寧寧先生領導。何先生在電氣電子行業擁有近19年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自北京大學畢業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取得加利福尼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我們的其他執行董事王健強先生及楊培坤先生亦分別擁有逾18年及九年相關行業經驗。我們相信，我們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為我們提供深入的行業及經營知識，使我們近年來得以在保持優質產品及服務的同時實現快速增長。此外，我們的管理團隊會向全體員工灌輸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我們相信，在何先生及其他高級管理團隊的有效管理下，加上我們以客為本的服務文化，我們能夠將自身打造成為中國領先的攝像頭模組製造商。

戰略

我們擬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攝像頭模組市場的領先地位，並提升我們在全球攝像頭模組市場的形象。我們計劃於短期內招聘更多人才以增強我們的設計研發實力、豐富產品種類、擴闊產品功能及應用領域、擴大我們的產能及強化以客為本的銷售策略。中長期階段，我們計劃開拓戰略合作及／或收購以實現業務垂直整合及提升我們的成本比較優勢，從而成為享譽國際的高端攝像頭模組製造商。我們計劃通過採取下列主要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繼續鞏固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根據賽迪顧問的資料，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銷量預期將分別按約17.3%及16.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智能設備用的攝像頭模組銷量亦預期將按約20.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計劃於短期內繼續專

注於中國攝像頭組件市場，以把握潛在增長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擬加深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持續為客戶提供品種繁多的優質訂製產品，以獲得更多可能的銷售機會。我們亦將繼續加強客戶關係，定期與客戶就市場趨勢及新技術進行交流以及不為客戶提供新產品，以確保我們能主動預測及滿足客戶的需求及要求。在企業內部，我們將進一步加強我們各營運部門之間的合作，務求一直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增值服務，如對客戶的終端產品上的攝像頭模組進行現場測試，並採用系統程序以估量客戶滿意度以找出我們的優點、缺點及解決方法。此外，根據賽迪顧問的資料，攝像頭模組逐漸轉至在中國製造。因此，我們擬繼續加深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以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並及時獲取行業資訊。

繼續拓潤我們的客戶群及提升我們在全球攝像頭模組市場的形象

我們擬繼續拓潤我們的客戶群及進一步執行主要銷售策略，以成為客戶的品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核心中高端攝像頭模組供應商。我們相信，通過瞄準尚未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全球領先品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商拓潤我們的客戶群及提升我們在全球攝像頭模組行業的形象，以及抓緊全球攝像頭模組市場的潛在增長，對我們而言十分重要。我們計劃鎖定新興市場的領先品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商及較發達市場的中等價位品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商。為達成此目標，我們計劃利用現有優勢及作為中國製造商的較低成本基礎進行自我推廣，並透過提供在價格與質量組合方面具競爭力的產品擴大國內及海外的客戶群。我們亦計劃憑藉與我們主要供應商的合作關係，獲轉介潛在客戶。此外，我們的目標是擴大銷售團隊及增加我們的海外銷售。

進一步加大力度設計研發新技術及軟件以及擴潤我們產品的功能及應用領域

作為中國領先的攝像頭模組製造商，我們相信，我們的強大設計研發能力對我們的未來發展及可持續增長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擬投入更多資源進一步增強設計研發能力，以緊跟攝像頭模組製造的快速演變技術。我們計劃通過將先進技術融入現有產品以及提供具備最新技術的新開發產品來不斷強化我們的產品。我們計劃透過設計及開發可用於戶外運動產品、醫療設備、汽車系統及家用監視系統的攝像頭模組，擴大產品類別並擴潤產品功能及應用領域以實現人機互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設計及開發用於戶外運動產品分辨率為2,0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

我們亦計劃招聘更多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的人員(包括產品設計師及開發人員、技術人員及其他生產技術員)加入我們的設計研發團隊。我們的銷售團隊及採購團隊亦將繼續在市場信息及客戶喜好交流及分析方面與設計研發團隊緊密合作，從而在我們產品開發中更有

效結合客戶的反饋。此外，我們亦計劃按項目基準與國內在光學及電子業著名的大學及學院合作，以於日後為客戶開發新的攝像頭模組。

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現有生產基地及增強製造能力

為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及進一步擴充我們的業務，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為我們的生產流程擴大十級及千級無塵室，並購買新生產及測試機械和設備以對我們的昆山生產基地進行改造升級。我們的攝像頭模組月產能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約5.6百萬件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的約8.5百萬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在新生產及測試機械及設備以及其他固定資產投入分別約人民幣152.5百萬元及人民幣41.0百萬元，為昆山生產基地進行改造升級。

根據賽迪顧問的資料，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全球及中國的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銷量預期將分別按約12.9%及17.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預計終端消費者對我們客戶的產品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因此，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充昆山生產基地及對其進行現代化改造，以應付客戶的未來需求。我們計劃繼續將我們的十級及千級無塵室的面積由約8,533.0平方米擴大至約18,000.0平方米，並購買更多先進機械及設備改良生產流程、測試程序和設計研發，以加強我們生產流程及測試程序的自動化及功能性、提升生產效率、提高產品良率及應對日益上升的勞工成本。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擴建我們的昆山生產基地，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底全部完工。我們預期將攝像頭模組月產能由二零一四年六月的約8.5百萬件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底的13.0百萬件，再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五年底前的18.0百萬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基地－我們的擴建計劃」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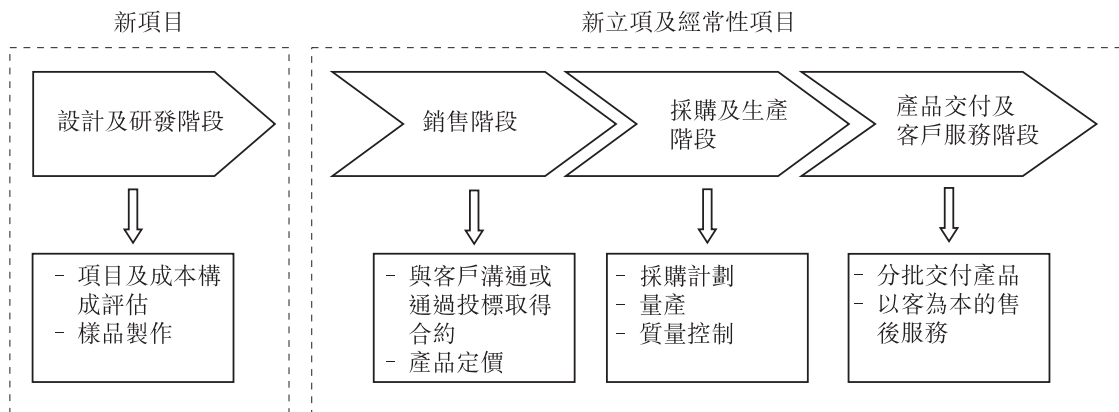
尋求戰略合作或進行收購以實現垂直業務整合

我們將考慮研究戰略合作及／或進行收購以實現垂直業務整合及增強我們的在成本方面享有的比較優勢。具體而言，由於預料中國攝像頭模組行業出現增長，我們將會考慮收購擁有自身設計、研發團隊及銷售渠道且可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成本協同效應的原材料及組件供應商。我們亦將會考慮與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以外的智能設備的攝像頭模組製造商訂立戰略合作關係，以擴大產品種類及業務規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合適目標進行上述收購或建立戰略合作關係。

業 務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主要用於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攝像頭模組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在中國銷售產品。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通過設計研發階段、銷售階段、採購及生產階段以及產品交付及客戶服務階段周期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

- **設計研發階段**，我們的設計研發團隊於此階段經考慮新產品的成本構成評估新項目、製定初步設計、製作樣品及在樣品獲客戶批准後試產；
- **銷售階段**，我們的銷售團隊於此階段通常會與客戶溝通或向客戶提交投標建議書及通過投標取得銷售訂單；
- **採購及生產階段**，我們於此階段根據銷售訂單採購原材料及組件，以及製造產品；及
- **產品交付及客戶服務階段**，我們於此階段以分批方式向客戶交付產品及提供以客為本的售後服務。

產品

我們提供種類繁多可用於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優質變焦及定焦攝像頭模組。我們的攝像頭模組在結構及形狀上大致相若，一個攝像頭模組主要包括四類主要組件，即鏡頭、傳感器、VCM、印刷電路板及／或柔性印刷電路板。分辨率越高的攝像頭模組的體積一般因內置傳感器尺寸較大而尺寸較大。

業 務

我們的攝像頭模組一般可分為以下類別：分辨率為(i) 300萬像素及以下；(ii) 500萬像素；(iii) 800萬像素；(iv) 1,300萬像素；及(v) 1,600萬像素及以上的攝像頭模組。分辨率為300萬像素及以下的攝像頭模組現時通常用作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前置攝像頭，而分辨率為800萬像素、1,300萬像素及以上的攝像頭模組現時通常用作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後置攝像頭。至於分辨率為5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現時通常用作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前置攝像頭及後置攝像頭。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

具備以下分辨率的 攝像頭模組 ⁽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300萬像素及以下 ⁽²⁾	271,685	95.8	292,831	45.9	160,467	11.4	119,116	22.2	62,154	6.5
500萬像素	10,408	3.7	319,858	50.2	953,162	67.5	335,661	62.5	584,206	60.5
800萬像素	—	—	23,132	3.6	281,796	20.0	81,930	15.2	261,637	27.1
1,300萬像素	—	—	42	0.0	13,923	1.0	193	0.0	57,057	5.9
1,600萬像素	—	—	—	—	—	—	—	—	27	0.0
其他 ⁽³⁾	1,349	0.5	1,923	0.3	1,265	0.1	600	0.1	—	—
總計：	283,442	100.0	637,786	100.0	1,410,613	100.0	537,500	100.0	965,081	100.0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僅銷售分辨率介乎300萬像素及以下至1,600萬像素之間的攝像頭模組。
- 我們分辨率為300萬像素及以下的攝像頭模組主要包括VGA、CIF及分辨率為4萬像素、100萬像素、130萬像素、200萬像素及3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
- 其他包括向客戶銷售其他產品樣品。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售出合共約15.3百萬件、23.9百萬件、48.2百萬件及35.1百萬件攝像頭模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88.5%及93.5%的營業額來自銷售分辨率為500萬像素及以上的攝像頭模組。根據賽迪顧問的資料，按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即分辨率為500萬像素及以上的攝像頭模組）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收益及銷量計，我們在中國名列第三位，市場份額分別為約8.4%及9.1%。

下表亦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攝像頭模組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具備以下分辨率的 攝像頭模組 ⁽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銷量 (千件)	平均 售價/件 (人民幣元)	銷量 (千件)	平均 售價/件 (人民幣元)	銷量 (千件)	平均 售價/件 (人民幣元)	銷量 (千件)	平均 售價/件 (人民幣元)	銷量 (千件)	平均 售價/件 (人民幣元)
300萬像素及以下 ⁽²⁾	15,017	18.1	15,568	18.8	10,310	15.6	7,105	16.8	5,386	11.5
500萬像素	217	48.0	7,859	40.7	32,556	29.3	10,837	31.0	23,222	25.2
800萬像素	—	—	373	62.0	4,875	57.8	1,319	62.1	5,637	46.4
1,300萬像素	—	—	0.4	116.7	243	57.3 ⁽³⁾	2	91.7	884	64.5 ⁽³⁾
1,600萬像素	—	—	—	—	—	—	—	—	0.2	136.4
其他 ⁽⁴⁾	84	16.1	130	14.8	199	6.4	131	4.5	—	—
總計：	15,318	18.5	23,930	26.7	48,183	29.3	19,394	27.7	35,129	27.5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僅銷售分辨率介乎300萬像素及以下至1,600萬像素之間的攝像頭模組。
- 我們分辨率為300萬像素及以下的攝像頭模組主要包括VGA、CIF及分辨率為4萬像素、100萬像素、130萬像素、200萬像素及3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
- 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我們分別將大部分及小部分分辨率為1,3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售予其中一名海外客戶，而該海外客戶則向我們供應與製造該等攝像頭模組有關的傳感器。因此，我們向該客戶銷售的分辨率為1,3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售價總體上低於我們向其他客戶銷售分辨率為1,3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售價。如不計及我們向該客戶銷售的分辨率為1,3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辨率為1,3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85.2元/件，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68.8元/件。
- 其他包括向客戶銷售其他產品樣品。

設計研發

攝像頭模組行業的特點是技術發展日新月異、新產品規格更替頻繁及客戶需求千變萬化。我們專注於中國的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市場，專注於設計研發切合客戶喜好及要求而定製攝像頭模組。根據賽迪顧問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少數最先於攝像頭模組製造中採用COB及COF封裝技術的製造商之一，並有能力製造分辨率為500萬像素或以上的廣角鏡攝像頭模組。我們亦為目前有力量產分辨率為800萬像素或以上的攝像頭模組的中國四大製造商之一。

我們定期研發及升級我們的自有軟件及生產設備以改良封裝技術及測試系統。我們已成功開發及升級對製造攝像頭模組而言至關重要的若干軟件及生產設備，如UV自動點膠機、自動功能測試機、激光切割機、USB3.0圖像傳輸技術、OTP燒錄裝置及測試算法，也有助我們減少直接參與勞工並提升測試結果的精確度、效率及一致性。我們目前能達到的產品良率約為97.0%，而根據賽迪顧問的資料，行業產品的平均良率約為96.0%。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設計研發活動產生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51.1百萬元及人民幣33.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營業額約3.1%、3.9%、3.6%及3.4%。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成功設計及開發的257款及136款新型號攝像頭模組已分別應用於我們客戶的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我們目前有能力利用我們的最新技術供應分辨率為2,000萬像素的超薄變焦攝像頭模組樣品以及配備廣角鏡、大光圈及OIS及閉環控制功能的攝像頭模組。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就製造攝像頭模組取得合共20項新設計及開發(如攝像頭模組的測試系統、OTP燒錄裝置及產品結構)註冊專利。我們相信，我們實現快速而持續技術改良及生產自動化的能力對我們維持競爭優勢相當重要。

我們最初於二零零七年在生產基地設立設計研發中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我們將設計研發中心遷往昆山生產基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昆山設計研發中心的設計研發團隊有189名員工，其中67名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的學歷及其中31名擁有逾五年攝像頭模組行業工作經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曾委聘關連人士成都西可為我們攝像頭模組產品的若干軟件進行部分一次性設計研發工作。在我們成立成都丘鈦附屬公司前，我們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由於有多所電子或光學專業聞名的大學及學院(如電子科技大學、四川大學、西南科技大學及西安交通大學)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或鄰近地區，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與成都西可訂立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就成都西可代我們招攬人才並向相關人才提供設計研發我們攝像頭模組的快速影像測試軟件

及裝置所需的必要設施向其支付款項。我們有權享有根據該項安排開展的設計研發工作所產生的知識產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與成都西可訂立的該項安排，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我們成立成都丘鈦附屬公司，其後成立成都設計研發中心，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終止上述與成都西可訂立的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成都丘鈦附屬公司聘有30名僱員，其中28名為我們設計研發團隊的部分成員，並在我們的成都設計研發中心任職。

我們亦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委聘另一名關連人士盛泰輝科技有限公司（「**盛泰輝**」）為我們攝像頭模組的圖像及影像演算軟件進行部分一次性設計研發工作。盛泰輝為於中國成立的企業，由盛輝全資擁有。根據我們與盛泰輝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訂立的協議，我們同意於若干研發工作完成後向盛泰輝付款。我們有權享有根據該項安排開展的設計研發工作所產生的知識產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與盛泰輝訂立的該項安排，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我們的昆山設計研發中心主要負責設計研發我們的攝像頭模組在結構及電路方面的硬件，而我們的成都設計研發中心則主要專注於我們攝像頭模組及生產設備的軟件、功能及應用的開發及升級工作。我們的設計研發團隊與供應商及我們的生產銷售團隊緊密合作，確保我們能取得最新技術市場信息及客戶的反饋，以設計、開發及製造迎合其指定要求的攝像頭模組。我們亦根據對市場趨勢的預測設計及開發新攝像頭模組並展示產品供客戶考慮。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設計研發實力讓我們能滿足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及客戶需要。

以下載列需要我們提交標書的新項目的主要設計研發流程：

項目評估

在透過銷售團隊收到客戶規定的技術要求及產品規格後，我們的設計研發團隊會根據建議產品結構、功能、尺寸、規格及其他技術要求，開始對新項目的設計及技術可行性進行評估。我們的設計研發團隊亦會與生產團隊及採購團隊緊密合作，與供應商溝通檢討新產品的成本構成，以控制生產的成本及盈利水平。設計團隊隨後在考量新產品成本構成後便會準備初步設計並交回銷售團隊，以便與客戶進行溝通或向客戶遞交投標提案。

樣品製作及立項

經客戶對我們的初步設計進行初步確認後，我們的設計研發團隊繼而著手硬件(包括產品結構及電路)及軟件(包括對焦及測試應用程式)工作，以決定新產品技術規格及將用於製作樣品的原材料及組件。樣品一經製成，我們銷售團隊的項目工程人員會將其交付客戶。我們亦會進行內部討論以仔細檢查這些樣品，使之符合我們的初步設計且我們已將所有客戶反饋考慮在內。待客戶確認我們的樣品後，將正式立項。

試產及量產

客戶通過我們的樣品後，我們便會進入試產階段。於試產過程中，我們的技術團隊會落實各項生產參數及製造流程。我們的生產團隊亦將仔細檢查將予使用的有關機械及設備，而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將設定進貨原材料及組件、生產流程、成品及包裝及交付的質量標準。我們一般於試產過程中製造數百件新產品。

試產獲得成功後，我們便會製造新項目首批產品。我們的設計研發團隊將落實量產所使用的所有參數及軟件，並再次召開內部會議以確保新項目的生產能力。待符合一切規定後，即展開量產。

與技術企業合作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曾委聘一家中國技術企業並與其合作，進行有關自我校準及OTP燒錄程序的軟件設計與開發工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與該技術企業的合作產生開銷約人民幣8.5百萬元，有關款項按項目進度分期支付。根據我們與該技術企業訂立的合作協議，我們同意向該技術企業提供相關原始數據及技術資料進行研發，而技術企業同意向我們提供所開發新技術的信息及資料、技術培訓及指引、新開發產品的相關技術規格及操作標準。此外，我們有權享有就新開發技術或軟件所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而技術企業則須於受聘期間對其使用的信息及數據保密。我們日後會與以光學行業研究方面聞名的著名大學及機構合作，務求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設計研發實力。

業 務

銷售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將攝像頭模組銷售予中國客戶。我們亦將小部分攝像頭模組銷售予泰國、台灣及土耳其等地的海外客戶。我們一般按個別訂單基準向客戶供應產品，部分銷售根據競標或投標程序向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作出。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在中國及向海外作出銷售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中國銷售 ⁽¹⁾	283,258	99.9	637,768	100.0	1,407,221	99.8	537,316	100.0	931,773	96.5
海外銷售 ⁽²⁾	184	0.1	18	0.0	3,392	0.2	184	0.0	33,308	3.5
總計：	283,442	100.0	637,786	100.0	1,410,613	100.0	537,500	100.0	965,081	100.0

附註：

1. 中國銷售亦包括要求我們透過中國客戶交付產品至香港的銷售。
2. 海外銷售亦包括向客戶銷售其他產品樣品。

我們的銷售職能由我們的銷售團隊擔當，銷售團隊由銷售總監兼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之一胡三木先生領導。我們的銷售團隊成員經常前往中國深圳及上海，即我們大部分主要客戶的所在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銷售團隊有20名僱員。我們的銷售團隊成員對產品有深入了解，並擁有豐富的銷售經驗。我們的銷售團隊亦與設計研發團隊及採購團隊密切溝通，以緊跟最新的市場趨勢及發展動態和客戶需求及要求。我們的主要銷售策略是致力成為中國及全球知名品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商的中高端攝像頭模組核心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十分重視與領先品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商建立穩固深厚的業務關係。經營多年，我們已與中國領先品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商(包括聯想、中興、酷派、TCL、步步高及海信)建立穩固深厚的業務關係，當中聯想、中興及酷派亦是二零一三年全球十大智能手機製造商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尤其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為酷派的最大攝像頭模組供應商。我們一般在初次與客戶合作並成為其合資格供應商時與其訂立框架

業 務

銷售協議。我們將按個別訂單基準與客戶進一步訂立銷售訂單。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保持穩定，從無出現任何嚴重的客戶流失。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因客戶的具體要求而異。下文載列我們一般與主要客戶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的重要條款：

- *競標或投標流程 (如適用)* – 視乎客戶的採購計劃，一般每季度或半年進行一次投標流程。為於日後取得銷售訂單，我們通常須遞交投標建議書。
- *銷售預測* – 我們的客戶通常不時向我們提供其銷售預測，而我們須預先制訂合適的原材料及組件採購計劃。
- *銷售訂單* – 我們通常於每次量產前與客戶訂立銷售訂單。銷售訂單通常訂明客戶所需產品的類型、價格及數量。我們通常於接獲銷售訂單後的兩天內評估並與客戶書面確認我們的產能。
- *定價* – 我們須定期向客戶提供最新市場信息，包括攝像頭模組的市場價格。客戶有權在市場出現不可預見的變化時，就我們的產品價格與我們重新磋商。
- *質量控制* – 我們須按照預先協定的產品規格及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及國家或國際標準製造攝像頭模組。我們亦須就每批交付產品向客戶提供成品報告。
- *付款* – 客戶須根據預先協定的付款條款付款。
- *交付* – 我們通常須將產品交付到客戶指定地點，並負責交付的連帶成本。
- *終止* – 倘我們無法在預先協定的時間內交付產品，客戶有權終止框架銷售協議。
- *反賄賂* – 嚴格禁止賄賂行為，客戶有責任確保競標或投標流程按正當程序進行。
- *保密* – 我們須就所取得有關客戶的任何資料、技術、數據及貿易或商業機密嚴格保密。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同期我們總營業額的96.2%、92.2%、82.1%及80.1%。向我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同期我們總營業額的61.4%、47.7%、22.8%及25.4%。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與五大客戶平均已建立三年半關係。除河源西可（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及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外，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現有股東概無於我們往績記錄期內的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我們向河源西可作出的銷售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中國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營業額來自中國的銷售。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五大客戶全部均為中國客戶，均為與國內及海外電信運營商保持強大合作關係的領先品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商。

通過投標取得合約

就部分中國主要客戶而言，通常會每個季度或每半年進行一次投標程序，我們須就部分客戶的新項目提交投標建議書。要求我們提交投標建議書的客戶一般會提前一至兩周向我們提供新產品的技術要求及規格，以便我們進行內部評估。然後，我們的銷售團隊會與設計研發團隊及採購團隊緊密合作，以評估新產品的設計及技術可行性和成本構成。在我們完成內部評估後，銷售團隊便會編製標書並提交予客戶。

在一般情況下，提出投標要求的客戶會根據競標賣方的製造能力及技術、價格、交付條款及地點挑選兩三名中標的賣方成為其新項目的合資格供應商。然後，這些客戶將決定新項目下將須由各合資格供應商製造的整體產品的比例。倘我們順利成為新項目的合資格供應商，我們接下來會接獲客戶提供的銷售預測，當中載明我們攝像頭模組的估計數量及定價，以及有關新項目下彼等各訂單情況的銷售訂單。客戶一般向我們發出銷售訂單，而我們一般分批製造及向客戶交付攝像頭模組。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經常收到若干客戶通知我們關於投標結果的口頭確認。由於要求我們參與投標程序的客戶全部均為主要客戶，為進一步改善向該等主要客戶提供的客戶服務及密切監督我們日後參與投標活動，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我們設立了一套機制以妥善追蹤投標過程。我們的銷售團隊一般會將每次參與投標的基本資料作出記錄，之後亦會記錄來自客戶的口頭確認，並與有關客戶聯絡以取得書面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中標率約為67.7%。我們目前亦正完善該機制，從而納入更多詳細資料如投標產品種類、銷售預測、取得新項目所需全部產品的百分比、定價、付運時間表、每月付運安排、完成評估及客戶反饋。

海外銷售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向泰國及土耳其等國家的海外客戶銷售小部分攝像頭模組。於二零一四年起，我們亦成功與某台灣知名智能設備製造商建立業務關係，並開始向其出售我們的攝像頭模組。作為我們未來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的目標是與更多海外客戶建立合作關係，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海外銷售。

以客為本的銷售策略及售後服務

我們強調客戶體驗是我們增長、銷售及盈利能力的關鍵，我們相信妥為實施以客為本的銷售策略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有助我們進一步壯大忠誠客戶群。我們會為各個主要客戶指派銷售人員，以定期回應他們的需求及要求。我們亦會派遣質量控制人員長駐主要客戶的廠房，以協助處理與我們產品質量有關的事宜。此外，某些特殊情況下，我們可以派遣技術專家及工程人員前往客戶所在地以即時分析情況並提供解決方案，從而降低對客戶營運的負面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成功獲得多名領先國際知名客戶的認可及獎項，顯示我們的優質的產品及客戶服務。例如，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獲酷派評定為其「核心供應商」、於二零一三年贏得中興的「最佳服務獎」及被評為「全球最佳合作夥伴」，並於二零一三年贏得TCL的「優質服務獎」。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得的更多獎項及認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及認可」一節。

由於技術發展日新月異，新產品規格更替頻繁及客戶需求千變萬化，我們一般不會就攝像頭模組提供產品保修服務，但如產品有缺陷，我們通常允許客戶換貨。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售後安排符合行業慣例。我們目前能夠達到的產品良率約為97.0%，而根據賽迪顧問的資料，業內的平均產品良率約為96.0%。我們一直以來不斷致力在整個生產流程中監控及確保產品質量。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所謂的缺陷產品屬於需要重貼標籤或再作測試及調焦，而我們通常在重貼標籤或再作測試及調焦後將該等產品重新交付予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缺陷產品銷售分別佔我們同期營業額約0.3%、1.1%、0.8%及0.4%。我們還定期舉行交流會，以向客戶介紹攝像頭模組的最新技術發展動態。此外，我們的銷售團隊亦與我們的設計研發團隊緊密合作，以不時推出新款、成本低但質量高的定製產品，以滿足主

業 務

要客戶的喜好。在內部，我們亦定期為銷售團隊成員安排有關產品、銷售技巧、行業知識及溝通技巧等方面的售後培訓。日後，我們計劃進一步努力通過不斷提供優質產品及增值服務（例如為客戶終端產品的攝像頭模組產品提供現場測試及調校）來增進客戶體驗。

定價

我們部分銷售是透過競爭投標獲得，這會對定價帶來壓力。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在中國攝像頭模組行業的市場地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我們對銷售成本的控制。我們主要依據下述因素，並經適當考慮交易的規模、我們與個別客戶的合作經驗及有關商機對我們實現增長的重要性後決定產品定價：

- 客戶要求的銷量、產品規格以及生產及交付時間表；
- 採購成本；
- 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及未來策略；
- 生產成本；
- 我們銷售的付款條款；及
- 海外銷售的匯率影響。

信用期及付款

我們的銷售總監及財務總監負責評估客戶以釐定其信用期。我們一般根據客戶的背景及營運規模、財務狀況、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及過往付款記錄等因素向客戶授予由記賬之日起計介乎30至90天的信用期。對於新客戶，我們通常委聘第三方評級機構進行初步評核並評估其信用記錄。我們的中國客戶一般通過銀行轉賬以人民幣及銀行承兌票據向我們付款。我們的海外客戶主要通過銀行轉賬以美元向我們付款。

銷售代理安排

由於在昆山丘鈦香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註冊成立前，我們在香港並無香港附屬公司、辦事處或相關人員，我們委聘關連人士盛輝（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香港西鈦（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作為我們香港銷售及交付與海外銷售的銷售代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香港銷售及交付主要包括對關連人士河源西可作出的銷售。河源西可為中國企業，主要從事向品牌智能手機製造商提供OEM／ODM服務，且要求我們將大部分產品交付至香港。有關我們向河源西可作出銷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盛輝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負責處理我們其他有關公司需經香港進行的海外銷售的銷

業 務

售訂單及物流。盛輝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何寧寧先生及執行董事王健強先生分別擁有99.0%及1.0%。香港西鈦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何寧寧先生全資擁有。

於往績記錄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委聘盛輝作為我們香港銷售及交付的銷售代理，主要協助我們跟進銷售訂單，就從香港倉庫交付產品向客戶與客戶聯絡及安排相關物流。根據該銷售代理安排，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CK Great China一般與客戶訂立銷售訂單，盛輝然後會按我們與客戶協定的售價代表我們向客戶發出賬單發票。在我們按照銷售訂單製造產品並將產品交付至香港後，盛輝然後使會與客戶跟進銷售訂單，安排進一步交付產品。於該銷售代理安排期間，大部分客戶一般向CK Great China支付銷售款項，少數客戶向我們另一家關聯公司唯安科技英屬處女群島付款。據董事所知，有關客戶亦為唯安科技英屬處女群島的主要客戶，偏向透過唯安科技英屬處女群島付款。唯安科技英屬處女群島一般在收到客戶就我們銷售支付的銷售付款後立即將款項轉給CK Great China。唯安科技英屬處女群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貿易公司(主要從事為我們的其他關聯公司採購及銷售若干電子組件)，由何寧寧先生全資擁有。CK Great China在收到我們客戶或唯安科技英屬處女群島支付的銷售款項後，一般會將該款項的一部分用於結算我們海外採購的部分款項，並將餘款轉給盛輝。然後，盛輝會將從CK Great China收到的該等款項轉給昆山丘鈦中國。

根據我們與盛輝的銷售代理安排，我們同意就盛輝為我們的香港銷售及交付與海外銷售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代理費。該代理費為就我們所銷售不同類別的產品收取的不同差價及主要涵蓋盛輝處理我們的香港銷售及交付與海外銷售所產生的相關員工成本，我們亦考慮到就我們香港銷售及交付與海外銷售在各年度的估計銷售及在香港提供類似服務的員工的現行市價。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i)我們透過盛輝銷售的產品分別約為人民幣51.7百萬元及人民幣24.1百萬元，佔同期營業額約18.2%及3.8%；及(ii)我們向盛輝支付的代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作為內部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委聘香港西鈦(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何寧寧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取代盛輝，按相同條款擔任我們的香港銷售及交付與海外銷售的銷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我們亦委聘香港西鈦取代廣州西可，作為我們海外採購的服務供應商。有關我們與香港西鈦之間的海外採購服務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海外採購服務安排」一節。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i)我們透過香港西鈦銷售的產品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佔同期營業額分別約0.4%及0.3%；及(ii)我們向香港西鈦支付的代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業 務

為籌備上市，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董事決定註冊成立一家新香港公司負責我們的所有海外銷售及採購，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昆山丘鈦香港。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昆山丘鈦香港一直負責我們的所有香港銷售及交付與海外銷售以及儲存服務，且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一直負責我們的所有海外銷售及採購，而我們繼續委聘廣州西可為我們在香港提供儲存服務。有關我們與廣州西可在香港的倉庫及其他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海外採購服務安排」及「關連交易」等節。

於往績記錄期，盛輝及香港西鈦僅作為我們的銷售代理，而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與客戶的所有商業磋商及確定相關銷售訂單。盛輝及香港西鈦乃按照我們的指示行事，僅負責跟進我們對客戶作出的銷售及與有關客戶聯絡，並進一步在香港向有關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董事確認，我們與盛輝或香港西鈦之間的上述銷售代理安排乃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據董事所知，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相關產品合法擁有權或上述銷售代理安排期間轉移定價有關的問題，並相信該安排不會帶來其他稅務影響。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經評估該銷售代理安排的背景及商業理據後認為，往績記錄期內的該項安排純屬我們的商業決定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風險。

生產流程

我們按客戶提供的指定規格生產所有攝像頭模組。開始量產前，我們的銷售團隊將就我們製作的樣品取得客戶的批准，然後我們的設計研發團隊會最終確定所有生產參數，而我們的生產團隊會審查生產流程及操作標準，從而最終確定生產計劃。

業 務

不同種類的攝像頭模組的生產流程大同小異。然而，高分辨率的攝像頭模組一般要求較高的測試及無塵包裝標準。我們在下文載列攝像頭模組的典型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流程

詳情

超聲波清洗



超聲波清洗：用超聲波清洗機清洗PCBA板，以去除表面的灰塵及大氣懸浮顆粒物

PCBA切割



PCBA切割：將體積較大的PCBA板分割，形成單個PCBA塊

PCBA排片



PCBA排片：按照規定的PCBA排片用膠貼將單個PCBA附著在載體上

貼芯片



貼芯片：切膠後將光敏傳感器附著在PCBA上

打金線



打金線：將傳感器墊與PCBA互聯

業 務

我們的生產流程

詳情

蓋鏡頭



蓋鏡頭：切膠後封裝鏡頭



調焦



調焦：通過自動調焦獲得完美的成像及進行顆粒檢驗及功能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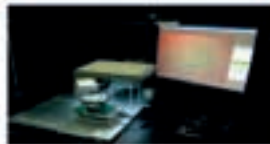
點膠



點膠：調焦後穩定鏡頭的位置以防止焦距改變



功能測試



功能測試：對鏡頭進行伸縮及變焦功能測試以及調焦及點膠後進行成像測試，並二次重覆進行顆粒檢驗及功能測試



OTP燒錄



OTP燒錄：調整成像的均勻度



包裝



包裝：按客戶要求的規格用保護膜將通過質量檢驗的成品包裝並運至倉庫

平均生產週期(即完成上述生產流程所需時間)約為兩天。確認銷售訂單及制定生產計劃至交付產品的時間一般為兩至三週。

封裝技術及測試系統

我們的封裝、測試及包裝等生產流程全部在我們設於昆山生產基地內面積約為8,553.0平方米的十級及千級無塵室內進行，以控制粉塵及懸浮顆粒物等污染物的水平及提高產品質量及精密度。我們亦在封裝生產線的先進生產機械及設備方面作出龐大投資，並專注於生產自動化，以降低直接勞工成本及加工技術及提高生產效率。

我們目前使用及預期於短期內使用COB及COF封裝技術製造攝像頭模組。根據賽迪顧問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少數最先採用COB及COF封裝技術(當今攝像頭模組行業的主流技術之一)製造攝像頭模組的製造商之一。COB封裝技術有助我們進行貼芯片及打金線，以將傳感器裝入攝像頭模組，使得我們可以提供緊緻度及圖像質量更佳的更薄、更輕巧的攝像頭模組。COF封裝技術與COB封裝技術類似，但由於採用FCB或合併採用柔性及硬性電路板而非僅採用以COB封裝技術封裝的硬性電路板，故COF封裝技術的集成度更高。我們目前能達到的產品良率約為97.0%，而根據賽迪顧問的資料，行業產品的平均良率約為96.0%。

我們的測試系統對我們的圖像形成及產品良率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強大的測試能力可使客戶採用我們的攝像頭模組時毋需自行進行大量測試，我們的測試系統對我們實行以客戶為本的銷售策略亦起到重要作用。我們不斷致力開發及升級測試系統及測試算法。我們亦已斥巨資購入先進生產及測試機械及設備，以提升生產自動化水平及提高準確度及產品良率。我們日後將繼續致力改進封裝技術及測試系統。

外包SMT及紅外濾光片底座黏著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將SMT流程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合作夥伴及我們的關連人士唯安科技中國。我們亦將紅外濾光片底座黏著流程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合作夥伴並採購成品零件作為我們的生產組件之一。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前，我們的所有產品均在前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僅約1,227.0平方米)製造。由於SMT流程生產線需要偌大的工作空間，並須在無塵室內進行，而由於唯安科技中國的生產場地擁有足夠的空間，故唯安科技中國購入相關生產機械及設備製造SMT組件，然後將成品零件供應予我們。唯安科技中國主要從事連接器的製造，我們亦自唯安科技中國採購少部分的連接器。有關上市後我們向關連人士採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

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在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遷至昆山生產基地後，我們自唯安科技中國購買SMT流程生產線連同相關機械及設備，並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在昆山生產基地製造部分SMT組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唯安科技中國支付的外包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9,000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將向部分第三方分包合作夥伴外包部分SMT流程，以支持我們對SMT組件不斷增長的需求。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SMT流程向該等第三方分包合作夥伴支付的分包費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

我們亦將紅外濾光片底座黏著流程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合作夥伴，原因是我們向該等分包合作夥伴採購紅外濾光片，且該等分包合作夥伴在其製造設施內有指定人員負責進行相關紅外濾光片底座黏著流程。紅外濾光片底座黏著流程偏重於勞工密集性質，並不要求具備豐富技術知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該等第三方分包合作夥伴支付的分包費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SMT及紅外濾光片底座黏著流程的外包成本分別約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2.1%、1.9%、2.0%及1.8%。我們日後會繼續將部分SMT流程及全部紅外濾光片底座黏著流程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合作夥伴。

主要生產機械及設備

我們的昆山生產基地配備先進的生產及測試機械及設備，我們在所有運營方面採用領先生產流程並促進高效生產。我們向我們的海外供應商（主要向總部位於香港的聯交所上市公司ASM Pacific Technology (股份代號：522) 採購) 採購大部分主要生產機械及設備。我們亦開發及升級部分自有生產設備，如OTP燒錄裝置、UV自動點膠機、激光切割機及自動功能測試機。我們目前使用及預期於短期內使用COB及COF封裝技術（目前為中國攝像頭模組市場的主流封裝技術）製造攝像頭模組，且生產機械及設備、生產流程及我們創設的知識產權一般可用作製造不同分辨率及規格的攝像頭模組。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一直持續專注升級及創設新的知識產權，而這讓我們可在對測試程序及光強度及光均勻度等方面作出最少調整的情況下操作我們的機械及設備，製造分辨率較高及規格

業 務

更好的攝像頭模組。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昆山生產基地的自有主要生產機械及設備概要：

編號	設備名稱	數量(台)	購買期間
1.	自動固晶機	16	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2.	金線鍵合機	86	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
3.	自動鏡片托架焊機	50	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
4.	自動調焦機	107	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5.	離心式清洗機	52	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
6.	等離子清洗機	8	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7.	鏡頭自動鎖附機	46	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
8.	激光切割機	4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

我們的主要生產機械及設備一般有約十年的可使用年期。根據我們的經驗，在適當的維修及維護下，上述可使用年期可延長較長年期。於釐定我們生產機械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如市場需求變化、封裝技術及生產流程及技術的轉變以及生產機械及設備的預期使用情況。我們通常以與使用方式相似的類似生產機械及設備有關的經驗為基準對生產機械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作出估計。

維修及維護

機械維護定期按內部標準自行進行。相關內部標準是在考慮到ISO標準、昆山生產基地的實際工作流程及相關機械及設備的操作手冊所載的技術、工程及其他特定規定及程序後制訂。制訂該等措施乃為避免突如其來的故障及停工，使生產效率最大化。我們根據機械及設備的特性以及機械及設備供應商提供的推薦建議，按年、按季或按月對各類機械及設備進行維護。我們通常分批對同類機械及設備進行維修及維護，以確保生產不會出現任何中斷。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從未經歷過因生產機械及設備的任何故障而導致的任何突如其來停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所產生的維修及維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生產基地

我們所有攝像頭模組均在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台虹路3號的昆山生產基地製造。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將總部及設計研發中心遷至在昆山生產基地(地盤面積約72,190.1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46,337.1平方米)。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之前，我們所有攝像頭模組均在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的前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1,227.0平方米)製造。二零一二年八月搬遷後我們不再使用我們的前生產基地。我們的昆山生產基地已取得所有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物業所有權證。

我們現時在昆山生產基地有兩個主要生產單位，即封裝以及測試及包裝。我們投入巨資集中發展生產自動化。我們大部分用於生產及測試的機械及設備均為自動化，而包裝程序則大部分由生產團隊人手操作。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生產團隊有825名員工。

為滿足我們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及進一步拓展業務，我們通過將生產流程(包括封裝及測試及包裝)所用的十級及千級無塵室的總建築面積擴大至約8,533.0平方米以及購買新生產及測試機械及設備升級昆山生產基地，以便我們能更精確及高效地製造攝像頭模組。我們攝像頭模組的月產能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約5.6百萬件增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的約8.5百萬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生產攝像頭模組的產能、產量及概約實際利用率，僅作說明用途：

前生產基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設計產能 ⁽¹⁾ (千件)	11,305	12,328
實際產量 ⁽²⁾ (千件)	10,189	9,287
實際利用率 ⁽³⁾ (%).....	90.1	75.3

附註：

- 製造各類攝像頭模組所使用的生產流程以及機械及設備類似，我們根據客戶所規定的規格製造攝像頭模組。我們的設計產能按自動固晶機每小時的設計產能乘以每個工作天19小時及每個曆年／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336/196個工作天(已考慮年內的維護時間及主要公眾假期)計算。
- VGA、CIF及分辨率為4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生產流程不要求我們貼芯片，在此情況下，我們以該工序製造其他攝像頭模組及作為計算設計產能的基礎。因此，我們於所示期間並無計及上述產品的實際產量。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分別製造合共約5.3百萬件及1.2百萬件VGA、CIF及分辨率為4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

3. 實際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同期的設計產能(按上文所披露假設計算)計算。實際利用率通常受測試程序的複雜程度所影響，理由是分辨率愈高的攝像頭模組所規定的測試標準及調焦會較高及較為複雜，因而可能對每小時製造的攝像頭模組造成影響。

昆山生產基地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設計產能 ⁽¹⁾ (千件)	13,114	63,760	53,747
實際產量 ⁽²⁾ (千件)	11,303	47,410	35,207
實際利用率 ⁽³⁾ (%).....	86.2	74.4	65.5

附註：

1. 製造各類攝像頭模組所使用的生產流程以及機械及設備類似，我們根據客戶所規定的規格製造攝像頭模組。我們的設計產能按自動固晶機每小時的設計產能乘以每個工作天19小時及每個曆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6/156個工作天(已考慮年內的維護時間及主要公眾假期)計算。
2. VGA、CIF及分辨率為4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生產流程不要求我們貼芯片，在此情況下，我們以該工序製造其他攝像頭模組及作為計算設計產能的基礎。因此，我們於所示期間並無計及上述產品的實際產量。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製造合共約2.4百萬件、1.0百萬件及1.0百萬件的VGA、CIF及分辨率為4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
3. 實際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同期的設計產能(按上文所披露假設計算)計算。實際利用率通常受測試程序的複雜程度所影響，理由是分辨率愈高的攝像頭模組所規定的測試標準及調焦會較高及較為複雜，因而可能對每小時製造的攝像頭模組造成影響。

我們的擴充計劃

由於中國的宏觀經濟增長以及智能流動通訊行業發展，預期中國攝像頭模組市場的規模會繼續擴大。根據賽迪顧問的資料，中國的攝像頭模組銷量預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3.3%增長，而攝像頭模組已逐漸轉至在中國製造。此外，由於我們現時的主要客戶為領先中國品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商，當中部分亦為全球頂級智能手機製造商，我們預期該等製造商的銷售將會繼續增長，這是由於終端客戶的需求隨着4G網絡及4G智能手機的發展而不斷增加以及該等製造商的產品在市場日益受歡迎所致。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將繼續與該等主要客戶一同迅速增長，原因為我們相信我們提供

標準一致的優質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將有助我們自該等客戶取得經常性覆業務。此外，我們相信全球及中國攝像頭模組市場的增長以及我們現時作為中國本土攝像頭模組製造商的領先地位亦有助我們進一步擴大客戶群。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八月的攝像頭模組銷量均已超逾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的月產能，我們現時擴充及將繼續擴充我們的產能，以滿足我們客戶日益增加的需求並進一步保持或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已成功與一名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根據賽迪顧問的資料，該客戶亦為二零一三年按中國銷量計的十大中國品牌智能手機製造商之一。該新客戶最近已就四個新項目批准我們的產品樣品，而我們正進行試產。我們預期於接獲第一批銷售訂單後的兩至三個月開始量產。根據目前已落實的銷售訂單及鑒於一般於下半年度錄得較高銷售額，我們預期產品需求上升，故我們亦不斷投資生產流程所用先進機械及設備，藉以擴充產能，同時就測試及包裝程序招聘及培訓新員工。我們攝像頭模組的月產能已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約5.6百萬件增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的約8.5百萬件。我們預期我們的月產能將於二零一四年底前進一步增至13.0百萬件及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增至18.0百萬件。

我們根據現時及預測業務經營及表現以及整體市場環境實施擴充計劃。作為我們擴充計劃的主要部分，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將我們十級及千級無塵室由約8,533.0平方米擴充及升級至約18,000.0平方米。我們亦計劃就生產流程、測試程序及設計研發購買更多先進機械及設備，如自動固晶機、超聲波清洗機、機械手及主動對準鍵合機，以增強我們生產流程及測試程序的自動化及功能性、提升生產效率及提高產品良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我們將就擴大及升級我們的十級及千級無塵室分別產生約48.0百萬港元及27.8百萬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生產流程、測試程序和設計研發購買先進機械及設備分別產生約70.7百萬港元及200.0百萬港元。我們亦計劃為我們於昆山生產基地的設計研發中心興建新樓宇，或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為成都設計研發中心購買總建築面積約為5,000.0平方米的新樓宇。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完成興建或購買新樓宇，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約18.9百萬港元。我們目前亦主要為我們的生產員工興建兩幢宿舍大樓及配套設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底完成主要建設。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將分別就該建設產生約25.2百萬港元及12.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擴充計劃的計劃資本開支估計將合共分別約為143.9百萬港元及284.6百萬港元，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資本開支－計劃資本開支」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等節。

業 務

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計劃在產品交付、質量控制及客戶管理方面進一步完善其迅速回應及以客為本的服務機制，不斷提升我們帶給客戶的服務體驗。我們亦將進一步加強設計研發能力，以繼續向客戶提供各式各樣度身訂造的優質產品，以保持及取得進一步銷售訂單。我們亦計劃透過設計及開發可應用於戶外運動產品、醫療設備、汽車系統及家居監察系統的攝像頭模組來擴充我們的產品種類及擴大產品的功能及用途。為達致上文所述，我們計劃持續為我們的設計研發團隊及銷售團隊聘用更多專業人才及熟練員工，以及根據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表現不時為我們的生產團隊聘用更多員工，並向彼等提供更多在職培訓。雖然我們預期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及員工薪金及福利將由於僱員薪金水平及福利整體上漲以及因生產需求上升及擴充產能導致僱員（特別是人手處理包裝程序的生產團隊員工）人數增加而繼續增加，但我們預期我們的擴充計劃不會對辦公室開支及公用設施費用等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此外，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在中國的領導地位，與主要供應商緊密合作，確保供應鏈穩定。我們亦計劃加強ERP系統，以管理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及追蹤日常物流安排，以避免潛在的交付中斷。此外，我們將繼續根據內部政策及指引嚴格監管採購、生產、包裝及交付流程以及監督及管理有關人員，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董事現時預料或預期，在為我們的擴充產能採購額外原材料及所需組件以及安排交貨物流時不會有任何困難。

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導致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產能過剩及我們若干生產及測試機械及設備以及軟件開發產生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大幅增加，而我們的營業額及溢利亦未必會隨著我們的產能增幅及擴充按比例上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進一步擴建昆山生產基地未必按我們所計劃取得成功或有關擴建可能導致產能過剩或大幅提高折舊及攤銷，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然而，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合理安排利用我們的管理層及資源以及維持或改善我們的成本架構、流動資金、毛利率及競爭力，且預期我們的擴充計劃不會對我們的風險狀況及流動資金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我們亦相信我們的擴建計劃將有助我們處理未來需求的預期增長以及提高我們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繼而容許我們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攝像頭模組市場的領導地位並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全球攝像頭模組市場的形象。

採購

原材料及組件

我們生產攝像頭模組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組件為傳感器、鏡頭、VCM及印刷電路板及／或柔性印刷電路板。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及組件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24.2百萬元、人民幣496.0百萬元、人民幣1,065.8百萬元及人民幣719.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89.8%、90.0%、90.6%及90.3%。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向第三方國內及海外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及組件，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亦向關連人士唯安科技中國及西普電子採購少部分原材料及組件，如連接器及柔性印刷電路板。有關上市後我們向關連人士採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87名合資格國內供應商及25名合資格海外供應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如供應傳感器的豪威科技及供應鏡頭的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其各自領域均為全球領軍企業。

我們透過評估整體往績記錄、財務實力、業務夥伴、製造技術及能力、質量管理及物流安排精心甄選供應商。在挑選過程中，我們的設計研發團隊亦會檢測潛在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樣本以評估其技術可持續性及次品率。我們亦對部分潛在供應商進行實地評估以確保符合標準。符合我們的甄選標準後，供應商將成為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我們通常會進行每月及年度評估以找出及剔除不能持續符合我們的標準或連續六個月以上不再與我們合作的供應商來製備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

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中國信譽昭著的品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商，故他們一般會於向我們發出銷售訂單之前向我們提供一份預先核准的供應商名單。這些預先核准的供應商一般也是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接獲銷售團隊所規定的技術要求及產品規格後，我們的採購團隊會與設計研發團隊緊密合作以向最適合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組件。我們的採購團隊一般會向至少三名供應商查詢，根據價格、質量及交付時間等因素進行甄選。

我們與供應商緊密交流及合作，以定期取得最新技術市場信息及製作出預計到客戶未來需要的新產品樣品。我們一般在供應商成為合資格供應商後與其訂立框架採購協議及多項副協議，包括工藝更改通知(「工藝更改通知」)、環境管理、質量控制、反貪污及戰略合作等副協議。我們要求供應商須在運作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在甄選過程

中會檢查國內供應商的營業執照及稅務登記證並索取副本，而對海外供應商，我們則會檢查商業登記證。我們一般亦要求國內供應商每年提交續新的營業執照副本。下文載列我們通常與合資格供應商訂立的框架採購協議及副協議的主要條款：

框架採購協議

- **採購訂單**—我們一般於每批量產前與供應商訂立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一般載有我們所需要的原材料及組件的規格、價格、類型及數量。我們的供應商須於接獲採購訂單後24小時內簽署及確認採購訂單。我們一般有權在市場需求出現不可預見的變化時修訂或取消採購訂單，我們會即時通知供應商。
- **交付**—我們的供應商一般須將成品交付至指定地點，並負責於交付時及之前的連帶成本及保險。我們有權因供應商交付延誤三天或以上取消與其訂立的採購訂單，而供應商須負責我們因其延誤而產生的損失。
- **付款**—我們會於確認所交付的原材料及組件的質量及數量後，根據預先協定的信用條款向供應商支付採購款項。
- **終止**—我們一般有權因供應商違反協議條款而以書面終止與其訂立的框架採購協議。倘供應商日後不再與我們合作亦須提前三個月通知我們及取得我們的事先批准。
- **保密**—我們的供應商須對框架採購協議及副協議內所載的任何資料保密。

副協議

- **工藝更改通知**—倘發生對我們所採購的原材料及組件的穩定性、主要設計及製造技術、生產線及生產設施及基地造成影響的重大變化而受到影響，供應商須提前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供原因。如發生上述重大變化，供應商須向我們提交新的樣品並取得我們確認，以繼續成為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亦須實施若干機制應對相關變化。
- **環境管理**—我們的供應商須提供符合我們的標準及有關有害物質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原材料及組件。

業 務

- **質量控制**—我們的供應商須根據我們的規格製造原材料及組件，並就每批交付產品向我們提供質量檢測報告。我們有權定期派出質檢員對供應商的生產流程及質量控制系統進行實地考察。供應商接獲我們對產品質量的投訴時亦須於某段時間內向我們提供整改措施。
- **反貪污**—我們的供應商不得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現金、購物卡、高價值禮物及娛樂。我們的供應商亦不得為我們任何僱員家屬及親友安排工作或向他們提供其公司的股權。
- **戰略合作**—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同意允許我們的訂單有30%的緩衝。我們的供應商亦同意即使其產能不足亦會優先考慮我們的需要，及倘我們採購的若干原材料及組件出現任何短缺及我們有需要採購有關原材料及組件，會事先通知我們。

採購計劃

我們根據銷售訂單制訂採購計劃及預算以採購原材料及組件。我們一般根據採購計劃及銷售團隊提供的銷售預測每週對存貨、將交付的原材料及組件進行風險評估。我們一般將生產流程中常用若干的原材料及組件(如傳感器及鏡頭)維持約一至兩個月的存貨水平，以支持我們的生產需要以及就我們自行設計及研發的新產品製作樣品。

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建立了良好長期關係。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維持平均逾四年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合共佔我們採購總額約64.6%、50.4%、51.9%及46.7%，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約40.0%、17.1%、26.8%及22.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現有股東在我們往績記錄期內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原材料及組件的供應而出現與供應商有關的任何重大中斷、爭議或延誤。

付款

我們採購的大部分原材料及組件以及機械及設備以人民幣及美元付款。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予自發票開具日期起30至90天的信用期，並接受透過銀行轉賬、期限不超過180天的銀行承兌票據及信用證等方式收取我們的付款。

海外採購服務安排

由於我們的原材料及組件以及機械及設備大部分採購自海外供應商，且在昆山丘鈦香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註冊成立前，我們在香港並無香港附屬公司、辦事處或相關人員，我們委聘關連人士廣州西可（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香港西鈦（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作為我們的服務供應商，以從海外採購原材料及組件以及機械及設備。廣州西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貿易公司，由執行董事王健強先生全資擁有。香港西鈦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何寧寧先生全資擁有。

於往績記錄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委聘廣州西可作為服務供應商，主要負責在香港為我們的海外採購提供物流及儲存服務，並協助我們辦理相關進口報關及向海外供應商結算採購款項。根據有關服務安排，CK Great China一般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採購訂單，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昆山丘鈦中國一般向廣州西可發出金額為採購款項的信用證，然後廣州西可會將上述款項轉給CK Great China，隨後用於向海外供應商結算我們的採購款項。廣州西可已在香港沙田租賃一個倉庫，並在香港有指定人員處理我們其他關聯公司海外採購的採購訂單及物流。於往績記錄期內，廣州西可亦為我們的香港銷售及交付與海外銷售提供儲存服務。根據我們與廣州西可的海外採購服務安排，我們同意向廣州西可支付每月40,000港元作為服務費，該款項主要為存儲及相關人員的成本，並已計及在香港提供類似儲存服務的現行市價及在香港提供類似服務員工的現行市價。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根據與廣州西可的海外採購服務安排進行的海外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140.1百萬元及人民幣292.6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56.1%及5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作為內部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委聘香港西鈦（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何寧寧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現有公司）取代廣州西可，擔任我們海外採購的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我們亦委聘香港西鈦取代盛輝，作為我們香港銷售及交付與海外銷售的銷售代理。有關我們銷售代理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銷售代理安排」一節。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就香港西鈦擔任我們的香港銷售及交付與海外銷售的銷售代理向其支付代理費，及(ii)香港西鈦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協助我們向海外供應商結算採購款項，而廣州西可繼續為我們提供儲存服務及人員處理相關進口物流，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繼續向廣州西可支付每月40,000港元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根據與香港西鈦的海外採購服務安排進行的海外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24.3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2.7%及2.1%。

為籌備上市，作為重組的一部份，董事決定註冊成立一家新香港公司負責我們的所有海外銷售及採購，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昆山丘鈦香港。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昆山丘鈦香港一直負責我們的所有海外銷售及採購，而我們繼續委聘廣州西可為我們在香港提供儲存服務。由於處理海外採購的物流的相關人員與廣州西可訂有一年期僱用合約，我們決定只會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末相關人員與廣州西可的僱用合約終止後，才於二零一四年由昆山丘鈦香港委聘有關人員。有關人員（包括不時新招聘的數名人士）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一直負責我們的香港銷售及交付與海外銷售。經考慮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類似儲存服務在香港的現行市價及在香港提供類似服務的員工的現行市價，我們同意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廣州西可支付每月80,000港元作為服務費，有關款項主要為存儲與處理我們海外銷售及採購的相關人員的成本。自二零一四年起，有關人員從廣州西可遷入我們的昆山丘鈦香港後，我們僅就持續享用其儲存服務向廣州西可支付每月20,000港元，已計及在香港提供類似儲存服務的現行市價。有關上市後我們與廣州西可在香港的存儲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廣州西可及香港西鈦於往績記錄期內僅擔任我們的服務供應商，而我們的採購團隊負責與供應商的一切聯絡及發出相關採購訂單。廣州西可及香港西鈦乃按照我們的指示行事，而廣州西可僅主要負責在香港提供物流及儲存服務，香港西鈦僅負責與我們的海外採購有關的物流服務。董事確認，我們與廣州西可及香港西鈦的上述海外採購服務安排乃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據董事所知，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相關產品合法擁有權或上述海外採購服務安排期間轉移定價有關的問題。此外，由於我們的海外採購服務安排與現有安排之間的唯一差異在於除海外採購服務安排期間的實際海外採購成本外，我們額外支付予廣州西可的最低服務費，我們相信，經計及我們過往支付予廣州西可的服務費，終止海外採購及採納現行安排將會有極小稅務後果。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經評估該海外採購服務安排的背景及商業理據後認為，往績記錄期內的該項安排純屬我們的商業決定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風險。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我們對質量控制的承諾是我們賴以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已建立一個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及制定一套質量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早於設計研發階段已實施，貫穿整個生產流程，包括(i)進貨原材料及組件檢測；(ii)在製品測試；及(iii)成品檢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有138名員工，包括進料品管質檢員（「進料品管質檢員」）、供應質量檢測員（「供應質量檢測員」）、生產品管員（「生產品管員」）及客

業 務

戶服務團隊(「客戶服務團隊」)，以監察我們的各個質量控制流程。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設計、研發及質量控制高級經理陳丙青先生領導，陳丙青先生亦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之一，在質量控制方面擁有約七年經驗。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質量控制團隊明細：

	僱員人數
進料品管質檢員	32
供應質量檢測員	5
生產品管員	
設計品質工程師	2
最終品管員	28
出料品管質檢員	13
工藝品質工程師	6
產品品管員	40
客戶服務團隊	12
總計	138

進貨原材料及組件檢測

我們的進料品管質檢員負責對進貨原材料及組件進行檢測。我們的進料品管質檢員一般會根據我們的質量控制指引對每批進貨原材料及組件進行抽檢，倘我們已購入任何不合格原材料及組件，我們會通知我們的設計研發團隊、採購團隊及生產團隊。在收到我們進料品管質檢員的反饋後，我們的供應質量檢測員會聯絡供應商，以更換或退回不合格原材料及組件，並進一步與供應商合作以提高原材料及組件質量。我們的供應質量檢測員亦負責評估我們採購的成本構成。我們的進料品管質檢員及供應質量檢測員盡力解決與我們原材料及組件有關的任何質量問題，以確保生產流程順暢及符合客戶要求的質量標準。

在製品測試

我們的工藝品質工程師負責在我們生產流程中監控質量及半成品的測試。我們的生產品管員在生產流程的不同階段對我們的每批產品進行功能測試，並分析及跟進生產流程中出現的問題以盡量降低缺陷產品比率及確保半成品符合所需的質量及性能標準。我們的生產品管員亦負責重新檢查缺陷產品、給出反饋及改進建議及回應客戶要求。

成品檢驗

我們現時聘有最終品管員及出料品管質檢員檢驗成品，以確保在功能、產品體積及包裝方面完全符合相關質量標準。我們亦會對庫存產品進行定期質量檢查，且我們會就所有成品進行真空包裝。作為以客為本銷售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亦會派出指定客戶服務團隊成員特別協助主要客戶解決我們產品技術及質量方面的問題。

我們榮獲多項質量保證證書，這標誌著我們於整個運作及生產流程中對高品質控制標準的承諾及積極追求。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分別取得ISO9001認證，我們攝像頭模組的設計、製造及服務方面的質量管理系統獲得認證。我們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分別取得IECQ認證，我們對攝像頭模組的設計、開發及生產的有害物質實施管理及相關程序獲得認證。此外，我們手機攝像頭模組的設計、生產及服務方面的環境管理系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取得ISO14000認證。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悉無客戶針對我們或我們的產品提出任何投訴而對我們的業務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組件、在製品及成品。我們有專責人員追蹤原材料及組件和成品，以系統性地管理存貨。我們亦採用一套統一管理的ERP系統，讓我們可以及時追蹤存貨。

我們一般按個別訂單採購原材料及組件。然而，我們一般將生產流程中常用原材料及組件(如傳感器及鏡頭)的存貨維持在一至兩個月左右水平，以支持生產需求並製作用作我們自身的設計研發用途的新產品樣品。我們一般根據採購團隊作出的採購計劃及銷售團隊提供的銷售預測每週對將予交付的存貨以及原材料及組件進行評估。

我們密切監察原材料及組件存貨並按先入先出基準維持存貨。我們亦就部分原材料及組件制定嚴格的儲存規定，例如我們用於封裝過程的各類膠水須儲存在溫度為零下至負三十度的冷櫃內，而我們採購的傳感器則須存放於氮氣櫃內以防止氧化。

我們儲存國內採購的原材料及組件和機械及設備以及成品的主倉庫位於昆山生產基地。我們自海外採購的原材料及組件和機械及設備通常由昆山丘鈦香港負責安排運送至我們的昆山生產基地。有關上市後我們與廣州西可的儲存安排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的期末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46.5百萬元、人民幣79.7百

業 務

萬元、人民幣129.3百萬元及人民幣18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額的約14.5%、9.0%、8.8%及10.7%。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55.6天、41.8天、32.4天及35.5天。

信息系統

我們相信，有效實施的信息系統對提升我們的行政管理及業務運營的效率而言十分重要。我們運作一個全面的ERP系統，該系統結合我們業務營運各個方面的內部及外部管理信息，其中包括設計、研發流程、採購、質量控制、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資產等方面的信息。我們亦實施MES系統，讓我們能夠在生產流程中追蹤每件產品並為我們提供有關生產效率及產品缺陷比率的實時數據。

為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並確保業務各方面之間的有效協調，我們擬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我們計劃引入其他管理信息系統(例如產品壽命週期管理系統)管理從初創、設計研發及製造到交付成品以及提供客戶服務的整個產品壽命週期。我們相信，進一步加強的管理信息系統將有助我們以更快速度獲得並處理市場信息、支持我們的決策過程、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從而亦增進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提高我們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

交付及物流

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及組件會運到指定倉庫進行後續生產，費用及風險由供應商自行承擔。向中國及海外客戶交付的產品一般通過空運進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聘用三家中國物流公司向客戶交付產品。根據我們與第三方物流公司訂立的協議，物流公司負責交付過程中產生的任何直接損失。因此，我們亦就產品交付投購運輸保險。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公司及投購運輸保險產生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從無在交付過程中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損壞。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我們曾獲頒發多個獎項及證書，以表揚我們的業務發展，詳情載列如下：

頒發年份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二零一三年	優質服務獎	TCL
二零一三年	宇龍供應商質量獎	酷派
二零一三年	2013年度宇龍酷派核心供應商	酷派
二零一三年	最佳服務獎	中興
二零一三年	全球最佳合作夥伴	中興
二零一二年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江蘇省財政廳、 江蘇省國家稅務局及 江蘇省地方稅務局
二零一二年	重合同守信用企業證書	昆山市人民政府
二零零九年	昆山市科技研發機構	昆山市科學技術局
二零零八年	推進特色產業基地示範企業	中共玉山鎮委員會玉山鎮人民政府

知識產權

專利

為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就製造攝像頭模組的新設計及開發(如攝像頭模組測試系統、燒錄裝置及產品結構)在中國取得合共20項註冊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在中國申請另外10項新專利及實用新型的專利。

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另外申請三項商標及在香港另外申請三項商標。

業 務

我們亦已與主要設計研發人員簽署保密協議(當中載有不競爭條款)，並與在設計研發活動中和我們合作的科技企業訂立合作協議，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

除已取得專利的知識產權及商標之外，我們在營運上依賴專門知識及流程和其他知識產權。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有關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產品可能會遭到第三方偽造、仿製及／或侵權」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任何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及糾紛。

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合共聘有1,266名全職僱員，包括由我們直接僱用的僱員及透過數家勞務派遣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僱用的僱員(「合約僱員」)。我們的目標是為僱員提供可以鼓勵他們與我們一起開拓職業發展的資源和環境。我們為僱員提供在職教育、培訓及其他機會，以增進其技能和知識。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部門劃分的僱員(包括合約僱員)明細：

	由我們直接 僱用的 僱員人數	合約僱員 人數	佔僱員總人數 百分比
管理	21	—	1.7%
財務	8	—	0.6%
產品設計研發	184	5	14.9%
生產	774	51	65.2%
採購	9	—	0.7%
銷售	20	—	1.6%
質量控制	125	13	10.9%
存貨、物流及信息系統	31	—	2.4%
人力資源及行政	24	1	2.0%
總計	1,196	70	100.0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聘用的獨立第三方勞務派遣公司持有相關許可證，我們與該等勞務派遣公司訂立的協議屬合法有效。該等勞務派遣公司負責與我們的合約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並為合約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與多間機構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向該等機構的學生提供實習計劃，以於本集團不同部門(包括產品設計研發、生產及質量控制)獲得實習經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1,096名實習生。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留意到任何勞務派遣公司未能遵守適用中國勞動法的情況，亦毋須就此共同承擔責任。

福利供款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僱員的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如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為我們在中國的部分僱員作出足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內涉及拖欠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更多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違規」一節。

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人民幣79.7百萬元及人民幣5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營業額的6.8%、6.6%、5.6%及5.4%。我們每月、每季及每年檢討僱員的表現，結果將用作年度薪酬檢討和晉升評估的參考。我們的主要僱員亦有權參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我們相信，讓我們的主要僱員持有我們的股權，可令他們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從而更好地激勵主要僱員，提升我們的表現。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之間的關係良好。過去我們從無出現任何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或留住合資格僱員方面亦無任何重大困難。

物業

自有物業

我們的昆山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台虹路3號，地盤面積約為72,190.1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46,337.1平方米。我們的昆山生產基地主要由一幢三層高大樓組成，其中包括我們的總部、昆山設計研發中心和生產設施。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已就此項物業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擁有、租賃、使用、轉讓該物業的業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無計劃出售該物業或改變該物業的用途。

業 務

董事確認上述物業包括一切重大物業。該等物業乃我們用於業務經營及輔助用途的物業及共同構成我們在中國的總部及主要業務。

我們計劃通過進一步擴建及改造生產流程的十級及千級無塵室以及為我們的設計研發中心興建一幢新樓宇以及為僱員建設兩棟宿舍大樓及配套助設施，以擴建昆山生產基地及使其現代化。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擴建及改造無塵室及興建兩幢宿舍大樓及配套設施，並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開始為我們的設計研發中心興建一幢新樓宇，預期建設於二零一五年底全部完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基地－我們的擴充計劃」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租賃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我們的成都丘鈦附屬公司與成都西可訂立物業分租協議（「分租協議」），據此，成都西可同意將位於中國成都高新區天華二路219號天府軟件園C區12棟6層面積為242.0平方米的物業分租予我們成都丘鈦附屬公司，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金為人民幣130,680元（包括水電及管理費）。成都西可的業主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此分租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物業業主擁有成都西可租賃及我們成都丘鈦附屬公司分租物業的有效業權證書，且業主已對分租協議表示同意。

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分租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分租協議屬有效，我們的成都丘鈦附屬公司有權佔有及使用其所分租的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的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擁有我們總資產賬面值的15.0%或以上。因此，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對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或將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下第342(1)(b)條的規定，該條規定我們須載入有關土地或樓宇的一切權益的估值報告。

環境保護

我們的經營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現行環境保護法律和法規監管，有關法律法規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法規－環境保護」一節。我們在中國經營所適用的環境和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訂）、《中華

業 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因我們的生產收到任何有關污染的通知或警告，亦無因違反中國任何環保法律而被處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罰款、處罰或其他法律措施，且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不存在中國政府環保機構因此而將會採取或尚未解決的法律行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因遵守適用的環境規則及法規產生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遵守適用的環境規則及法規而產生的費用不高。

職業安全

我們須遵守中國多項生產安全規則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我們已就生產流程實施多項勞工安全措施。我們亦已建立程序確保僱員的工作場所環境安全。我們亦已就生產流程推行安全指引及操作程序，並且定期徹底檢測工地，消除工地環境的潛在隱患。此外，我們亦不時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與培訓，提高他們對安全問題的意識。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工作場所從無發生任何嚴重意外，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勞工安全事宜的中國適用法律。

保險

我們的保險保障包括僱員的社會保險、財產險、運輸保險及團體意外險。我們並無投購法律費用保險、業務中斷險、產品責任險、污染保險、第三方責任險或主要僱員的保險，因為中國並無法律強制規定須購買有關保險，此舉並無違反中國行業慣例。由於我們已根據行業慣例投購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強制規定的保單，故此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保障充足。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被提出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保險索償。

風險管理

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的最終目的是致力專注於處理在業務營運中會阻礙我們成功的事宜。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由找出與我們企業策略、目標及業務營運有關的主要風險開始。根據我們對風險在可能性及潛在影響方面的評估，我們會將訂出處理風險的先後次序並為每項風險制定相應的緩解計劃。我們對僱員進行有關風險管理方面的培訓，確保全體僱員意識到及負責管理風險。我們各個營運部門負責找出及分析與其職能有關的風險、維持全面的風險記錄、制定風險緩解計劃、計量有關風險應變計劃的有效性，以及匯報風險管理的進度。我們的審計人員、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至董事會在公司層面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集合各營運部門(如設計研發、質量控制、採購及銷售)一同合作，在不同職能上處理風險事宜。有關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下表載列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部分主要風險及現行風險管理措施：

已識別的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
保護產品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要求主要設計師及僱員簽署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
穩定的原材料及組件供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對一切資料保密，並於其與我們訂立框架採購協議時簽署多項副協議，包括工藝更改通知協議、環境管理協議、質量控制協議及反賄賂協議。我們亦已確立甄選及評估供應商的內部標準。我們密切監察原材料及組件，並按先進先出基準維持存貨。
存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根據採購團隊作出的採購規劃及銷售團隊提供的銷售預測每週對存貨及將予交付的原材料及組件進行風險評估。我們對膠水及傳感器等部分原材料及組件設有嚴格的儲存要求，以確保產品質量。
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狀況並採取跟進措施，以確保及時收回。

業 務

已識別的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

- 我們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及目前付款能力對所有要求信用期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並會考慮到與我們的客戶特定的賬目資料以及我們的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的相關經濟環境。
- 我們每月制定預算及進行檢討，以確保擁有履行付款責任的充足流動資金。
- 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水平或銀行融資，以滿足至少六個月的營運資金要求。
- 我們已實施內部投資政策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進一步收緊該項政策，以監督及控制有關我們理財產品的敞口及潛在風險。
-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我們僅獲許可投資按資產總值計為10大商業銀行發行或經手銷售的(i)保本型理財產品或(ii)已全面投保的理財產品，以提高對我們股東投資的回報。
-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我們僅獲許可投資(i)屬發行人刊發的產品說明指南中所載的低風險產品；(ii)一年內到期；及／或(iii)可抵押作我們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擔保的理財產品。
- 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所有投資須先由法律總監范富強先生審核及批准，然後再由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王健強先生審核及批准。
-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成立後，任何購買交易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須由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作為我們理財產品的審批過程一部分，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其中包括)檢討及評估本金額相若的理財產品的預期回報，以及相關發行人及過往市場上銷售的類似理財產品的往績。

業 務

已識別的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

- 不允許購買交易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及考慮到我們少數現有理財產品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九月到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我們理財產品的餘額於任何特定時間均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
-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我們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法律總監范富強先生組成)。我們的法律總監范富強先生一直並將繼續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金融投資，以確保我們在我們的財務部職員支援下遵守公司的內部投資政策及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范先生在提供有關個人、企業及投資銀行的服務方面積逾18年經驗，包括銷售理財產品以及繼而管理和監察有關理財產品的相關經驗。在我們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已取得運籌學與控制論碩士學位，亦曾在一家投資顧問公司及一家創投公司工作數年，負責評估各式各樣的投資項目並就此提供諮詢。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郡女士及吳瑞賢先生在會計、金融及企業管理領域的往績豐富。我們相信，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擁有豐富的金融及風險管理經驗，將能夠協助我們每季檢討及評估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是否符合我們的庫務及投資政策以及有關投資的資金安全性和相關風險。對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委員會成員的更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展望將來，我們將只會投資保本或受保險全面保障並稱為低風險但所提供的投資回報普遍高於商業銀行的銀行存款固定回報的理財產品。

業 務

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多項其他風險以及市場風險。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各節。有關我們的庫務及投資政策及理財產品的更多資料，亦請參閱「業務－庫務政策」及「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其他金融資產」一節。

庫務政策

由於我們通常在每月同一時間前後向供應商付款、支付僱員薪資及支付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故通常在每月作出該等定期付款前一段時間會有盈餘資金。決定如何運用盈餘資金時，我們會考慮我們的短期付款責任、資金安全性、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等因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將盈餘資金存為短期銀行存款或用於購買由具信貸評級的公開上市銀行發行或經由其出售的若干單日／短期理財產品。我們的單日／短期理財產品一般為發行人刊發的產品說明書中指明為低風險的產品，且當中一定數目亦為保本產品。此外，按照與相關銀行的事先約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購買有效期相對較長（主要介乎180天至366天）但收益率較高的大部分短期理財產品能夠獲相關銀行接納以替代銀行存款及質押為我們銀行借款的抵押品或為即將到期的應付票據開立信用證。倘我們並無投資於該等理財產品，盈餘資金將直接存入銀行作為銀行為我們即將到期的應付票據開立信用證的抵押品，或於欠供應商的款項到期時直接用於結算。我們編製每日合併資金報告，密切監察我們的每日現金流量、銀行存款、未來付款責任、利率及匯率，以提供有關我們整體現金狀況及流動資金以及風險控制措施的最新概況。日後，我們將密切監控購買理財產品的適用百分比率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我們的法律總監范富強先生負責審閱及分析合併報告，並提供意見及必要風險控制計量予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王健強先生作進一步檢討。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王健強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楊培坤先生及我們的法律總監范富強先生負責制定及監督我們的庫務政策及向董事會匯報。有關王健強先生、楊培坤先生及范富強先生背景及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嚴密監察我們的現金狀況、融資成本及相關風險以及不時檢討我們的庫務政策，以確保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一直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控制，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我們已經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旨在為實現高效營運、可靠的財

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我們內部控制制度的摘要包括以下方面：

- **行為守則**—我們的行為守則明確向每位僱員傳達我們的價值、可接受決策標準及基本行為規範。
- **管理關聯方交易**—我們已清償與關聯方的所有非貿易結餘。日後，我們會透過嚴密監察並管理我們的關聯方交易，繼續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並僅與關聯方訂立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我們股東整體利益的交易。
- **內部審計**—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定期監察主要控制及程序，以向我們的管理層及董事會保證內部控制制度按計劃運作。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
- **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將持續監察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將與僱員緊密合作採取所需行動，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亦將繼續安排由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多項培訓，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及關連交易，以及中國法律顧問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等方面的培訓。

合規及法律訴訟

我們須受法律及法規的規限、接受不同層級監管部門的監督，並須備有多份執照、許可證及批准以運作我們的設施及開展業務。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的該等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已就中國的業務營運取得所有有關執照、許可證及批准，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執照、許可證及批准有效且仍然具有效力。

於往績記錄期內，儘管出現部分下文詳述的違規情況，我們從無發生任何重大違規事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法律、行政或仲裁程序的一方，且我們並不知悉我們面臨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程序。

違規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原因是他們已參加地方社會保險基金，不願繳納於本集團工作期間的社會保險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

述人士中仍有21名為我們的僱員，均已承諾不會向我們索償其社會保險金，並放棄對我們行使任何權利。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無按僱員實際工資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

我們接獲昆山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的確認函，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確認函日期從無因社會保險基金方面的任何違規而遭受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該部門為負責昆山丘鈦中國的社會保險基金註冊、批准及管理相關事宜的主管政府機關。此外，根據該機構所作出的口頭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亦認為該機構要求我們作出追溯性付款或對我們施以任何處罰的可能性極低。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無為部分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亦接獲蘇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的確認函，確認我們直至確認函日期從無因住房公積金方面的任何違規而遭受行政處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蘇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昆山分部（「**昆山分部**」）為負責管理中國江蘇省昆山住房公積金相關事宜的分部，而蘇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及昆山分部均為負責昆山丘鈦中國的住房公積金相關事宜主管政府機關。此外，根據昆山分部所作出的口頭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亦認為該部門要求我們作出追溯性支付或對我們施以任何處罰的可能性極低。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的最高未繳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的控股股東何寧寧先生已承諾對我們因上述違規而可能遭受的任何經濟損失及付款責任進行全額補償。基於上文及事實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以來，我們已就及時向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進一步認為，上述違規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法律總監范富強先生主要負責監察地方法律法規的監管環境及發展。為避免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以及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充，我們將繼續定期監察及更新相關法律、法規及資料，以確保本集團遵守規管要求。我們亦將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提供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培訓及提供意見。我們的財務部亦將審閱及批准我們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須每月就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為我們僱員每月作出的供款。

競爭

中國的攝像頭模組市場是一個高度競爭的領域，但隨著全球及中國的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智能設備市場的快速發展、中國政府有關互聯網、移動通信和智能設備的有利政策、中國經濟迅速增長及中國城鄉家庭購買力不斷提高，近年來中高端攝像頭模組的需求一直穩步增長。中國攝像頭模組行業由少數主要參與者領導，而市場的其餘部分高度分散。董事認為，於該市場創立及營運業務的准入門檻極高，因需要投入大量資金、高技術專業人才和高素質管理團隊、優質供應商及客戶網絡以及先進的技術。我們目前面對主要來自我們所在地區市場的多家國內攝像頭模組製造商（例如舜禹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信利國際有限公司及深圳歐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競爭。我們相信，我們在設計研發能力、封裝技術、客戶、產品質量、價格、生產前置時間及客戶服務等方面進行競爭。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競爭十分激烈的市場經營，而倘我們不能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毛利率可能下跌」及「行業概覽」各節。

根據賽迪報告的資料，我們的攝像頭模組較競爭對手有三大優勢，主要包括(i)客戶服務，如迅速回應客戶需求及及時交付產品；(ii)強大的內部管理能力及生產成本內部控制；及(iii)強大的設計研發能力。我們專注於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市場並不斷努力開發先進技術，為我們帶來更多持續銷售及增長機會。

關 連 交 易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緊接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為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以及其任何聯繫人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市後，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A) 完全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I) 就成都西可分租物業訂立的分租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成都丘鈦附屬公司與成都西可訂立物業分租協議（「分租協議」），據此，成都西可同意向成都丘鈦附屬公司分租位於中國成都高新區天華二路219號天府軟件園C區12棟6層總面積約1,396.6平方米的物業（「物業」）的若干部分，用作我們的研發中心，期限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租金為人民幣130,680元（包括水電及管理費）。本公司分租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42平方米。成都西可的業主為獨立第三方（「業主」）。

由於成都丘鈦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才成立，故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過往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都丘鈦附屬公司根據分租協議就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租期所付租金為人民幣9,075元。

成都丘鈦附屬公司根據分租協議應付的租金乃參考(i)根據分租協議分租予成都丘鈦附屬公司的可出租面積；(ii)類似物業當時的當前市場租金；及(iii)成都西可根據與業主訂立的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水電及管理費後釐定。

成都西可由深圳西可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漢迪及深圳西可分別擁有95.0%及5.0%，而深圳西可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何寧寧先生以及執行董事王健強分別擁有90.0%及10.0%。因此，成都西可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預期分租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低於0.1%，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2) 就廣州西可提供儲存服務訂立的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廣州西可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廣州西可同意於香港向本集團提供儲存服務，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廣州西可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根據服務協議應付予廣州西可的服務費乃參考(i)類似服務的當前市場收費；及(ii)本集團將佔用的建築面積約為139.4平方米的儲存空間應佔的廣州西可向其業主應付的租金百分比後釐定。

董事估計根據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有關估計乃根據(a)廣州西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儲存服務過往交易金額；及(b)相關儲存服務於香港公開市場的當前市場價格作出。

廣州西可由執行董事王健強全資擁有。因此，廣州西可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集團在經營業務方面能獨立於廣州西可，因為其可向獨立第三方獲得由廣州西可提供的儲存服務。本集團目前能夠獨立接洽其他服務供應商，而廣州西可提供的儲存服務在市場上一般可以相若市價及質量獲得廣泛提供。董事相信訂立服務協議將使本集團受惠，理由如下：

- (i) 廣州西可提供的儲存服務將按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獲提供的具競爭力價格定價；及
- (ii) 廣州西可熟悉本集團的運作及本集團對廣州西可提供的儲存服務具有信心，因而減低營運風險，並方便本公司對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及
- (iii) 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儲存服務質量的穩定性對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營運需求至關重要。基於過往我們與廣州西可交易的經驗，董事認為廣州西可能有效符合我們對服務質量的要求。

由於預期服務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低於0.1%，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3) 就向唯安科技中國購買精密連接器訂立的購買總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唯安科技中國訂立購買總協議（「購買總協議」），據此，唯安科技中國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精密連接器，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唯安科技中國購買作生產分辨率為3百萬像素及以下的攝像頭模組用途的精密連接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0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銷售額較二零一一年低主要是由於我們分辨率為3百萬像素及以下的攝像頭模組銷量減少導致精密連接器的採購量減少所致。我們分辨率為3百萬像素及以下的攝像頭模組銷量減少主要是由於技術日新月異及終端客戶對更高圖像分辨率的需求不斷增長所致。唯安科技中國根據購買總協議將予供應的精密連接器價格將參考獨立供應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本集團銷售的同類精密連接器的價格釐定，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價格不得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在考慮是否向唯安科技中國購買時，本集團將尋求至少兩家提供相同或同類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如果唯安科技中國所提供產品的價格及質量與提供相同或同類產品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當或對本集團更為優惠，則本集團將向其購買精密連接器。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購買總協議最高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有關估計乃根據(a)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將向唯安科技中國購買作生產分辨率為3百萬像素及以下的攝像頭模組用途的精密連接器預計需求；(b)有關精密連接器於中國公開市場的當前市場價格；(c)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及(d)對我們分辨率為3百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預期需求作出。

唯安科技中國由CK Telecom全資擁有，而CK Telecom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何寧寧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唯安科技中國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在經營業務方面能獨立於唯安科技中國，因為其可輕易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由唯安科技中國供應的精密連接器。本集團目前可獨立接洽供應商，而唯安科技中國供應的精密連接器在市場上一般可以相若市價及質量獲得大量供應。董事相信向唯安科技中國購買精密連接器將使本集團受惠，理由如下：

- (i) 向唯安科技中國購買將按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獲提供的具競爭力價格進行；
- (ii) 唯安科技中國熟悉本集團的規格、標準及要求，而本集團對唯安科技中國供應的精密連接器質量具有信心；
- (iii) 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精密連接器供應及質量穩定對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生產需求至關重要。基於過往我們向唯安科技中國採購的經驗，董事認為唯安科技中國能有效符合我們對供應穩定及產品質量的要求；及
- (iv) 唯安科技中國向本集團提供較優惠的條款，如本集團採購的精密連接器交貨靈活及准時。

購買總協議是一份框架協議，當中規定其中所述關連交易的運作機制。預期不時及在有需要時本集團與唯安科技中國可能須訂立個別採購訂單。每份個別採購訂單將載列本集團向唯安科技中國購買的相關精密連接器、本集團採購的精密連接器購買價格，以及與該等購買可能相關的任何詳盡規格。個別採購訂單可能僅載有與購買總協議所載列約束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一致的條文。由於個別採購訂單僅對根據購買總協議擬進行的購買作進一步闡釋，其就上市規則而言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購買總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0.1%惟低於5.0%，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有關向西普電子購買柔性印刷電路板的電子購買總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西普電子訂立購買總協議(「**電子購買總協議**」)，據此，西普電子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柔性印刷電路板，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關 連 交 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西普電子作出採購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往績記錄期內的交易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西普電子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令西普電子因其於有關時間的產能有限而向我們減少銷售。西普電子根據電子購買總協議將予供應的柔性印刷電路板價格將參考獨立供應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本集團銷售的同類柔性印刷電路板的價格釐定，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價格不得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在考慮是否向西普電子購買時，本集團將尋求至少兩家提供相同或同類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如果西普電子所提供產品的價格及質量與提供相同或同類產品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當或對本集團更為優惠，則本集團將向其購買柔性印刷電路板。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電子購買總協議最高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有關估計乃根據(a)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將向西普電子購買作生產攝像頭模組用途的柔性印刷電路板預計需求；(b)有關原材料的當前市場價格；(c)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及(d)本集團攝像頭模組需求的預期增長(計及推出新產品及因此導致未來本集團將向西普電子購買作生產用途的購買量增加作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最高購買金額增加乃由於(a)西普電子的產能增加；(b)西普電子計劃改良若干類別的柔性印刷電路板，這與本公司的未來生產計劃一致；及(c)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將推出新產品。

西普電子由深圳漢迪(深圳西可的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西可分別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何寧寧先生及執行董事王健強先生擁有90.0%及10.0%權益。因此，西普電子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集團在經營業務方面能獨立於西普電子，因為其可輕易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由西普電子供應的柔性印刷電路板。本集團目前可獨立接洽供應商，而西普電子供應的柔性印刷電路板在市場上一般可以相若市價及質量獲得大量供應。我們的董事相信向西普電子購買柔性印刷電路板將使本集團受惠，理由如下：

- (i) 向西普電子購買將按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獲提供的具競爭力價格進行；

關 連 交 易

- (ii) 西普電子熟悉本集團的規格、標準及要求，而本集團對西普電子供應的柔性印刷電路板質量具有信心；
- (iii) 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柔性印刷電路板的質量對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生產需求至關重要。基於過往我們向西普電子採購的經驗，董事認為西普電子能有效符合我們對產品質量的要求；及
- (iv) 董事認為有關採購安排將使本集團維持較廣泛的供應商及物料基礎。

電子購買總協議是一份框架協議，當中規定其中所述關連交易的運作機制。預期不時及在有需要時本集團與西普電子可能須訂立個別採購訂單。每份個別採購訂單將載列本集團向西普電子購買的相關柔性印刷電路板、本集團採購的柔性印刷電路板的購買價格，以及與該等購買可能相關的任何詳盡規格。個別採購訂單可能僅載有與電子購買總協議所載列約束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一致的條文。由於有關個別採購訂單僅對根據電子購買總協議擬進行的購買作進一步闡釋，就上市規則而言，有關訂單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電子購買總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0%，故根據電子購買總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5) 有關向河源西可供應攝像頭模組訂立的供應總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河源西可訂立供應總協議(「供應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河源西可供應攝像頭模組作產品生產用途，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河源西可向本集團購買的攝像頭模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3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人民幣52.1百萬元及人民幣21.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交易金額較二零一三年低主要是由於(a)客戶對河源西可低端產品的需求下降；及(b)我們現有客戶發出的銷售訂單增加。考慮到我們的產能有限及我們客戶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特意減少我們向河源西可的銷售。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以來，河源西可改變業務策略，更加注重中高端

關 連 交 易

產品，導致客戶對其產品的需求增加。加上我們的產能於二零一三年上升，故二零一三年的交易金額增加。本集團根據供應總協議將予供應的攝像頭模組價格將參考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及本集團產生的生產成本以及利潤率釐定，而利潤率預計將與向獨立客戶作出的銷售所獲得的溢利水平相當，且會視乎預計數量、質量、交貨計劃、規格及市場競爭而作出調整。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供應總協議最高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55.0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65.0百萬元。有關估計乃根據(a)基於與河源西可的初步討論河源西可將向本集團購買作產品生產用途的攝像頭模組預計購買額；(b)攝像頭模組於中國公開市場的現行市場價格；及(c)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作出。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最高銷售金額增加乃由於(a)河源西可的客戶下達的購買訂單預期增加；(b)經考慮河源西可中高端產品的需求預期增加後該等產品的產量；及(c)由於河源西可業務策略改變加上其銷售網絡及服務擴大及改善而預期增長的河源西可營業額。

河源西可由CK Telecom全資擁有，而CK Telecom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何寧寧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河源西可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相信本集團向河源西可銷售攝像頭模組將令本集團受惠，因為本集團根據供應總協議從河源西可所收取的銷售收益將為本集團提供可靠及穩定的額外收入來源。

供應總協議是一份框架協議，當中規定其中所述關連交易的運作機制。預期不時及在有需要時本集團與河源西可可能須訂立個別銷售訂單。每份個別銷售訂單將載列河源西可向本集團購買的相關攝像頭模組、本集團所提供攝像頭模組的售價以及與該等銷售可能相關的任何詳盡規格。個別銷售訂單可能僅載有與供應總協議所載列約束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一致的條文。由於有關個別銷售訂單僅對根據供應總協議擬進行的銷售作進一步闡釋，就上市規則而言，有關訂單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供應總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5.0%，故根據供應總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豁免

上文第1至2段所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上文第3至5段所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第5段所述交易而言，參考上文所示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所計算的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0%。因此，上文第5段內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第3至4段所述交易而言，參考上文所示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所計算的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上文第3至4段內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第1至2段所述交易而言，參考上文所示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所計算的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0.1%。因此，上文第1至2段內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我們已作出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第3至5段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如適用)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總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述其各自上限所載列的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述所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第3至5段內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在彼等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最終報告、制訂溢利分派及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建議，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本公司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務／職責	與其他 董事的關係
何寧寧先生	43	主席兼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 十月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五日	負責整體 策略規劃及 制訂投資策略	王健強先生 的繼兄
王健強先生	41	執行董事 兼財務總監	二零零七年 十月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五日	負責整體 財務管理	何先生 的繼弟
楊培坤先生	34	執行董事兼 最高行政人員	二零一零年 一月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五日	負責 業務營運	不適用
初家祥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三日	負責監督及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不適用
陳郡女士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三日	負責監督及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不適用
吳瑞賢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三日	負責監督及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何寧寧先生，43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調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制訂投資策略。何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創辦昆山丘鈦中國，在電氣和電子行業擁有近19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何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擔任電子組件製造商東莞三星電機有限公司的銷售主管，主要負責銷售及交付管理。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何先生創立幸誠賽貝亞太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噴頭代理銷售的公司）及深圳西可（一間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完整手機組件的公司），並一直擔任幸誠賽貝亞太有限公司及深圳西可的主席。何先生主要負責策略規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何先生創立河源西可（一間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完整手機、手機組件及模組的公司），並一直擔任河源西可的主席。何先生主要負責河源西可的策略規劃。何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理學士學位，主修動力氣象學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得加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為王健強先生的繼兄。

王健強先生，41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調任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審計管理及預算。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在電腦硬件製造商東莞新科電子廠擔任質量保證部主管，主要負責產品質量保證。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彼擔任電子組件製造商三星電機（香港）有限公司深圳辦事處的助理銷售經理，主要負責銷售電子組件。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王先生分別擔任深圳西可及河源西可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審計管理及預算。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得四川工業學院的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流體機械及工程。王先生為何先生的繼弟。

楊培坤先生，34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調任執行董事。楊先生為昆山丘鈦中國的總經理，主要負責其業務營運。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在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在聯交所（股份代號：763）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63）上市並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分銷及安裝廣泛種類的先進電信設備的公司）任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於深圳西可出任多個不同職位，最後擔任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內部監控。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六月分別獲得武漢大學的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及管理碩士學位（主修會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初家祥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初先生於電腦裝置、測試及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者惠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多個不同職位，最後擔任銷售專家，主要負責監督電腦裝置的銷售部門。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初先生在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3)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營運、管理及諮詢服務)擔任投資經理。初先生主要負責研究及評估投資計劃和投資後管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初先生成立風險投資公司普訊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及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策略規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初先生成立投資基金普訊玖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戰略規劃。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初先生在風險投資公司普訊創業投資(前稱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初先生主要負責研究及評估投資計劃和投資後管理。彼為下列於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日期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職責
二零零九年六月 至二零一二年六月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995	高亮度液晶面板 及顯示模組的 應用平台	監督業務 運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至二零一四年一月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92	設計、開發及銷售 多種顯示驅動器 集成電路解決方案	監督業務 運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初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得台灣國立清華大學的電機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得台灣國立成功大學的管理學碩士學位。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的理事會成員。

陳郡女士，5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八七年七月起，陳女士一直於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擔任會計及審計導師，主要負責教學及研究工作。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陳女士獲聘為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副教授。陳女士分別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及一九八八年十二月獲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學。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主修企業管理。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於Brennan School of Business of Dominican University完成國際管理教育項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為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及北京聯信學校等多家組織的主講人。彼曾積極參與編製《北京市衛生系統財務收支審計管理辦法》及《北京市衛生系統財務收支審計操作指南》。

吳瑞賢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吳先生擔任何大偉會計師事務所（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助理審計經理，主要負責審計計劃及審計工作。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吳先生擔任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828）的財務總監，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業務及銷售紙製品及皮革製品，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及行政事務。吳先生在財務、審計、稅務及破產方面擁有逾12年的經驗。吳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四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分別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註冊成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師，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榮譽文憑。

各董事均未曾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述的任何事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曾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實體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職責
胡三木先生	38	銷售總監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負責拓寬本集團銷售網絡及維持客戶關係
陳丙青先生	34	高級研發及 質量控制經理	二零一零年六月	負責本集團質量控制及產品研發
劉統權先生	36	生產總監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負責本集團生產規劃及生產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職責
孫偉先生	35	高級採購經理	二零一一年四月	負責甄選及評估本集團供應商以及監督原材料及設備的採購及購買
張卓敏女士	38	財務經理	二零一四年四月	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宜
樂燕芳女士	30	人力資源經理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事宜
范富強先生	36	法律總監	二零一一年一月	負責本集團法律合規事宜及風險控制

胡三木先生，38歲，為本集團的銷售總監。彼主要負責拓寬銷售網絡及維持客戶關係。胡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任昆山丘鈦中國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於偉易達電子產品(深圳)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電訊產品製造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擔任機械結構工程師，並主要負責機械設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胡先生曾於互連產品製造商天津安費諾凱翼電子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擔任銷售工程師，並主要負責維繫現有客戶關係及拓寬銷售網絡。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胡先生曾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精密連接器的公司唯安科技中國擔任多個職位，最後擔任銷售總監，並主要負責銷售管理及產品規劃。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西安科技大學(前稱西安礦業學院)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機械設計及製造。

陳丙青先生，34歲，為本集團的高級研發及質量控制經理。彼主要負責質量控制及產品研發。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主要從事攝像頭模組製造、測試及開發的公司昆山鉅亮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產品技術部的部門主管，主要負責新產品測試及分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他曾擔任寧波舜宇光電信息有限公司(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2)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電產品)生產開發團隊的助理董事，主要負責評估新產品、分析新技術及編製技術發展規劃。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華東船舶工業學院頒發的畢業證書，主修機械及電子工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統權先生，36歲，為本集團的生產總監。劉先生主要負責生產規劃及生產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擔任液晶顯示器製造商昆山凌達光電技術有限公司的生產經理，主要負責生產管理。劉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武漢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測控技術與儀器，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武漢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孫偉先生，35歲，為本集團的高級採購經理。孫先生主要負責甄選及評估供應商以及監督原材料及設備的採購及購買。於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曾擔任筆記本電腦製造商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的採購專員，主要負責物料採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孫先生為數碼相機製造商彩晶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的採購主任，主要負責採購及購買光學產品物料。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彼曾擔任投影機製造商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的供應商發展部門的科長，主要負責採購及購買光學產品物料。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的管理碩士學位，主修管理科學及工程。

張卓敏女士，38歲，為本集團財務經理。張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張女士曾擔任金光紙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的會計主管，主要負責預算控制、編製財務報表及稅務相關事宜。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張女士擔任聖戈班韓格拉斯世固銳德玻璃(上海)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向亞洲汽車行業提供產品、服務及創新解決方案的公司的會計主管，主要負責建立財務報告系統及電腦化操作程序。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張女士曾擔任美京融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就財務、法律及建築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公司)的財務顧問，主要負責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張女士曾於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核數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主要負責提供審計及秘書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張女士曾於Maxpeak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顧問服務的公司)擔任多個職務，最後擔任財務顧問，主要負責提供財務事宜及內部控制方面的顧問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張女士曾擔任東莞美迪陸展示設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設備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財務及會計主管，主要負責財務事宜。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張女士於美迪陸(亞洲)生產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擔任財務及會計主管，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要負責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張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得東華大學(前稱中國紡織大學)的經濟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張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接納為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樂燕芳女士，30歲，為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經理。樂女士主要負責昆山丘鈦中國的人力資源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樂女士曾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華平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多媒體通信系統解決方案的公司)人力資源部主管，主要負責制訂人力資源政策及處理人力資源事務。樂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九江職業技術學院頒發的畢業證書，主修電子技術及應用。樂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修畢南開大學提供的人力資源管理網上課程。

范富強先生，36歲，為本集團的法律總監。范先生主要負責法律合規事宜及風險控制。於加入本集團前，范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在中國銀行河源分行(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多種企業銀行、個人銀行、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的國有銀行)擔任多個職位，最後擔任中國銀行河源高新區分行的分行總經理及企業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授出信貸融資、風險管理及國際結算。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范先生分別擔任深圳西可及河源西可的財務總監助理，主要負責法律合規事宜及風險控制。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中國廣東國際金融學校的專業證書，主修國際金融。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得中國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的畢業證書，主修公共管理。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獲評為「十佳員工」及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國銀行河源分行評為「先進工作者」。

聯席公司秘書

范富強先生，36歲，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范富強先生」一段下其履歷詳情。

郭兆文先生，55歲，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郭先生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企業秘書部之主管及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董事。郭先生自香港及海外多間知名上市公司累積約25年的廣泛的機構內部法律、企業秘書及管理經驗。郭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一九九六年八月及一九九四年八月分別獲接納為英格蘭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財務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郭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及六月以來為香港董事學會及Th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Accountants的資深會員。郭先生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九九八年七月及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分別自英格蘭曼徹斯特城市大學取得法學研究生文憑及自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郭先生亦擁有稅務、仲裁、證券及投資、財務策劃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的專業資格。此外，郭先生曾經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理事會成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香港公司秘書實務」及「企業秘書學」單元的主考官兼評審專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為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瑞賢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有會計專業資質)、陳郡女士及初家祥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有效性的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監督審計程序、制訂及檢討我們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初家祥先生、吳瑞賢先生及陳郡女士。初家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設立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提供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和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考慮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職級及一般市場情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勞績獎賞會與本集團的溢利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鉤。我們擬於上市後採納相同的薪酬政策，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審閱和提出建議，方可作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何寧寧先生、陳郡女士及初家祥先生。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何寧寧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郡女士、吳瑞賢先生及范富強先生。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為陳郡女士。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投資是否符合我們的貨幣及投資政策以及該投資的資金安全性及相關風險作出審查及評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一節。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以達致有效的問責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列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始終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使董事會在很大程度上保持獨立，從而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僱員，彼等以僱員的身份以薪金及現金花紅的形式收取報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和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和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208,000元、人民幣331,000元、人民幣631,000元及人民幣496,000元。此外，我們亦就CK Great China向兩名執行董事(即王健強先生及楊培坤先生)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約人民幣1,357,000元、人民幣1,357,000元及人民幣678,000元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和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和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857,000元、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人民幣1,020,000元、人民幣1,177,000元及人民幣935,000元。此外，我們亦就CK Great China向兩名執行董事（即王健強先生及楊培坤先生）及若干主要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約人民幣1,601,000元、人民幣1,601,000元及人民幣764,000元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本集團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我們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和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估計將不超過人民幣0.8百萬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兩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為我們提供建議：

- (a) 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b)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委任年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發佈上市日期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而有關委任可經相互協議後延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發行的股份，何寧寧先生將透過QT Investment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5.0%權益，因此，何寧寧先生及QT Investment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有關供電訊設備使用的中高端攝像頭模組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其緊密聯繫人及執行董事王健強先生目前亦經營其他業務，如打印頭及連接器代理銷售、整套手機組件研發、整套手機的軟件應用、製造柔性印刷電路板、以ODM方式銷售及製造整套手機及精密連接器以及採購設備及印製電路板封裝（「除外業務」）。為集中於攝像頭模組業務及配合策略方向及開發計劃，除外業務於上市後將不會構成本集團一部分。

控股股東於與我們的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為確保日後不會出現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使各控股股東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與我們業務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業務。

業務區別

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具有明顯區別，因此，除外業務概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且預期不會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本集團以外的公司（「除外集團」）概無從事任何有關與我們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中高端攝像頭模組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並無納入除外業務，因董事認為該等業務並不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一部分，且與鞏固我們於中國的攝像頭模組行業市場地位的策略不一致。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中高端攝像頭模組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而除外業務主要包括打印頭及連接器代理銷售、整套手機組件研發、整套手機的軟件應用、製造柔性印刷電路板、以ODM方式銷售及製造整套手機及精密連接器以及採購設備及印製電路板封裝。鑒於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的性質不同，董事預期於上市後，除外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出現任何重疊或競爭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或事業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 (「**受限制業務**」)，或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公司或業務持有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於任何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任何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且對我們的董事會組成的控制權未達10.0%或以上者除外。

此外，各控股股東均已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物色有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競爭性商機**」)，則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按以下方式及時將競爭性商機轉介予本公司：

- 於物色目標公司(如相關)後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將競爭性商機轉介予本公司(「**要約通知**」)，並說明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以及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該競爭性商機時所合理需要的全部其他詳情；
-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就爭取或拒絕競爭性商機尋求董事會或於競爭性商機中並無利益的董事委員會(各種情形下均只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批准(任何於競爭性商機中擁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董事均須放棄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者則另作別論)就考慮該競爭性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亦不得於會上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獨立董事會將考慮爭取獲提供的競爭性商機所帶來的財務影響、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以及我們業務的一般市況。如認為合適，獨立董事會可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與競爭性商機有關的決策過程；
- 獨立董事會須於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告知控股股東其有關爭取或拒絕競爭性商機的決定；
- 倘獨立董事會致控股股東的通知表明將拒絕該競爭性商機，或倘獨立董事會未能於上述30天期間內作出回應，則控股股東有權(但並無義務)爭取該競爭性商機；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該控股股東所爭取的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須將該經修訂的競爭性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競爭性商機乃新競爭性商機。

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股份的30.0%或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為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提升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其將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
- 我們將於年報或透過向公眾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進行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檢討，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我們將在年報中或通過刊發公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的有關決定(包括本公司不承接獲轉介的競爭性商機的原因)向公眾作出披露；
- 各控股股東將按照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於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我們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商討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其不可就董事會批准該事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且不得計入進行有關表決的法定人數內；及
- 我們致力使董事會的組成均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半數成員，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獨立成員眾多，可讓董事會作出獨立判斷及保障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其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何寧寧先生外，現時概無執行董事於除外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何寧寧先生為除外集團大部分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如為中國成立的公司)法定代表。除不時出席除外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外，何寧寧先生並不預期往後會不時投入大量時間參與除外集團的管理事宜。於上市後，預期何寧寧先生將花耗其大部分工作時間於本集團的營運。

倘何寧寧先生須就任何可能與除外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其餘的董事將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充分考慮任何有關事宜。儘管何寧寧先生於大部分除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能獨立於除外集團全職管理業務，理由如下：

- (a) 除外集團從事或經營的業務概無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存在競爭，且我們現時具備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因此，由何寧寧先生擔任雙重職責不會影響執行董事執行其對本公司應負的受信責任時所需的持平程度；
- (b) 我們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包括不競爭契據所述事宜，詳情載於上文「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必須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這有助提升管理層獨立於除外集團的程度；
- (c) 倘出現利益衝突情況，何寧寧先生將放棄表決，亦不會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及被董事會拒絕參與商討。因此，何寧寧先生不可能影響董事會就其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事宜作出決定。我們相信，我們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所需資格、誠信及經驗，在出現利益衝突時能維持有效的董事會及遵守其受信責任。有關董事的相關經驗及資格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d)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日常營運將由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彼等現時概無擔任除外集團的任何高級管理層職位或董事職位。

經營獨立

由於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攤分營運能力，故我們乃獨立於控股股東，並可與供應商及客戶獨立聯絡，且具備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亦具備所有相關的必要許可以進行及經營業務，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充分營運實力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儘管我們為本公司訂立在上市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在上市後將繼續進行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a) 向除外集團購買精密連接器及柔性印刷電路板

我們向除外集團購買除外集團生產的精密連接器及柔性印刷電路板供製造我們的攝像頭模組。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除外集團購買精密連接器所涉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04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總額約1.0%、0.2%、0.03%及0.005%。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除外集團購買柔性印刷電路板所涉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總額約0.6%、0.02%、0.002%及0.1%。

於往績記錄期內向除外集團購買的精密連接器及柔性印刷電路板的價格並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收取者。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除外集團購買精密連接器所涉的最高金額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約0.03%、0.03%及0.03%。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除外集團購買柔性印刷電路板所涉的最高金額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約0.3%、0.4%及0.6%。

鑒於除外集團供應的精密連接器及柔性印刷電路板品質優良，加上其熟悉我們的規格、標準及要求，我們相信繼續向除外集團購買精密連接器及柔性印刷電路板以及維持較廣泛的供應商及物料基礎，符合我們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我們可與其他精密連接器及柔性印刷電路板供應商獨立聯絡，且除外集團供應的精密連接器及柔性印刷電路板一般及普遍可在市場上以相若市價購得，我們認為向除外集團購買精密連接器及柔性印刷電路板就其重要性而言不會影響我們在上市後獨立於除外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

(b) 提供由廣州西可提供的儲存服務

我們已與廣州西可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廣州西可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儲存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儲存服務的服務費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廣州西可提供儲存服務的服務費不遜於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收取者。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廣州西可的服務費的最高金額分別將不超過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由於我們可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獨立聯絡，且廣州西可提供的儲存服務一般及普遍可在市場上以相若市價購得，我們認為由廣州西可提供儲存服務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性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獨立

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以及應付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已悉數清償。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借款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及擔保亦將於上市前獲悉數解除。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而維持財務獨立。此外，我們設有本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職能，並可獨立洽商第三方融資。

企業管治措施

按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進行競爭。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充分理解其以我們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相信，我們現時具備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施行下列措施：

- (a) 作為全球發售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特別是，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出席有關涉及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 (c) 我們致力使董事會的組成均衡，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概無涉及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以及將能給予持平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
- (d)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主要股東

據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將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未計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數目	緊接資本化	緊隨資本化	百分比 (概約)
			發行及全球發售 前持有的股份 ⁽¹⁾	發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¹⁾	
何寧寧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L)	100%	750,000,000(L)	75.0%
QT Investment ⁽²⁾	實益擁有人	3(L)	100%	750,000,000(L)	75.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QT Investment由何寧寧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寧寧先生被視為於QT Investment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何寧寧先生及QT Investment各自的實益權益將分別為約72.29%。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董事及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股本

緊接全球發售(未計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述如下：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5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0</u>
	面值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3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3
749,999,997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999.97
25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00
<u>1,000,000,000</u> 股合共	<u>10,000,000.00</u>

假設

上表乃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股份，但並無計及因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我們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將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完全享有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本公司股本的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總和：

- (1)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 (不包括因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2) 根據下文所指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董事除獲授權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外，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股 本

此項授權僅有關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各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個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股本變更」一節。

股 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一節。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兩名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兩名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可能認購約122.25百萬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假設按發售價3.195港元認購發售股份，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可認購（「基石配售」）的有關數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19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以及認購金額乃按7.7523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計算，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8,263,000股發售股份，佔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83%（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31%。

各基石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及我們的聯繫人。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者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基石投資者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我們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概不會向基石投資者授予特殊權利作為基石配售的一部分。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及其分配」一節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購買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所影響。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詳情將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下表載列有關預計基石投資者所持股份發售的資料。

基石投資者	所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¹⁾	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磐厚	24,263,000 ⁽²⁾	9.71	2.43	2.34
Samart	14,000,000	5.60	1.40	1.35
總計	38,263,000	15.31	3.83	3.69

附註：

- (1) 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的完整買賣單位，並假設發售價為3.19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2) 磐厚的承諾投資金額為10百萬美元(或按7.7523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計算約77.523百萬港元)。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載列如下：

1. 磐厚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磐厚」)

磐厚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10百萬美元(或按7.7523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計算約77.523百萬港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19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磐厚將認購約24,263,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約2.43%(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磐厚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包括投資於證券資本市場，並由獨立第三方Lin Liming先生全資擁有。

2. Samart i-Mobile Public Company Limited(「Samart」)

Samart同意按總認購價約44.73百萬港元(假設按發售價3.19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認購14,000,000股發售股份)認購14,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約1.4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Samart為一家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據公開所得資料，Samart分銷「i-mobile」品牌智能手機，並通過智能手機提供智能手機捆綁內容、提供話音服務、視聽或多媒體及信息娛樂服務，亦從事移動虛擬網絡營辦商(MVNO)業務，當中參與2,100 MHz頻寬3G網絡的批發及轉售移動服務，此乃從TOT Public Company Limited收購的服務。Samart亦為我們的海外客戶之一。

基石投資者

先決條件

每名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的認購責任須在(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協議所規定的時間及日期或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同意的任何較後時間及日期已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或經協議訂約方其後另行達成協議進行變更或在可豁免的前提下對其進行豁免);
- (2) 概無終止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撤回;及
- (4) 已制訂或頒佈的法律並未禁止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中約定的交易,且有管轄權的法院並未頒佈法令或禁令以阻止或禁止進行該等交易;

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後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石配售認購的任何股份或持有任何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亦不會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任何意向與第三方訂立交易以出售股份,惟不包括將該等股份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前提為該等全資附屬公司承諾,且有關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遵守施加於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列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的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所知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將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大量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亦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中國本土攝像頭模組製造商，專注於中國品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商的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市場。自二零零七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主要從事攝像頭模組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憑藉多年來累積的專業人才及技術，我們目前能夠提供多款分辨率介乎300萬像素及以下至1,600萬像素之間的優質變焦及定焦攝像頭模組。我們亦有能力利用我們的最新技術提供分辨率達2,000萬像素的超薄變焦攝像頭模組樣品以及配備廣角鏡、大光圈及OIS及閉環控制功能的攝像頭模組。根據賽迪顧問的資料，我們目前亦為中國少數能製造及銷售分辨率為1,600萬及2,000萬像素攝像機模組的製造商。根據賽迪顧問的資料，按二零一三年的收益及銷量計，我們在中國智能設備攝像頭模組市場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三，按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收益及銷量計，我們則排名第三，市場份額分別約為6.6%及6.1%。另外，按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即分辨率在500萬像素及以上的攝像頭模組)收益及銷量計，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在中國排名第三，市場份額分別約為8.4%及9.1%。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產品主要售予中國的客戶。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質量、技術專長及以客為本的銷售服務有助我們獲得良好聲譽，並維持穩定而龐大的客戶群。我們的主要客戶為領先的中國品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商，包括聯想、中興、酷派、TCL、步步高及海信，其中聯想、中興及酷派亦為二零一三年全球十大智能手機製造商及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我們的五大客戶。另一方面，我們的供應商亦為全球領先的業內公司，如豪威科技及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售出合共約15.3百萬、23.9百萬、48.2百萬及35.1百萬件攝像頭模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88.5%及93.5%營業額來自銷售分辨率500萬像素及以上的攝像頭模組。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快速增長。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0.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3.1%。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溢

財務資料

利分別為人民幣37.4百萬元、人民幣50.5百萬元及人民幣163.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8.7%。營業額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7.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5.1百萬元，而期內溢利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0百萬元。

呈列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業務透過CK Great China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昆山丘鈦中國及昆山丘鈦香港進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CK Great China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註冊成立，並由控股股東何寧寧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參與重組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控制，本集團的業務亦未因重組而有任何變動。

由於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任何實質業務經營，純粹為實現本集團重組及上市而成立，故並無發生任何業務合併，而重組已採用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反向收購所採用者類似的原則入賬。

財務資料已作為CK Great China財務資料的延續編製及呈列，而CK Great China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則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撇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外部因素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中國經濟及攝像頭模組市場的增長

我們在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並在中國實現大部分營業額。根據賽迪報告，中國經濟於近年來保持快速增長，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8%。中國的經濟增長促進其居民可支配收入及消費開支增長，繼而推動對消費產品需求的增長。中國攝像頭模組市場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亦實現大幅增長，主要原因是全球及中國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智能設備市場快速發展，與互聯網、移動通信及智能設備以及終端有關的利好中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經濟快速發展。根據賽迪報告，中國攝像頭模組的銷售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8億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9.5%。中國攝像頭模組的銷量亦由二零零九年的46.3百萬件增至二零一三年的

877.3百萬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8.6%。根據賽迪報告，智能手機的攝像頭模組佔整個中國攝像頭模組市場的最大份額，於二零一三年佔中國攝像頭模組市場總收入約83.6%。我們相信，中國經濟及攝像頭模組市場的增長，將繼續有助我們擴大客戶群並促進我們營業額及溢利的增長。然而，中國經濟減速發展或下滑可能對客戶的消費產品(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智能設備)購買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影響中國的攝像頭模組市場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市場趨勢與發展，而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提升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軟件及生產設備的設計、研發能力

攝像頭模組行業的特點是技術進步日新月異、新產品規格層出不窮及客戶需求多變。憑藉多年來積累的專業人才及技術，我們目前能夠提供廣泛的分辨率介乎300萬像素及以下至1,600萬像素的優質變焦及定焦攝像頭模組。我們亦有能力利用我們的最新技術提供分辨率2,000萬像素的超薄變焦攝像頭模組樣品以及配備廣角鏡、大光圈及OIS及閉環控制功能的攝像頭模組。根據賽迪顧問的資料，我們目前亦為中國少數能製造及銷售分辨率為1,600萬及2,000萬像素攝像機模組的製造商。我們亦定期進行研究、開發及升級軟件及生產設備，以提升我們的封裝技術及測試系統，如測試算法、UV自動點膠機、激光切割機、自動功能測試機、USB3.0圖像傳輸技術及OTP燒錄裝置。我們將繼續專注於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市場，並始終致力於開發新技術，以支持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及滿足客戶的需求。然而，我們在將我們的設計研發活動的成果商業化及按原計劃推出新產品時或會遇到實際困難，或未能進一步改進我們的技術或改良工序，因而可能使我們的產品缺乏競爭力或過時，以致我們的市場份額下降。更多詳情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未能進一步提升技術、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或遇到因我們現有的封裝技術發生革命性變革而致使我們的生產機械及設備以及生產方法出現技術過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及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產品的產品組合及定價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我們產品的產品組合及定價影響。我們目前提供不同分辨率及規格的變焦及定焦攝像頭模組。一般而言，我們分辨率較高及／或規格較佳的攝像

財務資料

頭模組的毛利率高於我們分辨率較低及／或規格較低的攝像頭模組。我們擬透過將先進技術融入現有產品以及開發具最新技術特色及更多規格的新產品以提升產品。我們的目的是繼續調整產品組合，務求擴展我們的業務及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亦受我們產品的定價影響，而產品定價則根據現行市場狀況、我們的設計研發成本、原材料及組件成本、生產成本以及競爭對手的類似產品的價格等因素釐定。尤其是，我們透過競爭激烈的公開投標程序自部分主要客戶取得銷售訂單，因而限制我們按反映我們市場地位的水平為我們產品定價的能力。此外，由於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瞬息萬變，我們具相若分辨率及規格的攝像頭模組的平均銷售價通常隨著時間過去而下降。更多詳情，請另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市場發展或會導致我們若干產品的營業額、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因而可能影響有關產品的毛利率及整體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資料－主要合併收益表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兩節。

原材料及組件成本

我們的產品全部在昆山生產基地製造。我們製造攝像頭模組所用主要原材料及組件為傳感器、鏡頭、VCM及印刷電路板及／或柔性印刷電路板。我們同時自國內及海外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組件，而部分主要供應商亦為全球領先的業內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及組件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24.2百萬元、人民幣496.0百萬元、人民幣1,065.8百萬元及人民幣719.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89.8%、90.0%、90.6%及90.3%。儘管由於供應鏈競爭、技術更新換代及攝像頭模組行業的市場趨勢及發展，我們具類似分辨率及規格的攝像頭模組的主要原材料及組件價格一般會隨著時間過去而下降，但該等攝像頭模組的售價亦可能會因快速推出新產品、持續技術進步以及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的不斷變化而大幅下降。倘特定類別攝像頭模組的售價下降無法以該等攝像頭模組的原材料及組件價格的相應下降而抵銷，我們的營業額及毛利率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需更高品質及具備更先進技術的原材料及組件開發及製造分辨率更高且規格更佳的新型攝像頭模組。因此，我們日後的表現將繼續有賴我們保留及發展合資格供應商的能力，以及原材料與組件的成本。更多詳情，請另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將我們若干產品的任何或所有平均售價下降轉嫁予我們的供應商，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我們倚賴數目有限的優質供應商，而如果供應商終止業務關係或大幅減少向我們供應優質原材料及組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能

為有效調整我們的製造能力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我們須確保有足夠的產能，這將影響我們的營業額，尤其是近期的營業額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前生產基地的實際利用率分別約為90.1%及75.3%，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昆山生產基地的實際利用率分別約為86.2%、74.4%及65.5%。根據賽迪顧問的資料，就二零一三年的銷量而言，我們在中國攝像頭模組市場排名第三。為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及保持或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將需要額外產能。因此，我們決定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透過為生產流程(包括封裝、測試及包裝)擴充十級及千級無塵室，以及購買新的生產及測試機械及設備對昆山生產基地進行升級。我們的攝像頭模組的月產能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約5.6百萬件增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約8.5百萬件。我們預期我們的月產能至二零一四年年底將進一步增至13.0百萬件及至二零一五年年底進一步增至18.0百萬件。我們相信，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視乎我們能否維持昆山生產基地有足夠的營運。倘若我們未能於昆山生產基地達致高利用率，或我們未能製造足夠的產品滿足客戶訂單，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更多詳情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可能取決於我們維持昆山生產基地效率及生產的能力」一節。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一般於下半年錄得較高銷售額，是由於我們的客戶及／或電信運營商一般於節假期間(如中國國慶節及春節)進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促銷，客戶需要製造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以致其需求增加。我們的客戶一般在該等假日銷售前的兩個或三個月內分批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因此，於單一財政年度不同期間我們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作任何比較未必有意義，不可作為我們表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季節性而繼續波動。

競爭

中國攝像頭模組行業由少數主要參與者引領，而市場的其餘部分高度分散。我們目前主要在設計、研發能力、封裝技術、客戶、產品質量、價格、生產至交貨時間及客戶服務方面與中國多家國內攝像頭模組製造商競爭。此外，根據賽迪報告，隨著更多新入者將進入市場，預期中國攝像頭模組市場的競爭將會加劇，這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構成挑戰並降低我們的銷售額、售價及毛利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響。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競爭十分激烈的市場經營，而倘我們不能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毛利率可能下跌」及「行業概覽」各節。

稅項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受我們就溢利支付稅項的水平及我們所享有的稅項優待影響。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0%繳納中國所得稅。然而，我們的昆山丘鈦中國獲當地政府部門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我們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另外三個年度期間為我們的昆山丘鈦中國續新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倘我們的昆山丘鈦中國未能續新其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將增至25.0%，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如終止任何稅項優待或徵收任何額外稅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財務資料－主要合併收益表組成部分－所得稅」各節。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確認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亦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若干會計判斷及假設。於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所選擇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假設；及(iii)情況及假設變動對呈報業績的影響。下文載列於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會計判斷及估計。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相當重要，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附註31。

收益確認

我們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我們的收益，前提是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我們於貨品已交付及客戶已接受有關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我們的營業額指我們所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減增值稅及任何交易折扣。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確定我們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年度，按系統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一項資產成本的補助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扣減，然後於資

財務資料

產的可使用年期採用降低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來自政府機關的無條件酌情政府補助於收到款項時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研發

我們的研發成本包括研發活動直接應佔或可合理分配至該等活動的所有成本。由於我們研發活動的性質，該等成本一般要直至項目較後的開發階段當餘下開發成本並不重大時方符合標準而確認為資產。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一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股份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相應的增加計入權益的資本儲備。公平值經考慮授出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後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於授出日期計量。倘僱員須滿足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取得股份，經考慮股份有否可能歸屬後，股份的總估計公平值於歸屬期分攤。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的股份數目獲檢討。任何導致對過往年度所確認累計公平值的調整於回顧年度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原僱員開支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除外。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股份的實際數目（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沒收僅因未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作別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股份獲行使（屆時其撥入股份溢價賬）或股份屆滿（屆時其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於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確認為於確認有關收益期間的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確認為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應收款項屬提供予關連方的無任何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大的情況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我們會根據信貸歷史及當前市況，透過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估計其減值撥備。這需要作出估計及判斷。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該估計變動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因而減值虧損。我們每年重新評估該等減值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以下估計使用年限內折舊：

廠房及機械	10年
汽車	5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3-5年
樓宇	未屆滿租期及其估計使用年限(即不超過竣工日期後20年)兩者中較短者

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下：

	<u>剩餘價值率(%)</u>
樓宇	10.0%
廠房及機械	10.0%
汽車	10.0%
辦公及其他設備	10.0%

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減值。本公司每年檢討資產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倘有)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將錄得的折舊金額。使用年限基於我們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得出。倘若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作出前瞻性調整。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的權益內單獨累計。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本招股章程附註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附註1(u)(ii)

財務資料

所載的政策，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內確認。當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我們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型以及其他類型估值模型釐定公平值。估值技術所採用的假設及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及預期回報。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技術，則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估算現金流量，而所採用的貼現率則根據無風險利率另加具有與各理財產品的信用評級、票面值及到期日相似之同類債券的信貸息差進行估計。各理財產品的信貸息差乃根據有關產品的預期回報減去截至各資產負債表日的無風險利率進行計算。根據我們財富管理產品的外聘估值師，於往績記錄期內為財富管理產品估值所用的貼現率介乎約3.2%至7.4%，考慮到往績記錄期內財富管理產品較大的賬面值，故我們財富管理產品估值對所用貼現率變動並不敏感，倘採用其他定價模型，則輸入數據為各報告期日期的可觀察市場數據。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83,442	637,786	1,410,613	537,500	965,081
銷售成本	(249,565)	(550,925)	(1,176,567)	(465,419)	(796,835)
毛利	33,877	86,861	234,046	72,081	168,246
其他收益	6,011	9,299	11,483	5,064	7,195
其他淨收入／(虧損)	17,346	1,650	15,341	1,665	(5,8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1)	(2,192)	(3,259)	(1,747)	(2,40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597)	(7,352)	(14,572)	(5,907)	(18,129)
研發開支	(8,886)	(24,956)	(51,058)	(16,544)	(33,224)
經營溢利	44,460	63,310	191,981	54,612	115,800
融資成本	(591)	(5,307)	(9,010)	(3,035)	(10,20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618)	(3,681)	5,201	2,778	—
除稅前溢利	42,251	54,322	188,172	54,355	105,597
所得稅	(4,804)	(3,852)	(25,011)	(7,152)	(16,645)
年／期內溢利	37,447	50,470	163,161	47,203	88,952

財務資料

主要合併收益表組成部分

營業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營業額主要來自為中國品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商製造及向其銷售攝像頭模組。我們的營業額指我們出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減增值稅及任何交易折扣。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

我們具備以下分辨率的攝像頭模組 ⁽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300萬像素及以下 ⁽²⁾	271,685	95.8	292,831	45.9	160,467	11.4	119,116	22.2	62,154	6.5
500萬像素	10,408	3.7	319,858	50.2	953,162	67.5	335,661	62.5	584,206	60.5
800萬像素	—	—	23,132	3.6	281,796	20.0	81,930	15.2	261,637	27.1
1,300萬像素	—	—	42	0.0	13,923	1.0	193	0.0	57,057	5.9
1,600萬像素	—	—	—	—	—	—	—	—	27	0.0
其他 ⁽³⁾	1,349	0.5	1,923	0.3	1,265	0.1	600	0.1	—	—
總計：	283,442	100.0	637,786	100.0	1,410,613	100.0	537,500	100.0	965,081	100.0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僅銷售分辨率介乎300萬像素及以下至1,6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
- 我們分辨率為300萬像素及以下的攝像頭模組主要包括VGA、CIF及分辨率為4萬像素、100萬像素、130萬像素、200萬像素及3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
- 其他包括向客戶銷售其他產品樣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攝像頭模組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我們具備以下分辨率的攝像頭模組 ⁽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銷量 (千件)	平均 售價/件 (人民幣)	銷量 (千件)	平均 售價/件 (人民幣)	銷量 (千件)	平均 售價/件 (人民幣)	銷量 (千件)	平均 售價/件 (人民幣)	銷量 (千件)	平均 售價/件 (人民幣)
	(未經審核)									
300萬像素及以下 ⁽²⁾	15,017	18.1	15,568	18.8	10,310	15.6	7,105	16.8	5,386	11.5
500萬像素	217	48.0	7,859	40.7	32,556	29.3	10,837	31.0	23,222	25.2
800萬像素	—	—	373	62.0	4,875	57.8	1,319	62.1	5,637	46.4
1,300萬像素	—	—	0.4	116.7	243	57.3 ⁽³⁾	2	91.7	884	64.5 ⁽³⁾
1,600萬像素	—	—	—	—	—	—	—	—	0.2	136.4
其他 ⁽⁴⁾	84	16.1	130	14.8	199	6.4	131	4.5	—	—
總計：	15,318	18.5	23,930	26.7	48,183	29.3	19,394	27.7	35,129	27.5

財務資料

附註：

1.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僅銷售分辨率介乎300萬像素及以下至1,6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
2. 我們分辨率為300萬像素及以下的攝像頭模組主要包括VGA、CIF及分辨率為4萬像素、100萬像素、130萬像素、200萬像素及3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
3. 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我們分別將大部分及小部分分辨率為1,3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售予其中一名海外客戶，而該海外客戶則向我們供應與製造該等攝像頭模組有關的傳感器。因此，我們向該客戶銷售的分辨率為1,3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售價總體上低於我們向其他客戶銷售分辨率為1,3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售價。如不計及我們向該客戶銷售的分辨率為1,3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辨率為1,3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85.2元/件，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68.8元/件。
4. 其他包括向客戶銷售其他產品樣品。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銷售增長強勁。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0.6百萬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23.1%。我們的營業額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7.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5.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尤其是分辨率為500萬像素及8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銷量增加，以及新推出該等產品首幾個年度產品的平均售價相對較高所致。我們的攝像頭模組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部分現有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ii)隨著我們持續擴展及市場知名度上升，售予新客戶的產品銷量增加；及(iii)中國攝像頭模組整體市場的銷量增加，而銷量增加則由於全球及中國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智能設備的市場快速發展、有關互聯網、移動通訊及智能設備的利好中國政府政策、中國經濟快速增長以及中國城鄉居民的購買力日益增強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內，分辨率為300萬像素及以下的攝像頭模組的營業額及銷量大幅下滑，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271.7百萬元及15.0百萬件（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及銷量的約95.9%及98.0%）大幅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160.5百萬元及10.3百萬件（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及銷量的約11.4%及21.4%）。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辨率為300萬像素及以下的攝像頭模組的營業額及銷量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62.2百萬元及5.4百萬件，分別佔我們同期總營業額及銷量的約6.5%及15.3%。該減少主要由於科技更新換代及終端客戶對更高圖像分辨率及更好規格的需求不斷增長。

財務資料

另一方面，分辨率為500萬像素及8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營業額及銷量快速增長。分辨率為5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及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及銷量約3.7%及1.4%）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3.2百萬元及3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及銷量約67.5%及67.6%），期內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857.4%及1,176.7%。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辨率為5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營業額及銷量約為人民幣584.2百萬元及2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營業額及銷量約60.5%及66.1%。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開始銷售分辨率為8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攝像頭模組的營業額及銷量達到人民幣281.8百萬元及4.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營業額及銷量約20.0%及10.1%。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辨率為8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營業額及銷量約為人民幣261.6百萬元及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營業額及銷量約27.1%及16.0%。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推出分辨率為1,3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樣品並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銷售此類攝像頭模組。我們分辨率為1,3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營業額及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及0.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1百萬元及0.9百萬元。由於技術進步及市場趨勢及發展，我們預期我們分辨率為800及1,300萬像素及以上的攝像頭模組將更受歡迎，並為我們的營業額作出巨大貢獻。

同樣地，由於技術日新月異、市場趨勢及客戶對於更好圖像分辨率的需求增加，新推出較高分辨率及較佳規格的攝像頭模組的平均售價一般高於分辨率及規格較低的攝像頭模組平均售價，但一般隨時間過去而下降，例如，我們5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平均售價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8.0元／件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9.3元／件，並進一步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2元／件，而我們8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平均售價從二零一二年推出起的人民幣62.0元／件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7.8元／件，並進一步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4元／件。然而，我們能夠透過持續開發及推出具有最新技術及規格特色，售價一般高於我們現有產品的新產品以抵銷其平均售價下跌。總體來說，我們能夠於往績記錄期內整體提高攝像頭模組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8.5元／件提高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9.3元／件及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5元／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向中國客戶銷售攝像頭模組。就我們若干中國主要客戶而言，通常每季或每半年進行招標，其中我們須就部分客戶的新項目提交投標建議。我們亦

財務資料

向泰國、台灣及土耳其的海外客戶出售一小部分攝像頭模組。未來，隨著我們繼續發展及面向更多海外客戶，我們預期將增加海外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在中國銷售及向海外作出銷售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中國銷售 ⁽¹⁾	283,258	99.9	637,768	100.0	1,407,221	99.8	537,316	100.0	931,773	96.5
海外銷售 ⁽²⁾	184	0.1	18	0.0	3,392	0.2	184	0.0	33,308	3.5
總計：	283,442	100.0	637,786	100.0	1,410,613	100.0	537,500	100.0	965,081	100.0

附註：

- 中國銷售亦包括要求我們向中國客戶的香港附屬公司交付產品的銷售。
- 海外銷售亦包括向客戶銷售其他產品樣品。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組件成本、直接勞工、生產費用及分包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佔銷售 成本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銷售 成本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銷售 成本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銷售 成本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銷售 成本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原材料及組件	224,208	89.8	495,988	90.0	1,065,825	90.6	417,249	89.6	719,509	90.3
直接勞工	10,444	4.2	24,068	4.4	48,571	4.1	21,319	4.6	29,989	3.8
生產費用	9,594	3.8	19,006	3.4	37,349	3.2	16,172	3.5	30,201	3.8
分包成本	5,129	2.1	10,217	1.9	23,362	2.0	10,657	2.3	14,262	1.8
其他 ⁽¹⁾	190	0.1	1,646	0.3	1,460	0.1	22	0.0	2,874	0.3
銷售成本總額	249,565	100.0	550,925	100.0	1,176,567	100.0	465,419	100.0	796,835	100.0

附註：

- 其他主要包括營業稅及附加以及其他業務相關成本。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內需求及銷售增長帶動產量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49.6百萬元、人民幣550.9百萬元、人民幣1,176.6百萬元及人民幣796.8百萬元，佔同期營業額約88.0%、86.4%、83.4%及82.6%。

原材料及組件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89.8%、90.0%、90.6%及90.3%。我們用於製造攝像頭模組的主要原材料及組件包括傳感器、鏡頭、VCM及印刷電路板及／或柔性印刷電路板，其中傳感器成本為原材料及組件總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約40.3%、43.9%、46.0%及44.2%。儘管由於供應鏈的競爭、科技更新換代以及攝像頭模組行業的市場趨勢及發展，我們具有類似分辨率及規格的攝像頭模組所採用主要原材料及組件的價格隨時間過去而整體下降，但我們的原材料及組件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大幅增長，此乃由於需求及銷售增長帶動產量增加所致。此外，我們亦不時需要具有更佳品質及／或技術更先進的新型或經改進原材料及組件用於製造我們的新型攝像頭模組產品，以緊貼最新的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該等原材料及組件於最初進入市場時售價一般較高。

直接勞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4.2%、4.4%、4.1%及3.8%。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攝像頭模組的需求及銷售增長使產量增加，因而從事生產經營的僱員數目增加；及(ii)僱員薪金及福利的整體水平提高所致。

生產費用主要包括間接勞工成本(主要指有關生產經營的員工成本)、廠房及機器折舊、維修、燃料及公用事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3.8%、3.4%、3.2%及3.8%。我們的生產費用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採購的先進生產及測試機械及設備增加(尤其是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將生產基地搬遷至昆山生產基地後)，以及我們若干軟件以及生產及測試機械及設備(這提高了生產自動化及增強了我們測試程序的準確性及一致性)的攤銷及折舊。

財務資料

外包成本主要產生於將SMT及紅外濾光片底座黏著流程外包予我們的關連人士唯安科技中國以及其他第三方外包夥伴。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外包成本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約2.1%、1.9%、2.0%及1.8%。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流程－外包SMT及紅外濾光片底座黏著流程」一節。我們的外包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增加，主要是由於需求及銷售增加以及外包合作夥伴對我們的攝像頭模組所用SMT組件及紅外濾光片底座的需求增加帶動產量上升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攝像頭模組銷售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大致與其各自對我們營業額所作貢獻百分比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我們具備以下分辨率的攝像頭模組 ⁽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估銷售 人民幣 (千元)	成本總額 百分比(%)	估銷售 人民幣 (千元)	成本總額 百分比(%)	估銷售 人民幣 (千元)	成本總額 百分比(%)	估銷售 人民幣 (千元)	成本總額 百分比(%)	估銷售 人民幣 (千元)	成本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300萬像素及以下 ⁽²⁾	239,520	96.0	254,812	46.3	143,936	12.2	108,180	23.2	54,177	6.8
500萬像素	8,657	3.5	276,730	50.2	793,597	67.5	289,866	62.3	485,608	60.9
800萬像素	—	—	17,223	3.1	229,734	19.5	66,786	14.4	211,937	26.6
1,300萬像素	—	—	0 ⁽³⁾	0.0	8,121 ⁽⁴⁾	0.7	0 ⁽³⁾	0.0	45,113 ⁽⁴⁾	5.7
1,600萬像素	—	—	—	—	—	—	—	—	0 ⁽⁵⁾	0.0
其他 ⁽⁶⁾	1,388	0.5	2,160	0.4	1,179	0.1	587	0.1	—	—
銷售成本總額	249,565	100.0	550,925	100.0	1,176,567	100.0	465,419	100.0	796,835	100.0

附註：

-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僅銷售分辨率介乎300萬像素及以下至1,6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
- 我們分辨率為300萬像素及以下的攝像頭模組主要包括VGA、CIF及分辨率為4萬像素、100萬像素、130萬像素、200萬像素及3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客戶售出約360件及2,100件分辨率為1,3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作為產品樣品，而我們將同期分別為人民幣29,900元及人民幣148,200元的相應原材料及組件成本分類為研發開支，乃由於此乃研究階段初步產生的產品樣品成本。儘管該等產品樣品其後售予客戶售並產生輕微收益，但其後該等成本並無重新分類為銷售成本。
- 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我們分別將大部分及小部分分辨率為1,3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售予其中一名海外客戶，而該海外客戶則向我們提供與製造該等攝像頭模組有關的傳感器。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售出約200件分辨率為1,6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作為產品樣品，而我們將同期人民幣20,700元的相應原材料及組件成本分類為研發開支，乃由於此乃研究階段初步產生的產品樣品成本。儘管該等產品樣品其後售予客戶並產生輕微收益，但其後該等成本並無重新分類為銷售成本。
- 其他包括向客戶銷售其他產品樣品。

財務資料

我們參考往績記錄期內原材料及組件總成本的波動，於下文載列我們於年／期內溢利的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下表顯示於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原材料及組件總成本增加或減少對年／期內我們溢利的影響：

	假設增加／ 減少5.0%	假設增加／ 減少10.0%	假設增加／ 減少15.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182.7	20,364.5	30,547.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377.9	46,755.0	70,132.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084.3	96,169.6	144,253.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304.3	60,609.5	90,913.9

附註：

一般情況下，我們類似規格的主要原材料及組件的價格整體下降部分被具有更佳品質及／或技術更先進的新型或經改進原材料及組件的較高售價所抵銷。因此，董事認為，在以上敏感度分析中使用5.0%、10.0%及15.0%乃審慎之舉。

由於傳感器成本屬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原材料及組件總成本的最大部分，故僅供說明用途，下表顯示於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市價推動傳感器總成本增加或減少對年／期內我們溢利的影響：

	假設增加／ 減少10.0%	假設增加／ 減少15.0%	假設增加／ 減少20.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368.9	9,552.5	12,737.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523.9	33,785.4	45,046.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792.2	70,187.9	93,583.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9,639.7	44,460.4	59,280.3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內傳感器平均單位採購價按年波幅主要介乎10.0%至20.0%。因此，董事認為於上述敏感度分析中使用10.0%、15.0%及20.0%乃審慎之舉。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具備以下分辨率的攝像頭模組 ⁽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未經審核)									
300萬像素及以下 ⁽²⁾	32,165	11.8	38,019	13.0	16,531	10.3	10,936	9.2	7,977	12.8
500萬像素	1,751	16.8	43,128	13.5	159,565	16.7	45,795	13.6	98,598	16.9
800萬像素	—	—	5,909	25.5	52,062	18.5	15,144	18.5	49,700	19.0
1,300萬像素	—	—	42 ⁽³⁾	不適用 ⁽³⁾	5,802	41.7 ⁽⁴⁾	193 ⁽³⁾	不適用 ⁽³⁾	11,944	20.9 ⁽⁴⁾
1,600萬像素	—	—	—	—	—	—	—	—	27 ⁽⁵⁾	不適用 ⁽⁵⁾
其他 ⁽⁶⁾	(39)	(2.9)	(237)	(12.3)	86	6.8	13	2.2	—	—
總計：	33,877	12.0	86,861	13.6	234,046	16.6	72,081	13.4	168,246	17.4

附註：

-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僅銷售分辨率介乎300萬像素及以下至1,6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
- 我們分辨率為300萬像素及以下的攝像頭模組主要包括VGA、CIF及分辨率為4萬像素、100萬像素、130萬像素、200萬像素及3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客戶售出約360件及2,100件分辨率為1,3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作為產品樣品，而我們將同期分別為人民幣29,900元及人民幣148,200元的相應原材料及組件成本分類為研發開支，乃由於此乃研究階段初步產生的產品樣品成本。儘管該等產品樣品其後售予客戶並產生上文呈列的輕微收益，但其後該等成本並無重新分類為銷售成本。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攝像頭模組的毛利率被視為無意義，因而於上表呈列為「不適用」。
- 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我們分別將大部分及小部分分辨率為1,3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售予其中一名海外客戶，而該海外客戶則向我們提供與製造該等攝像頭模組有關的傳感器。因此，我們向該客戶銷售的分辨率為1,3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售價及毛利率總體上低於我們向其他客戶銷售的相同產品的售價及毛利率。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售出約200件分辨率為1,6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作為產品樣品，而我們將同期人民幣20,700元的相應原材料及組件成本分類為研發開支，乃由於此乃研究階段初步產生的產品樣品成本。儘管該等產品樣品其後售予客戶並產生上文呈列的輕微收益，但其後該等成本並無重新分類為銷售成本。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攝像頭模組的毛利率被視為無意義，因而於上表呈列為「不適用」。
- 其他包括向客戶銷售其他產品樣品。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4.0百萬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62.8%。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68.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毛利率亦有所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增幅分別約為12.0%、13.6%、16.6%及17.4%。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得以維持穩定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攝像頭模組的主要原材料及組件的價格整體下降、我們向供應商取得較佳定價的議價地位提升，以及我們投資於先進生產及測試機械及設備後生產自動化得到提高以及生產效率及準確度得到改善所致。該等增長亦可歸因於我們為應對市場趨勢及顧客需求而改變產品組合。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持續發展新產品並逐漸增加銷售更高分辨率及／或更佳規格的攝像頭模組，該等攝像頭模組的平均售價及利潤率一般較高。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以及投資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政府補助	4,157	4,130	3,473	1,502	308
利息收入	1,155	2,561	1,381	982	505
投資收入(於出售時 自權益重新分類)	699	2,508	5,749	2,555	5,606
其他	—	100	880	25	776
總計：	6,011	9,299	11,483	5,064	7,195

政府補助主要指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昆山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給予的扶持性獎勵，旨在補貼我們在新產品的設計研發項目中產生的成本，補貼期限為一至三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亦以現金補貼的形式向昆山地方政府取得政府補助人民幣308,000元，用以補償我們所產生的研發開支。該等政府補助為一次性付款，且有關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投資收入指我們自上市銀行發行或出售的多款可供出售理財產品到期時所取得的收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其他金融資產」一節。

財務資料

其他淨收入／(虧損)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或虧損主要包括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的收益淨額、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或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淨收入或虧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淨收入／(虧損)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					
收益淨額	16,595	—	5,807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753	1,650	9,610	1,665	(6,0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2)	—	(76)	—	123
總計：	17,346	1,650	15,341	1,665	(5,88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淨額指出售華天昆山若干股權所產生收益淨額。華天昆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由CK Great China成立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自其成立以來進行多次股權轉讓後，華天昆山於往績記錄期初由CK Great China持有25.0%。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華天昆山的若干股權持有人向華天昆山進一步注資，我們的權益因而由25.0%攤薄至16.1473%，而我們由於是次攤薄錄得收益淨額人民幣16.6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CK Great China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華天昆山的餘下股權，代價為13,268,600美元，而我們由於是次出售錄得收益淨額人民幣5.8百萬元。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因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而錄得外匯收益淨額，因為我們大多數海外供應品以美元結算，而絕大部分銷售以人民幣結算。出於相同原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錄得外匯虧損淨額。我們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趨勢及我們承受的外匯匯率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內，為盡量減少貨幣風險，我們與有關銀行訂立若干遠期合約。我們亦計劃增加國內採購及／或鼓勵客戶以美元結算付款。日後，我們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產品交付的運輸成本、差旅開支、香港銷售及交付以及海外銷售的出口成本、營銷、辦公及公用事業開支以及折舊成本及代理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估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	估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	估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	估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	估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	估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	估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	估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	估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員工薪金及福利	462	35.8	914	41.7	1,442	44.2	799	45.7	1,175	49.0
運輸成本	99	7.7	322	14.7	521	16.0	245	14.1	303	12.6
差旅開支	27	2.1	200	9.1	402	12.3	178	10.2	298	12.5
出口成本	224	17.3	103	4.7	258	7.9	68	3.9	197	8.2
營銷、辦公及公用事業開支	13	1.0	11	0.5	162	5.0	27	1.5	197	8.2
折舊成本	9	0.7	8	0.4	10	0.3	5	0.3	8	0.3
代理費	450	34.9	595	27.1	368	11.3	368	21.1	—	—
其他 ⁽¹⁾	7	0.5	39	1.8	96	3.0	57	3.2	222	9.2
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	1,291	100.0	2,192	100.0	3,259	100.0	1,747	100.0	2,400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膳食費及通訊費。

財務資料

薪金及員工福利(包括向我們若干銷售團隊成員作出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為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35.8%、41.7%、44.2%及49.0%。隨著我們不斷擴展，我們已聘請更多銷售人員並加大客戶服務力度。

運輸成本為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第二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7.7%、14.7%、16.0%及12.6%。於往績記錄期內運輸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以致我們的銷售及交付增加所致。

差旅開支為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第三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2.1%、9.1%、12.3%及12.5%。於往績記錄期內差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包括海外銷售)不斷增長，我們的銷售團隊成員出行更為頻繁所致。

我們的代理費指就我們的香港銷售及交付以及海外銷售而向盛輝及香港西鈦支付的費用。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我們在昆山丘鈦香港註冊成立後已終止與盛輝及香港西鈦的所有銷售代理安排。有關我們銷售代理安排的更詳細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銷售代理安排」一節。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營業額約0.5%、0.3%、0.2%及0.2%。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維持對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控制，以及我們的營業額增長率高於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長率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管理、行政及財務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包括向若干管理、行政及財務人員作出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銀行收費、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信息系統的攤銷開支、辦公及公用事業開支、向第三方僱傭代理支付的服務費、其他稅項及徵費、招待費、保險開支及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估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估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估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估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估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估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估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估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估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員工薪金及福利	731	28.2	2,848	38.7	4,012	27.6	1,847	31.3	3,593	19.8
銀行收費	54	2.1	254	3.4	1,563	10.7	467	7.9	1,351	7.5
折舊及攤銷	532	20.5	617	8.4	1,813	12.4	916	15.5	1,078	5.9
辦公開支及公用事業	597	23.0	955	13.0	1,728	11.9	670	11.4	1,037	5.7
僱傭代理服務費	16	0.6	368	5.0	836	5.7	227	3.8	646	3.6
其他稅項及徵費	374	14.4	1,259	17.1	1,313	9.0	641	10.8	631	3.5
招待費	2	0.0	232	3.2	674	4.6	392	6.6	502	2.8
保險開支	54	2.1	297	4.0	416	2.9	253	4.3	231	1.3
上市開支	—	—	—	—	597	4.1	—	—	8,778	48.4
其他 ⁽¹⁾	237	9.1	522	7.1	1,620	11.1	494	8.4	282	1.5
行政及其他開支總額	2,597	100.0	7,352	100.0	14,572	100.0	5,907	100.0	18,129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往績記錄期內向當地核數師支付的審計費以及差旅費、招聘費及維修費。

儘管我們的業務迅速增長，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得以將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維持於相對穩定水平(倘我們並無計及所產生上市開支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佔同期我們營業額的0.9%、1.2%、1.0%及1.9%。

研發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51.1百萬元及人民幣3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營業額約3.1%、3.9%、3.6%及3.4%。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設計、研究及開發的原材料及組件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27.7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設計研發團隊的員工薪金及福利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包括向若干設計研發團隊成員作出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設計研發過程中所用生產與測試機械及設備的折舊成本；以及就多個軟件及設備的設計及開發向兩名關連人士(成都西可及盛泰輝)及一家科技公司支付的費用。有關我們與關連人士及科技公司的設計研發安排的更多詳情，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設計研發」一節。

我們的研發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因為通常直至相關項目發展較後期當餘下發展開支屬微不足道時方符合將該等開支確認為資產的標準。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集團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主要包括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昆山丘鈦中國應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以及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昆山丘鈦香港應繳納的香港利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有關規則及規例，我們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法律，昆山丘鈦香港須按香港法定利得稅稅率16.5%繳納香港所得稅。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三年方註冊成立昆山丘鈦香港，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香港毋須繳納任何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0%繳納中國所得稅。然而，昆山丘鈦中國經當地政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15.0%的優惠稅率納稅。我們預計會重續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另外三年期間我們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我們相信，憑藉我們雄厚的設計研

財務資料

發實力(可從我們在中國取得的20項註冊專利中得到證明)，我們將能夠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就其所知，昆山丘鈦中國在續新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方面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由於我們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成立成都丘鈦附屬公司，故成都丘鈦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毋須繳納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

有關我們的所得稅的更多詳細討論，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5及14。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7.5百萬元增加79.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辨率為500萬像素及8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需求及銷售增加。

我們分辨率為5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5.7百萬元增加74.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4.2百萬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8百萬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2百萬件所致，已因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0元/件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2元/件而部分抵銷，乃由於終端客戶對分辨率為800萬像素及以上的攝像頭模組的需求日益增加及其受歡迎程度漸增所致。我們分辨率為8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9百萬元增加219.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1.6百萬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百萬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6百萬件所致，已因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1元/件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4元/件而部分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5.4百萬元增加71.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6.8百萬元，增長率略低於期內營業額增長率。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原材料及組件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7.2百萬元增加72.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9.5百萬元所致，而原材料及組件成本增加則主要是由於需求及銷售額增長促使產量增加所致。尤其是，我們的產量增加是因分辨率為500萬像素及8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需求及銷售額，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5.7百萬元及人民幣

財務資料

8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4.2百萬元及人民幣261.6百萬元。原材料及組件成本增加亦可歸因於攝像頭模組的新型或改進型原材料及組件的採購增加，而該等原材料及組件於最初進入市場時一般售價較高。上述增加已因分辨率為300萬像素及以下的攝像頭模組的銷售成本下降（與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該等產品的銷售額下降一致）、具有類似分辨率及規格的攝像頭模組的主要原材料及組件價格整體下降以及我們向供應商取得較佳定價的議價能力提升而部分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1百萬元增加133.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8.2百萬元，而同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亦由13.4%增至17.4%。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分辨率為500萬像素及8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銷售增長，其次是由於分辨率為1,3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平均售價及利潤率均高於分辨率為300萬像素及以下的攝像頭模組）的銷售增長所致。

我們分辨率為5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8百萬元增加115.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等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增長所致。我們分辨率為8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毛利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228.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等產品在市場上受歡迎程度日漸增加而令其需求及銷售增加所致。儘管我們分辨率為500萬像素及8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平均售價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0元／件及人民幣62.1元／件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2元／件及人民幣46.4元／件，但我們仍得以將分辨率為500萬像素及8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毛利率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6%及18.5%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9%及19.0%，主要是由於(i)我們投資於先進生產及測試機械及設備後生產自動化程度提升及生產技術及效率改善（在產品成品率提高及消耗材料減少方面）；(ii)該等攝像頭模組產量增加令製造該等攝像頭模組的相關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體下降；(iii)主要原材料及組件價格整體下降；及(iv)我們加強存貨控制以快速回應原材料及組件市價的變動及向供應商取得較佳定價的議價地位提升所致。

我們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增長亦歸因於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以高於其他分辨率較低的攝像頭模組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推出分辨率為1,3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

我們的整體毛利增加已因分辨率為300萬像素及以下的攝像頭模組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百萬元（與此等產品的銷售額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有所減少一致）而部分抵銷。儘管毛利減少，但該等攝像頭模組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2%增至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按高於我們通常向其他客戶收取的售價及毛利率銷售應部分客戶的特別要求定制的分辨率為300萬像素及以下的攝像頭模組的銷量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42.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百萬元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十二項透過上市銀行發行或出售的理財產品，並將其抵押作為我們的銀行借款的抵押品。有關我們理財產品的更多詳細論述，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其他金融資產」一節。我們的其他收益增加已分別被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政府補助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及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其他淨收入／(虧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人民幣1.7百萬元其他收入淨額，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人民幣5.9百萬元其他虧損淨額，主要是因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人民幣6.0百萬元的外匯虧損淨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37.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銷售不斷增長，我們增加銷售團隊成員人數，以致銷售團隊員工薪金及福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以及因CK Great China向我們若干銷售團隊成員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換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亦由於我們的營銷、辦公及公用事業開支以及我們銷售團隊的差旅費隨著我們的業務(包括海外銷售)不斷增長而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000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所致。由於我們致力於持續監控銷售及分銷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保持穩定。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206.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8.8百萬元所致。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亦歸因於管理、行政及財務人員的整體薪金及福利水平提高以及CK Great

財務資料

China向我們的管理、行政及財務人員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換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令員工薪金及福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以及銀行借款增加令銀行收費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所致。因此，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100.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分辨率為1,600及2,0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以及功能及應用有所增強的攝像頭模組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236.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致使利息開支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曾自我們的關聯方取得多項墊款並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融資安排，主要目的是提供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隨著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取得多項新銀行融資用作結算我們於上市前的非貿易關聯方結餘以及為我們提供一般營運資金，而非依賴與關聯方的融資安排（大部分不計息）。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132.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8%，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產生的上市開支不可自應課稅溢利中扣除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佔華天昆山溢利為人民幣2.8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華天昆山所有股權，代價為13,268,600美元。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2百萬元增加88.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7.8百萬元增加121.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辨率為500萬像素及8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需求及銷售增加。

我們分辨率為5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9.9百萬元增加198.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3.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百萬件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6百萬件所致，已因其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0.7元／件降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9.3元／件而部分抵銷，而5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平均售價減少，乃由於終端客戶對分辨率為800萬像素及以上的攝像頭模組的需求日益增加及其受歡迎程度漸增所致。我們分辨率為8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加1,118.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1.8百萬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4百萬件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百萬件所致，已因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2.0元／件降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7.8元／件而部分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0.9百萬元增加113.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6.6百萬元，增長率略低於年內營業額增長率。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原材料及組件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6.0百萬元增加114.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5.8百萬元所致，而原材料及組件成本增加則主要是由於需求及銷售額增長促使產量增加所致。尤其是，我們的產量增加受分辨率為500萬及8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需求及銷售額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9.9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3.2百萬元及人民幣281.8百萬元。原材料及組件成本增加亦可歸因於攝像頭模組的新型或經改進原材料及組件採購增加，而該等原材料及組件於最初進入市場時一般售價較高。上述增加已因分辨率為300萬像素及以下的攝像頭模組的銷售成本下降（與二零一三年該等產品的銷售額下降一致）、具有類似分辨率及規格的攝像頭模組的主要原材料及組件價格整體下降以及我們向供應商取得較佳定價的議價地位提升而部分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9百萬元增加169.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4.0百萬元，而同期我們的整體

財務資料

毛利率亦由13.6%增至16.6%。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分辨率為5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銷售額增長，其次是由於分辨率為8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平均售價及利潤率均高於分辨率為300萬像素及以下的攝像頭模組)的銷售增長所致。

我們分辨率為5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1百萬元增加270.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等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增長所致。儘管我們分辨率為5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元/件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3元/件，但我們仍得以將該等攝像頭模組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5%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7%，主要是由於(i)我們投資於先進生產及測試機械及設備後生產自動化程度提升及生產技術及效率改善(在產品成品率提高及消耗材料減少方面)；(ii)該等攝像頭模組產量增加令製造該等攝像頭模組的相關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體下降；(iii)主要原材料及組件，尤其是該等攝像頭模組的印刷電路板/柔性印刷電路板的價格整體下降；及(iv)我們加強存貨控制以快速回應原材料及組件市價的變動及向供應商取得較佳定價的議價地位提升所致。

我們分辨率為8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783.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終端客戶的需求日益增加及該產品在市場上的受歡迎程度漸增令我們的銷售額增長所致。分辨率為8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5%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5%，主要是由於該等攝像頭模組的平均售價下降速度快於其相關原材料及組件的整體下降速度。

我們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增加已因分辨率為300萬像素及以下的攝像頭模組的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0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0%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3%而部分抵銷，原因在於該等攝像頭模組的受歡迎程度降低並由更高分辨率及更佳規格的攝像頭模組所取代。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23.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百萬元所致。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增購透過上市銀行發行或出售的理財產品，並將其質押作為我們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有關我們理財產品的更詳盡論述，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其他金融資產」一節。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829.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令外匯收益淨額增加約人民幣8.0百萬元及CK Great China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出售華天昆山餘下16.1473%股權而錄得收益淨額人民幣5.8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48.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金及福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所致，而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乃由於隨著我們的銷售持續增長，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增加銷售團隊的人數並聘用兩名經驗豐富的銷售管理人員。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亦由於我們的產品交付運輸開支及銷售團隊的差旅費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所致，這與我們的銷售增長一致。由於我們致力於持續監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3%小幅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98.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使用信用證令銀行收費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用於行政管理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開支及信息系統的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以及由於管理、行政及財務員工的整體薪金及福利水平以及人數增加導致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然而，我們仍得以控制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微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百萬元增加104.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研發具備大光圈的8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500萬像素的定焦攝像頭模組及1,300萬像素的變焦攝像頭模組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69.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549.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3%，主要是由於CK Great China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出售其於華天昆山的16.1473%股權所產生中國預扣稅，以及昆山丘鈦香港支付利得稅的香港法定稅率(即16.5%)高於昆山丘鈦中國的稅率(昆山丘鈦中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其高新技術企業地位而享有15.0%優惠稅率)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佔華天昆山溢利為人民幣5.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分佔虧損人民幣3.7百萬元。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5百萬元增加223.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4百萬元增加125.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需求及銷售額增長所致，尤其是分辨率為5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需求及銷售額增長。

我們分辨率為5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2,973.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9.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2百萬件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百萬件所致，已因其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8.0元/件降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0.7元/件所部分抵銷。

營業額增加亦歸因於為應對市場趨勢及終端客戶對更高圖像分辨率的需求增加，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推出分辨率為8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其平均售價高於其他分辨率較低的攝像頭模組。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6百萬元增加120.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0.9百萬元，增長率稍低於年內營業額增長率為低。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原材料及組件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2百萬元增加121.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6.0百萬元所致，而原材料及組件成本增加則主要是由於需求及銷售額增長促使產量增加所致。尤其是，我們的產量增加是因分辨率為5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需求及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9.9百萬元。原材料及組件成本增加亦可歸因於攝像頭模組的新型或經改進原材料及組件採購增加，而該等原材料及組件於最初進入市場時一般售價較高。上述增加已因具有類似分辨率及規格的攝像頭模組的主要原材料及組件價格整體下降以及我們向供應商取得較佳定價的議價地位提升而部分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9百萬元增加156.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9百萬元，而同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亦由12.0%增至13.6%。我們的整體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分辨率為5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銷售增長及有關攝像頭模組的平均售價一般高於分辨率為300萬像素及以下的攝像頭模組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攝像頭模組的主要原材料及組件的價格整體下降及我們向供應商取得較佳定價的議價地位提升所致。

我們分辨率為5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2,363.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需求及銷售額增長所致。然而，分辨率為5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8%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5%，主要是由於有關攝像頭模組的平均售價下降速度快於有關攝像頭模組的原材料及組件的整體降幅。

分辨率為300萬像素及以下的攝像頭模組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18.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0百萬元，而我們分辨率為300萬像素及以下攝像頭模組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0%。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為部分客戶訂製的300萬像素及以下的攝像頭模組銷售額增加所致。由於攝像頭模組行業的先進技術及市場趨勢及發展的快速變化，我們逐漸降低該等攝像頭模組的產能，且由於較高分辨率的攝像頭模組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通常較高，故我們致力及專注於擁有較高分辨

財務資料

率的攝像頭模組。因此，我們通常僅在客戶特別要求時訂製分辨率為300萬像素及以下的攝像頭模組，其售價及毛利率通常會高於我們向客戶收取者。毛利率增加亦歸因於該等攝像頭模組的主要原材料及組件價格整體下降，以及生產自動化增加及生產效率提高。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亦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引入分辨率為8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其平均售價及毛利率高於其他分辨率較低的攝像頭模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辨率為8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及25.5%。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54.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百萬元所致。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增購由上市銀行發行或出售的理財產品，並將抵押其作為我們的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有關我們理財產品的更詳盡論述，另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其他金融資產」一節。我們其他收益增加亦可歸因於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百萬元。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百萬元減少90.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華天昆山的多名股權持有人向華天昆山注資後CK Great China視作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出售其於華天昆山的股權而令本集團實現淨收益人民幣16.6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69.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銷售不斷增長，我們增加銷售團隊成員人數，以致員工薪金及福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以及因CK Great China向我們若干銷售團隊成員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換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亦由於我們的產品交付運輸開支及銷售團隊的差旅費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000元及人民幣27,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所致，這與我們的銷售增長一致。由於我們致力持續監控銷售及分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5%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3%。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183.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管理、行政及財務人員的整體薪金及福利水平提高以及CK Great China向我們的管理、行政及財務人員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換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令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以及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其他稅項及徵費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以及辦公開支及水電費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因此，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180.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二年研發500萬像素的定焦攝像頭模組以及800萬像素及以上的攝像頭模組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798.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19.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研發開支稅務減免額增加，以及由於華天昆山的多名股權持有人向華天昆山注資後CK Great China視作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出售其於華天昆山的股權而產生中國預扣稅所致。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應佔華天昆山虧損人民幣3.7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應佔虧損人民幣1.6百萬元。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4百萬元增加34.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撥付屬所需營運資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拓展業務。我們的經營及增長主要由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以及來自關聯方的墊款及貸款提供資金。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及人民幣121.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33,225)	(329,216)	(302,345)	(257,250)	11,1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259)	(178,482)	(434,502)	(80,717)	(48,20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2,941	532,925	752,798	327,654	115,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457	25,227	15,951	(10,313)	78,75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89	1,723	26,926	26,926	42,145
匯率變動的影響.....	(23)	(24)	(732)	(785)	4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3	26,926	42,145	15,828	121,34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攝像頭模組收取的款項。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為我們購買用於製造攝像頭模組的原材料及組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33.2百萬元、人民幣329.2百萬元及人民幣302.3百萬元。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透過應收票據背書償還河源西可的墊款(該墊款產生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所致。該還款屬非現金交易，不會產生我們原本在應收票據到期時或向銀行貼現有關應收票據時應收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我們與河源西可訂立若干借款協議，以取得由河源西可提供的非貿易相關墊款。該等借款協議註明(i)該等借款用作支持我們的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

需求；(ii)各借款的年期不得超過180天；(iii)我們可一筆過或分期償還借款；及(iv)我們可透過將資金直接存入指定銀行賬戶或銀行承兌票據背書的方式償還借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根據與客戶的實際貿易條款在所收該等客戶的銀行承兌票據背面簽名，以根據上述借款協議償還來自河源西可的墊款。於接獲我們背書的該等銀行承兌票據後，河源西可選擇(i)當該等銀行承兌票據於幾個月內到期時收取現金結算款項；(ii)於銀行貼現該等銀行承兌票據並即時收取現金結算款項；(iii)質押該等銀行承兌票據作為抵押品；或(iv)向其供應商背書以結算其貿易應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出具規定信貸額度之內的任銀行承兌票據以取得資金償還來自河源西可的墊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透過應收票據背書分別償還該等墊款約人民幣113.2百萬元、人民幣361.4百萬元及人民幣329.7百萬元。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底前終止與河源西可的安排，並已償還河源西可提供的所有墊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由於我們與河源西可訂立的借款協議為真實有效，且構成真實交易關係，乃《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中國票據法**」）第10條所界定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訂立故透過背書方式轉讓來自客戶的該等銀行承兌票據以償還河源西可的墊款並無違反中國票據法的規定。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亦同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有關該背書安排的合法性的意見。而且，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發出的確認，其亦確認(i)我們與河源西可之間的背書安排乃按我們向河源西可償還墊款的基準作出，符合中國票據法；及(ii)河源西可於該背書後有權作為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持有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票據管理實施辦法》第3條，中國人民銀行為流通票據的管理部門，因而中國人民銀行河源市中心支行（作為中國人民銀行的地區分支機構）乃於其司法權區規管及監督銀行承兌票據業務的主管及適當機關。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受到影響亦部分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稍長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我們的若干客戶於其信用期屆滿時或之前以銀行承兌票據結算其付款，以致從經營現金流量角度看，該等客戶的實際現金付款在相關信用期後方收到。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節。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05.6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8.2百萬元所致。該等現金流入已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8.0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56.1百萬元所而部分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產量因攝像頭模組需求及銷售增加而提高，令我們的原材料及組件採購增加所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增長。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預期本年度下半年銷售額較高而增加攝像頭模組產量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61.7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51.5百萬元所致。該等現金流出已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88.2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1.3百萬元而部分抵銷。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增長及我們部分主要客戶增加使用銀行承兌票據所致。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攝像頭模組的需求及銷售及產量增加所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因攝像頭模組的需求及銷售增加而提高產量及因而增加購買原材料及組件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84.4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33.4百萬元所致。該等現金流出已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1.2百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57.1百萬元及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4.3百萬元而部分抵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增長及部分主要客戶增加使用銀行承兌票據所致。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攝像頭模組的需求及銷售及產量增加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因攝像頭模組的需求及銷售增加而提高產量及因而增加購買原材料及組件所致。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使用理財產品以取得我們的銀行借款及我們購買原材料及組件的應付票據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2.7百萬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37.5百萬元所致。此等現金流出已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8.1百萬元及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2.3百萬元而部分抵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增長所致。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主要是用作取得我們購買原材料及組件的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因攝像頭模組的需求及銷售增加而提高產量及因而增加購買原材料及組件所致。

有關我們就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而可能面臨的相關風險，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而我們可能於日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或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一節。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其他金融資產的付款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其他金融資產到期時所得款項及出售華天昆山的股權所得款項。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749.2百萬元(即多種日常／短期可供出售理財產品)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3.8百萬元(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增加產能而購買的27台金線鍵合機、1台自動鏡片托架焊機、1台激光切割機及26台鏡頭自動鎖附機等新生產機械及設備)所致。此等現金流出已因若干日常部分／短期可供出售理財產品屆滿時收取所得款項人民幣723.8百萬元及出售我們於華天昆山全部股權的所得款項人民幣81.4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1,382.9百萬元(即多種日常／短期可供出售理財產品)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48.5百萬元(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為提升昆山生產基地而購買的13台自動固晶機、37台金線鍵合機及41台自動鏡片托架焊機等新生產機械及設備)。此等現金流出已因若干日常／短期可供出售理財產品屆滿時收取所得款項人民幣1,093.3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548.2百萬元(即多種日常／短期可供出售理財產品)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5.6百萬元(包括就昆山生產基地所購買2台自動固晶機、22台金線鍵合機及7台自動鏡片托架焊機等新生產機械及設備)。此等現金流出已因若干日常／短期可供出售理財產品屆滿時收取所得款項人民幣453.3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394.4百萬元(即多種日常／短期可供出售理財產品)、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5.5百萬元(包括為前昆山生產基地所購買8台金線鍵合機及1台自動鏡片托架焊機等新生產機械及設備)以及就我們先前現金注資華天昆山而額外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人民幣26.3百萬元。此等現金流出已因若干日常／短期可供出售理財產品屆滿時收取所得款項人民幣377.9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來自關聯方的新增墊款及貸款、關聯方償還墊款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來自關聯方的墊款、向關聯方提供墊款及償還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業務持續增長錄得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的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445.1百萬元、來自盛輝亦用作營運資金的新墊款人民幣330.6百萬元以及向關聯方償還墊款人民幣242.2百萬元所致。該等現金流入已因償還關聯方的先前墊款人民幣575.2百萬元(包括償還盛輝人民幣502.8百萬元、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46.4百萬元及因銀行借款增加而增加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32.3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2.8百萬元，主要由於作為與關聯方融資安排一部分所新增的來自關聯方為數人民幣924.7百萬元的墊款(包括盛輝及河源西可分別提供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的墊款及免息貸款人民幣530.7百萬元及墊款人民幣355.7百萬元)以及主要由於業務持續增長而出具信用證所新增的銀行借款人民幣475.8百萬元所致。此等現金流入已因作為與關聯方融資安排一部分而償還來自關聯方墊款人民幣547.7百萬元(包括分別向盛輝、廣州西可及河源西可償還作為我們的營運金資用途的人民幣314.6百萬元、人民幣123.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3百萬元)以及償還年內銀行借款人民幣132.7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2.9百萬元，主要由於作為與關聯方融資安排一部分所新增的來自關聯方為數人民幣842.5百萬元的墊款(包括河源西可及盛輝分別提供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的人民幣439.6百萬元及人民幣300.4百萬元)以及主要由於業務持續增長而出具信用證所新增的銀行借款人民幣97.2百萬元所致。此等現金流入已因(i)作為與關聯方融資安排一部分而向關聯方墊款人民幣267.2百萬元(包括向廣州西可墊款人民幣263.1百萬元作為其營運資金以及亦由於我們與廣州西可訂有的海外採購服務安排。有關我們與廣州西可的海外採購服務安排的更多詳情，請亦參閱「業務－採購－海外採購服務安排」一節)；及(ii)亦是作為與關聯方融資安排一部分而償還來自關聯方的墊款人民幣74.8百萬元(包括就盛輝過往墊付予我們用作營運資金的款項而向其償還人民幣43.1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作為與關聯方融資安排一部分而新增的來自關聯方墊款人民幣439.9百萬元(包括盛輝提供用作昆山丘鈦中國的註冊資本及我們的營運資金的人民幣304.6百萬元以及河源西可提供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的人民幣116.7百萬元)以及作為與關聯方融資安排一部分關聯方償還向其墊付款項人民幣194.3百萬元(包括香港西鈦就我們先前向其墊款用作其營運資金而償還的人民幣125.1百萬元)所致。此等現金流入已因作為與關聯方融資安排一部分而償還來自關聯方墊款人民幣308.6百萬元(包括向盛輝償還其先前向我們提供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的人民幣216.4百萬元)以及向香港西鈦提供用作其營運資金的新造墊款人民幣111.6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負債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 存貨	46,501	79,650	129,305	185,011	121,81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7,426	608,088	871,803	826,851	906,636
— 其他金融資產	17,150	117,046	416,074	457,180	305,88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866	53,434	8,939	135,500	273,92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3	26,926	42,145	121,342	272,060
	<u>321,666</u>	<u>885,144</u>	<u>1,468,266</u>	<u>1,725,884</u>	<u>1,880,322</u>
流動負債					
— 銀行借款	—	84,527	427,581	830,745	1,119,25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3,259	927,848	904,350	692,725	464,736
— 應付即期稅項	2,397	3,828	15,368	18,175	17,936
	<u>425,656</u>	<u>1,016,203</u>	<u>1,347,299</u>	<u>1,541,645</u>	<u>1,601,930</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03,990)</u>	<u>(131,059)</u>	<u>120,967</u>	<u>184,239</u>	<u>278,392</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4.0百萬元及人民幣131.1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金大幅改善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21.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0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423.3百萬元大部分來自與關聯方的融資安排所產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我們因攝像頭模組的需求及銷售增加而提高產量並因而增加採購原材料及組件所致。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4.0百萬元略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04.6百萬元大部分來自與關聯方的融資安排所產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我們因攝像頭模組的需求及銷售增加而提高產量並因而增加採購原材料及部件，以及就昆山生產基地購置新生產及測試機械及設備；及(ii)隨著我們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對一般營運資金的需求增加致使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84.5百萬元所致。上述增加已主要因我們的攝像頭模組的需求及銷售增

財務資料

長以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10.7百萬元以及為取得銀行借款及用於購買原材料及組件的應付票據而抵押的可供出售理財產品增加人民幣99.9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21.0百萬元。該改善的主因是(i)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攝像頭模組需求及銷售提高以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63.7百萬元，(ii)由於我們增購日常／短期可供出售理財產品作為我們的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以致其他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99.0百萬元，及(iii)應付關聯方款項因我們償還關聯方墊款及貸款而減少。上述改善已因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而增加以致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343.1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進一步改善及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84.2百萬元。狀況改善的主因是(i)就銀行借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26.6百萬元，及(ii)為應對下半年預期銷售增長而增加產量令存貨增加人民幣55.7百萬元。上述改善已因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令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及於上市前結清非貿易關聯方結餘以致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403.2百萬元以及我們償還關聯方墊款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11.6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6.4百萬元，而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1.2百萬元。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確定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7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50.7百萬元；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38.4百萬元所致。

有關我們就日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可能面臨的相關風險，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而我們可能於日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或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一節。

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招股章程內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119.3百萬元，主要用於結算我們於上市前的非貿易關聯方結餘及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為我們提供營運資金，而非依賴與關聯方的融資安排（大部分不計息）。我們的大部分銀行借款以可供出售理財產品、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作抵

財務資料

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亦有尚未動用並無提取限制的銀行融資約人民幣210.9百萬元及就銀行借款已抵押的銀行現金約人民幣273.6百萬元。此外，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控股股東何寧寧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透過QT Investment向本公司進一步注資約20.0百萬元，以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相信，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經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何先生的近期注資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將能夠償還債務及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需求，而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

此外，我們亦已實行多項措施確保我們業務過程中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持續充裕：

- **監察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我們將進行每月及年度預算與檢討，以確保有充足流動資金履行付款責任。我們考慮市場發展及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銷售預測、我們的現金狀況及銀行存款、可用銀行融資、利率及匯率等因素來釐定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會持續監察該等因素，以確定實際結果是否與預算相符。如有差異，管理層會對差異進行分析並據此對我們的計劃作出修改或實行新措施。
- **加強存貨控制及提升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我們會持續致力加強存貨控制冀能迅速應對原材料及組件市價的變化。隨著業務持續增長，我們預計能夠提升我們的議價能力，就原材料及組件取得更佳定價並從供應商獲得更好的信貸條款。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我們將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以減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以確保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足夠現金流量。
- **增加海外銷售及加快付款**—我們擬增加海外銷售並與國內主要客戶溝通，通過銀行轉賬(而非應收票據)結算更多的銷售付款，以減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
- **貼現銀行承兌票據**—我們或會選擇向銀行貼現部分應收票據以為我們提供營運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組件、在製品及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681	25,235	41,526	70,509
在製品.....	10,094	17,804	35,690	65,770
成品.....	17,726	36,611	52,089	48,732
	46,501	79,650	129,305	185,011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5百萬元增加71.3%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9.7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62.3%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9.3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為人民幣185.0百萬元。於往績紀錄期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採購原材料及組件以及提高產量以滿足攝像頭模組需求及銷售增加所致。特別是，二零一二年增加乃主要受5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的需求及銷售增加所推動，而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增加乃主要由於5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持續受歡迎以致其需求及銷售增加，以及於二零一二年推出8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後其，受歡迎程度、需求及銷售增加所致。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存貨增加亦由於我們預期下半年的銷售增加而增加原材料及在製品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168.0百萬元或90.8%為已出售或動用。

我們密切監察存貨並按先進先出基礎保留存貨。我們將繼續積極監察存貨水平，並尋求保持低存貨水平。我們已使用集中管理的ERP系統，以跟蹤進出的存貨。此系統有助我們及時監察存貨水平，以保持最適當的原材料、組件及成品水平。管理層定期審閱該等陳舊存貨的賬齡。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撇減存貨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其主要與陳舊存貨有關。該等撇減額於各有關期間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55.6	41.8	32.4	35.5

附註：

- (1)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是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餘額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180天（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計算。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6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8天，及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4天，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生產規劃、存貨控制的內部管理優化以及效率提高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周轉天數略增至35.5天，主要是由於我們預期本年度下半年的銷售將會增加而增加存貨以滿足生產需求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與我們售予客戶的攝像頭模組的應收款項有關。我們一般根據客戶的背景及經營規模、財務狀況、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以及過往付款記錄向其授予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的信用期。就部份經營規模較大的主要客戶而言，我們一般容許其使用期限不超過180天的銀行承兌票據結算付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85,371	221,619	335,034	603,828
— 關聯方	8,909	11,482	9,331	16,684
小計	94,280	233,101	344,365	620,512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34,956	119,154	229,464	192,4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9,236	352,255	573,829	812,948
減：呆賬撥備	(11)	(11)	(371)	(8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總額	<u>129,225</u>	<u>352,244</u>	<u>573,458</u>	<u>812,865</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4.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3.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4.4百萬元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20.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攝像頭模組的需求及銷售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我們出售予河源西可的攝像頭模組的應收款項有關，河源西可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主要從事向品牌智能手機製造商提供OEM／ODM服務。有關我們於上市後向河源西可銷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的應收票據亦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9.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9.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攝像頭模組的需求及銷售額增加及部份主要客戶增加使用銀行承兌票據所致。我們的應收票據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9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銀行承兌票據付款的客戶佔比下降及通過銀行轉賬付款的客戶佔比增加。

我們的管理層按月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並於適當時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行減值撥備。我們得悉有任何以下客觀可觀察證據時會作出撥備：(i)所涉及的客戶有重大財務困難；(ii)違反合同，例如不能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iii)所涉及的客戶很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iv)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化而對所涉及的客戶有不利影響。我們通常根據個別情況審核個別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情況。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完全沒可能，會採用撥備賬記錄減值虧損，並會直接撇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附註1(n)。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呆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1,000元、人民幣11,000元、人民幣371,000元及人民幣83,000元，主要與來自己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的客戶的應收款項有關。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政策屬適當。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85,167	258,536	401,469	604,344
逾期少於3個月 ⁽¹⁾	42,718	89,903	171,689	208,036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766	3,195	300	2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574	500	—	309
逾期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	110	360	—
逾期超過24個月	11	11	11	257
	<u>129,236</u>	<u>352,255</u>	<u>573,829</u>	<u>812,948</u>

財務資料

附註：

1. 我們通常給予客戶由開出票據日期起計介乎30至90天的信用期。然而，若干客戶於信用期屆滿時或之前以銀行承兌票據付款。因此，如我們選擇不通過貼現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產生融資成本，我們只會在該等銀行承兌票據於三至六個月內到期方收到現金結算款項。作為我們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在我們就該等銀行承兌票據從銀行收到現金之前，我們不會將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視為已結清。因此，從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角度看，該結算安排會導致有關該等客戶的實際現金付款在有關信用期後方收到，繼而導致逾期少於3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結餘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少於3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全數結清。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594.4百萬元或95.8%已透過於其信用期屆滿前或屆滿時已收客戶的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清償。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銀行承兌票據中約人民幣77.7百萬元為已到期及其後向銀行清償。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票據中約人民幣149.4百萬元或77.7%亦已清償。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 平均周轉天數 ⁽¹⁾	121.0	137.8	119.8	129.3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是按相關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額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營業額，再乘以365天／180天(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1.0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7.8天，乃主要由於若干主要客戶增加使用期限不超過180天的銀行承兌票據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降至119.8天，乃主要由於使用銀行承兌票據結算付款的客戶的百分比減少及通過銀行轉賬結算付款的客戶百分比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增至129.3天，乃主要由於我們若干主要客戶使用屆滿期限較長的銀行承兌票據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關聯方及控股股東款項及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64,667	251,431	202,879	7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63	63	—	—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 應收款項.....	3,471	4,350	95,466	13,979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8,201	255,844	298,345	13,986

來自應收關聯方及控股股東款項的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指向由我們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何寧寧先生及由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控制的實體提供的非貿易相關墊款的即期部分及資金安排，主要供彼等作營運資金用途。應收關聯方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約為人民幣146.4百萬元，並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4.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來自香港西鈦的墊款及與香港西鈦提供的融資安排供其作營運資金用途。應收關聯方款項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1.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應收廣州西可款項結餘增加人民幣189.5百萬元所致，該結餘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向廣州西可作出墊款人民幣263.1百萬元（作為廣州西可的營運資金）及亦由於我們與廣州西可的海外採購安排。有關我們與廣州西可的海外採購服務安排的更多詳情，請亦參閱「業務－採購－海外採購服務安排」一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減至人民幣202.9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我們、廣州西可及盛輝協定的抵銷安排而導致應收廣州西可款項結餘減少人民幣50.8百萬元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聯方款項進一步減至人民幣7,000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關聯方償還墊款人民幣242.2百萬元。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指向控股股東何寧寧先生作出的墊款，該款項隨後於二零一三年獲結算。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聯方及控股股東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董事確認與關聯方進行的上述非貿易交易將不會於上市後繼續且應收關聯方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已清償。

財務資料

來自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的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主要指就建造昆山生產基地支付的按金、增值稅退稅及就信用證預付的利息。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95.5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整體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增值稅退稅增加及隨着業務持續增長而就信用證所預付的利息增加所致。二零一三年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以代價13,268,6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到)出售CK Great China於華天昆山的16.1473%股權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購買多種理財產品，主要用於取得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以更好利用我們的營運資金，最終與供應商結算付款。該等理財產品的發行人在產品說明指南中指明有關產品風險低，且收益率高於為結算應付票據存入銀行作為信用證擔保的定期銀行存款。倘我們並無投資於該等理財產品，可使用的資金將直接存入銀行作為就我們應付票據發行信用證的抵押或直接用於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

我們的日常／短期理財管理產品主要包括投資產品或公開上市銀行發行或出售的非上市基金，到期日介乎1至366天。鑒於我們購買理財產品時已考慮我們的資金安全、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且購買理財產品是我們整體業務經營的一部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許投資於該等理財產品，不需要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取得批准或辦理營業範圍變更備案。我們的董事亦確認，購買理財產品並不影響我們銀行借款的利率或我們取得新銀行融資的能力。我們部分日常／短期理財產品亦屬保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相關發行人刊發的彼等各自的產品說明指南的未償理財產品的條款：

財務資料

項目	發行人／銷售銀行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預期回報	期限	到期日	風險分類	相關投資	提早贖回	保本或 保險全額保障	最高風險 (人民幣 百萬元)
1.	中國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廣東省分行)	50.0	5.5%	364天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至低風險(失去 本金的可能性低但 其預期回報並不清晰)	64.0%為銀行存款 及高流動性債券， 36.0%為中國 上市公司東莞市 東財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的信託 項目	我們無權提早 贖回，但發行人 有權提早終止， 條件是(i)按中國法律 及法規規定須予 終止；(ii)發行人 有合理理由相信 有關理財產品 無法協助投資者 實現回報	保險全額保障	無
2.	中國銀行	50.0	5.7%	365天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中至低風險(失去 本金的可能性低但 其預期回報並不清晰)	具有高信貸評級的 商業票據、證券投資 基金及國債	我們無權提早 贖回，但發行人 有權提早終止， 條件是(i)按中國法律 及法規規定須予 終止；(ii)發行人 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 理財產品無法 協助投資者 實現回報	保險全額保障	無

財務資料

項目	發行人／銷售銀行	本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預期回報	期限	到期日	風險分類	相關投資	提早贖回	保本或 保險全額保障	最高風險 (人民幣 百萬元)
3.	五礦國際信託 有限公司 (「五礦國際信託」， 為中國五礦集團 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民生銀行」) (蘇州昆山支行)	40.0	4.3%	184天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二日	低風險	高流動性低風險資產， 包括銀行存款及 評級高於AA++的 債券及民生銀行所推薦 的融資項目，不包括 直接投資股票二級市場、 合格境內機構 投資者(「合格 境內機構投資者」) 產品及高風險 衍生工具	無	保本	無

財務資料

項目	發行人／銷售銀行	本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預期回報	期限	到期日	風險分類	相關投資	提早贖回	保本或 保險全額保障	最高風險 (人民幣 百萬元)
4.	五礦國際信託／ 民生銀行（蘇州昆山 支行）	32.0	4.3%	184天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三日	低風險	高流動性低風險資產， 包括銀行存款及評級 高於AA++的債券及 民生銀行所推薦的 融資項目，不包括 直接投資股票二級 市場、合格境內機構 投資者產品及高風險 衍生工具	無	保本	無

財務資料

該等理財產品被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總額與本金總額之間的差異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淨額均於公平值儲備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理財產品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17.0百萬元、人民幣416.1百萬元及人民幣457.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於公平值儲備確認的收益淨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用該等理財產品作為我們銀行借款抵押品的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35.3百萬元、人民幣314.4百萬元及人民幣448.2百萬元，及作為我們應付票據抵押品的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50.7百萬元、人民幣51.5百萬元及零。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理財產品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零，當中含有若干內嵌衍生工具，即有關理財產品收益率的可能變動乃視乎港元兌美元於該等理財產品到期日或之前的匯率波動。然而，由於港元兌美元匯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在若干範圍內掛鈎，故我們認為該等內嵌衍生工具致令有關理財產品的收益率變動的可能性為微乎其微，因而認為該等內嵌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將為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該等理財產品全部均按預期回報的實際收益率到期。除上文所提及該等已到期理財產品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購買的所有其他理財產品均並非為衍生金融工具。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購買的所有理財產品均不含舉債或槓桿元素。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理財產品的其中一間發行銀行在我們向其購入理財產品以作為我們為應付票據發出信用證的抵押品時，亦通過其關聯保險公司提供保險保障。根據我們與該關聯保險公司訂立的保險協議，倘我們抵押予相關發行銀行以發出信用證的理財產品結餘低於我們的信用證到期時我們將支付予該銀行的金額時，該保險公司將負責為我們向該發行銀行支付結餘差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保本或保險全面保障的理財產品的回報介乎約1.5%至5.8%，而我們的非保本或不受保險全面保障的理財產品回報則介乎約2.2%至6.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家上市銀行發行或出售的四項未償付的理財產品，根據此等理財產品的發行文件，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預計回報率由每年約4.3%至5.7%不等。當中，兩項該等理財產品(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由上述發行銀行發行，而受保險全面保障兩項該等理財產品(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2.0百萬元)為保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理財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季度變動：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購買金額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贖回金額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購買金額	280,76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贖回金額	(280,76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購買金額	64,970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贖回金額	(54,970)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0,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購買金額	48,65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贖回金額	(41,5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收入及公平值調整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5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購買金額	265,155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贖回金額	(175,03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27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購買金額	102,730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贖回金額	(84,360)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25,645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購買金額	116,300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贖回金額	(156,045)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85,9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購買金額	64,06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贖回金額	(35,36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收入及公平值調整	2,44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04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購買金額	61,73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贖回金額	(91,73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7,04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購買金額	298,08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贖回金額	(203,68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81,446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購買金額	391,200

財務資料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贖回金額	(315,700)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256,94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購買金額	631,9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贖回金額	(476,4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收入及公平值調整	3,62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07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購買金額	476,31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贖回金額	(326,31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66,07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購買金額	272,93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贖回金額	(391,93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投資收入及公平值調整	10,10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57,180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遇到因理財產品違約而產生的任何虧損。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因該等理財產品而分別產生投資收入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我們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以來並無購買非保本或不受保險全額保障的任何理財產品。

我們須面對與該等理財產品有關的違約風險。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我們已執行內部投資政策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進一步收緊該政策，以監督及控制與我們理財產品有關的風險敞口及潛在風險。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我們僅獲許可投資於中國10大商業銀行(按總資產計)發行或經手銷售的保本型理財產品或受保險全額保障的理財產品，以及符合以下條件的理財產品：(i)發行人於產品說明書內報價為低風險；(ii)於一年內到期；及/或(iii)能作為我們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而予以質押。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成立後，購買任何交易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均須經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作為我們的理財產品的審批過程一部分，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其中包括)檢討及評估本金額相若的理財產品的預期回報以及相關發行人及過往市場上銷售的類似理財產品的往績。而且，不允許購買任何交易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以及考慮到我們少數現有理財產品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九月到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我們理財產品的結餘於任何特定時間均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定期評估我們理財產品的風險及回報。我們所有於理財產品的投資須由法律總監范富強先生審核及批准，然後由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王健強先生審批。在購買任何理財產品前，我們的財務助理在申請購買某一理財產品時須填妥申請表，說明相關資料，如我們的現有盈餘現金及銀行融資、未來付款責任、資金來源、使用計劃、產品背景及與市場其他類似產品相比的預期回報等。我們的法律總監范富強先生將進一步評估與該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及回報，尤其將進行必要分析，判斷在該理財產品遭遇違約或重大虧損情況下對我們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的財務影響。我們一般會考慮營運資金水平，包括我們的現有現金盈餘、未動用銀行融資、銷售預測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確保在該等理財產品遭遇違約或虧損情況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財務助理亦根據與有關銀行的定期溝通就我們的理財產品編製每月合併報告，當中載列有關到期日期、預期回報、成本、年期及風險變動等資料。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王健強先生負責就每月合併報告提供意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王健強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楊培坤先生及法律總監范富強先生負責制定有關我們理財產品運作及風險控制的進一步政策及規定。風險管理委員會亦會定期向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王健強先生索取報告，以確保有關政策及規定屬恰當。

我們嚴格貫徹投資政策，並將繼續監控與我們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我們的法律總監范富強先生一直並將繼續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金融投資，以確保我們在我們的財務部職員支援下符合內部投資政策及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范先生在提供個人、企業及投資銀行相關服務方面累積逾18年經驗，包括銷售理財產品及其後管理及監控有關理財產品的相關經驗。加入我們之前，范先生亦擔任中國銀行河源高新區分行的分行總經理及企業部副總經理。我們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已取得運籌學與控制論碩士學位，亦曾在一家投資顧問公司及創投公司工作數年，負責評估各式各樣的投資項目並就此提供諮詢。我們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我們的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法律總監范富強先生組成）。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郡女士及吳瑞賢先生於會計、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良好記錄。我們認為，這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並將可協助我們按季度就投資是否符合我們的庫務及投資政策審閱及評估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以及該投資的資金安全性及相關風險。有關我們投資政策、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委員會成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兩節。

財務資料

展望將來，我們將只會投資保本或受保險全面保障並指明為低風險但提供投資回報高於商業銀行的銀行存款固定回報的理財產品。

經計及我們現有盈餘現金、未動用銀行融資、銷售預測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董事認為，倘我們的理財產品因重大違約而蒙受虧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業務經營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何寧寧先生亦承諾就我們因該等非保本或不受保險全額保障的理財產品違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及責任向我們作出彌償。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與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組件以及機器及設備有關。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自發票開具日期起計30至90天的信用期。我們一般以銀行轉賬、到期日不超過180天銀行承兌票據或信用證結算有關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58,547	151,566	296,982	387,385
— 關聯方	2,823	20,392	3,813	1,291
小計	61,370	171,958	300,795	388,676
應付票據				
— 第三方	—	6,900	31,598	22,607
— 關聯方	58,066	103,508	79,937	—
小計	58,066	110,408	111,535	22,60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總額	119,436	282,366	412,330	411,283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1.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0.8百萬元及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88.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攝像頭模組需求及銷售額增加而使我們增加採購原材料及組件，以及為昆山生產基地增加採購新生產及測試機械及設備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款項主要與我們向關連人士唯安科技中國及西普電子採購若干原材料及組件(如連接器及柔性印刷電路板)以及向華天昆山採購半VGA產品相關。有關我們於上市後向唯安科技中國及西普電子採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付票據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0.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1.5百萬元，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減少至人民幣22.6百萬元。我們應付第三方的票據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因銷售增長令採購量增加及與供應商的關係加深而能自若干主要供應商取得更長信用期所致。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第三方的票據為人民幣22.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應付關聯方的票據源自我們與廣州西可的海外採購服務安排。更多詳情，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海外採購服務安排」。我們應付關聯方的票據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8.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3.5百萬元，並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9.9百萬元及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零，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終止與廣州西可的海外採購服務安排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賬面值為人民幣58.1百萬元的應付票據以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賬面值為人民幣56.0百萬元、人民幣49.5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的應付票據分別以我們的應收票據、可供出售理財產品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賬面值為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49.8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的應付票據分別以我們的應收票據、可供出售理財產品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賬面值為人民幣7.6百萬元的應付票據以我們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5,752	205,852	308,038	298,803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內	40,315	31,111	15,260	70,557
超過6個月但於1年內	—	25,431	65,000	4,085
超過1年	—	77	134	66
	106,067	262,471	388,432	373,511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9.4百萬元、人民幣282.4百萬元、人民幣412.3百萬元及人民幣411.3百萬元。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結餘與上表賬齡分析中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總額之間的差額，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收到發票的應計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計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389.0百萬元或94.6%經已結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 ⁽¹⁾	128.5	133.1	107.8

附註：

- (1)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180天（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8.5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3.1天，主要由於我們根據我們與廣州西可訂立的海外採購服務安排向廣州西可發行的期限最高達一年的信用證增加。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8天，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終止了與廣州西可訂立的海外採購服務安排所致。有關我們與廣州西可訂立的海外採購服務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海外採購服務安排」一節。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3.0天，主要由於(i)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終止與廣州西可的海外採購服務安排後，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聯方的票據結餘為零；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大部分於90天（如我們供應商授出的信用期所界定）內到期。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關聯方及控股股東款項、應計工資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	3,216	7,546	10,431	12,3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¹⁾	297,835	631,483	458,232	241,106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	18,25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72	6,453	5,101	27,964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303,823	645,482	492,020	281,442

附註：

1. 應付關聯方款項僅包括來自相關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墊款及貸款的即期部分及融資安排。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並不包括來自盛輝的免息貸款人民幣134.1百萬元以及來自廣州西可的貸款人民幣12.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聯方的款項不包括來自盛輝的免息貸款人民幣135.4百萬元。我們已清償所有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方及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關連方款項指來自由我們控股股東何寧寧先生控制的實體及由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控制的實體的非貿易墊款及貸款的即期部分及資金安排，主要供我們作營運資金用途。應付關連方款項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約為人民幣279.0百萬元，並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7.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來自盛輝的墊款及與盛輝的融資安排，供我們作營運資金用途。應付關連方款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人民幣631.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取得來自盛輝的墊款人民幣300.4百萬元供我們作營運資金用途後而應付盛輝的款項結餘增加人民幣257.5百萬元，以及應付河源西可結餘增加人民幣78.2百萬元(即來自河源西可的墊款)，亦供我們作營運資金用途所致。應付關連方款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至人民幣458.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應付河源西可款項結餘減少人民幣78.2百萬元以及於我們償款後應付廣州西可款項結餘減少人民幣64.8百萬元所致。我們應付關聯方的款項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41.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還關聯方墊款人民幣575.2百萬元所致。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指控股股東何寧寧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營運資金作出的墊款人民幣18.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聯方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惟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廣州西可的貸款分別為數人民幣62.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固定年利率分別為5.0%及5.0%)除外。

董事確認與關聯方進行的上述非貿易交易將不會於上市後繼續，而我們於上市前主要利用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來清償所有應付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應計工資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計工資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計薪金及福利。應計工資的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僱員人數增加及薪金及僱員福利整體水平提高。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包括其他應付稅款及我們就採購攝像頭模組相關原材料及組件而向客戶收取的風險備料金。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籌備上市所產生的上市開支所致。

財務資料

債務

銀行借款及關聯方貸款

我們的銀行借款主要包括短期營運資金貸款。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為計算我們的債務，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及關聯方貸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	84,527	427,581	752,584	1,119,258
— 無抵押	—	—	—	78,161	—
	—	84,527	427,581	830,745	1,119,258
關聯方貸款	—	62,000	146,132	135,362	23,107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動用我們的銀行借款應付隨著業務持續增長而增加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以可供出售理財產品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以可供出售理財產品、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作抵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92.2百萬元，乃由關聯方河源西可及兩名執行董事何寧寧先生及王健強先生擔保。董事確認所有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281	314,419	448,1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1,634	2,439	134,700
應收票據	—	—	84,323	127,679
	—	86,915	401,181	710,543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銀行借款均在香港獲得並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的固定年利率分別為2.28%、2.53%、3.05%及3.11%。我們並無取得任何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展望將來，我們預期會繼續在香港借取銀行借款。倘我們須在中國借取銀行借款，則有關銀行借款的利率可能會高於香港銀行借款的利率。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招股章程內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及關聯方貸款為人民幣1,142.4百萬元。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結算上市前的非貿易關聯方結餘及為我們提供因業務持續增長而產生的一般營運資金，而不依賴與關聯方的融資安排(主要為免息)。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關聯方貸款已清償。我們計劃主要運用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抵押作銀行借款的銀行現金約人民幣273.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並無提取限制的銀行融資約人民幣210.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預計自經營產生的現金以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債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大部分銀行借款以可供出售理財產品、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作抵押。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有關任何銀行借款的任何重大拖欠，亦無違反銀行借款的任何財務契諾。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獲取信貸融資及提取融資方面亦無任何困難，亦無拖欠償還銀行借款或違反契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我們概無任何有關尚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約將有礙我們籌集額外銀行或其他外部融資。董事亦確認，除上文就銀行融資現行用途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概無任何計劃籌集額外的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的債務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變動，且我們並不預見或預期我們在履行未來財務責任方面有任何困難。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085	83,592	152,458	40,971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建設昆山生產基地及為其採購新生產及測試機械及設備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通過擴建十級及千級無塵室對昆山生產基地進行升級以及採購更多生產及測試機械與設備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因需求及銷售增加而採購新生產機械及設備以增加產能有關。

財務資料

計劃資本開支

作為我們未來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目前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額外資本開支284.6百萬港元，主要用作為昆山生產基地的生產流程、測試程序和設計研發購買先進機械及設備，以及擴大及提升十級及千級無塵室，為我們的設計研發中心建設或購買大樓，為員工建設兩幢宿舍大樓及配套設施，以及在香港購買辦公大樓及倉庫。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就生產流程及測試程序購買先進機械及設備	58.1	187.4
就設計研發購買先進機械及設備	12.6	12.6
為我們的設計研發中心建設或購買大樓	—	18.9
擴大及提升十級及千級無塵室	48.0	27.8
建設兩幢宿舍大樓及配套設施	25.2	12.9
在香港購置辦公大樓及倉庫	—	25.0
總計	143.9	284.6

我們預計，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上文所載估計開支金額可能由於多種原因(包括市況變動、競爭及其他因素)而與實際開支金額有所差異。

我們有關未來資本開支的現有計劃會基於我們對業務計劃的評估而可予變動，包括潛在收購、資金項目進度、市況及我們未來業務狀況的前景方面。隨著我們持續擴展，我們或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我們日後能否取得額外資金須視乎多項不確定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中國政府有關我們行業的政策以及中國及香港有關債務及股本融資的相關規則及規例。除法律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公佈我們資本開支計劃的最新情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財務資料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興建昆山生產基地及為其採購新生產及測試機械及設備有關。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對昆山生產基地進行升級以及提升我們的產能有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4,910	2,711	5,558	27,607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22,103	13,145	9,695	—
總計	47,013	15,856	15,253	27,607

經營租賃承擔

由於我們就前生產基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終止租賃)訂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尚未履行承擔人民幣0.3百萬元。此外，主要由於我們就成都丘欽附屬公司與成都西可訂有分租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亦有尚未履行承擔人民幣0.4百萬元。有關分租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該等租賃協議下的尚未履行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94	—	—	189
1年後但於3年內	—	—	—	196
總計	294	—	—	385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關聯方進行了多項交易，並與關聯方訂立若干融資安排。大部分該等融資安排乃與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關聯方訂立。就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關聯方訂立的融資安排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向關連方提供及來自關聯方的墊款均屬(i)與相關關聯方訂立以滿足短期營運需求的部分融資安排，及(ii)免息，該等墊款不屬於貸款通則下「貸款」的定義。此外，考慮到本集團及相關關聯方並非金融機構或從事貸款及賺取利息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

財務資料

所進一步確認，我們並非貸款通則所定義的「貸款人」，故我們向關聯方提供及來自關聯方的墊款以及其後我們與彼等作出的清償並無違反貸款通則。此外，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亦同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觀點，認為關聯方融資安排及其後的清償安排具有合法性。

董事認為，各項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乃相關方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該等關聯方交易於上市後將不會繼續。有關關聯方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結餘的更多詳情，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來自應收關聯方及控股股東款項的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及控股股東款項」各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董事確認，我們與關聯方之間的全部非貿易結餘主要透過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清償。

日後，我們將透過嚴格監控及管理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以繼續加強我們對關聯方交易的內部控制，並僅與關聯方訂立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交易，以及將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現有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倘我們涉及有關重大法律訴訟，我們會在根據當時可得資料顯示可能已招致損失且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將任何損失或然事項入賬。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純利率 ⁽¹⁾	13.2%	7.9%	11.6%	9.2%
權益回報率 ⁽²⁾	81.7%	49.8%	60.7%	24.2%
資產回報率 ⁽³⁾	7.8%	4.5%	9.3%	4.3%
利息保障比率 ⁽⁴⁾	72.5	11.2	21.9	11.3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⁵⁾	0.8	0.9	1.1
速動比率 ⁽⁶⁾	0.6	0.8	1.0	1.0
資本負債比率 ⁽⁷⁾	—	144.6%	213.6%	262.9%
淨債項與權益比率 ⁽⁸⁾	現金淨額	118.0%	197.9%	229.9%

附註：

- (1) 純利率指年／期內溢利除以同年／期營業額。
- (2) 權益回報率指年／期內溢利除以截至年／期末的權益總額。
- (3) 資產回報率指年／期內溢利除以截至年／期末的資產總值。
- (4) 利息保障比率指除稅前溢利加融資成本除以年／期內融資成本。
- (5)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截至年／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
- (6) 速動比率指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再除以截至年／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
- (7) 資本負債比率指銀行借款及關聯方貸款除以截至年／期末的權益總額。
- (8) 淨債項與權益比率指銀行借款及關聯方貸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截至年／期末的權益總額。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2%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主要是由於CK Great China的若干股權持有人向華天昆山注資後CK Great China被視作出售其於華天昆山的股權，本集團因此於二零一一年錄得淨收益人民幣16.6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升至11.6%，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6%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6%，且二零一三年的外匯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以及本集團因CK Great China於二零一三年出售於華天昆山的餘下16.1473%股權而錄得淨收益人民幣5.8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降至9.2%，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6.0百萬元，以及我們一般於下半年的銷售額較高所致。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7%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8%，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的年內溢利增長百分比相比，我們的權益總額百分比增幅較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增至60.7%，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年內溢利因我們的需求及銷售增加而增加。我們的股本回報率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2%，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本總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以及我們一般於下半年的銷售額較高所致。

財務資料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8%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資產總值因我們興建昆山生產基地及為其採購新生產及測試機械及設備的開支增加，以及因我們的攝像頭模組的需求及銷售增加而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增至9.3%，主要是由於與我們資產總值百分比增幅相比，我們的年內溢利百分比增幅較高。我們的資產回報率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3%，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資產總值增加所致，而資產總值增加則因我們為提高產能而增加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我們預期下半年的銷售額增加而增加攝像頭模組的產量以致存貨有所增加。

利息保障比率

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5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增至21.9，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的融資成本百分比增幅相比，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的百分比增加較高。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3，主要是由於我們隨著業務持續增長而增加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所致。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8及0.6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9及0.8，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1及1.0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1及1.0。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內因我們的攝像頭模組需求及銷售增加而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因同期的短期銀行借款增加而部分抵銷。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銀行借款及關聯方貸款。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44.6%，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213.6%，主要是因為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撥付所需一般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及關聯方貸款增加所致。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262.9%，主要是由於隨著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增加銀行借款以結算我們於上市前的非貿易關聯方結餘及為我們提供營運資金，而非依賴與關聯方的融資安排(大部分不計息)。

淨債項與權益比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淨負債狀況。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項與權益比率為118.0%，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197.9%，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增至229.9%，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需要更多銀行借款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以及貨幣風險。我們面臨的該等市場風險載述於下文。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我們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不同情況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於我們面臨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我們最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39.0%、28.1%、7.2%及21.3%，而應收我們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69.0%、61.4%、52.5%及64.2%。我們向第三方客戶銷售時會對要求信用期的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的到期付款記錄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若干銷售與我們的關聯方有關。我們認為關聯方受我們控股股東的影響，故向我們關聯方作出的銷售不存在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投資若干金融資產。董事認為對手方擁有高信貸評級，故違約風險甚微。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亦有背書形式的尚未到期銀行承兌票據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2.4百萬元、人民幣145.3百萬元、人民幣101.9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已作為金融資產解除確認。倘簽發銀行不付款，則承讓人對我們有追索權。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須按面值購回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由於該等銀行承兌票據自其各自簽發日期起一年內到期，故於該等票據到期前發生拖欠付款的情況下，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最高損失分別為人民幣52.4百萬元、人民幣145.3百萬元、人民幣101.9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我們僅接納由中國的大銀行或具有信貸評級的銀行簽發的銀行承兌票據，並認為與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相關的信貸風險甚微。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在此方面蒙受虧損。

我們的最高信貸風險指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我們並無提供會使我們承擔該信貸風險的財務擔保。我們亦嘗試於擁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存款以減輕我們的信貸風險承擔。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為應付預期現金需要而籌集貸款，惟於借款超出若干預定授權水平時，則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自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於銀行借款及來自廣州西可的貸款。我們並無獲得任何浮息銀行借款及貸款。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使我們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銀行借款及來自廣州西可的墊款的利率及條款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借款」及「若干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及控股股東款項」章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22(c)進一步討論。

貨幣風險

我們面臨貨幣風險的主要途徑是銀行借款及因買賣而產生以人民幣之外的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現金結餘及貸款結餘。產生貨幣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

有關我們所面臨貨幣風險的更多詳情及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d)。

有關我們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註冊成立，且自其註冊成立日起除重組外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息政策

任何股息(倘已派付)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就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

財務資料

根據相關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我們的可分派溢利派付。倘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的任何股息或是否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去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作為參考或基準以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本集團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為0.8百萬港元，已於同期的合併收益表扣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14.5百萬港元，其中11.0百萬港元於合併收益表扣除，餘下款項3.5百萬港元入賬列作預付款項，將於上市後與股份溢價抵銷。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預期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48.5百萬港元(根據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用(如適用))，其中估計金額約19.3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收益表扣除，而估計金額約29.2百萬港元將予以資本化。我們並不預期該等上市開支會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使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亦不會出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下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我們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及備考報表，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情況下的影響。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截至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79港元計算.....	367,507	515,273	882,780		0.88		1.11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60港元計算.....	367,507	667,944	1,035,451		1.04		1.31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367,510,000元計算，並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000元的無形資產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2.79港元及3.60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應付的其他有關開支(不包括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損益表內扣除的上市開支人民幣9,375,000元)，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人民幣0.7922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設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的匯率)進行。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1,000,000,000股股份(即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但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 (4) 以人民幣列值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7922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3.19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79港元至3.60港元的中位數））將約為734.9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預期約286.6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9.0%）將主要用於購買更多先進生產及測試機械及設備（如自動固晶機、超聲波清洗機、機械手及主動對準鍵合機），以擴大我們的產能及增強我們生產流程的自動化、檢測及功能性。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流程－我們的擴充計劃」及「財務資料－資本開支－計劃資本開支」章節；
- 預期約183.7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0%）將主要用於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設計研發能力，包括有關光學防抖、大光圈、虹膜識別等產品規格及功能的設計研發、軟件及其他產品應用（包括購買質量更好、技術更先進的原材料及組件用於開發新型攝像頭模組），購買先進技術機械及設備以供現時及日後設計研發之用，以及於我們的昆山生產基地建設一幢新大樓，用作設計研發中心或購買新樓宇用作我們的成都設計研發中心。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為我們的昆山設計研發中心或成都設計研發中心興建或購買新樓宇。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流程－我們的擴充計劃」及「財務資料－資本開支－計劃資本開支」章節。我們亦計劃為我們的設計研發團隊招募更多專業人才；
- 預期約113.9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5%）將主要用於將我們生產流程中的十級及千級無塵室由約8,533.0平方米進一步擴充及提升至約18,000.0平方米，及主要為生產員工建設兩幢宿舍大樓及配套設施，以擴大及現代化我們的昆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山生產基地。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擴建我們的昆山生產基地，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全部竣工。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流程－我們的擴充計劃」及「財務資料－資本開支－計劃資本開支」等節；

- 預期約52.2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1%)將用於償還我們於中國建設銀行的銀行借款人民幣49.8百萬元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一部分。該銀行借款主要用於因業務持續增長而增加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且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1.85%的固定利率計息；
- 預期約25.0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4%)將主要用於我們海外銷售及採購及日後擴充至海外市場的營運及行政需要，包括在香港購買辦公大樓及倉庫以滿足我們的物流及儲存服務需要。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資本開支－計劃資本開支」一節；及
- 預期餘款約73.5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若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3.60港元)，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增加約96.4百萬港元。倘若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股份2.79港元)，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減少約96.4百萬港元。我們將會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以作上述用途。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850.6百萬港元。倘若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將增加約111.0百萬港元。倘若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將減少約111.0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

倘董事決定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大幅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公佈。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計劃進行任何部分的未來發展計劃，則在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我們可將該等資金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我們亦將於有關年報內就此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受限於有關的中國政府審批、註冊及／或備案，根據中國有關現行法律及法規，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按照上述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在中國按以下方式應用：(i)增加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ii)在中國設立新附屬公司；(iii)收購其他中國公司的股權；及／或(iv)向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投資金額與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差額。董事認為，倘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能在中國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有重大影響。

香港包銷商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我們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初步提呈25,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包銷。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商根據該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以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按照其條款(有關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條件成為無條件的條款除外)終止；及
- (c)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予以終止。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應有權酌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在發生下列事件後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英國、任何歐盟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泰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進入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發生戰爭、災難、

包 銷

危機、流行病、疫病、爆發傳染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變、暴亂、公眾騷亂、戰爭行為、敵對行為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 於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範疇，在有關司法權區或其他地方出現的或影響上述地區的涉及預期轉變(不論是否為永久性)的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全面中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全面中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全面就證券買賣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上市買賣或報價；或
- (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泰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止，或任何該等地方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手續或事宜的中斷；或
- (v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涉及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涉及潛在轉變的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其影響；或
- (vii) 由或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不論其形式)；或
- (vii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或影響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包 銷

- (ix) 任何第三方威脅或唆使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起訴、法律程序及申索(不論申索是否牽涉或導致訴訟、起訴或法律程序)；或
- (x)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不符合資格參與一家公司的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人員離職；或
- (x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執行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xiv)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遭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按規定發行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就擬定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提出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的任何債務的有效要求；或
- (x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所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任何風險預期實現的事件；或
- (xix)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的情況，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個別或全體全權認為上述事件：(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處境、財務或其他或整體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目

包 銷

前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或股份在第二市場的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目前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繼續進行或營銷全球發售屬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際；或(4)將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或嚴重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已知悉下列情況：
- (i) 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任何陳述在發表當時為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真實或不正確或含誤導成份，或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內發生或披露則將會構成錯誤陳述重大遺漏的任何事項；或
 - (iii) 嚴重違反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所施加者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彌償保證方(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vi) 違反任何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承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承諾在各方面失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

包 銷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或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給予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可能撤回有關批准其名列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就發行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而發出的同意書。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發行上述股份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不論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會否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在未經驗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將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將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就有關證券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證券，或就有關證券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包 銷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名下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當中權益質押或押記予任何認可機構，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本公司證券將會被出售，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亦會於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後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告規定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提呈資本化發行、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謹此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自承諾，其不會及不會促使本集團各集團成員公司在並無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

- (a) 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下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配發、發行或出售的合約或權利，或轉讓或出售或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證券權益或任何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權或其他第三方申索、權利、權益或優先受償權或任何種類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所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包 銷

或上述任何一項之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之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之任何權益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c) 進行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關進行上文(a)、(b)或(c)列明之任何交易之意向，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之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內完成)進行結算。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開始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載列任何交易或提出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意向以致任何有效交易生效，從而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本公司不得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載列任何交易或提出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意向以致任何有效交易生效，則本公司應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其將不會使本公司出現無序或虛假證券市場。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

我們各控股股東謹此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自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外，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a) 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候(i)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協議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可兌換為或可行使以換取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有權收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任何可購買有關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以上任何一項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的任何經濟後果或當中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可兌換為或可行使以換取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有權收取有關股份

包 銷

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任何可購買有關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以上任何一項當中的任何權益），或(iii)進行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關進行上文(i)、(ii)或(iii)列明的任何交易的意向，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i)、(ii)或(iii)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內完成）進行結算。

- (b) 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與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致令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會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不管上述承諾任何事宜，任何控股股東可利用其各自持有的該等股份作為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就真誠的商業貸款作出的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前提是(i)於該控股股東質押或抵押該等股份時，其須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ii)於該控股股東收到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處置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時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我們亦承諾在收到任何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發出該等資料後，我們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公開披露該等資料。

彌償保證

我們及每名控股股東（其中包括）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其中包括）因履行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條文所產生的損失。

佣金及開支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即香港包銷商）將分別收取相當於兩者之間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3.0%及2.5%的佣金

包 銷

總額。應付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的佣金將由我們承擔。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此外，本公司可向獨家保薦人或其聯屬人士支付獎勵費。

佣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用），連同有關發售股份的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63.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3.19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由我們支付。

銀團成員的活動

下文載述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各自可進行的各種活動，且有關活動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一部分。務請注意，銀團成員於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須受若干限制，包括：

- (a) 根據銀團成員間的協議，彼等（獨家全球協調人的聯屬人士除外）均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場合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進行任何期權或有關發售股份的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公開市場原來應有水平以外的其他水平；及
- (b) 彼等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不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市等條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於全球多個國家均有業務往來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進行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股份買賣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各地進行，且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持有股份、一籃子證券或包括股份在內的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衍生工具的好倉及／或淡倉。

包 銷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發行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該等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部分情況下亦會導致出現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會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行動」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在該段期間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投量及股份的股價波幅，且無法估計每日的影響程度。

香港包銷商於我們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並無於我們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國際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預期將個別同意認購及／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將會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股份，用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a) 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進行涉及2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涉及22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的國際發售。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倘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發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現正對有意購入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進行游說。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彼等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會持續進行至定價日。

香港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或會分別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者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屆時將會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除非按下文解釋者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6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79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根據有意的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獲本公司同意)認為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屬不適當，則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安排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該通知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qtechglobal.com。上述通告亦將載有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發售統計數字的確認本或修訂本(視乎情況而定)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該下調而有變的財務資料。發售價(如已協定)將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應注意有關下調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刊發。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倘無刊登有關下調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知，則發售價(倘已協定)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外。

於若干情況下，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可能會按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的酌情決定於有關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量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而有關分配旨在分派本公司股份，藉此建立鞏固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按照香港公開發售已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但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倘適用)或會以抽籤方式進行，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數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和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透過各種渠道，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和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提交一切所需文件，使股份獲准在聯交所買賣；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和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達成，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失效後翌日，安排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該情況下，全部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有關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方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發售股份的股票只有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之前買賣股份，所有有關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及其分配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0股股份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在下文所述調整的規限下,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而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如於國際發售中申請發售股份,將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視乎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股份調整而定)將平均(以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為準)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公平方式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款項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公平方式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款項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初步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被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進行相應的分配。申請人僅可自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同時自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不會受理同時在兩組提出的重複申請及在甲組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

倘出現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甲組及乙組),將僅按照已接獲的有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量而定。每一組的分配基準或會因應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倘適用)可能以抽籤方式進行,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數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認購超過初步提呈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以上(即申請認購超過12,500,000股股份)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100倍或以上，則香港公開發售中分配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75,000,000股、100,000,000股及125,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 (就情況(i)而言)、40% (就情況(ii)而言) 及50% (就情況(iii)而言)，而該等重新分配於本招股章程中稱為「**強制性重新分配**」。在有關情況下，於國際發售中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有關額外發售股份將於香港公開發售中重新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公開發售並無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除可能須作出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不論是否已觸發強制性重新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初步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就所遞交申請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將會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於國際發售中已收取股份的投資者就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已收取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的認購意向。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3.6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2.79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3.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為低於最高發售價3.60港元，則我們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相關差額(包括多繳的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其分配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的股份數目將為2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90%。

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受限於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若不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國際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5%。

根據國際發售作出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量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分派本公司股份，藉此建立鞏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提供足夠資料，使其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出的有關申請，並考慮是否將有關申請從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當日起計第30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將有權要求我們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0%。該等股份將會按發售價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作出公佈。

借股安排

為方便全球發售超額分配的結算，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安排自行或透過其聯屬人士及代理人向QT Investment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自其他來源（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股份。

倘與QT Investment訂立借股安排，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人僅會為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結算執行有關安排，而有關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在若干市場慣用的方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時限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買新證券，以減慢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禁止進行任何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及代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的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此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於公開市場原應達到的市價水平。於市場購買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人概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乃按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7,500,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0%。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作出的超額分配；(i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為將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宜。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意申請或投資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應特別注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b)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好倉的數量及時間；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任何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股價的期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由於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及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股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其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合共超額分配最多但不超過37,5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進行以上各項措施補足超額分配。特別是，為結算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QT Investment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相等於因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借股安排將會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就借股安排向QT Investment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我們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已取得主管監管機構批准的人士除外)。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以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的辦事處：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以下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上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華蘭路2-12號惠安苑地下 低層SLG1號舖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漢口道35至37號地下1-2號舖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79號鱷魚恤中心 一樓5號和6號舖
新界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 2期商場2樓2011-2012號舖
	沙田分行	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363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遞交已填妥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丘鈦科技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作出申請的影響

務請謹慎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b)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信息或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信息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g)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 (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 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h)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因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載權利及責任作出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律監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 (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信息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p)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r)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其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 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電子指示乃為閣下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信息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信息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因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律監管。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存入所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申請截止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信息，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如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在英文虎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qtechglob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亦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qtechgloba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如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a)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本公司其後對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發通知並須確認其申請。如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按照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如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c) 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如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發售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d) 閣下不會獲得任何配發的其他情況：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eIPO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會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退回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6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向閣下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作出。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的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股款；及／或(ii)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全球發售須於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八時正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a)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信息，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b)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c) 如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d)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並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信息不符，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e)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閣下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如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f)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以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信息)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信息不符，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隨即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發售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下文載列吾等就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詳述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B節附註1(b)。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由於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因此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有關期間 貴集團現時旗下須遵守審核規定的公司的詳情以及相關核數師的名稱載於B節附註32。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註冊成立及／或成立國家適用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

貴公司董事乃按下文B節附註1(b)所載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的相同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另行委聘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無作出任何調整)，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以供載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亦負責採取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令財務資料的編製不會因欺詐或差錯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進行的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按下文B節附註1(b)所載基準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相應中期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相應財務資料」），而董事須對相應財務資料負責。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閱，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吾等因而不能保證可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宜致令吾等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A 貴集團合併財務資料

1 合併收益表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283,442	637,786	1,410,613	537,500	965,081
銷售成本		(249,565)	(550,925)	(1,176,567)	(465,419)	(796,835)
毛利		33,877	86,861	234,046	72,081	168,246
其他收益	3	6,011	9,299	11,483	5,064	7,195
其他淨收入／(虧損) ..	3	17,346	1,650	15,341	1,665	(5,8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1)	(2,192)	(3,259)	(1,747)	(2,40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2,597)	(7,352)	(14,572)	(5,907)	(18,129)
研發開支		(8,886)	(24,956)	(51,058)	(16,544)	(33,224)
經營溢利		44,460	63,310	191,981	54,612	115,880
融資成本	4(a)	(591)	(5,307)	(9,010)	(3,035)	(10,20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 (虧損)／溢利		(1,618)	(3,681)	5,201	2,778	—
除稅前溢利	4	42,251	54,322	188,172	54,355	105,597
所得稅	5	(4,804)	(3,852)	(25,011)	(7,152)	(16,645)
年／期內溢利		37,447	50,470	163,161	47,203	88,952

如B節所述，並無計及建議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第I-12至I-73頁的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1 合併全面收益表

	<i>B</i> 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37,447	50,470	163,161	47,203	88,952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除稅及重新分類 調整後) :	8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						
—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9,205	438	(2,016)	2,734	(65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值儲備變動 淨額		—	2,079	3,084	761	8,590
年／期內其他 全面收入		9,205	2,517	1,068	3,495	7,936
年／期內全面 收入總額		46,652	52,987	164,229	50,698	96,888

第I-12至I-73頁的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合併財務狀況表

	B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5,454	132,625	269,941	295,476
於一家聯營公司 的權益	11	80,336	76,655	—	—
租賃預付款項	12	19,128	18,712	18,296	18,088
無形資產	13	8	6	4	3
遞延稅項資產	14(b)	1,179	3,869	5,114	4,811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預付款項	15	2,147	4,481	819	2,786
		<u>158,252</u>	<u>236,348</u>	<u>294,174</u>	<u>321,164</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6,501	79,650	129,305	185,0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97,426	608,088	871,803	826,851
其他金融資產	18	17,150	117,046	416,074	457,1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58,866	53,434	8,939	135,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723	26,926	42,145	121,342
		<u>321,666</u>	<u>885,144</u>	<u>1,468,266</u>	<u>1,725,884</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1	—	84,527	427,581	830,7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23,259	927,848	904,350	692,725
應付即期稅項	14(a)	2,397	3,828	15,368	18,175
		<u>425,656</u>	<u>1,016,203</u>	<u>1,347,299</u>	<u>1,541,645</u>
流動(負債)／ 資產淨額					
		<u>(103,990)</u>	<u>(131,059)</u>	<u>120,967</u>	<u>184,2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262</u>	<u>105,289</u>	<u>415,141</u>	<u>505,40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3	7,100	3,000	—	1,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	—	146,132	135,362
遞延稅項負債	14(b)	1,308	937	410	1,531
		<u>8,408</u>	<u>3,937</u>	<u>146,542</u>	<u>137,893</u>
資產淨值					
		<u>45,854</u>	<u>101,352</u>	<u>268,599</u>	<u>367,510</u>
資本及儲備					
資本	26	66	66	66	—
儲備	27	45,788	101,286	268,533	367,510
權益總額					
		<u>45,854</u>	<u>101,352</u>	<u>268,599</u>	<u>367,510</u>

第I-12至I-73頁的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B節 附註							總計
	股本 附註26	匯兌 儲備 附註27(a)	中國法定 儲備 附註27(b)	其他儲備 附註27(c)	以權益 結算的以 股份為基礎 付款儲備 附註27(d)	公平值 儲備 附註27(e)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6	8,070	—	—	—	—	(8,934)	(798)
於二零一一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37,447	37,447
其他全面收入	—	9,205	—	—	—	—	—	9,20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9,205	—	—	—	—	37,447	46,652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1,741	—	—	—	(1,741)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6	17,275	1,741	—	—	—	26,772	45,854
於二零一二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50,470	50,470
其他全面收入	—	438	—	—	—	2,079	—	2,51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438	—	—	—	2,079	50,470	52,987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交易	—	—	—	—	2,511	—	—	2,511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4,958	—	—	—	(4,958)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6	17,713	6,699	—	2,511	2,079	72,284	101,352

B節 附註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總計
	股本	匯兌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公平值儲備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163,161	
其他全面收入	—	(2,016)	—	—	—	3,084	1,06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2,016)	—	—	—	3,084	164,229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	—	—	3,018	—	3,018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14,379	—	—	—	(14,37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	15,697	21,078	—	5,529	5,163	221,06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88,952	
其他全面收入	—	(654)	—	—	—	8,590	7,93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654)	—	—	—	8,590	96,888	
重組產生	(66)	—	—	66	—	—	—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	—	—	2,023	—	2,02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15,043	21,078	66	7,552	13,753	310,018	
							367,510	

B節 附註	股本		匯兌 儲備		中國法定 儲備		其他儲備		以權益 結算的以 股份為基礎 付款儲備		公平值 儲備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f)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g)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h)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j)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k)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l)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m)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n)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o)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6	17,713	6,699	—	2,511	2,079	72,284	—	—	—	—	—	—	—	—	—
期內溢利	—	—	—	—	—	—	47,203	—	—	—	—	—	—	—	—	—
其他全面收入	—	2,734	—	—	—	761	—	—	—	—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2,734	—	—	—	761	—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交易	—	—	—	—	—	—	—	—	1,509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66	20,447	6,699	—	4,020	2,840	119,487	—	—	—	—	—	—	—	—	—

第I-12至I-73頁的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						
所得現金	20(b)	(132,757)	(323,367)	(286,558)	(255,075)	25,033
已付所得稅		(468)	(5,849)	(15,787)	(2,175)	(13,92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u>(133,225)</u>	<u>(329,216)</u>	<u>(302,345)</u>	<u>(257,250)</u>	<u>11,104</u>
投資活動						
購買其他金融						
資產付款		(394,380)	(548,245)	(1,382,910)	(359,810)	(749,240)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付款		(35,480)	(85,623)	(148,494)	(21,919)	(103,79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15	15	168	4	—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377,929	453,303	1,093,259	297,965	723,846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的額外投資		(26,294)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800)	—	800	800	(800)
已收利息		751	2,068	2,675	2,243	34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的所得款項		—	—	—	—	81,439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u>(78,259)</u>	<u>(178,482)</u>	<u>(434,502)</u>	<u>(80,717)</u>	<u>(48,206)</u>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0	97,220	475,771	89,652	445,134
償還銀行借款	(11,350)	(12,693)	(132,717)	(28,320)	(146,4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減少／(增加)	10,850	(51,634)	49,195	28,935	(132,261)
向關聯方償還墊款	194,287	455	20,526	693	242,197
向關聯方墊款	(111,596)	(267,156)	(24,373)	(11,241)	(39,318)
來自關聯方新增墊款 的所得款項	439,906	842,527	924,707	467,898	330,582
償還來自關聯方 的墊款	(308,616)	(74,830)	(547,696)	(214,397)	(575,151)
已付利息	(560)	(964)	(12,615)	(5,566)	(7,837)
支付上市開支	—	—	—	—	(1,074)
融資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	<u>212,941</u>	<u>532,925</u>	<u>752,798</u>	<u>327,654</u>	<u>115,85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1,457	25,227	15,951	(10,313)	78,75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89	1,723	26,926	26,926	42,145
匯率變動的影響	(23)	(24)	(732)	(785)	4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20(a) <u>1,723</u>	<u>26,926</u>	<u>42,145</u>	<u>15,828</u>	<u>121,342</u>

第I-12至I-73頁的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B 財務資料附註**1 主要會計政策****(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B節餘下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已採納所有適用於有關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3。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手機及其他電器的攝像頭模組。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業務透過CK Telecom (Great China) Inc（「CK Great China」）及其附屬公司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丘鈦中國」）及昆山丘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昆山丘鈦香港」）進行。作為重組（「重組」）的一部分及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CK Great China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註冊成立，由何寧寧先生（以下稱為「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及控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參與重組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控制，貴集團的業務亦未因重組而有任何變動。

由於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任何實質業務經營，且純粹為實現貴集團重組及貴公司股份上市而成立，故並無發生任何業務合併，而重組已採用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反向收購所採用者類似的原則入賬。

財務資料已作為CK Great China財務資料的延續編製及呈列，而CK Great China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則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 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K Great Chin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買賣 攝像頭模組原材料
昆山丘鈦微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五日	25,000,000美元/ 30,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買賣攝像頭 模組
昆山丘鈦香港	香港/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	10,000港元	—	100%	買賣攝像頭模組
成都丘鈦微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丘鈦 附屬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六月六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研發攝像頭模組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為貴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貴公司及其中國內地以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其公平值呈列的其他金融資產(附註18)除外。

(d) 使用估計及判斷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所得結果作為判斷難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有影響，則該修訂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資料具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1討論。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擁有或有權支配來自所參與實體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開始控制日期起計入財務資料，直至失去控制之日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於無減值跡象時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1(I)），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者除外。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未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於財務資料入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者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列賬，並就 貴集團分佔投資對象於收購日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如有）的任何差額作出調整。其後，就 貴集團分佔投資對象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虧損對投資進行調整（附

註1(l)。任何於收購日超過成本的差額部分、貴集團分佔投資對象的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年內的減值虧損於合併收益表確認，而貴集團所佔投資對象的收購後稅後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貴集團分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貴集團所持權益減至零，並終止確認其他虧損，惟倘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投資對象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貴集團所持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構成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一部分的貴集團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貴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權益為限對銷，惟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減值時，未變現虧損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資企業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之亦然。相反，投資仍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則入賬列為出售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對投資對象的重大影響力當日，所保留於前投資對象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1(l)(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址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相關)和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款成本(附註1(w))。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位於租賃土地的持作自用樓宇於未屆滿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即完成日期後不多於20年)兩者中的較短期間內折舊。
- 廠房及機器 10年

— 汽車	5年
—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各類固定資產的剩餘價值率如下：

	剩餘價值率(%)
樓宇	10%
廠房及機器	10%
汽車	10%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10%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進行檢討。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h)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由此產生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的權益內分開累計。根據附註1(u)(ii)所載的政策，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當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時(附註1(l)(i))，累計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i)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就取得土地使用權支付予中國政府機關的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1(1)(ii))。攤銷於有關權利期間(50年)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j) 無形資產

貴集團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附註1(l)(ii))列賬。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電腦軟件於可供使用當日起計分5年攤銷。

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每年作檢討。

(k) 經營租賃費用

倘租賃並無將所有權中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將於租期所覆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以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取得的利益模式除外。所獲得的租賃獎勵於損益中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l) 資產減值**(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每年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所悉關於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的重大變化；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對於按權益法計入財務資料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見附註1(f))，減值虧損乃按附註1(l)(ii)將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進行計量。倘根據附註1(l)(ii)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所用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的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如折現影響重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且並無個別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一同進行。一同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以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為基準。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有關減值虧損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使資產的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金額。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於公平值儲備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為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減過往於損益確認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

已於損益確認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撥回。有關資產公平值其後的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倘公平值的其後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撥回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於此等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從相應資產撇銷，惟就計入可收回情況難以預料但並非不可能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 貴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撇銷，而撥備賬保留的相關債務金額則撥回。其後所收回先前於撥備賬列支的款項自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會在各報告期予以審閱，以識別有無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先前所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租賃預付款項；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資金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未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按比例分配，以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以有關資產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確認撥回年度的損益。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於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確認為於確認有關收益期間的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確認為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附註1(1)(i))，惟應收款項屬提供予關聯方的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時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該等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附註1(1)(i))。

(o)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應付款項乃關聯方提供的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入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高流通投資。

(r)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已付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計算。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並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章及法規向當地適當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內的供款則除外。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股份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相應的增加計入權益的資本儲備。公平值經考慮授出股份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後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於授出日期計量。倘僱員須滿足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取得股份，經考慮股份是否可能歸屬後，股份的總估計公平值於歸屬期分攤。

於歸屬期間，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股份數目，任何因而導致對過往年度所確認累計公平值的調整於回顧年度在損益內扣除／計入，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原僱員開支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除外。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股份的實際數目（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沒收僅因未達成與 貴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作別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股份獲行使（屆時有關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股份屆滿（屆時有關金額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s) 所得稅

年度／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指就年度／期間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即資產和負債於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差額）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會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可供用於抵扣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可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金額；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撥回。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同一準則，即考慮該等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及是否預期於可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相關稅項利益時扣減。倘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扣減金額予以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分開呈列，且不會相互抵銷。倘貴集團有法定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計劃在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及清算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合理估計，貴集團便會就時間或金額不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屬重大，有關撥備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如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如貴集團的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

(u)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如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貴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量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中確認收益：

(i) 銷售貨物

收益在貨物交付以及客戶接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將於收到合理保證及貴集團將符合附帶條件時，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年度，按系統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一項資產成本的補助會於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然後於資產的可用年限期間採用降低折舊費用法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來自政府機關不帶條件的政府酌情補助於收到款項時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v) 外幣換算

期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外匯匯率換算。

以人民幣以外功能貨幣計值的經營業績按與交易日的外匯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單獨於匯兌儲備權益中累計。

(w) 借款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的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內支銷。

(x) 研究及開發

研發成本包括研發活動直接應佔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等活動的全部成本。由於貴集團研發活動的性質使然，通常直至項目開發階段後期當餘下開發成本並不重大時，方可滿足確認相關成本為資產的標準。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兩者均一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y)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其或其近親家屬成員即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符合下列條件的實體即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家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段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有關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在該等成員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對該人士造成影響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財務資料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為 貴集團各類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重要個別經營分部不會合併入賬，除非有關分部的經濟特徵相近，且在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以及監管環境性質等方面相似。同樣具備上述大部分特質的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可合併入賬。

貴集團的主要運營決策者整體評估 貴集團的表現及分配資源，原因是 貴集團的全部收益及溢利主要來自於生產及銷售手機及其他電器的攝像頭模組。就此而言，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2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手機及其他電器的攝像頭模組。營業額指所售貨物的銷售價值，不包括增值稅且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乃根據各訂約方的經營地點確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中國(包括香港)	283,258	637,768	1,407,221	537,316	931,773
海外	184	18	3,392	184	33,308
	<u>283,442</u>	<u>637,786</u>	<u>1,410,613</u>	<u>537,500</u>	<u>965,081</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分別與兩名、三名、四名、五名及五名客戶的交易超過其營業額的10%。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該等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5,249,000元、人民幣495,369,000元、人民幣1,030,484,000元、人民幣454,46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772,525,000元。因該等客戶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8(a)。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營業額金額乃有關向關聯方作出的銷售(見附註30)。

3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政府補助(附註)	4,157	4,130	3,473	1,502	308
利息收入	1,155	2,561	1,381	982	505
投資收入(出售時 自權益重新分類)	699	2,508	5,749	2,555	5,606
其他	—	100	880	25	776
	<u>6,011</u>	<u>9,299</u>	<u>11,483</u>	<u>5,064</u>	<u>7,195</u>
其他淨收入／(虧損)					
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的收益淨額(附註11)	16,595	—	5,807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753	1,650	9,610	1,665	(6,01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2)	—	(76)	—	123
	<u>17,346</u>	<u>1,650</u>	<u>15,341</u>	<u>1,665</u>	<u>(5,888)</u>

附註：該等金額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政府補助收入分別人民幣4,100,000元、人民幣4,1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未經審核)，該等補助乃為補貼因新產品研發項目產生的成本而作出，期限介於1至3年不等。政府補助收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面攤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以現金補貼形式自當地政府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308,000元以補償所產生的研發開支。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	591	5,307	9,010	3,035	10,203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附註24)	774	1,105	1,813	804	1,50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580	38,414	74,844	31,935	48,17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付款開支(附註25)	—	2,511	3,018	1,509	2,023
	19,354	42,030	79,675	34,248	51,693
(c) 其他項目					
攤銷					
— 租賃預付款項(附註12)	416	416	416	208	208
— 無形資產(附註13)	2	2	2	1	1
折舊(附註10)	3,413	6,406	14,898	5,921	13,902
核數師薪酬(附註(i))	34	43	81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753	1,650	9,610	1,665	(6,011)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841	485	75	9	39
研發成本(附註(ii))	8,886	24,956	51,058	16,544	33,224
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					
減值虧損	—	—	360	360	78
貿易應收款項					
撥回減值虧損	—	—	—	—	(360)
存貨成本(附註(iii))	254,020	563,283	1,202,996	476,864	816,776
上市開支	—	—	597	—	8,778

附註：

- (i) 與首次公開發售服務有關的申報會計師薪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按附註4(c)所披露計入上市開支。
- (ii) 研發成本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設計、研發部門僱員的員工成本分別人民幣3,106,000元、人民幣5,035,000元、人民幣10,027,000元、人民幣3,851,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8,570,000元，計入附註4(b)披露的員工成本。

將該等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的標準一般直至項目開發狀態末期餘下開發成本並不重大時才會滿足。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一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17,002,000元、人民幣36,652,000元、人民幣77,458,000元、人民幣32,534,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0,660,000元，分別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該等金額亦計入各類別開支在上文單獨披露或於附註4(b)披露的各項總金額。

5 合併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合併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65	7,280	23,407	6,414	16,578
香港利得稅.....	—	—	3,920	2,086	159
	<u>2,865</u>	<u>7,280</u>	<u>27,327</u>	<u>8,500</u>	<u>16,737</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14(b)).....	1,939	(3,428)	(2,316)	(1,348)	(92)
	<u>4,804</u>	<u>3,852</u>	<u>25,011</u>	<u>7,152</u>	<u>16,645</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2,251	54,322	188,172	54,355	105,597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按適用於相關稅務 管轄權區的稅率計算	6,829	9,182	41,883	11,427	27,922
中國優惠稅務待遇的 稅務影響(iii)	(2,287)	(2,504)	(12,940)	(3,009)	(10,742)
研發成本的獎金扣減 撥備的稅務影響	(1,111)	(2,921)	(5,615)	(1,820)	(3,736)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65	466	554	276	3,201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 中國股息預扣稅	1,308	(371)	1,129	278	—
實際稅務開支	<u>4,804</u>	<u>3,852</u>	<u>25,011</u>	<u>7,152</u>	<u>16,645</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並無賺得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丘鈦科技(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i)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昆山丘鈦中國於二零零九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有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昆山丘鈦中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成功續新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再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 (i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貴集團須就中國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的盈利向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按10%(惟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調減除外)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繳納該項預扣稅。根據《中港兩地稅務安排》及其相關規定，身為「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有權按5%的經調減預扣稅率納稅。

6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酌情花紅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附註</i>							
執行董事							
何寧寧先生	—	—	—	—	—	—	—
王健強先生	—	68	—	—	68	—	68
楊培坤先生	—	140	—	—	140	—	140
總計	—	208	—	—	208	—	20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酌情花紅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附註</i>							
執行董事							
何寧寧先生	—	—	—	—	—	—	—
王健強先生	—	139	—	—	139	452	591
楊培坤先生	—	192	—	—	192	905	1,097
總計	—	331	—	—	331	1,357	1,68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酌情花紅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附註	
何寧寧先生	264	—	—	—	264	—	264
王健強先生	—	151	—	—	151	452	603
楊培坤先生	—	214	2	—	216	905	1,121
總計	<u>264</u>	<u>365</u>	<u>2</u>	<u>—</u>	<u>631</u>	<u>1,357</u>	<u>1,98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酌情花紅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附註	
何寧寧先生	120	—	—	—	120	—	120
王健強先生	—	76	—	—	76	226	302
楊培坤先生	—	92	—	—	92	452	544
總計	<u>120</u>	<u>168</u>	<u>—</u>	<u>—</u>	<u>288</u>	<u>678</u>	<u>966</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酌情花紅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附註	
何寧寧先生	144	—	—	—	144	—	144
王健強先生	—	91	—	48	139	226	365
楊培坤先生	—	150	3	60	213	452	665
總計	<u>144</u>	<u>241</u>	<u>3</u>	<u>108</u>	<u>496</u>	<u>678</u>	<u>1,174</u>

附註：該等金額指根據貴集團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根據附註1(r)(ii)所載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

該等實物福利的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附註25披露。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7所載任何最高薪人士已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招攬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7 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有一名、兩名、兩名、三名及三名為董事，其薪酬於上文附註6披露。餘下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696	673	793	280	4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16	17	5	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44	244	73	86
	<u>717</u>	<u>933</u>	<u>1,054</u>	<u>358</u>	<u>525</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名、3名、3名、2名及2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數	人民幣千元 人數	人民幣千元 人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數	人民幣千元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4</u>	<u>3</u>	<u>3</u>	<u>2</u>	<u>2</u>

(b) 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期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699	4,954	9,377	3,450	15,712
轉撥至損益的款項					
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收益(附註3).....	(699)	(2,508)	(5,749)	(2,555)	(5,606)
公平值變動計入儲備的					
稅務影響.....	—	(367)	(544)	(134)	(1,516)
於其他全面收入內					
確認的期內公平值					
儲備變動淨額.....	—	2,079	3,084	761	8,590

9 每股盈利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股份數目僅為2股。就本報告而言，呈列每股盈利資料被認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如B節所述，並無計及建議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辦公及其他設備		小計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27,870	150	2,888	30,908	534	31,442							
添置	—	7,453	—	533	7,986	27,099	35,085							
出售	—	(23)	—	—	(23)	—	(2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35,300	150	3,421	38,871	27,633	66,504							
添置	873	33,274	409	3,849	38,405	45,187	83,592							
轉撥自在建工程	67,748	—	—	—	67,748	(67,748)	—							
出售	—	—	(150)	—	(150)	—	(1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8,621	68,574	409	7,270	144,874	5,072	149,946							
添置	2,007	110,494	213	16,817	129,531	22,927	152,458							
轉撥自在建工程	8,514	2,469	—	—	10,983	(10,983)	—							
出售	—	(233)	(105)	(159)	(497)	—	(4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9,142	181,304	517	23,928	284,891	17,016	301,907							
添置	1,765	21,685	—	6,797	30,247	10,724	40,971							
轉撥自在建工程	6,948	3,196	—	—	10,144	(10,144)	—							
出售	—	(1,594)	—	—	(1,594)	—	(1,59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7,855	204,591	517	30,725	323,688	17,596	341,284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辦公及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6,668)	(101)	(874)	—	(7,643)	—	(7,643)	—	—	(7,643)	
年內扣除	—	(2,918)	(34)	(461)	—	(3,413)	—	(3,413)	—	—	(3,413)	
出售時撥回	—	6	—	—	—	6	—	6	—	—	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580)	(135)	(1,335)	—	(11,050)	—	(11,050)	—	—	(11,050)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	
年內扣除	(206)	(5,321)	(46)	(833)	—	(6,406)	—	(6,406)	—	—	(6,406)	
出售時撥回	—	—	135	—	—	135	—	135	—	—	13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	(14,901)	(46)	(2,168)	—	(17,321)	—	(17,321)	—	—	(17,321)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51)	(7,411)	(90)	(3,346)	—	(14,898)	—	(14,898)	—	—	(14,898)	
年內扣除	—	112	20	121	—	253	—	253	—	—	253	
出售時撥回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257)	(22,200)	(116)	(5,393)	—	(31,966)	—	(31,966)	—	—	(31,966)	
期內扣除	(2,955)	(7,875)	(47)	(3,025)	—	(13,902)	—	(13,902)	—	—	(13,902)	
出售時撥回	—	60	—	—	—	60	—	60	—	—	6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7,212)	(30,015)	(163)	(8,418)	—	(45,808)	—	(45,808)	—	—	(45,808)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小計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720	15	2,086	27,821	27,633	55,45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415	53,673	363	5,102	127,553	5,072	132,6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885	159,104	401	18,535	252,925	17,016	269,94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0,643	174,576	354	22,307	277,880	17,596	295,476

持作自用的樓宇位於中國，屬中期租約。

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80,336	76,655	—	—

下表載列一間聯營公司的詳情，該聯營公司為非上市企業實體，無法取得其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七日)	
華天科技(昆山) 電子有限公司 (「華天昆山」)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日	61,930,003美元	—	由CK Great China持有 16.1473%	晶片組裝業務

昆山西鈦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西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起更名為華天昆山。

上述聯營公司於有關期間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採用權益法在財務資料入賬。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若干獨立第三方向昆山西鈦注資21,93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45,212,000元)。由於其他股權持有人的上述注資，貴集團於昆山西鈦的股權由25%攤薄至16.1473%。貴集團就因其他股權持有人的額外注資而導致的股權攤薄錄得收益淨額人民幣16,595,000元。此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中的「其他淨收入」(附註3)入賬。鑒於貴集團控股股東何寧寧先生獲深圳市漢迪投資有限公司(昆山西鈦當時的股權擁有人之一及貴集團的關聯方)委任為昆山西鈦的董事，貴集團董事認為CK Great China對昆山西鈦的財務及運營政策決定的管理擁有重要影響力。因此，昆山西鈦被認為是貴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CK Great China向獨立第三方先科投資有限公司出售其於昆山西鈦16.1473%股權，代價為13,268,6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81,439,000元)。於有關出售後，貴集團並無擁有昆山西鈦的股權。貴集團就出售錄得收益淨額人民幣5,807,000元。此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中的「其他淨收入」(附註3)入賬。

	昆山西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以下各項的總額		
流動資產	292,752	238,006
非流動資產	377,336	376,283
流動負債	(160,518)	(128,795)
非流動負債	(12,053)	(10,774)
權益	(497,517)	(474,720)
收益	333,944	644,794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6,319)	(22,796)
全面收入總額	(6,319)	(22,796)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497,517	474,720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16.1473%	16.1473%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80,336	76,655
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	80,336	76,65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上述出售昆山西鈦的股權之前的日期)期間，昆山西鈦確認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32,209,000元，當中 貴集團應佔16.1473%，為人民幣5,201,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中的「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溢利」入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昆山西鈦確認期內溢利人民幣17,206,000元(未經審核)，當中 貴集團應佔16.1473%，為人民幣2,778,000元(未經審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收益表中的「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溢利」入賬。

12 租賃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0,791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47
年內攤銷	4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63
年內攤銷	41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79
年內攤銷	4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95
期內攤銷	20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7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2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9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8,088

於租賃土地的權益指 貴集團向中國機關支付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預付款項。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在土地之上建立其製造工廠。 貴集團獲授土地使用權的期限為50年，至二零五八年到期。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金額分別包括人民幣416,000元、人民幣416,000元、人民幣416,000元及人民幣416,000元的租賃預付款項即期部分。

13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1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
年內攤銷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
年內攤銷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
年內攤銷	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
期內攤銷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

有關期間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計入合併收益表中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4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97	3,828	11,508	14,121
香港利得稅	—	—	3,860	4,054
	<u>2,397</u>	<u>3,828</u>	<u>15,368</u>	<u>18,175</u>

(b)(i)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有關期間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於聯營公司	其他	自集團內	遞延收入	應計開支	總計
	權益的中國 股息預扣稅	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公司間 交易產生的 未變現溢利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1,680	56	1,810
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附註5(a))	(1,308)	—	—	(615)	(4)	(1,93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8)	—	—	1,065	52	(129)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71	—	3,014	(615)	652	3,428
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附註5(a))	—	(367)	—	—	—	(367)
自儲備扣除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7)	(367)	3,014	450	704	2,932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37	—	2,100	(450)	(541)	2,316
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附註5(a))	—	(544)	—	—	—	(544)
自儲備扣除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11)	5,114	—	163	4,704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303)	150	483	92
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附註5(a))	—	(1,516)	—	—	—	(1,516)
自儲備扣除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2,427)	4,811	150	646	3,280

(b)(ii) 合併財務狀況表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179	3,869	5,114	4,811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308)	(937)	(410)	(1,531)
	<u>(129)</u>	<u>2,932</u>	<u>4,704</u>	<u>3,280</u>

(b)(iii)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並無就其中國實體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盈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原因在於 貴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確定有關股息很可能將不會於可預見的未來分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與該等未分派溢利有關的暫時性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5,669,000元、人民幣60,291,000元、人民幣189,702,000及人民幣293,852,000元。

1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以下人士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第三方	1,228	3,562	819	2,786
— 關聯方(附註30(c))	919	919	—	—
	<u>2,147</u>	<u>4,481</u>	<u>819</u>	<u>2,786</u>

16 存貨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681	25,235	41,526	70,509
在製品.....	10,094	17,804	35,690	65,770
成品.....	17,726	36,611	52,089	48,732
	<u>46,501</u>	<u>79,650</u>	<u>129,305</u>	<u>185,011</u>

作為開支計入損益中的存貨金額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的賬面值.....	249,429	550,208	1,173,543	794,460
確認為研發業務行政及 其他經營開支的 存貨的賬面值.....	4,475	12,784	27,655	21,897
存貨撇減.....	116	291	1,798	419
	<u>254,020</u>	<u>563,283</u>	<u>1,202,996</u>	<u>816,776</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85,371	221,619	335,034	603,828
— 關聯方(附註30(c))	8,909	11,482	9,331	16,684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34,956	119,154	229,464	192,4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9,236	352,255	573,829	812,948
減：呆賬撥備	(11)	(11)	(371)	(83)
	129,225	352,244	573,458	812,865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30(c))	64,667	251,431	202,879	7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30(c))	63	63	—	—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 及應收款項	3,471	4,350	95,466	13,979
	197,426	608,088	871,803	826,851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惟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11,000元、人民幣121,000元、人民幣371,000元及人民幣257,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分別為人民幣55,000元、人民幣18,000元、人民幣18,000元及人民幣23,000元的 貴集團按金除外，該等金額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

應收票據指未償還的銀行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零、人民幣61,425,000元、人民幣69,822,000元及人民幣7,600,000元的應收票據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的擔保(見附註22)。應收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3至6個月到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84,323,000元及人民幣127,679,000元的應收票據已分別抵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見附註21)。

(a) 賬齡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到期日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85,167	258,536	401,469	604,344
逾期3個月以內	42,718	89,903	171,689	208,036
逾期超過3個月				
但少於6個月	766	3,195	300	2
逾期超過6個月				
但少於12個月	574	500	—	309
逾期超過12個月				
但少於24個月	—	110	360	—
超過24個月	11	11	11	257
	<u>129,236</u>	<u>352,255</u>	<u>573,829</u>	<u>812,948</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 貴集團信納收回有關金額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撇銷（見附註1(I)(i)）。

年／期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	11	11	371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	360	78
撥回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360)
不可收回款項撇銷	—	—	—	(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u>11</u>	<u>11</u>	<u>371</u>	<u>83</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人民幣11,000元、人民幣11,000元、人民幣371,000元及人民幣8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貴集團已終止與彼等之間業務的客戶有關，且管理層評估有關應收款項不大可能收回。因此，呆賬的具體撥備已全部確認。貴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抵押物。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既未個別亦未共同被認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85,167	258,536	401,469	604,344
逾期3個月以內	42,718	89,903	171,689	208,036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766	3,195	300	2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574	500	—	231
逾期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	110	—	—
超過24個月	—	—	—	252
	<u>129,225</u>	<u>352,244</u>	<u>573,458</u>	<u>812,865</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類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和貴集團具有良好往績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去的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全部收回，故不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8 其他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	<u>17,150</u>	<u>117,046</u>	<u>416,074</u>	<u>457,180</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5,281,000元、人民幣314,419,000元及人民幣448,164,000元的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1)。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0,711,000元、人民幣51,472,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的擔保(附註22)。

貴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重估。有關估值乃由獨立測量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載於附註28(e)。與該等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28(a)(iii)。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為以下各項抵押				
— 應付票據	58,066	1,000	6,500	—
— 銀行借款	—	51,634	2,439	134,700
— 其他	800	800	—	8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u>58,866</u>	<u>53,434</u>	<u>8,939</u>	<u>135,500</u>

銀行存款已主要抵押作為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擔保(見附註21及22)。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清償相關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後解除。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39	51	43	35
存入銀行現金	<u>1,684</u>	<u>26,875</u>	<u>42,102</u>	<u>121,307</u>
存入銀行及手頭現金	<u>1,723</u>	<u>26,926</u>	<u>42,145</u>	<u>121,342</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存入中國大陸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803,000元、人民幣7,745,000元、人民幣15,673,000元及人民幣79,916,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大陸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用)／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2,251	54,322	188,172	54,355	105,597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4(c)	3,413	6,406	14,898	5,921	13,902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4(c)	416	416	416	208	208
無形資產攤銷	4(c)	2	2	2	1	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虧損／(溢利)		1,618	3,681	(5,201)	(2,778)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的收益淨額	3	(16,595)	—	(5,807)	—	—
利息開支	4(a)	591	5,307	9,010	3,035	10,203
利息收入	3	(1,155)	(2,561)	(1,381)	(982)	(50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收益)	3	2	—	76	—	(123)
存貨的減值虧損	16	116	291	1,798	1,506	419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減值虧損／						
(撥回)	4(c)	—	—	360	360	(282)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付款交易	4(b)	—	2,511	3,018	1,509	2,023
投資收入	3	(699)	(2,508)	(5,749)	(2,555)	(5,606)
外匯虧損／(收益)		9,520	462	4,940	3,519	(1,094)
政府補助收入	3	(4,157)	(4,130)	(3,473)	(1,500)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7,025)	(33,440)	(51,453)	(49,501)	(56,125)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182,660)	(584,353)	(561,747)	(290,909)	(238,048)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		68,120	171,171	131,348	23,579	188,173
存放於銀行的已抵押						
存款(增加)／減少 ..		(37,540)	57,066	(5,500)	1,000	6,5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增加／(減少)		841	1,990	(285)	(1,843)	(1,203)
應收關聯方款項						
減少／(增加)		184	—	—	—	(7)
遞延收入增加		—	—	—	—	1,000
經營(所用)／						
所得現金		<u>(132,757)</u>	<u>(323,367)</u>	<u>(286,558)</u>	<u>(255,075)</u>	<u>25,033</u>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主要非現金交易包括以下項目：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透過背書應收票據償還 西可通信技術設備 (河源)有限公司 (「河源西可」)的 墊款(附註30(b))	113,229	361,399	329,672	179,493	—
抵銷關聯方的其他 應收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	—	118,622	—	—
直接由銀行透過 進口貿易貸款融資 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	—	—	—	104,443
	<u>113,229</u>	<u>361,399</u>	<u>448,294</u>	<u>179,493</u>	<u>104,443</u>

21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年
利率分別為2.28%、2.53%、3.05%及3.11%且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附註)	—	84,527	427,581	752,584
— 無抵押	—	—	—	78,161
	<u>—</u>	<u>84,527</u>	<u>427,581</u>	<u>830,745</u>

附註：銀行借款由 貴集團的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8)	—	35,281	314,419	448,164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9)	—	51,634	2,439	134,700
應收票據(附註17)	—	—	84,323	127,679
	—	86,915	401,181	710,5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數人民幣33,570,000元及人民幣92,171,000元的銀行借款已由關聯方(即河源西可、何寧寧先生及王健強先生)擔保。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若干銀行融資須遵守履行與貴集團若干資產負債比率有關的契諾，乃常見於與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倘貴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的融資須按要求償還。貴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契諾的情況。有關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28(b)。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違反與已提取融資有關的契諾。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58,547	151,566	296,982	387,385
— 關聯方(附註30(c))	2,823	20,392	3,813	1,291
應付票據(附註(a))				
— 第三方	—	6,900	31,598	22,607
— 關聯方(附註30(c))	58,066	103,508	79,937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b))	119,436	282,366	412,330	411,283
應計工資	3,216	7,546	10,431	12,372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c))	297,835	631,483	458,232	241,106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30(c))	—	—	18,25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72	6,453	5,101	27,964
	423,259	927,848	904,350	692,725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146,132	135,362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惟來自盛輝科技有限公司（「盛輝」）的免息貸款人民幣134,132,000元及來自廣州西可通信技術設備有限公司（「廣州西可」）的貸款人民幣12,000,000元除外，此等貸款預期將於一年後清償。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應按要求償還，惟來自盛輝的免息貸款人民幣135,362,000元除外，此等貸款預期將於一年後清償。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8,066,000元的應付票據已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附註1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999,000元、人民幣55,957,000元及人民幣49,452,000元的應付票據分別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其他金融資產抵押。此外，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999,000元的應付票據由何寧寧先生及王健強先生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9,753,000元、人民幣6,500,000元及人民幣55,282,000元的應付票據分別由其他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7,600,000元的應付票據由應收票據抵押。

(b)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3個月以內	65,752	205,852	308,038	298,803
超過3個月但				
於6個月以內	40,315	31,111	15,260	70,557
超過6個月但				
於1年以內	—	25,431	65,000	4,085
超過1年	—	77	134	66
	<u>106,067</u>	<u>262,471</u>	<u>388,432</u>	<u>373,511</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計貿易應付款項（即報告期間日期末並無收取發票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369,000元、人民幣19,895,000元、人民幣23,898,000元及人民幣37,772,000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惟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62,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年利率分別為5%及5%的來自廣州西可的貸款除外。

23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200
計入合併收益表的攤銷(附註3)	(4,1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100
計入合併收益表的攤銷(附註3)	(4,1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00
計入合併收益表的攤銷(附註3)	(3,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期內添置	1,000
計入合併收益表的攤銷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收入指未攤銷政府補助。

24 僱員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市級及省級政府機構所成立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開始，中國附屬公司須以合資格僱員薪金的20%（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前：18%）的比率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已積累所需供款，於供款到期時匯付予各地方政府機關。地方政府機關就向該計劃所涉及的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承擔責任。

自二零一四年起，貴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下僱傭的之前並未納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分別注入有關僱員入息的5%作為供款，每月相關入息的上限為3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25,000港元）。對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供款以外，貴集團就支付退休金福利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2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CK Great China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據此，CK Great China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貴集團部分僱員（包括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僱員購股權」）。僱員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僱員購股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僱員購股權」）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權」）授出。於所有上述授出後，合共628.60份購股權將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承授人」）。50%、25%及25%已授出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歸屬日期」）歸屬。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僱員購股權將轉換為貴公司的購股權（見附註35）。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貴公司1股普通股，並以股份悉數結算。此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承授人因身故、疾病或退休以外理由不再為貴集團董事／僱員時被沒收。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合約年期
二零一二年僱員購股權：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0.00	自授出日期起3年	6年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5.00	自授出日期起4年	6年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5.00	自授出日期起5年	6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7.54	自授出日期起3年	6年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3.76	自授出日期起4年	6年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3.76	自授出日期起5年	6年
已授購股權總數	555.06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年期
二零一三年僱員購股權：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30	自授出日期起2年	5年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60	自授出日期起3年	5年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60	自授出日期起4年	5年
已授購股權總數	<u>50.50</u>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年期
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權：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52	自授出日期起1年	4年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76	自授出日期起2年	4年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76	自授出日期起3年	4年
已授購股權總數	<u>23.04</u>		

(b)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於年／期初尚未行使	—	—	40,000	555.06	40,000	605.56
於年／期內已授出	40,000	555.06	40,000	50.50	40,000	23.04
於年／期內已沒收	—	—	—	—	40,000	(11.24)
於年／期末尚未行使	40,000	<u>555.06</u>	40,000	<u>605.56</u>	40,000	<u>617.36</u>
於年／期末可行使	—	—	—	—	—	—

於有關期間，由於所有購股權均不符合歸屬條件，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二零一二年僱員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人民幣40,000元以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分別為3.88年、2.88年及2.38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二零一三年僱員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人民幣40,000元以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分別為2.88年及2.38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人民幣40,000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38年。

(c)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以授予購股權換取的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在該模型中作為輸入數據使用。提早行使的預期已輸入柏力克－舒爾斯模型內。

	二零一二年 僱員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 僱員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 僱員購股權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人民幣 16,206元	人民幣 25,332元	人民幣 89,705元
現貨價	人民幣 35,394.46元	人民幣 50,772.55元	人民幣 123,604.19元
行使價	人民幣 40,000元	人民幣 40,000元	人民幣 40,000元
預期波幅	53.8%	51.3%	47.9%
購股權年期 (於模型中使用的 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4.88	3.88	2.88
預期股息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按中國政府人民幣債券 收益率計算)	3.27%	3.25%	4.42%

預期波幅以歷史波幅為基準 (基於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就預期未來波幅出現的任何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任何變化可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時並未考慮該條件。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26 股本

就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CK Great China的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Sharon Pierson，其後Sharon Pierson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將該股份轉讓予丘鈇投資有限公司（「QT Investment」）。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重組完成後，貴公司向QT Investment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0.01港元由何寧寧先生擁有的額外股份並向何寧寧先生收購CK Great Chin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自此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相當於貴公司股本。

(i) 貴公司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38,000,000	380,000

(ii) 貴公司普通股

	已發行 股份數目	繳足 股份面值	繳足 股份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1	—	—
重組後已發行股份	1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	—	—

27 儲備

(a)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一切外匯差異，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v)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b) 中國法定儲備

按中國的法規規定，貴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經抵銷往年虧損後）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撥款予該儲備須於向母公司分派溢利前進行。

法定儲備待相關機構批准後方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的資本，惟於有關使用後的結餘不低於其註冊資本的25%。

(c) 其他儲備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儲備指(i) CK Great China的股本賬面值；與(ii)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的重組以 貴公司所發行股份面值交換CK Great Chin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

(d)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包括根據如附註1(r)(ii)所載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授予 貴集團董事及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平值部分。

(e)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 貴集團所持其他金融資產於年結日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扣除遞延稅項)，並按照附註1(h)及1(l)(i)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f) 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註冊成立(重組除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g)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定價以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審視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期在爭取在更高水平的借款下可能實現的更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本狀況的好處及安全之間維持平衡，並且因應經濟情況的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參照其債務情況來監察資本架構。 貴集團的策略是保持權益與債務的適當平衡，確保有足夠營運資金支付債務。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債務資產比率(即 貴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所得的比率)分別為90%、91%、85%及82%。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制。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下文說明 貴集團面臨該等風險的狀況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銷售款項與透過代理(即盛輝， 貴集團的一名關聯方)的銷售有關(附註30(b))。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銷售款項與直接向關聯方的銷售有關(附註30(b))。

管理層認為關聯方乃受 貴集團的控股股東影響，故向關聯公司的銷售(包括透過盛輝作出的銷售)並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就向第三方客戶的銷售而言，對所有要求信用期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的重點在於客戶於到期時支付的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特定資料。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自開票日期起30至90天內到期。 貴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人特徵的影響，因此倘 貴集團面臨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則會發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39.04%、28.10%、7.24%及21.32%應收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68.95%、61.42%、52.53%及64.18%應收自 貴集團五大客戶。

最高信貸風險指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未提供將使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財務擔保。

有關 貴集團面臨的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7。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貴集團已透過背書轉讓未到期銀行承兌票據合共分別為人民幣52,409,000元、人民幣145,284,000元、人民幣101,902,000元及人民幣19,879,000元，終止確認為金融資產。倘發證銀行拖欠付款，承讓人對貴集團有追索權。在此情況下，貴集團將不得不按面值購回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由於該等銀行承兌票據自其各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如出現拖欠付款，貴集團於該等票據到期前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承受的最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2,409,000元、人民幣145,284,000元、人民幣101,902,000元及人民幣19,879,000元。

貴集團僅接納中國主要銀行或評級合格的銀行出具的銀行承兌票據，並認為與該等銀行承兌票據有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因此遭受任何損失。

(ii) 銀行存款

貴集團透過在信貸評級卓著的金融機構存款減低信貸風險。鑒於銀行的信貸評級良好，管理層預計任何對手方均不會不履行其責任。

(iii) 其他金融資產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投資於若干金融資產。貴集團定期評估金融資產風險及回報，並僅投資報價為對手方評估為低風險及到期日為一年內的投資。所有投資均須法律總監審閱且另外由財務總監批准。其他金融資產則由獨立估值師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貴集團進一步收緊內部投資政策，並僅投資於(i)保本理財產品或(ii)由十大商業銀行(以資產總值計)發行以保險完全承保的理財產品。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投資於由不同對手方發行的理財產品，以避免該等產品產生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貴公司董事認為對手方的信貸評級為高，且違約風險微乎其微。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募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出若干預定的授權水平，則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由於所有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屆滿或須於各報告期末應要求償還，故貴集團的所有免息金融負債均按與其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近的金額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134,132,000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人民幣135,362,000元的其他應付款項除外，該款項將於二零一五年償還)。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倘若銀行及其他借款將按協定還款計劃償還)(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於各報告期末通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餘下的預定到期詳情: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應要求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超過一年 但不到兩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788	—	84,52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908	—	427,58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40,739	—	830,7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259	—	423,25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9,998	—	927,8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4,951	146,305	1,050,48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92,725	135,362	828,087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及來自廣州西可的貸款。 貴集團並無按浮動利率取得任何銀行借款及貸款。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令 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利率的詳情及銀行借款及來自廣州西可的貸款的條款於附註21及22(c)披露。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產生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現金結餘及貸款結餘的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借款以及銷售及採購。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承受的主要貨幣風險,該等貨幣風險乃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與其有關的 貴集團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產生。就呈報目的而言,風險額以人民幣列示,並以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

(i) 貨幣風險承擔

	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59	8,87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1	—	25,0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92,1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842)	(95,732)	(336,851)	(372,652)
銀行貸款及借款	—	(84,527)	—	(91,864)
	<u> </u>	<u> </u>	<u> </u>	<u> </u>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外匯匯率整體上升/下跌百分之五估計將導致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417,000元、人民幣7,284,000元、人民幣14,316,000元及人民幣14,760,000元。

上述分析的結果總結了貴集團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影響，有關影響以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持使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分析是以與有關期間相同的基準進行。

(e) 公平值

(i)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架構。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層級1估值：僅使用層級1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層級2估值：使用層級2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層級1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層級3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貴集團有一隊由財務總監助理帶領的團隊對金融工具(包括分類至公平值等級中層級2的其他金融資產)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於各報告期末編製附有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並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層級1	層級2	層級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17,150	—	17,150	—
	<u>17,150</u>	<u>—</u>	<u>17,150</u>	<u>—</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層級1	層級2	層級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117,046	—	117,046	—
	<u>117,046</u>	<u>—</u>	<u>117,046</u>	<u>—</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層級1	層級2	層級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416,074	—	416,074	—
	<u>416,074</u>	<u>—</u>	<u>416,074</u>	<u>—</u>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層級1	層級2	層級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457,180	—	457,180	—
	<u>457,180</u>	<u>—</u>	<u>457,180</u>	<u>—</u>

層級2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主要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釐定。所採用的貼現率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相關政府債券收益率加足夠固定信貸息差計算。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且於財務資料並無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4,910	2,711	5,558	27,607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22,103	13,145	9,695	—
	<u>47,013</u>	<u>15,856</u>	<u>15,253</u>	<u>27,607</u>

(b) 經營租賃付款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94	—	—	189
1年後但於3年內	—	—	—	196
	<u>294</u>	<u>—</u>	<u>—</u>	<u>385</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項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1至2.5年，所有條款可於租約期末重新磋商。租約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除本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貴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 何寧寧先生	控股股東
— Zhouhao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前為 貴集團 附屬公司董事
— 西可通信技術設備(河源)有限公司 (「河源西可」)	由何寧寧先生控制
— 昆山西鈦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前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附註)
— 丘鈦投資有限公司(「QT Investment」)	貴公司直接股東及由何寧寧先生控制
— 盛輝科技有限公司(「盛輝」)	由何寧寧先生控制
— Kunshan Q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香港西鈦」)	由何寧寧先生控制
— 深圳市西可德信通信技術設備有限公司 (「深圳西可」)	由何寧寧先生控制
— 廣州西可通信技術設備有限公司 (「廣州西可」)	由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控制
— CK Telecom Inc.(「CK Telecom」)	由何寧寧先生控制
— Surewheel Asia Pacific Inc (Surewheel)	由何寧寧先生控制
— 唯安科技有限公司(「唯安科技中國」)	由何寧寧先生控制
— 昆山弗萊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弗萊吉」)	由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控制
— 深圳市漢迪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漢迪」)	由何寧寧先生控制
— Van Telecom Asia Pacific Ltd. (「唯安科技英屬處女群島」)	由何寧寧先生控制
— 西普電子(河源)有限公司(「西普電子」)	由何寧寧先生控制
— CK Telecom Asia Pacific Ltd.	由何寧寧先生控制
— 成都西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西可」)	由何寧寧先生控制
— 盛泰輝科技有限公司(「盛泰輝」)	由何寧寧先生控制

附註：於昆山西鈦的16.1473%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出售(附註11)及自此 貴集團並無於昆山西鈦擁有任何股權。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售予					
— 河源西可	9,662	5,477	47,336	18,760	21,697
原材料售予					
— 昆山西欽	—	1,017	38	—	—
產品購自					
— 昆山西欽	34	21,029	12,597	5,863	—
— 唯安科技中國	2,454	897	391	248	35
— 西普電子	1,494	102	16	1	1,044
	3,982	22,028	13,004	6,112	1,079
透過與盛輝的代理安排銷售予					
— 河源西可	51,668	24,123	—	—	—
透過與香港西欽的 代理安排銷售予					
— 河源西可	—	2,847	4,773	4,773	—
	51,668	26,970	4,773	4,773	—
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自					
— 唯安科技中國	—	—	8,638	—	—
支付研發佣金開支予					
— 成都西可	—	2,400	800	800	—
— 盛泰輝	—	1,350	1,050	1,050	—
支付服務費予					
— 廣州西可	399	389	703	322	95
支付分包費予					
— 唯安科技中國	1,859	1,273	29	29	—
支付代理費予					
— 盛輝	450	473	—	—	—
— 香港西欽	—	122	368	368	—
	450	595	368	368	—
支付租賃開支予					
— 成都西可	—	—	—	—	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利息開支予					
—廣州西可	—	2,662	2,618	1,307	142
墊款來自					
—廣州西可	18,476	77,388	—	—	—
—香港西欽	—	5,248	12,676	13,340	—
—河源西可	116,729	439,646	355,724	168,167	—
—盛輝	304,641	300,414	530,680	278,455	330,582
—何寧寧先生	—	—	18,256	—	—
—唯安科技英屬處女群島	60	19,831	7,371	7,936	—
	<u>439,906</u>	<u>842,527</u>	<u>924,707</u>	<u>467,898</u>	<u>330,582</u>
以現金償還來自以下各方的墊款					
—廣州西可	88,752	31,723	123,586	120,761	12,000
—香港西欽	—	—	5,249	5,248	—
—河源西可	3,500	—	104,299	65,899	—
—盛輝	216,364	43,107	314,562	22,489	502,801
—何寧寧先生	—	—	—	—	18,256
—唯安科技 英屬處女群島	—	—	—	—	42,094
	<u>308,616</u>	<u>74,830</u>	<u>547,696</u>	<u>214,397</u>	<u>575,151</u>
透過背書應收票據而償還墊款予					
—河源西可	<u>113,229</u>	<u>361,399</u>	<u>329,672</u>	<u>179,493</u>	<u>—</u>
墊款予					
—香港西欽	111,596	4,011	24,373	11,241	39,318
—廣州西可	—	263,134	—	—	—
—昆山弗萊吉	—	11	—	—	—
	<u>111,596</u>	<u>267,156</u>	<u>24,373</u>	<u>11,241</u>	<u>39,318</u>
給予以下各方的墊款還款					
—香港西欽	125,092	374	14,377	385	91,425
—Surewheel	631	30	274	209	12,055
—昆山西欽	63,384	—	—	—	—
—盛輝	5,177	—	—	—	—
—廣州西可	—	—	5,806	99	138,706
—昆山弗萊吉	—	51	—	—	—
—何寧寧先生	3	—	63	—	—
—深圳西可	—	—	6	—	—
—CK Telecom	—	—	—	—	6
—CK Telecom Asia Pacific Ltd	—	—	—	—	5
	<u>194,287</u>	<u>455</u>	<u>20,526</u>	<u>693</u>	<u>242,197</u>
代表以下一方支付開支					
—QT Investment	—	—	—	—	7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的全部關聯方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確認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上述非貿易交易將不再繼續。

(c) 與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結餘主要由於該等各方之間的撥款安排而產生。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及該等結餘的主要條款披露於附註17及22。

(i) 應收關聯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貿易應收款項				
— 河源西可	8,909	11,477	9,331	16,684
— 昆山西欽	—	5	—	—
	<u>8,909</u>	<u>11,482</u>	<u>9,331</u>	<u>16,684</u>
非貿易相關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預付款項				
— 唯安科技中國	919	919	—	—
	<u>919</u>	<u>919</u>	<u>—</u>	<u>—</u>
其他應收款項				
— 廣州西可	—	189,547	138,706	—
— 香港西欽	51,149	49,538	52,107	—
— CK Telecom	6	6	6	—
— Surewheel	12,359	12,329	12,055	—
— CK Telecom Asia Pacific Ltd	5	5	5	—
— 深圳西可	6	6	—	—
— 昆山弗萊吉	40	—	—	—
— Zhouhao先生(ii)	1,102	—	—	—
— QT Investment	—	—	—	7
	<u>64,667</u>	<u>251,431</u>	<u>202,879</u>	<u>7</u>
	<u>65,586</u>	<u>252,350</u>	<u>202,879</u>	<u>7</u>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何寧寧先生	63	63	—	—
	<u>63</u>	<u>63</u>	<u>—</u>	<u>—</u>

(ii) 應付關聯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昆山西欽	29	17,325	—	—
— 西普電子	240	—	16	1,082
— 唯安科技中國	2,554	3,067	3,797	209
	<u>2,823</u>	<u>20,392</u>	<u>3,813</u>	<u>1,291</u>
非貿易相關				
應付票據				
— 廣州西可	<u>58,066</u>	<u>103,508</u>	<u>79,937</u>	<u>—</u>
其他應付款項				
— 河源西可	—	78,247	—	—
— 廣州西可 (iii)	90,670	67,333	14,576	2,298
— 盛輝	192,269	449,708	547,204	374,170
— 唯安科技英屬處女群島	14,892	34,723	42,094	—
— 昆山西欽	4	—	—	—
— 香港西欽	—	122	490	—
— 盛泰輝	—	1,350	—	—
	<u>297,835</u>	<u>631,483</u>	<u>604,364</u>	<u>376,468</u>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何寧寧先生	<u>—</u>	<u>—</u>	<u>18,256</u>	<u>—</u>

(i)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償還，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盛輝款項及應付廣州西可款項分別人民幣134,132,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盛輝款項為人民幣135,362,000元將於一年後償還除外。

(ii) Zhouhao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辭任昆山丘欽中國董事一職，且此後並無於 貴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因此，Zhouhao先生自該日起不再為 貴集團關聯方。

(iii) 其他應付廣州西可款項包括來自廣州西可的貸款，詳情披露於附註22(c)。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擔任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導及控制 貴集團活動的權利與責任之職務的人士，包括 貴公司董事。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6披露的向貴公司董事支付的款項及於附註7披露的若干最高薪僱員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902	1,108	1,643	1,47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1	21	29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771	1,771	886
	<u>923</u>	<u>2,900</u>	<u>3,443</u>	<u>2,381</u>

上述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載於「員工成本」(附註4(b))。

31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以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為基準持續評估。

重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審閱本財務資料時所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1。貴集團相信，以下重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本財務資料所使用的最為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a)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對於其他金融資產，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及其他估值模式釐定公平值。估值技術所用假設及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及預期回報。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技術，則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估算現金流量，而所採用的貼現率則根據無風險利率、具有相似信用評級的同類債券信用利差、票面值及到期情況進行估計。倘採用其他定價模式，輸入數據為每個報告期間日期的可觀察市場數據。

(b)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計及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貴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貴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

經驗，並計及預計的技術變化後得出。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則會作追溯調整。

(c) 減值

倘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資產可被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跌至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已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銷量水平、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對銷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的合理及可支持假設及預測作出的估計。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作出的存貨撇減的金額或有關撇減撥回，並影響貴集團的資產淨值。貴集團每年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通過基於信貸歷史及目前市況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估計其減值撥備。這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倘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或不可收回，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與初步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繼而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減值虧損。貴集團每年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32 附屬公司的核數師名單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待審核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及各自的核數師名稱。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 CK Great China.....	截至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艾登會計師事務所
— 昆山丘鈦中國.....	截至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州眾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昆山丘鈦香港.....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艾登會計師事務所

33 有關期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員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故於本財務資料並未採用，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 貴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i> ，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金融工具：披露－強制過渡披露</i>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益</i>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將帶來的預期影響。迄今得出的結論為採納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4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何寧寧先生。隨著重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後，QT Investment及何寧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成為 貴集團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

35 結算日後事件

以下事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發生：

控股公司注資

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 貴公司向QT Investment發行每股0.01港元的額外1股普通股。新發行普通股乃以現金20,000,000美元清償。新發行股本面值的超出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資本化發行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的全球發售發行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7,499,999.97港元資本化而按面值向名列 貴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9,997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根據附註25所述僱員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僱員購股權計劃會轉換為 貴公司的購股權，而僱員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會於轉換購股權時按比例調整。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修訂日期)由各承授人向 貴公司及CK Great China簽署的購股權轉換函，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轉換為 貴公司的購股權。因此，僱員購股權計劃的599.35份購股權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轉換為59,935,000份 貴公司發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相關行使價已按比例調整。

法定股本增加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C 貴公司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51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a)	41
流動負債淨額		4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b)	—
儲備	(b)	(426)
權益總額		(426)

(a)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

(b)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發行一股面值 0.01港元普通股	—	—	—	—
重組後發行一股面值 0.01港元股份	—	66	—	66
期內虧損	—	—	(492)	(49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66	(492)	(426)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貴公司及其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概無任何 貴集團旗下公司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任何後續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丘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附錄所載信息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在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情況下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在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79港元計算.....	367,507	515,273		882,780	0.88	1.11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60港元計算.....	367,507	667,944		1,035,451	1.04	1.31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該淨值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367,510,000元並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3,000元後計算得出。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值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2.79港元及3.60港元計算，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損益表內扣除的上市開支人民幣9,375,000元)，但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情況。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9221元換算成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1,000,000,000股股份(即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情況下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但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情況)計算得出。
- 4 以人民幣列值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79221元兌1.0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乃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發出的鑒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鑒證工作，就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僅供參考。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所載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 貴公司建議發售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影響。編製過程中，董事自 貴集團過往的財務報表(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的信息。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於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有關報告的發出對象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受聘鑒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鑒證。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刊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鑒證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

投資通函載列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惟僅供參考。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同所呈列者。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發表報告的合理受聘鑒證工作，涉及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相關準則能否作反映與事件或交易有關的直接重大影響的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且恰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運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須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涉及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鑒證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分且恰當的憑證作為發表意見的基礎。

吾等對備考財務資料執行的程序並無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認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而進行，故此，不應當作其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有關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有關用途實際上會否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發生，吾等並不作出任何評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細則，細則將於上市後生效。以下乃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條款為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均不應於任何方面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

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存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存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務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則另當別論）。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至現行董事會。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應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則另當別論）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全部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根據公司法規定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物業及資產(現時和將來的)和本公司已撤銷的資本，無保留地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債項或責任的抵押擔保，進行抵押或質押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和其他證券。

註：此等條文與細則大致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的方法管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因拆細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值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另當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為多少）。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另當別論。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正式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如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所有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會議主席可本着真誠通過將舉手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有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投一票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則各名委任代表可舉手表決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

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倘通過舉手方式，則包括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要求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進出款項及有關收支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事宜以及公司法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及解釋其各項交易。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一處或多處其他地方，並應經常公開接受董事查閱。除董事以外，其他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檔案(惟法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應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準備好擬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展示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目(包括法律要求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的打印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同時，根據細則條文向每位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但在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概述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除財務報表摘要外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關於此報表的董事報告整套打印副本。

應根據細則條文委聘核數師，規定委聘條款、任期和經常職責。核數師的薪酬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以本公司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標準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標準就此編製書面核數報告，並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本文所述的公認核數標準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標準。於該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列出該國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及會議議程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而為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於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開會通知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各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給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在細則條文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本公司通知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即使所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述期限，但若經下列同意，大會仍被視為獲得正式召集：

- (i) 就召集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獲得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全體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經有權出席和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彼等合共持有給予該權利的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面值的股份)。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應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但以下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會計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補退任董事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均可透過轉讓文據進行，使用一般或普通表格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表格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表格，以人手簽字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提名者時用人手簽字或機印簽字或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字方式。轉讓文據應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字，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免除受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字，而轉讓人應被視為保留股份持有人，直到受讓人的姓名就此被載入股東名冊。董事會亦可在通常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按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決議接受機印簽字轉讓。

若任何適用法律允許，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有協定外，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亦不得將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到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應備案登記及註冊(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在有關註冊辦事處，股東名冊總冊上的股份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轉讓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且毋須提供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婉拒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就此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應支付的最大數額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小數額，轉讓文據(如適用)應適當蓋印，僅就一類股份存放於有關的登記辦公室或註冊辦事處，或保存股東名冊總冊連同有

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展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據(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為該人此舉的授權文件)的其他地方。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即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

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應付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n)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

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委任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委任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有關該通知的股份於其後隨時但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倘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其他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涉及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

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知，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依據開曼法律經營。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條文和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差異)：

(a) 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年度收益狀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一家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足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受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所限)；(d)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的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撥付分派或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償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予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等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正當目的和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均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須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的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故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少數股東的保障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相應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具體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所有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有技巧地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式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以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或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獲聯合委任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觀點，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因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以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存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作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已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郭兆文先生(住址為香港薄扶林道89號寶翠園6座35樓G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其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我們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一股已繳足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步認購人，而該股份其後於同日被轉讓予QT Investment。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一股股份作為收購CK Great China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被配發、發行予QT Investment並入賬列為繳足。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一股股份按認購價20,000,000美元被配發、發行予QT Investment並入賬列為繳足。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藉額外增設49,9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我們根據資本化發行向當時的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9,997股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49,0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者及本附錄下文「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4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 (c) 我們即時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
- (d)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就發售價訂立協議；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後(以上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及「D.其他資料－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兩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iv) 授權董事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7,499,999.97港元的進賬款項撥充資本，以動用該款項按面值繳足749,999,997股股份，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股東。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作出須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未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作出者)，惟該等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

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和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數目（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

4. 企業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提述。除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昆山丘鈦香港的已發行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459,735,581.35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昆山丘鈦中國的註冊資本由20,000,000美元增至30,000,000美元。

除該變動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如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則均須事先經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已根據我們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以按照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根據不時有效的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現時建議購回任何股份所用的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

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以兩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股份上市後的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可據此於直至下列時間止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購回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e)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而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當作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加而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購回授權獲行使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引致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獲悉數行使(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1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基於上述假設的已發行股本10%)。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倘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的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在當時情況下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B. 有關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已由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CK Great China (作為轉讓人) 與先科投資有限公司 (作為承讓人)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昆山西鈦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16.15%股權，代價為13,268,600美元；
- (b) CK Great China (作為轉讓人)、昆山丘鈦香港 (作為承讓人) 與昆山丘鈦中國 (作為目標公司) 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昆山丘鈦中國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5,877,900元；
- (c) 何寧寧先生 (作為轉讓人) 與本公司 (作為承讓人)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10,000股股份，即CK Great Chin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美元；
- (d) 控股股東就 (其中包括) 本附錄「D.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稅項及財產事宜以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 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彌償保證契據；
- (e) 不競爭契據；

- (f) 本公司、磐厚資本管理有限公司、Li Liming、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磐厚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0,000,000美元金額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
- (g) 本公司、Samart I-Mobile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Samart I-Mobile Public Company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4,000,000股發售股份；及
- (h)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的註冊所有人：

名稱	專利編號	類型	註冊地點	到期日
台階式光學鏡頭組件	ZL200810194758.8	發明	中國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九日
帶稜鏡的台階式 光學變焦模組結構	ZL200810023549.7	發明	中國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
壓板治具	ZL200910183300.7	發明	中國	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九日
VCM馬達性能測試系統	ZL201220739302.7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攝像頭模組OTP燒錄裝置	ZL201220741699.3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CMOS芯片自動開 短路測試系統	ZL201220741698.9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半自動預熱烘烤機台	ZL201120463169.2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名稱	專利編號	類型	註冊地點	到期日
高像素攝像模組的可編程自動控制	ZL201120388244.3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分粒沖模機台	ZL201120272588.8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半自動錫膏焊接裝置的改良結構	ZL201120341098.9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二日
光學攝像模組的防塵結構	ZL201120341099.3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二日
半自動增距鏡治具	ZL201120272596.2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具有屏蔽罩的光學攝像頭模組	ZL201120272835.4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半自動組裝治具	ZL200920284942.1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基於USB3.0接口的攝像頭產品測試裝置	ZL201420021854.3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基於PCI-E接口的攝像頭圖像傳輸裝置	ZL201420021903.3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攝像頭模組自動功能測試機	ZL201320889539.8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倒置式攝像頭模組OTP高速燒錄裝置	ZL201320890429.3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攝像頭測試系統	ZL201320373928.5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攝像頭用VCM馬達的性能測試系統	ZL201320374104.X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型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基於USB3.0接口的攝像頭產品測試裝置及其測試方法	201410016371.9	發明	昆山丘鈦 中國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基於FOV的攝像頭模組快速調節方法	201410016070.6	發明	昆山丘鈦 中國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基於PCI-E接口的攝像頭圖像傳輸裝置及其傳輸控制方法	201410016236.4	發明	昆山丘鈦 中國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攝像頭模組自動功能測試機	201310751306.6	發明	昆山丘鈦 中國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倒置式攝像頭模組OTP高速燒錄裝置	201310751307.0	發明	昆山丘鈦 中國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攝像頭模組測試設備傾斜度評價系統及評價方法	201310751376.1	發明	昆山丘鈦 中國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VCM馬達性能測試系統及測試方法	201210585948.9	發明	昆山丘鈦 中國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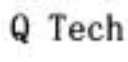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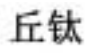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型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CMOS芯片自動開短路 測試系統及測試方法	201210585947.4	發明	昆山丘鈇 中國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攝像頭模組OTP燒錄 光源系數彌補及 管控辦法	201210585224.4	發明	昆山丘鈇 中國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攝像頭模組OTP燒錄 裝置	201210585950.6	發明	昆山丘鈇 中國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b)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 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302880504	9	昆山丘鈇 中國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
	302880496	9	昆山丘鈇 中國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
丘鈇	302880487	9	昆山丘鈇 中國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4004366	9	昆山丘鈦中國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七日
	14004362	9	昆山丘鈦中國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七日
	14990496	9	昆山丘鈦中國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qtechglobal.com	昆山丘鈦中國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

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的權益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何寧寧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750,000,000(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何寧寧先生實益擁有QT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寧寧先生被視作於QT Investment所持的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視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定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王健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9%
楊培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1.9%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的權益	概約股權百分比
何寧寧先生	Q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2	100%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c) 董事薪酬

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董事袍金並將按每年十二個月的基準獲支付薪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寧寧先生、王健強先生及楊培坤先生的當前年度薪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但不包括可能會支付予執行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如下：

姓名	年度董事薪酬 (人民幣千元)
何寧寧先生	264
王健強先生	151
楊培坤先生	216

此外，我們亦就CK Great China向兩名執行董事王健強先生及楊培坤先生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確認約人民幣1,357,000元及人民幣1,357,000元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的任期為三年。我們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郡女士、吳瑞賢先生及初家祥先生各自分別支付年度董事袍金100,200港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估計不超過人民幣0.8百萬元。

上述服務合約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上文「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或被視為或當作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Q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L)	75%

附註：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不計入根據全球發售而可能獲承購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本附錄「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g)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表揚曾經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根據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有關其他人士。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能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能於任何所訂明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回地拒絕者論。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已告生效。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能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能於任何訂明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銷地拒絕者論。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情況外，均須以所涉及股份當時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的證明書或根據(r)段獲獨立財務顧問批准(視乎情況而定)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及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任何必要的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本應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為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整體性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在下文(r)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及有待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下文(r)段作出任何變更(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當作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送呈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並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要約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ff) 根據及因購股權的行使所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及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載列於(c)段。

(f) 股份價格

在作出下文(r)段所述任何調整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一股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該人士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數額，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該等其他規定，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確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當作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發生影響股價的事件後或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事件或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規定刊發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登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登其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

而當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ii) 於緊接刊登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iv) 於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或被視作全部或部分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承授人可能提名一名可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的代名人除外）。凡違反上文所述，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後10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當時於授出時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因下文(m)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受僱外的任何原因，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截至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終止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將告失效及不可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該項通知最遲須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告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資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形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的相應變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更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更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並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更發生前的價格。有關變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致使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更，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變更，有關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i)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m)段予以註銷，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

(v)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於採納日期起計兩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要約將告失效；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將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該等購股權指CK Great China原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授予承授人的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交換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本集團若干僱員或行政人員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我們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確認及批准）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以下條款除外：

- (i) 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人民幣0.4元；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59,93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已發行股本的5.9935%；
- (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董事會全權認為曾對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主要全職僱員（「合資格參與者」）；
- (iv) 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我們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原因是有關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相當於人民幣0.4元的每股股份行使價有條件地授出可認購合共59,93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合共47名合資格參與者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已發行股本約3%。

以下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名單：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執行董事			
王健強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華僑城 波托菲諾天鵝堡二期 S棟7D	10,000,000	1.000%
楊培坤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中一路6號帝景園二期 CD棟D404	20,000,000	2.000%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胡三木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前海路綠海名都 5棟3A6室	1,493,000	0.1493%
陳丙青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張浦鎮學士路188號 22棟504室	1,792,000	0.1792%
劉統權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玉山鎮婁邑新村 16棟302室	2,000,000	0.2%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概約持股比例
孫偉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天籟花園 3棟1505室	1,610,000	0.1610%
樂燕芳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開發區 尚東國際花苑 6棟301室	756,000	0.0756%
范富強	中國廣東省河源市 源城區 長安路340號 C2棟704室	1,500,000	0.15%
楊銀華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 萬源路2158號 泓毅大廈702室	300,000	0.03%
鄧志鋒	中國江西省上饒市 弋陽縣弋江鎮 Shuangting East District 15-8	574,000	0.0574%
朱其會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周市鎮 Youth Station Home 3-307	767,000	0.0767%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概約持股比例
王滿龍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紫竹路The Urban Huiyuan 25棟1405室	567,000	0.0567%
李成	中國江蘇省吳江市 松陵鎮花園路1888號 陽光新天地花園203-C7	1,417,000	0.1417%
張月玲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周市鎮 長江綠島康園404-21	596,000	0.0596%
鮑娟娟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 Yiyuan Villa Garden 5-303	627,000	0.0627%
余紅林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玉山鎮Rongsheng Garden 28-402	1,132,000	0.1132%
薛天池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張浦鎮學士路188號 25棟505室	748,000	0.0748%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高光耀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張浦鎮商鞅路999號 農房•英倫尊邸39-401	777,000	0.0777%
李軍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深惠路 名城國際廣場18-1	942,000	0.0942%
鄧愛國	中國湖南省永州市冷水灘區 伊塘鎮Changmutang村	521,000	0.0521%
丁旭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玉山鎮Xinhua Building 42-1405	574,000	0.0574%
王聖蘇	中國江蘇省豐縣 Yijing New Town 1#3-1103	630,000	0.0630%
陳敬偉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張浦鎮商鞅路999號 農房•英倫尊邸39-506	669,000	0.0669%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概約持股比例
龔成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玉山鎮 時代文化家園45-406	486,000	0.0486%
鐘岳良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玉山鎮嶗山路9號	1,443,000	0.1443%
曹爭取	中國江蘇省沛縣 朱寨鎮曹坑村14號	928,000	0.0928%
顏贊湘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昆北公寓2號樓	510,000	0.0510%
付國旺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開發區開心公寓4-321	538,000	0.0538%
郭五珍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 The New City Garden 22-304	425,000	0.0425%
丁伯兵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張浦鎮玫瑰苑41-508	443,000	0.0443%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唐勛	中國湖南省石門縣 羅坪鎮Luoping Courtyard	280,000	0.0280%
金元斌	中國蘇州楓情水岸花園 48棟1單元1201室	1,083,000	0.1083%
陳俊祥	中國江西省萍鄉市排上鎮 Yaoqian村38號	309,000	0.0309%
陳克龍	中國江蘇省如皋市 丹桂園10-405	285,000	0.0285%
符海建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張浦鎮Yinlu New Town 6-301	186,000	0.0186%
杜榮波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玉山鎮新城域花園72-1002	232,000	0.0232%
李國剛	中國山東省鄧城縣臨葛鎮 李樓行政村100號大樓	234,000	0.0234%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概約持股比例
張銀鳳	中國西安市雁塔區 師大路1號2003 ji Xueshen	255,000	0.0255%
林浩	中國天津市河東區 成林道63號	460,000	0.0460%
楊文平	中國江西省吉安市吉安縣 万福鎮自然村18號	181,000	0.0181%
許克亮	中國長沙市 天心區書院路348號	435,000	0.04350%
焦建偉	中國 河南省 孟津縣會盟鎮扣馬村	40,000	0.004%
朱建軍	中國 深圳市 龍崗區葵政西路28號 海語山林4-803室	250,000	0.025%
楊鄭	中國 江蘇省昆山市 玉山鎮Minjing Court 87-504	46,000	0.0046%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概約持股比例
許楊柳	中國安徽省 淮南市 田家庵區三和鄉zhixin Street 宿舍樓	127,000	0.0127%
曾相許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穰東鎮方莊村282號	17,000	0.0017%
鄔杰鋒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松園路68號 鴻翔花園2-B-1701室	750,000	0.0750%
	總計	59,935,000	5.9935%

除上文所載者外，我們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但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 獲行使前股權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及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權架構	
	股	%	股	%
QT Investment	750,000,000	75.0%	750,000,000	70.8%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的承授人(作為 非關連人士)	—	—	29,935,000	2.8%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的承授人 (作為關連人士)	—	—	30,000,000	2.8%
公眾股東	250,000,000	25.0%	250,000,000	23.6%
	1,000,000,000	100%	1,059,935,000	100%

倘我們的任何關連人士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會令我們無法達到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我們將不會允許行使有關購股權。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估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估值乃以CK Great China原先授予承授人的628.60份購股權的估值為基礎，此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按照以下假設進行估值：

	CK Great China於以下日期授出的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現貨價格 ^(附註1)	人民幣 35,394.46元	人民幣 50,772.55元	人民幣 123,604.19元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	人民幣 40,000元	人民幣 40,000元	人民幣 40,000元
預期波幅 ^(附註2)	53.8%	51.3%	47.9%
購股權有效期 ^(附註3)	4.88	3.88	2.88
預期股息 ^(附註4)	無	無	無
無風險利率 ^(附註5)	3.27%	3.25%	4.42%

註：

1. 現貨價格乃基於CK Great China於有關計量日期的100%股權的公平值估計，並就攤薄新發行購股權作出調整。

2. 預期波幅乃基於可比較公司於購股權預期有效期同期內的過往股價波幅估計。
3. 購股權有效期乃假設購股權將於歸屬日與到期日之間的中段時間獲行使而估計。
4. 預期股息乃基於CK Great China過往股息政策估計。
5. 無風險利率乃基於Bloomberg截至計量日期的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數據估計。

根據各承授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簽立以CK Great China為受益人的購股權交換函，CK Great China原先授出的599.35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轉換為本公司的59,935,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因此，行使價將按比例予以調整。29.25份原先由CK Great China授予若干承授人的購股權因該等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而失效。

上述假設改變足以嚴重影響柏力克－舒爾斯模型的結果，故購股權的實際價值可能因固有的不確定因素而有別於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所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屆滿前遭沒收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失效，並將不再計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行使，而所涉及的1,059,935,000股股份（包括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59,935,000股股份），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這將不會對我們的未經審核預測每股基本盈利產生重大攤薄影響。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上文(a)(iii)段）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在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成以下目標：

- 1)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而盡量提高工作效率；及
- 2) 吸引及留聘現時或將來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保持與彼等的關係。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iv)段所載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數目的新股份。

(iii)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59,935,000股股份。

(iv) 股份價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0.4元。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承授人皆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或按揭任何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進行上述行動。

(vi)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

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按以下方式行使：

- 1)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時行使獲授購股權認購最多50%所涉及的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 2)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時行使獲授購股權認購最多75%所涉及的股份減已獲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及
- 3)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時行使獲授購股權認購最多100%所涉及的股份減已獲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可於購股權已歸屬的年度內行使。

(vii)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於相關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不會附帶投票權。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行使當日其他已發行並繳足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但不會獲得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所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vii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價格及／或購股權的行使方式，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的規定與聯交所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的相應調整（如有）。作出該等調整時，均須使承授人根據所持購股權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在調整前後不變（按補充指引詮釋），而因任何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須繳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接近且無論如何不超過調整前的總認購價。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被視為須作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所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詮釋。

(ix) 購股權期限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列的行使期間屆滿；
- 3) 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滿14日，或倘本公司通知股東就考慮以及酌情批准關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召開股東大會，不超過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的期間屆滿；
- 4)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始清盤當日；
- 5) 承授人基於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通過決定終止或不終止聘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決定；或
- 6) 董事會根據下文(xi)段所述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改動或為使購股權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受惠而對合資格參與者、屆滿日、承授人及行使期間的釋義作出的任何修訂，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建議修訂對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不利影響，則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取得承授人的批准。

(xi)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獲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批准。

(xii)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屆時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於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

(xiii) 董事會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事項或其註釋或效力(除另有規定者外)所作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xiv)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有效的規定，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該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資料—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合約)，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繳納及應付的稅項及任何財產申索提供彌償保證。

4.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對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標準。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800,000美元，且應由本公司支付。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5,46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的0.1% (以較高者為準)。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支付香港利得稅。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根據中國法律或香港法例而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負債。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或本招股章程引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9段所列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現有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1.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附錄第9段所列專家並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擁有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h)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各一份；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指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的重大合約副本各一份。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直至滿14日(包括當日)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
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盛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f)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的意見函，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範疇；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指各董事的服務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指的同意書；
- (k)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l)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m) 賽迪報告。

